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主計處/數位治理局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3
三、 經濟發展局	27
四、 農業局	59
五、 主計處	83
六、 數位治理局	95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11
二、 建設局	163
三、 水利局	213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45
二、 消防局	267
三、 環境保護局	283
四、 衛生局	309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掌本府財政業務，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為健全財政，本局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嚴謹管控債務，並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提高市民生活福祉。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2年度歲入預算數原編列1,409億8,058萬9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歲入預算淨追加172億8,615萬1千元，合計為1,582億6,674萬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自編決算數1,574億453萬元，執行率為99.46%。

表 1 112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自編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現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 課 收 入	86,255,184	78,466,120	6,334,495	84,800,615	-1,454,569	98.3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4,884	3,095,821	922,654	4,018,474	1,993,590	198.45
規 費 收 入	5,065,868	5,518,661	393	5,519,054	453,186	108.95
財 產 收 入	742,711	1,186,937	2,865	1,189,802	447,091	160.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04,807	7,004,807	3,800,000	10,804,807	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742,511	40,589,772	2,029,146	42,618,918	-1,123,593	97.4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165	440,887	41,317	482,204	-20,961	95.83
其 他 收 入	9,127,610	7,677,306	293,349	7,970,656	-1,156,954	87.32
合 計	158,266,740	143,980,312	13,424,219	157,404,530	-862,210	99.46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677 億 7,156 萬 1 千元，截至 2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224 億 38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35%。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13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2 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87,007,379	9,630,202	1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2,535	413,408	17.21%
規 費 收 入	5,151,192	437,861	8.50%
財 產 收 入	671,344	197,676	29.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54,785	4,785	0.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021,153	11,462,858	22.4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35,708	133,818	24.98%
其 他 收 入	5,127,465	123,254	2.40%
合 計	167,771,561	22,403,863	13.35%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1,015 億 827 萬 4 千元。

(2)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930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2 年底止	113 年 2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2,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9,508,274	1,000,000
合計=(A)+(B)	101,508,274	93,0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4 億 9,996 萬 2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1,030 億元，執行率 91.56%。

(2)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74 億 4,992 萬 4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50 億元，執行率 29.80%。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30 億元，執行率 100%。

(2)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80 億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50 億元，執行率 32.41%。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2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1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7,752 萬元，執行率 71.83%。

(2)11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6 億 8,281 萬元，執行率 31.04%。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9 萬 4,265 件，電匯存帳 139,588 筆，簽開市庫支票 3,328 張，支付金額總計 1,874 億餘元。

表 4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94,265 件
電匯存帳	139,588 筆
市庫支票	3,328 張
支付庫款總額	1,874 億餘元

2、積極強化庫款支付作業 e 化多元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款項，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整體支付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1,513	7,555.53	3,574.54	7,762	1,536.00	384.36	3,958.90
土地改良物	8,985		287.03	1		0.03	287.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188	816.77	834.56	192	9.99	13.91	848.47
機械及設備	375,919		114.68	62		0.27	114.95
B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085		103.19	17		0.13	103.32
雜項設備	7,376,910		68.58	45		0.05	68.63
有價證券	27,465		69.51				69.51
權利			0.85				0.85
合計(A+B) (土地採公告地價計)			5,052.93			398.75	5,451.68
C 土地(公告現值)	121,513	7,555.53	32,233.52	7,762	1,536.00	2,239.63	34,473.15
B 除土地外財產		816.77	1,478.40		9.99	14.39	1,492.78
合計(C+B) (土地採公告現值計)			33,711.91			2,254.02	35,965.93

註：1. 表列數據以原始數字計算，容有加減尾差。

2. 相關量值尚待審計機關核定。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總計 3,509 筆、面積 55 萬 2,321.0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8 億 1,178 萬餘元；土地管理情形有租用、

占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代管或施作綠美化等，彙整如表 6 概況表。

表 6 113 年 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管理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率	
出租	1,564	2,430	176,740.40	306,377.53	32.00%	55.47%
標租	23		15,736.86		2.85%	
部分租占	77		29,138.77		5.28%	
占用	766		84,761.49		15.35%	
設定地上權 (註 1)	36	38	43,967.75	45,876.96	7.96%	8.31%
委託經營	2		1,909.21		0.35%	
代管	2	73	161.80	43,624.17	0.03%	7.90%
綠美化	71		43,462.37		7.87%	
其他(註 2)	968	968	156,442.40	156,442.40	28.32%	28.32%
合計	3,509		552,321.06		100%	

註 1：含待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 11 筆。

註 2：含待處分、開發利用。

(七)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聯合消保官、衛生局於每年入秋後(11月)至本市薑母鴨、燒酒雞店等大量使用料理米酒之餐廳進行抽檢及稽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並向民眾宣導，應拒買低價劣質菸酒，保護消費權益。

表 7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632,311 包
	查獲私酒	16,261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進口業者	5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83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25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13 則
	高鐵臺中站內燈箱廣告刊登	1 座燈箱
	製作私菸查緝影片放置影音平台	1 則
	法令宣導活動	1 次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 154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另 113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將於 113 年 4 月底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 10 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為使財物效能得以充分利用，輔導及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本局建置之「財物交流資訊平臺」，將該機關已無需使用但仍堪用財物資訊，於交流資訊平臺進行機關間財物移撥媒合，以利財物交流，避免重複採購，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2 年度節省經費支出估計為新台幣 7,121 萬餘元，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擷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督促各機關學校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二手物網路交易服務，更可達便民、公開、資源再利用及開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112 年度共 443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8,141 件，成交金額 3,588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標租及處分

本局每年以清查筆數不低於 500 筆為原則，不定期巡查所轄市有房地現況；倘有被占用情事，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又占建物屬

82年7月21日前占建房屋，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輔導占用人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承租。

又本局為增進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效益及因應實務需要，完善處分業務等，研議修訂「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建立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予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予次承租人作居住使用機制，並由包租業者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同時於本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增訂申購案件應提送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處分機制。

本局已公開標租標脫9筆面積合計2,913.79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日後將持續篩選合適標租標的，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其使用效能，併依序完成先前受理市有不動產處分出售案件，畸零地讓售14筆、承租讓售4筆、標售5筆，計23筆。

綜上，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績效，計已解繳市庫之租金與使用補償金2,669萬餘元、土地售價款約4,604萬餘元，及通知待繳房地售價款3,576萬餘元，合計1億851萬餘元。

表8 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千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30	306,377.53	26,694.36
土地出售	18	555.81	46,047.29
通知待繳納房地售價款	5	395.17	35,769.44
合 計			108,511.09

(六)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新增簽約6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25億餘元。

表 9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執行機關	民參方式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交通局	促參法	112.10.19	63,487
2	臺中市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	觀光旅遊局	採購法	112.12.12	4,200
3	臺中市市 31 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經濟發展局	促參法	112.12.15	2,309,118
4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 50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設定地上權	112.12.18	12,716
5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運動局	促參法	112.12.29	12,700
6	臺中市立綜合長照機構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ROT) 案	衛生局	促參法	113.3.7	100,000 (預估)
合計					2,502,221

(七)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辦理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76、176-1 地號、西屯區鑫港尾段 112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587-11、1596-1、1596-3、2233 地號、梧棲區下寮段 52、57、62 地號；三民段 503-2 地號及東勢區中山段 1505 地號等 1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經開標結果順利標脫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12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587-11 地號、梧棲區下寮段 52、57、62 地號、三民段 503-2 地號、北屯區鑫新平段 176-1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共增加權利金收入合計 3 億 2,477 萬 8,567 元。

表 10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編號	案名	權利金收入(元)
1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1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145,816,888
2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587-1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7,800,000
3	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 52、57、62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26,241,680
4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 50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10,920,000
5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76-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133,999,999
合計		324,778,567

(八) 查緝私劣菸酒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112 年 11 月配合中央辦理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菸 381,618 包(市值約 1,256 萬 9,823 元)，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一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本期列舉查獲量較大案件如下：

- 1、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至大里區某處鐵皮屋，查獲菸絲 5,073.5 公斤及 9,993 包紙菸成品(換算紙菸共計 37 萬 2,386 包，市值約 1,162 萬 1,262 元)。
- 2、113 年 1 月 22 日本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至外埔區某處倉庫，查獲私酒 12,681 公升(市值約 72 萬 2,325 元)。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健全財政及永續市政建設

本府秉持「健全地方財政」的施政願景，「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持續督請各機

關落實開源節流，透過嚴謹債務管控，增加財務調度，審慎運用有限的財政資源，在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的同時，也兼顧財政永續發展，以打造溫暖宜居的幸福城市。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持續升級財政資訊系統，簡化流程確保資料安全、完整性、可用性。規劃擴充建置公有房地及占用管理系統，提供統計各年度被占用房地之筆數、增加數、減少數、排除占用比例，管理機關運用系統線上填報經管公有房地基本資料、各樓層使用情形、人員配置、每人使用面積、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及上傳契約、配置圖、現況照片等，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和透明度。同時，強化數據分析功能，致力提供智能、便捷及安全的財政資訊服務。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局積極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並透過每年實施之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及協助各機關善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況為出租、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提供民間認養辦理綠美化，並積極辦理市有不動產標租或短期出租等，以增進市產使用效益及適當之利用。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執行菸酒稽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權益。

肆、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本市財政永續發展，本局將更精進各項財務策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力求在財政穩健基礎下，合理運用各項財政資源，創造更高財務效益及財產價值，全力支援市政業務順利推動，建設更繁榮的城市，與市民攜手共創美好生活。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政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政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合理化地方稅稅基、精進稽徵效能、保障納稅者權益，以建構幸福友善的租稅環境。

政安在此謹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112年度地方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為403億4,420萬元，係因中央各項抑制房地產短期炒作措施推行，房地產交易大幅萎縮，土地增值稅未如預期，致達成率為預算數489億元5,900萬元之82.4%。

113年截至2月底止，地方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25億9,004萬元，達成率為全年預算數450億6,500萬元之5.7%，較112年度同期21億9,430萬元增加3億9,574萬元，成長率為18%。

二、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核實課稅。112年清查13萬7,015件，改課6萬5,008件，挹注稅收4億363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清查1萬3,932件，改課1萬2,522件，挹注稅收8,292萬元。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內部橫向聯繫及資訊系

統勾稽異常產出資料，加強查核，核實課徵地價稅。112年清查4萬8,476件，改課3萬9,778件，挹注稅收2億883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清查9,588件，改課7,360件，挹注稅收2,698萬元。

- (三) 印花稅：針對本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營造業等各行業之公司、行號進行全面檢查；另針對固定資產增加較高及執行業務未辦理彙總繳納者，進行專案查核。112年檢查786件，挹注稅收1億8,010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檢查48件，挹注稅收1,286萬元。
-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12年清查調增稅額及輔導新設立1,157家，每月挹注稅收374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清查調增稅額及輔導新設立143家，每月挹注稅收42萬8,777元。
-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12年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5萬4,486輛，挹注稅收1億7,999萬元；113年截至2月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6,384輛，挹注稅收2,738萬元。

三、積極清理欠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

- (一) 清理舊欠：112年徵起以前年度欠稅4億9,103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徵起以前年度欠稅2億892萬元。
- (二) 參與分配：112年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1萬3,204件，獲分配579件，徵起欠稅1億5,009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2,049件，獲分配62件，徵起欠稅1,509萬元。
- (三) 稅捐保全
 - 1、限制出境：每月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

限制出境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 2、禁止財產處分：112年辦理禁止財產處分8,905件、金額為1億558萬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4,896件、金額為6,568萬元；113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912件、金額為981萬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679件、金額為663萬元。

四、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實施成果

截至113年2月底止，社會住宅部分，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免徵房屋稅2,435戶、稅額3,114萬元，免徵地價稅144筆土地、稅額2,443萬元；包租代管2萬158件，分別減徵房屋稅2,188萬元及地價稅3,442萬元。另公益出租人部分，接獲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13萬6,379件，房屋稅租稅優惠16萬3,655件，優惠稅額1億3,276萬元；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地價稅3萬2,219件、稅額4,249萬元。

五、依法裁罰，有效答辯，疏減訟源

- (一) 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12年經審定應處罰鍰2萬7,192件，免議1萬1,056件，免罰2,855件；113年截至2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3,531件，免議1,608件，免罰375件。

- (二) 行政救濟作業：112年審理復查案件140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120件；113年截至2月底止，審理34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19件。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民眾權益把關

本局積極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以下簡稱納保）事項，推動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意願，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並主動提供民眾協助，維護納稅者權益，且積極辦理對內教育訓練及對外租稅宣導，以期疏減訟源。112年受理納保案84件；113年截至2月底止，受理8件。

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

老條例)稅捐減免辦理情形

- (一) 依危老條例第 8 條規定，施行後 5 年內核准之重建計畫，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可由地方政府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稅捐減免，爰為鼓勵危老建物重建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財政狀況，本市已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
- (二)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起造人屬自然人者，予以租稅減免；如屬非自然人，則須視重建基地有無符合減免要件，如重建基地非屬市政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低於全市平均人口增加率之里或老屋比率高於 40% 之里等地區之一者，即符合租稅減免資格。
-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時可免徵地價稅；建築物重建完成後，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減半徵收 2 年，自然人最多可再延長房屋稅減半 10 年。
- (四) 113 年 2 月底止，危老條例減免房屋稅 79 案、稅額 492 萬元；減免地價稅 388 筆土地、稅額 5,409 萬元。

八、繳稅管道多元便捷，重溢繳退稅主動辦理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

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話語音、行動裝置掃描器或下載行動支付業者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行動條碼或三段式條碼，採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亦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以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線

上查詢繳納，另每筆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也可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及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或持繳款書至本局所屬 8 分局及本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區監理站設置的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

(二) 重溢繳主動退稅

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12 年辦理 8 萬 299 件、稅額 5 億 6,966 萬元；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1 萬 2,624 件、稅額 9,323 萬元。

九、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線上查欠

民眾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不動產移轉，經審核無誤後，可直接於線上連結 Paytax 繳納稅款，繳納完畢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完稅紙本資料，省去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的時間成本。為推廣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本局與地政士公會策略聯盟，除定期召開座談會，並建立地政士 LINE 群組，傳達最新法令及規定、協助瞭解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利用各式研習會及座談會等活動加強宣導網路申報措施。112 年採網路申報約 10 萬 3,000 件，占總申報件數達 94%，績效顯著。

十、全智慧客服中心，服務最完整

全國首創設置全智慧客服中心，整合電話客服、LINE、Skype、AI 智慧客服及視訊諮詢、申辦及發證補單服務，無論民眾運用任何諮詢管道，於全智慧客服中心一站就完成。

(一) 電話客服與 LINE 及 Skype

由專人一對一提供民眾詢問、補單、發證、更址等一站式服務。112 年電話客服服務 3 萬 9,097 件、

LINE 及 Skype 服務 1,454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電話客服服務 4,267 件、LINE 及 Skype 服務 77 件。

(二) 視訊服務

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及其他配合機關(單位)裝設視訊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61 個視訊服務站。除提供稅務諮詢及發證補單外，亦協助民眾線上申辦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服務項目。112 年起新增提供民眾最常臨櫃申請之財產、所得清單，提供民眾就近申辦、立即取件之服務。112 年服務 9,741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服務 1,547 件。

十一、全功能服務櫃台

提供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等 149 項隨到隨辦項目。為提升民眾洽辦的便利性及友善性，於櫃台設置電子簽名板，讓民眾透過平板電腦確認申請資料後直接簽名上傳，證件掃描併同申請書歸檔，作業迅速便利又省紙節能。112 年服務 34 萬 4,477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服務 6 萬 2,033 件。

十二、租稅宣導及教育併行

(一) 校園租稅宣導

1、租稅股長

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艱澀的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的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置租稅股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2、租稅小叮嚀

將各稅開徵期間、多元繳稅管道、減免稅的節稅提醒、易發生違章的稅務法令等重要稅務常識彙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或透過學校網站、跑馬燈等管道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以加深租稅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二) 社會租稅宣導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

將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等服務，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及社區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的實現。112年辦理189場；113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26場。

2、講習會

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公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社區發展協會志工、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的瞭解，以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的加乘效果。112年辦理153節；113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6節。

(三) 運用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本府公家機關電子看板、本府電子郵件系統、本局網站、Facebook、YouTube、LINE@、Podcast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並藉其發送周知稅務訊息、宣導活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本局便民服務措施。

十三、持續精進資安措施，稅務資料更安全

為落實全組織資訊安全防護，本局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持續推動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及法規應執行項目，並因應ISO27001轉版，刻正重新審視相關控制措施及程序書，俾利通過新版ISO27001:2022國際標準之驗證審查，建立安全可靠之稅務服務環境。

十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

(一) 地方稅報繳稅網頁友善介面

自112年10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

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另如第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即可跨區全國適用，除了讓民眾網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更方便，提高民眾以網路方式申報印花稅意願外，還可以減少印花稅票之使用，降低稽徵成本。

(二) 精進線上查繳稅服務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提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 3 大稅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等線上查繳稅，方便民眾自行線上繳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推出申報不動產移轉經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也可以不受時間限制，隨時至線上查繳稅系統查詢及繳納稅款。
2. 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之逾期案件，除了可至銀行臨櫃繳納外，自 112 年 11 月起，也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繳稅，該網站會依照逾期日數，自動加徵滯納金，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本項服務 112 年完成 7,366 件繳稅；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完成 351 件繳稅。
3. 環保回收一站通直撥退稅服務
為配合環境部建置「智慧環保一站通」系統及辦理一鍵完成車輛報廢程序(含廢車回收、獎勵金申領、車籍報廢、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本局規劃適用於全國一條龍服務，透過介接環境部環保獎勵金帳戶，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直撥退稅至該獎勵金帳戶，除大幅縮減民眾辦理退稅的時間，且全程自動化作業，既簡政又便民。本案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上線，112 年辦理直撥退稅 5,192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1,020 件。

十五、資訊系統擴充優化

(一) 批次補單機建制優化

為因應近年來監理機關大量的新車領牌業務，本局於臺中監理所及豐原監理站建置有批次補單機系

統，民眾可持燃料費單，透過批次補單機掃描後，直接列印取得使用牌照稅稅單，無須再到稅務櫃台排隊等候，有效解決民眾及代辦業者久候的困擾。112年再增購批次補單機硬體，並強化內外網資料傳輸，大幅提升服務效能。112年批次補單3萬5,270件；113年截至2月底止，補單5,924件，佔總領牌補單件數達9成以上。

(二)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

本局於112年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汰換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於同年10月前完成上線，其中共用性差勤系統改採用人事行政總處統一管理系統、共用性薪資系統採用主計總處之薪資系統，除此，更優化公文系統，將有效改善作業流程、加速行政流程簡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同仁作業效能及稅務服務品質。113年1、2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均達95%以上。

參、創新措施

一、「地方稅五箭齊發」獲健康平等獎

本局以「健康平等」、「居住正義」為核心理念，針對無殼蝸牛、自住房屋、換自住房屋及居住於危老建築等4大族群，擬定「居住正義地方稅五箭關鍵策略」，讓無殼蝸牛租得到、住得起房屋；讓自住者可以買得起房屋且降低其生活成本；提升重購自住房屋者換屋的能力；並透過租稅誘因鼓勵危險老舊建物重建，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及居住權益，並透過與都市發展局等跨機關合作，落實執行，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健康平等獎」殊榮。

二、稅務廉政治理，奪得透明晶質獎特優

本局首創許多廉能及透明措施，包括AI智慧客服系統、UTax自動櫃員機、3D圖資智慧清查5.0地價稅及房屋稅籍清查系統等。此外，還透過產官學合作，舉辦廉政論壇、廉政學術暨實務研討會、地政士業務聯繫暨

廉政座談會與企業誠信宣言簽署及推動校園廉潔誠信宣導等重要廉政亮點措施，更創作了一首極具創意的廉能歌曲「愛蓮說」MV，獲得好評與迴響。112年以「陽光臺中·廉能稅務」為主題，代表臺中市政府參加法務部第1屆透明晶質獎，榮獲「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之殊榮。

三、友善稅務智慧個人雲平臺，線上申辦免書證

本局官網線上申辦提供所需文件(如證明文件等)可向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平臺系統取得，充分利用跨機關資源且節省民眾四處奔波蒐集資料之時間，亦有效節省同仁審核時間，提升機關行政效率。112年受理2萬7,759件，更榮獲市府「廉能透明獎」優選；113年截至2月底止，受理2,587件。

四、全國首創主動節稅措施，輕稅簡政

(一)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節稅通知書 2.0

本局運用資料採礦技術找出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潛在應退稅者，設計專屬之節稅通知書及個人化退稅申請書，並建置線上回復平台，透過掃描 QR Code 即可自動連結。民眾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驗證後，系統將自動帶出申請標的、地址、姓名等相關資料，無須民眾填寫，申請程序簡化便利。111年針對「先售後購」類型，篩選出符合條件者101件，112年再精進作業程序並擴大服務範圍，挑錄符合「先購後售」案件647件，退稅金額達2,625萬元。

(二) 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 3.0

全國獨創「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 3.0」，針對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資格尚未申請者，寄發通知書，並開發建置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 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通知書上 QR Code 連結至回復平台，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申請更便利。112年通知1,649位民眾，有效協助節省稅額70萬2,520元。

(三) 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節稅通知書 2.0

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無車輛且無駕駛執照，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親屬之車輛供其使用，符合免稅資格但尚未申請者，或已免稅但有較高免稅優惠車輛可適用的車主，全國首創主動寄發通知書並開發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 Code，民眾掃描通知書上 QR Code 連結至回復平台，身分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民眾只需簡單填寫送出申請，便捷安全。本項措施榮獲本府 109 年度簡政創新獎「特優」殊榮並經財資中心委派本局規劃全國版，已於 112 年 5 月上線。本局 112 年輔導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 4,120 件，已核准 1,060 件，減輕弱勢族群經濟負擔 268 萬 9,679 元。

五、偏鄉財產所得輕鬆查，視訊服務再升級

為提供偏鄉民眾更便捷的稅務服務，112 年偏鄉服務再升級。凡設籍於和平區且實際居住於該區之民眾，除可至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及天輪里里辦公處視訊服務站申請核發財產所得資料外，亦可使用本局 LINE、Skype 或網站「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視訊功能提出申請，經由視訊通話確認身分後，本局即會將資料郵寄到府，民眾免往返奔波。

六、視訊發證補單，1 分鐘取件

民眾本人可透由本局網站「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LINE 或 Skype 視訊通話功能，申請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地價稅/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單等 8 項電子稅務文件，驗證後 1 分鐘內就可在指定信箱收到；官網並建置驗證平台，供政府機關人員驗證文件之有效性。112 年起擴大服務對象，新增提供代理人亦可透由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申請核發委託人電子稅務文件之服務。112 年申辦 1,122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服務 238 件。

七、精進智慧客服系統，即時解決民眾稅務問題

全國版的「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以聊天方式提供各稅目資訊，讓民眾不受時空限制享受地方稅諮詢服務，且於112年導入真人文字客服，民眾所詢如超過AI可回答範圍，亦可呼叫專人回覆；本局官方LINE「中稅AI可比」亦串接全國地方稅智慧客服系統，持續提供多元的稅務諮詢管道。112年提問10萬129次；113年截至2月底止，服務8,687件。

八、金融遺產查詢服務便民再升級

為便利民眾辦理金融遺產查詢，本局與國稅局合作，民眾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及6都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查調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局彙整金融機構查詢結果後統一回復申請人，並開放網路申請、線上下載，且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已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提供試算書表期程由「申請後30個工作日」縮短為「申請後30日」，服務更具效率。112年受理申請案件69件、稅額試算案件41件；113年截至2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13件、稅額試算案件10件。

九、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開辦歸戶服務

本市有115萬輛汽車，全國第一，擁有2輛車以上民眾高達20.4%，現行一車一稅單發單方式不僅繳納不便且容易遺漏。自112年7月1日起，本市車主可申請將全部車輛歸戶至同一張繳款書，不僅有效解決多車族及租賃業者繳納不便之困擾，還可以減少紙張浪費兼顧環保。本市112年受理1萬5,271輛車歸戶申請，可省下1萬2,802張紙張印製及9萬2,174元郵資；113年截至2月底止，受理257輛車歸戶申請，可省下164張紙張印製及1,180元郵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公平合理課徵房屋稅，落實居住正義

為維護市民居住正義，抑制房產炒作，本府推動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自111年7月1日起開始施

行。修正重點係針對持有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持有4戶以下者，每戶按稅率2.4%課徵；5戶以上者，每戶按稅率3.6%課徵。112年增加房屋稅收約5.4億元，全數用於青年及弱勢族群的租屋補貼。另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經總統113年1月3日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本局將配合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期透過房屋稅制的合理化，鼓勵多屋族釋出房屋，以平抑房價，逐步落實居住正義。

二、運用高端科技，提升行政效能

為讓民眾更為瞭解稅法及方便繳稅，本局已運用AI人工智慧的高端科技，全國首創全智慧客服、UTax自動櫃員機、網路申報、多元繳稅管道等無人化科技服務，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未來仍將一本初心持續創新，藉由新興資通訊科技，精進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機關效能，讓民眾享受更優質便捷的稅務服務。

三、推動跨域合作，資源共享

本局積極進行各項跨機關的垂直及水平整合服務，除聯合區公所、戶政、地政、里辦公處、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中區國稅局等機關，建置全國最完整的視訊服務網外，並全國首創於偏鄉梨山地區設置「稅務、監理、社福、民政、地政、客委、法務」8合1視訊服務及偏鄉到點服務，免除奔波，即時解決民眾問題。未來本局亦將持續積極與各機關加強合作，建立夥伴關係，藉由機關目標整合，有效資源共享及運用，以增進民眾福祉。

伍、結語

租稅與人民密不可分，為使民眾都能享受更便捷的稅務生活，本局持續朝「簡政便民，主動創新」的方向努力，精進各項多元納稅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稽徵成本，打造幸福友善的租稅環境，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峯源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局以「臺中富市三經濟發展策略」為基礎，致力於提升產業發展與創新，藉由打造全臺最大的國際會展中心，建立企業最佳展銷平台；積極協助企業投資落地；並透過園區開闢和輔導工廠合法轉型，提供產業聚落完整的發展空間，協助企業逐步升級轉型；同時亦積極落實潔淨的用水安全及發展再生能源，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投資和居住的環境。根據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統計，截至113年3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臺中核定家數高達297家全國第一，且去年第四季共計有12項經濟指標全國第一，顯示產業政策已有效帶動經濟正向循環，為市民打造宜居樂業的新好臺中。

此外，為行銷臺中景點、產業、店家，本局除藉由物調券及台中鍋烤節創造全國話題性外，亦透過臺中購物節整合商圈、市場活動，並以「基層經濟老闆」為代言人製作行銷影片，宣傳臺中購物節活動與本市商圈、市場、夜市特色，吸引全臺民眾至本市旅遊消費，更創下總消費登錄金額破328億元及APP下載累積次數破236萬次之佳績。

最後，峯源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工商登記及管理

- (一)本市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呈現穩定成長，截至113年2月公司登記家數計118,319家，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成長1,482家；截至113年2月商業登記

家數計 132,958 家，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成長 1,576 家。

表 1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112 年 9 月底 116,837 家)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12 年 10 月	117,172
112 年 11 月	117,567
112 年 12 月	117,718
113 年 1 月	118,062
113 年 2 月	118,319

表 2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112 年 9 月底 131,382 家)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12 年 10 月	132,067
112 年 11 月	132,596
112 年 12 月	132,837
113 年 1 月	132,890
113 年 2 月	132,958

- (二)本府核准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13 年 2 月計 19,120 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新登記工廠家數，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全臺累計新增登記工廠家數達 1,558 家，其中本市達 291 家。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核准一般工廠登記申請案計有 248 件，全部辦理件數(含變更登記、歇業等)計 880 件。

- (三)為適應工商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安全，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使利害關係人經由登記公告明瞭標的物權之存屬狀態，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件數(含登記核准、變更、註銷、抄錄等)計 1,526 件。

二、積極招商，活絡經濟

- (一)單一招商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

市府積極透過單一招商服務窗口排除投資障礙，自盧市長上任至 113 年 3 月初，招商工作小組已實地訪視 170 家廠商，並召開 23 次跨局處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成功促進超過 553 億元投資額。

根據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資料，截至 113 年 3 月，通過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臺中廠商共有 297 家(佔全國 20.43%)，總投資金額約 3,393 億元，其中臺商回臺 65 家、投資金額約 2,06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37 家、投資金額約 638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95 家、投資金額約 686 億元。

產業擴產投資動能不停歇，全球晶片微影設備龍頭艾司摩爾(ASML)中部營運總部、電動自行車系統大廠 Bosch 亞太研發辦公室都選擇臺中做為據點；半導體產業美光臺中四廠、台積電二期廠區擴建也確定落地中部科學園區，臺中經濟前景持續看好。

未來本局將持續執行招商工作小組與單一招商服務窗口，關懷產業心聲，全力排除各式投資障礙，推動各重大投資進度，給予投資臺中廠商實質協助，提升外地廠商投資誘因，促進臺中整體經濟發展。

表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中臺中投資概況彙整表

經濟部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2024.3.1)						
方案名稱	全臺總家數	投資臺中家數	家數占全臺比例	全臺投資金額	投資臺中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臺中就業人數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304	65	21.38%	12,394億元	2068.81	15618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83	37	20.22%	5,096億元	637.64	306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967	195	20.17%	4,519億元	686.23	5368
合計	1454	297	20.43%		3392.68	24054

(二)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經貿段 6、8 地號招商案

本案採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進行招商，目標引進大型國際型飯店、複合式商業設施、觀光旅館、購物中心進駐。為擴大接觸潛在投資者，已分別於臺中、臺北舉辦 4 場招商說明會，每場次平均吸引 40 至 50 家業者參與交流。以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2 月於臺中金典酒店辦理之 2 場次為例，有百貨巨頭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到場，並吸引雲朗觀光、寶成集團、統一集團、戴德梁行等超過 60 多位業者出席，產業涵蓋零售百貨業、壽險業、觀光旅遊業及營建業等。

另考量水湳經貿園區整體發展，為利本案串連周邊重大建設，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站等，市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等立體化規劃納入土管，囿於通盤檢討期程約1至3年，為搭配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啟用期程，本案先行啟動招商前置作業，並將架空走廊相關規範納入招商文件。

為使權利金符合市價，並將架空走廊建置成本一併納入評估，本局委託估價師重新試算權利金，報告書業經「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於112年9月6日審議通過權利金底價93億8,344萬5,000元，並於113年2月1日公告招商至5月30日止。

(三) 豐富運動園區招商案

本案於112年6月5日經綜合評選由亞洲大學得標，投資金額約55億元，規劃興建「亞洲大學附設豐原醫院」、「亞洲大學附設私立豐原住宿長照機構」及「托育大樓」，並於112年8月2日與本府地政局、本局完成三方簽約。

為加速本案投資進度，本局持續協助亞洲大學完備開發前置作業。針對基地綠地出入口動線，本局於112年6月16日邀集建設局、養工處、豐原區公所共同會勘研議；另針對托育大樓公益空間設計，本局於112年11月27日邀集本府社會局研商空間規劃及管理維護分工。本案已陸續召開交評、都審相關會議，力促117年下半年完工營運，屆時將可創造至少2,000個就業機會，為豐原、潭子、神岡、后里等地注入經濟動能，帶動臺中整體經濟發展。

(四) 大甲商圈周邊日式宿舍招商

本案於112年底初步完成相關規劃研究，其中包含基地履勘、商業調查、整建費用評估、市場訪商及招商說明會等基本研究分析，且經113年2月辦理審查，其研究分析成果顯示本案初步具備財務

平衡且存在市場意願，可循促參法規定辦理 ROT(民間增建、修建、改建後移轉營運)。

因應臺鐵局於 113 年元旦改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與臺鐵公司進行產權協商會議，臺鐵公司原則同意出租，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 5%計收；房屋租金前 10 年得以投資金額抵付，第 11 年起按課稅現值 10%計收。

本局刻正辦理市府授權「臺中市大甲車站南側廣場及日式宿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啟案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資產取得、綜項評估、地方公聽會、審查會等相關作業。

(五)推動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推動民間參與市場用地開發，本局辦理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計 6 件：

- 1、北屯區市 31BOT 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評定最優申請人為統一集團旗下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簽約，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23 億元以上，在興建及營運期間提供 2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案市府可收取每年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每年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總計約 6 億元，並同步挹注市庫稅收約 10 億元，且依申請須知規定，此案建物須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標章，並承諾營運期間將保障 50%員額優先聘僱本市市民。

- 2、大里區市 7 併廣 2 用地 BOT 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議約，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簽約。
- 3、北屯區太和段 224、225 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經公告招商後，計有 1 間民間廠商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事宜。
- 4、西屯區市 95BOT 案刻正公告招商，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截止。
- 5、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BOT 可行性評估案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因涉及攤

商安置、中繼市場選址及活動中心規劃，初步評估財務不可行及缺少有意願之投資潛在廠商，刻正研擬其他替代措施。

- 6、北屯區市 30 民間自提 BOT 案現為初審階段，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

此外，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本局簽約執行案件計 5 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潭子都市計畫「市 5」、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 5-2」、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市 2）及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平-市 8）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三、發展會展產業，推動產業創新

(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

為促進產業轉型與商機拓銷，推動會展產業升級，112 年度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總經費 950 萬元，總申請計 23 案、核定 21 案，核銷 20 案計 487 萬 8,288 元，總參與 39 萬 9,366 人次，創造新臺幣 24 億 6,500 萬元產值。另 113 年度總預算新臺幣 630 萬元，公告申請時間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

(二)展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由市府投入 88 億元自行興建，攤位數可達 2,360 攤，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111 年 7 月完成上梁，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工程進度為 95.48%，工程規模龐大且介面複雜，市府積極克服缺工缺料困境及 COVID-19 疫情等大環境影響，目標 113 年整體工程完工、114 年正式開幕營運。

首展初步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辦理，並以呈現本市優勢產業為主，如臺灣五金展、木工機械展等，市府將與貿協、產業公會充份合作、妥善規劃，為使

會展中心如期營運開幕，本局已於 112 年 1 月成立點交接管小組多次進行相關議題協商討論。

西側展館非以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方式興建，而是採合作開發模式，由市府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 70 年予經濟部辦理興建作業，攤位數約 2,100 攤，興建完成後，兩館合計攤位近 4,460 攤，可滿足工具機等大型展覽需求，奠定臺中會展產業發展基礎。由於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興建成本遽增，市府多次與經濟部會議及往返公文溝通，表達西側展館確有興建需求，經濟部重新估算興建經費，市府與經濟部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達成權利金分配合作共識，以興建成本 60.31 億元、分收比例為「經濟部 63.68%、本府 36.32%」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提送行政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查，決議原則支持本案。

市府與經濟部復依該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綜合規劃報告，經濟部再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訂版報告續辦核定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送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啟動開發相關作業。

(三) 2023 臺中糕餅及特色伴手禮行銷

為推廣本市糕餅及伴手禮產業，112 年 10 月 21 日於文心森林公園舉辦一年一度「太陽餅文化節」糕餅盛會，集結臺中糕餅及伴手禮業者，推出限定商品買一送一，本次活動融合展售、體驗及文化，規劃一系列創意行銷活動，除了協助業者拓展商機，也強化在地特色產業文化的能見度。

113 年 1 月 20 日在「餅窟」豐原區博愛街(太平洋百貨旁)舉辦「手作嘉年華」，本次活動結合市集及體驗活動，在「糕餅發源地體驗糕餅樂趣」讓民眾成為「一日糕餅師」，以寓教於樂方式感受「糕餅之都」

豐沛的魅力；另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結合農業部水保署所輔導之咖啡及地區酒莊，以「臺灣好咖 X 臺中好餅 X 中苗地酒」為主題，舉辦特典市集活動及辦理咖啡手沖競賽，共超過 140 家業者參與，塑造假日市民嘉年華。

(四)青年創業友善城市

1、2023 臺中青年設計競賽

首屆「臺中青年設計競賽」以「臺中伴手禮」及「在地美食」為題，徵件至 10 月 13 日止，共徵得 73 案，網路投票共 1 萬 6,604 票，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2 名，總獎金 20 萬元，讓本市優秀的青年設計能量能夠被看見，也為臺中特色產業帶來價值加乘作用。

2、輔導本市新創事業邁向資本市場

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透過專家顧問實地訪視，輔導企業登錄創櫃板，核發創新創意推薦書，可申請進入櫃買中心公設輔導機制，接受建置會計內控制度、法律諮詢、業務媒合、經營管理等各項免費專業服務。108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共 22 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7 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

3、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12 年度地方型 SBIR 執行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補助 35 家本市企業創新研發，補助款共計 2,625 萬 6,000 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辦理期中實地審查；113 年市府編列預算 1,4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爭取 1,555 萬 5,555 元補助經費，持續推動產業升級。

四、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登記或納入工輔法管理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

本局積極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政策目標輔導未登記工廠，受理臨登轉特登及納管案件數共計 10,170 件，輔導量全國第一。

- 1、受理納管：本市共 8,376 家業者申請納管，截至 113 年 3 月已核准受理 7,378 件。
- 2、工廠改善計畫：本市積極輔導已申請納管業者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提送率破 94%，共受理 7,909 件，案件數全國最多，截至 113 年 3 月，已核准 2,367 件，核准數全國第二。
- 3、特定工廠登記：截至 113 年 3 月，臨登轉特登共核准 1,757 家、完成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共核准 247 家，合計核准 2,004 家。

表 4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工廠樣態 申請案件	臨時登記工廠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特定工廠	小計 (A+B)
	特定工廠登記 (A)	納管 (B)	工廠改善計畫	特定工廠登記	用地計畫	
收件	1,794	8,376	7,909	291	133	10,170
核准	1,757	7,378	2,367	247	16	9,135
核准比率	98%	88%	30%	84.8%	12%	89.8%

(二)輔導用地變更合法化

- 1、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工廠：本局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積極輔導，只要「低污染」特定工廠，符合「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廠地面積小於 5 公頃」等條件，均可於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目前計有 133 家提出申請用地變更，迄今累計核准 16 家，核定量全國第一。
- 2、特定地區：市府前已核定 28 件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增加可設廠面積 35.18 公頃，其中已有 1 家取得工廠登記、27 家完成用地變更，持續輔導業者朝合法經營目標邁進。
- 3、因國土計畫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經本局向經濟部提案後，112 年 12 月 2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決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後續使用項目以「特定工業設施」註記。因特定工廠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為保障特

定工廠業者依法申請用地變更權益，其階段性銜接輔導作法，目前經濟部刻正與內政部持續協商。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

依據經濟部、審計處、市府各機關通報及民眾檢舉等案件，據以辦理未登記工廠查處作業，112年共計查處 936 家次，稽查後裁罰計有 52 家次，並針對經勒令停工仍拒不停工之 2 家既有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執行斷水斷電以維護公共安全，並使未登記工廠業者心生警惕，儘速辦理遷廠作業。

表 5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四)協助特定工廠聘用外籍移工解決缺工問題

經本局向經濟部反映特定工廠聘僱外籍移工不易後，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公告相關配套措施：

- 1、過去已取得臨登且曾聘有移工之業者，於取得特登後，得繼續保有聘僱移工資格。
- 2、取得特登證明工廠者得依工輔法、特登辦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申請聘僱許可及聘僱管理相關事宜。
- 3、目前勞動部首波開放 6,000 個移工名額，將由經濟部優先分配給廠住分離的業者，預計 113 年上半年開始受理業者提出申請。

(五)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相關運用情形

市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第 28 條之 7 規定，向轄內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收取納管輔導金及向特定工廠收取營運管理金，並依規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且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

之改善，截至 112 年底共收取 23 億餘元，迄今支用 1 億餘元，由本府各機關共同執行各項未登記工廠稽查輔導措施。

(六)未登記工廠輔導人力調整

考量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層面涉及工業、環保、消防、土地、建築、水利、建設等多面向專業，本局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專案推動小組」，以因應新增業務需要，並提報相關人力需求，截至 112 年底共進用 30 名約用人員(經濟發展局 18 人、環境保護局 3 人、都市發展局 5 人、地政局及農業局各 2 人)，專責執行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且為加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業務辦理情形，將於 113 年再增加進用 12 人(環境保護局 3 人、都市發展局 6 人，法制局 6 人)。

五、建設產業之都-辦理工業區開發與輔導

(一)已開發產業園區現況

- 1、精密園區截至 113 年 3 月進駐廠商家數，一期 107 家、二期 62 家、標準廠房 21 家。核准進駐廠商全數進駐營運後，總投資額約 796.7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21,329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27 億元
- 2、豐洲一期園區截至 113 年 3 月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81 家廠商，全數進駐營運後投資額約 205.4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6,600 人，年營業額可達 195.7 億元。
- 3、太平產業園區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主要引進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共引進 45 家廠商進駐，目前已有 45 家廠商取得建築執照、37 家取得工廠登記。
- 4、臺中市轄內合法工廠業者因有擴廠需求(共計 46 家)，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用地，已核定擴廠共計 30 家，其擴廠面積總計約為 17.4 公頃。
- 5、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8 條之 3 規定受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緩解本市工業用地不足。截至 113 年 3 月，經濟部受理 7 件、本府受理 5 件，合計 12 件，累計審查通過件數為台

中工業區 6 件、大里工業區 1 件、仁化工業區 1 件及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2 件。

6、產業園區管理

- (1)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於 112 年度已完成堤南路 300 公尺及豐工中路 300 公尺道路刨鋪；113 年度預計分別刨鋪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道路約 300 公尺及 700 公尺，為園區廠商帶來更舒適之用路環境。
- (2) 為有效監控精密園區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處理情形、即時應變操作污水處理設備及回傳監測數據至環保主管機關，維持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本年度預計將精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單元遠端監控設備進行換新。
- (3)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二期園區內未有明確工廠指示牌，本局向臺電爭取促協金經費，請本府建設局代辦工程設置。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與建設局完成簽約，建設局目前進行工程設計中。
- (4) 為改善太平產業園區旁七星排水支排異味，本局已於園區排水範圍內裝設沖水設備每天沖水，並每月安排水車加強沖洗排水溝；另亦請上游食品廠商針對其污水處理設備加裝偵測系統，增加微生物檢查頻率。
- (5) 有關精密園區住宅區納入文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局已於 111 年與水利局完成委託代辦協議書簽訂，水利局預計 113 年 6 月工程發包，俟工程完工後，社區污水處理費將回歸主管機關水利局統一徵收。
- (6) 轄管園區公設費及污水費調整
因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多年來均通知本局園區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費不足，亟需檢討，目前調整方向如下：

- 甲、精密園區及豐洲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於 102 年原公告費率為土地每平方公尺 3.9 元及 3.85 元，體恤廠商建廠初期需投入大量成本故暫以每平方公尺 1 元收取至今，有關費率調整事宜，將持續與廠商溝通。
- 乙、精密園區及豐洲園區污水處理費之基本水量處理費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至每立方公尺 39.5 元以及 32.2 元。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中之園區

1、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本園區計 14.72 公頃，規劃產業用地約 8.91 公頃，市府可售地面積約 2.29 公頃，餘約 6.61 公頃產業用地則歸台糖公司所有，園區全數產業用地皆招商完畢。公共設施工程已進入收尾及驗收階段，預計於 114 年完成全數工程驗收作業。另南側道路(潭興路一段 258 巷)拓寬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完工。

2、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園區面積 55.86 公頃，目前由市府自行開發：

- (1)堤南路拓寬工程：本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經費 2.96 億元，並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第一標工程(市有土地)已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 (2)地上物補償作業：市有土地補償費用已於 113 年度編列 307 萬 3,000 元，並於 113 年 2 月通知 8 位地上物所有權人提供領取補償相關文件，目前已有 2 位申請領取補償金。另園區內整地、排水及環保設施等相關工程，俟開發範圍內土地取得後一併辦理。
- (3)園區內市有土地接管：本園區市有土地範圍原屬花博神岡停車場土地，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陸續移轉至本局，其中土地邊界俟停車管理處土地鑑界完成並設置紐澤西護欄後，再移交至本局，

另針對已接管土地將辦理環境清潔等維護管理及依環評法辦理環境監測作業。

3、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約 188.01 公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環保署第 443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二階環評，其中環評委員會要求市府承諾，園區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於臺中市轄內處理，且於園區廠商進駐率（園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用地面積取得建造執照面積比率）達 65%時，啟動本園區廢棄物設施規劃興建，於 1.5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成立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都市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部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本局於 113 年 3 月底提送補正後都市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予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由該局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經本府農業局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審議同意辦理。

4、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本案依區域計畫框選範圍辦理規劃作業，範圍內涉及屯子腳活動斷層部分，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活動斷層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並依調查結論將斷層帶範圍土地以附條件方式納入開發，屬『斷層帶核心區域』將規劃為公共設施使用，『核心區域外、中央地質所公告之斷層帶敏感區內』地區，則以低強度、高耐震之原則規劃為產業用地，規劃單位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間提送都市計畫書圖、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113 年度預計於上半年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及座談會。

5、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

計畫面積 25.6 公頃，本府環保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函復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予以備查；針對用水來源規劃、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鄰近望高寮

景觀衝擊模擬等友善環境措施，已規劃相關辦理方案，113 年度將就樹木移植議題持續與專家學者及護樹團體請益及溝通。

6、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 151 公頃，於 111 年及 112 年共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及開發意願調查，並於 113 年 2 月核定開發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將依據期末報告內容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俟取得開發共識後再啟動第二階段工作項目(法定審議程序)。

7、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計畫面積 35.95 公頃)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面積 50.08 公頃)，

為確認地方開發意願，113 年度將分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訪談作業及地方座談會，俟取得共識後，再續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

除市府開發產業園區外，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積極輔導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目前已核定公告設置計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永隆工業區、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等 3 案，開發面積約 24 公頃，已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件面積約 169 公頃，勘選案件面積約 494 公頃，共計約 687 公頃。

1、台中東大產業園區

開發面積約 29.37 公頃，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經濟部備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另因本案基地涉及台糖和國有土地取得問題，爰本局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文申請單位補正。

2、臺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開發面積約 23.78 公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審查通過，可行性規劃報告及迅行變更相關資料，申請單位刻正依委員意見(基地現況為樹木雜林需先與護樹團體溝通、備援供水方案及聯外道路規劃等)修正。

3、春安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開發面積約 20.42 公頃，因國有土地取得等問題，經本局於 112 年 7 月同意申請單位改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並撤回可行性規劃報告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申請單位刻依委員建議（提高綠地等公共設施比重）修正，另因基地緊鄰嶺東科大及周邊商圈，仍須注意開發後衍生之交通等問題。

4、臺中市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

土地分區屬於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面積約為 19.78 公頃，本局於 112 年 9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階段)審查會議，經檢視開發單位所送修正報告(軍事管制區需取得國防部許可文件、聯外道路需取得主管機關配合文件、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設置等)尚有內容仍須補正，故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開發單位再行釐清。

5、磯鑫工業區

112 年 1 月 4 日由磯鑫公司重新提出申請設置，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市府確認可行性規劃書件齊備，開發計畫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申請單位刻正依委員建議（軍事管制區需取得國防部許可文件等）修正，並釐清聯外道路之規劃。

另監察院針對產創條例未制定公有土地讓售後之買回機制一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妥處及檢討改進。針對磯鑫工業區於原核准失效後，重新申請設置部分，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來函建議本案開發期程應核實規劃及由本府定期管制，並於 3 月 4 日召開公民營事業取得公有土地相關措施研商會議及 3 月 13 日召

開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修正內容協調會，本局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四)其他開發及輔導案件

1、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面積約 93.94 公頃，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於 112 年 2 月 8 日通過環評審查；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中科管理局提出本案將不影響民生用水用電之書面保證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同意核定，另本府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變更都市計畫。

2、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計畫區位處大肚山科技產業廊帶，以「企業營運總部新聚落」為發展定位，計畫面積約 194 公頃，初步建議以公害輕微製造業、研發設計業、資通訊服務業、醫療生技服務業、策略性產業、支援服務性產業與企業營運總部為主。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為修正後通過，刻正辦理期末階段作業。

3、甲安埔地區產業用地規劃

(1)有關大甲幼獅工業區擴大一節，經洽工業局已無擴大或新設之規劃，另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經洽經濟部加工出口處亦無擴大或新設之規劃。

(2)有關甲安埔地區農地調整一節，後續將視政策指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相關條件(排水、環境敏感、聯外交通等)進行評估可行方案，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委員會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4、后豐大橋銜接堤南路(便道)開闢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前瞻補助計畫(總經費 9,856 萬元)，經經濟部產業

園區管理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及 113 年 1 月 8 日公告核定補助經費共 8,081 萬 9,200 元，後續將由本府建設局籌措相關經費、公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等作業。

六、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本局透過輔導商圈自主舉辦特色行銷活動，強化在地特色行銷，促進在地經濟發展，112 年持續透過「112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本市合法立案之商圈自主提出申請辦理商圈活動；並搭配臺中購物節於本市山、海、屯、都商圈舉辦特色活動，分別為「2023 臺中萬聖嘉年華-餓魔豐慶典，裙魔萬聖趴」、「2023 東勢巷弄美食嘉年華」、「臺中購物節暨山城 GOGO 購」、「臺中購物節感謝祭-聚星豐耶誕，YO 見嘉年華」等，形塑在地節慶活動，活絡在地商業發展。

七、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

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齊心造就城市美化。由執行機關擬定綱要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優化商區」。其後，依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

本自治條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制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保留提案並請市府重新檢討街區設立門檻，避免未同意加入之店家被強制參與。爰本局修正街區設立門檻改為百分百同意，即發起人 1. 街區內全體登記有案之面臨街道地面樓層公司、商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2. 街區外經前項發起人同意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於街區設立後直接轉化為街區當然會員，避免衍生不願加入之會員卻被強制加入的糾紛。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會後再修正條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由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

八、112 年度振興經濟三部曲

市府自 108 年起辦理臺中購物節活動，透過行銷抽獎活動，刺激內需消費。112 年更為有所突破，首次提出「振興經濟三部曲」計畫，結合物調券大放送、台中鍋烤節與臺中購物節三大節慶活動，以更精進作法，擴大參與層面，讓產業相互影響、堆疊購物風氣，帶動投資信心，使臺中經濟更加蓬勃發展。

(一)物調券大放送

首屆物調券透過民眾用現金 100 元兌換 200 元物調券，以政府補貼民眾進入市場、夜市、商圈購物之方式，提升店家攤商營收，活絡市場、商圈、夜市經濟。

本次活動參與之店家、攤商數逾 7,800 家（含市場攤商逾 4,000 攤、攤集區逾 2,000 攤、商圈會員逾 1,000 家），總計動員逾百名人力，於 5、6 月分兩梯次發動物調券共計 30 萬份，帶動消費經濟至少 6,000 萬元；10 月搭配臺中購物節起跑，加碼再發第三梯次 45 萬份，再創消費金額至少 9,000 萬元；12 月加碼獎勵推廣購物節商圈短影音與市場、夜市場域登錄金額較高者，發放商圈券、市仔券共計近 5 萬份，流通金額近 1,000 萬元，共計 1.6 億元，期間廣受民眾、攤商及店家肯定。

(二)台中鍋烤節

首屆「台中鍋烤節」開創火鍋燒烤主題城市品牌活動，創造話題、帶動產業發展，透過「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線上投票、電子票券領獎消費，全程無紙化、智慧化，吸引 489 間店家參加，其中臺中發跡店家占比超過 82%，票選活動總投票數達 442 萬 9,684 張，且價值萬元抵用券 300 萬獎金全數回流參賽店家，成功帶動業績成長，另同步辦理「就是愛鍋烤徵件競賽」，共 251 件投稿作品，激發出民眾無限創意，以歌曲、舞台劇、影片、詩詞文章及手繪漫畫等方式秀出對火鍋、燒烤的熱愛，成功呈現「火鍋燒烤就是臺中生活」的地方美食特色！

113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著重店家與民眾參與、創造觀光及經濟效益，將以「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為活動平台，包含店家報名、優惠資訊、民眾票選及萬元鍋烤抵用券使用等，預計開放四週民眾 APP 線上票選，期間鼓勵店家自主加碼優惠拉票，萬元鍋烤抵用券抽獎則於投票期間分批抽出，藉此提高活動熱度及參與度，後續萬元鍋烤抵用券再度回流業者，形成循環商機。

(三)112 年度臺中購物節

112 年度臺中購物節強化行銷手段，首次以「基層經濟老闆」為代言人，透過「在地頭家」帶你探店拍攝手法，為本市商圈、市場、夜市製作總計 25 支專屬行銷影片，並積極辦理短影音競賽以鼓勵自治組織自主轉發短片；市府也同步於臺中購物節官方 Youtube 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露出及每週市政會議前直播影片，並透過民政系統於區公所、村里鄰及戶所等地點輪播，有效宣傳購物節活動與本市商圈特色。

在排除房地產購買登錄的情況下，112 年度臺中購物節登錄消費總金額破 328 億元及 APP 下載累積次數破 236 萬次佳績。另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112 年臺中購物節帶動全國總體經濟產值效果約 672 億元，創造的經濟效益近 75%發生於臺中在地(504 億元)，且購物節每創造 1 元消費，帶動總體產值增加約 1.63 元至 2.46 元，顯見臺中購物節對於在地就業的促進，存在顯著的帶動效果。

此外為持續振興本市經濟，本局規劃編列 113 年度本預算 3 億 9,500 萬元用於辦理「113 年度振興經濟三大節慶計畫」，持續與民間企業及小店家攤商溝通合作，共同活絡本市百工百業與基層經濟。

九、庶民經濟續推動，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管理輔導

(一)活化中央市場用地

為推動舊市區商業發展與都市再生，增加商業區面積及公益性，105年重新啟動中央市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70%商業區、30%公園用地，至少興建100戶社會住宅。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修正後通過，次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19日第99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擬定內容，市府109年1月13日已公告實施。

市府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編列251席中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1億646萬4,000元。截至113年3月底，已完成113位使用人攤鋪位繳回作業，並依規核發補助費新臺幣4,654萬3,955元，本局持續執行中央市場收回計畫，並加速核發補助費，以鼓勵使用人儘早搬遷。

未來全數收回後將移由財政局規劃，並提供在地所需的公園及停車場設施，帶動北區商業發展。

(二)市場設施改善，打造舒適消費環境

- 1、耐震補強工程：每年編列預算及爭取經濟部前瞻計畫補助，已完成何厝、東峰、篤行、小康、后里第一、梧棲第二、合作、潭子、清水第二、外埔、烏日、中德、中義、東義及東正等15處公有市場；113年度刻正辦理后里第三、大肚、東光、神岡、福安及豐原第一市場等6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 2、市場廁所修繕：自108年起，已完成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中義及沙鹿等8處，113年度刻正辦理梧棲第一、后里第一及神岡等3處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 3、市場電梯汰換：自108年起，已汰換豐原第一、烏日、沙鹿、清水第一、太平、大甲第一、小康及清水第二等8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15部電梯，經費總計3,200萬；112年度辦理梧棲第一公有市場電梯新建，預計113年5月初竣工。

4、民有市場環境改善

因民有市場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設立之私人市場，其土地所有權均屬私人所有，一般市場內部相關設施的整建原則應回歸由市場自治組織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本局例行性輔導民有市場部分，目前主要為市場環境消毒。

為了營造更友善的消費環境，本局將審慎評估針對市場公共區域（例如公廁、公共通道、入口意象）改善之可行性，並爭取預算辦理。

(三)行銷市集，推廣市集特色

- 1、夜市方面：本局持續與夜市合作，於112年10月辦理國慶焰火聯合行銷活動「歡慶雙十 臺中好市購」及「物調券大放送」等活動，同時邀請夜市參與2023臺中購物節並納入行銷推廣，並於11月4日辦理「太平好食光 長億Go購嘉年華」，藉以推廣夜市美食及亮點攤商，將消費活水引入夜市、刺激消費。另外，為促進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自主性運作，推動「112年度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輔導獎勵補助計畫」，輔導管理委員會透過提案方式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計有華美市集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華美狂歡 萬聖派對」及逢甲觀光夜市「當我變老 請你愛我」等，藉以推廣市集經營特色。
- 2、傳統市場方面：為發展本市市場特色，加強行銷傳統市場名攤名產，112年11月18日於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辦理行銷活動「風情東協 熱情第一」，有效帶動本市傳統市場經濟、提升攤商營收。
- 3、另外本局持續辦理傳統市集優化及攤位改造，以輔導攤商爭取高星等市集/名攤為目標，深入調查各市集特色及經營現況，給予攤商適當輔導及優化，提升本市市集競爭力及經營效益。112年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於9月14日至10月6日辦理經濟部四星及五星中央評核作業，臺中市成績再度大放異彩，112年共33處獲優良市集，其中五星2處、四星6

處、三星 18 處、二星 6 處，市集總星數共計 100 顆星；樂活名攤計有 1,441 攤，其中五星 10 攤、四星 47 攤、三星 630 攤、二星 737 攤、一星 17 攤，名攤總星數共計 3,619 顆星(含展延攤數)，市集/名攤總星數 3,719 顆星再度榮登全國第一名。

(四)改善市場空攤

本市 42 處公有零售市場，4,647 席攤(鋪)位、現營數 4,459 席，整體出租率約 96%。

- 1、清水第二市場：總計 105 席，空攤 43 席，空攤率 41%。因內攤區受外圍沿街鋪位阻隔，且鄰近區域人口分散、消費習慣集中於市區採買。為改善空攤情形，本局持續辦理空攤公告招商，並規劃集中現有攤位，其餘空間擬朝整場委託經營方式活化。
- 2、大甲日南市場：合計 9 席攤位的小型市場，考量因附近商圈移轉逐漸失去商業機能，空攤(鋪)位暫不供民眾申請使用。
- 3、后庄市場：前為柳川東、西路及中山公園拆遷戶，安置部分民眾，後因商圈轉移攤商陸續停止營業，本局為活化市場 1、2 樓區域，已辦理委外經營。截至目前，3、4 樓僅剩 12 位攤(鋪)位使用人。考量政策推展及民眾確有使用需求，未強制收回攤位，惟現有空攤(鋪)位不供民眾申請使用，俟全數收回後，再行整場規劃。
- 4、何厝市場：1 樓計有 9 鋪未營業，係因沿街店鋪位於市場後方的巷弄內，區位不佳營運功能式微，為輔導使用人依規使用鋪位，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邀集使用人說明規定，輔導使用人自行提報改善營運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同意上開使用人依所提營運計畫恢復營業，並辦理定期營業查核。
- 5、追分市場：計 4 席鋪位，依規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因追分市場無使用執照，且補辦建築執照所需改善工程經費甚鉅，考量建物安全及交易功能式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契約到期後辦理收回事宜。

6、另本局亦函請各公有零售市場，加強查核使用人營業情況，如有未營業或疑有轉租情形，將積極輔導改正，如屆期仍未改正者，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查處。

(五)統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為統一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本局參考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目前已完成市場攤鋪位使用面積量測，刻正依本府法制局、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一)提升普及率、降低漏水率

本局積極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延管經費，自 108 年推動至 113 年已成功爭取 99 件自來水延管補助案件，補助經費約 4.83 億元，目前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由 108 年 96% 提升至 112 年 12 月底達 96.55%，接水人口超過 274 萬人。

另自來水公司持續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針對臺中地區自 109 年迄今已投入經費逾 2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漏水率自 16.8% 降至 14.91%。112 年度台水公司投入汰管經費共計 14.5 億元，汰換管線總長約 165 公里，113 年度預計汰管金額為 10.8 億元，預估可汰換管線長度約 123 公里。

(二)延管工程路面復平

112 年編列預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路面復平工程，分為三期工程辦理，目前第一、二期工程均已完工，合計路修長度約 21.4 公里；第三期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發包施作，預計 113 年 10 月前完工；另 113 年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路面復平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可提供用路人更安全的通行環境。

(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費用(不含路

修費)可補助三分之二，倘村里之自來水普及率未達70%且外線長度20公尺(含)以下可全額補助。112年計畫經費1,800萬元，已執行完畢，受益戶數805戶；113年計畫經費1,800萬元持續辦理，預計受益戶數1,000戶。

(四)提升偏遠地區供水質量

為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與用水安全，本局113年編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預算621萬9,000萬元，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164萬6,000元；另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113年編列200萬元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執行相關搶修工程，本局將持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與安全。

十一、本市再生能源推動成果

(一)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截至113年1月底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本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699.4MW，全力朝2030年達1GW願景前進。

1、市管案場推動再生能源

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109年9月修訂「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將設置地點擴大到公有建物及屋頂、公有土地、學校或公園的球場、停車場及其他依法可設置之場域，經統計至113年2月底執行成效計有688處，裝置容量逾128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1.62億度(相當於可供應44,497戶家庭年用電量)，減碳量達8萬公噸以上。

2、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遴選營運商，提供有意設置太陽光電之民眾及機關諮詢，自110年12月區域已涵蓋本市全部行政區，並納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藉此提升本市太陽光電建置量，截至 112 年底，計有 193 案簽約，裝置容量逾 21.8MW。

3、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市府刻正積極修訂「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研擬增訂「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量。

4、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市府近期受理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日益增加，考量有影響原自然生態，對於當地環境排水及土地開發影響甚鉅，且造成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觀感不佳，爰本局納入環境景觀、敏感地區、地方民意等整體面向，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發布「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審查要點」，嚴格要求在符合相關規範條件下，才可建置地面型光電，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核准 2 案土地容許使用及 1 案興辦事業計畫；共駁回 10 案地面型太陽光電申請案。

(二)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規範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 10% 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自 105 年起本局陸續公告用電契約達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共計 594 家，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有 221 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計完成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已逾 125MW，實施節能措施或設置節能設備替代方案之電力用戶共計 99 家，節電量累計達 1.1 億度。

(三)推動台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目前已有永冠能源、天力集團、西門子歌美颯、世紀樺欣、金豐機械及華城電

機等 6 家離岸風電指標廠商進駐，預估投資約 165.9 億元，可創造約 1,425 人的就業機會。另經濟部刻正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作業，規劃 115 至 124 年釋出總建置容量 15GW，第一階段本市由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投資的台中颯妙案場通過遴選，並取得開發容量 500MW，預計於 116 年併聯運轉，將可帶動離岸風電機產業發展。

(四)小水力發電推動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放寬小水力發電設置形式，鼓勵利用既有水利設施及旁通水路進行引水發電，並納入水力用水以外水利建造物得附屬結合發電規劃，增進場址多元利用。市府亦積極推動小水力發電設備發展，112 年 5 月已核發「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崙溪排水口小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 185kw)同意備案文件，112 年 8 月核發自來水公司沙鹿配水中心建置小水力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裝置容量 731.5kw)，后里圳幹線小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60kw)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

十二、電力業務管理

(一)台電公司促協金補助申請業務

台電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撥付區公所各類促協金，並另撥付一定比例經費予市府運用，由市府統籌規劃。112 年度補助金額共計 6,747 萬 8,000 元，主要執行計畫項目有發電廠周邊區域辦理地方活動中心設施改善、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路面排水工程改善、公有市場環境改善、自來水改善及延管工程等計畫。

(二)協調台電公司辦理電桿地下化

為提供民眾安全美觀的用路環境、降低遇天然災害所造成停電時間、提供良好的供電品質及提升本市市容景觀，本局積極邀集台電公司及相關權責

機關協調各區台電電桿及纜線下地，督促台電積極規劃及辦理電桿電纜地下化工程，另透過加速汰換老舊線路設備、加強巡檢、饋線全面自動化等方式，提升本市電網韌性及用電品質。

(三)民營燃氣電廠申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興建 1 座天然氣複循環發電廠(裝置容量 611MW)，雖已於 112 年 4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考量台電公司刻正於中火增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在公民營電廠皆新設機組情況下，對本市及中南部環境將是相當沉重的負荷，經市府積極爭取，經濟部承諾在台電公司及民營共 3 部新燃氣機組上線隔年，將再減煤至少 100 萬公噸，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使用總量預計可降至 1,100 萬公噸以下；另在台中火力發電廠第一期燃氣計畫之第 1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隔年啟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

(四)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

為提升電力系統穩定及強化電網韌性，配合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導入輔助服務交易，於 111 年發布施行「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要點，納入辦理公聽會等條件，迄今已核發 4 件認定函。

十三、推動商場低碳認證

為持續朝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努力，110 年訂定「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辦法」，111 年率先全國針對大型商場推動低碳認證作業，輔導完成 6 家商場認證，112 年持續輔導臺中市商家或服務業進行綠能節電、節能減碳措施，並協助 11 家商場辦理認證，其中秀泰人文、秀泰廣場、家樂福西屯店、經典國際商場、愛買復興二店、水滴店及豐原店等 7 家商場通過 112 年低碳認證。

參、創新措施

一、輔導企業因應國際趨勢

(一)企業淨零輔導計畫

為因應臺中市 2050 淨零路徑，本局推動具有節能效益的碳管理工作，盤點本市受 CBAM 衝擊之企業家數，協助本市企業擬定減量或設備汰換策略，結合中央政府資源，提升企業減碳能力，本局 112 年 11 月已邀集本市大學及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協助 15 家企業進行碳風險評估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113 年度將協助企業進一步產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碳盤查外部查證作業申請、盤點本市輔導資源及轉介其他中央輔導資源、辦理系列產業交流會等，深入了解業界需求，從而研擬淨零碳排產業規劃策略，將環境永續理念從企業產品擴展至整個供應鏈。

(二)臺中市企業先進智造學院計畫

本局為助企業彈性因應國際局勢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112 年首次與逢甲大學攜手推動「臺中市企業先進智造學院計畫」，協助在地未登、特登工廠培育智慧製造、綠領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包含 ChatGPT、淨零碳排、資安等等，課程獲得企業熱烈迴響，短時間內報名人次突破千人。另輔導團亦成功幫助 10 家學員所屬企業進行企業健檢，給予專業建議並導入輔導資源，引領企業朝智慧製造、淨零轉型。

113 年將透過提供智慧製造與淨零碳排相關課程，並輔以環保、消防、用地變更等課程協助廠商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帶領工廠解決製造業面臨的營運痛點，邁向全球先進智造行列。

(三)推動產業故事行銷

112 年針對臺中市中小型特定工廠，遴選具有隱形冠軍特質及潛力的 20 家廠商，以領導與經營策略、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研發創新、顧客與市場、產業挑戰等要素，編撰完成中英文產業故事，呈現並行銷

臺中市特有的示範案例，提供其他企業轉型或發展的參考；113 年度規劃針對企業主或高階主進行深度探訪，廣泛蒐集資訊，從資料中萃取有意義構面與變數，讓大眾對產業中的佼佼者有深層的認識，亦更加肯定政府協助產業發展的努力及政策方向。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2050 淨零碳排目標

本市於 2022 年公告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其中能源部門減量路徑係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包括水力、風力、太陽光電、資源循環發電等），以提高本市再生能源使用率，在 2050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10GW(100 億瓦)，達到淨零碳排目標；此外，本局更積極輔導企業零碳轉型、加入國際相關零碳認證（RE 100、EV100、EP100），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到出口無礙的目標，全力朝向 2050 年輔導企業零碳認證達總家數 100%。

二、臺灣智慧營運塔

臺灣智慧營運塔興建目標係打造城市地標，發揮水湳經貿園區優勢，活絡周邊消費市場，帶動觀光遊憩人潮。經本局廣泛蒐集意見及召開會議檢討招商條件，並參採台北 101 成功開發經驗，綜合評估城市意象、水湳經貿園區發展軸線、商業發展等最適條件下，規劃採易地並放寬都市計畫土管方式辦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水湳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易地興建，預定更換位址為創研段 25 地號，面積約 3.18 公頃，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水湳經貿園區（草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俟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招商作業。

伍、結語

因應全球化脈動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考驗，本局依循市府施政願景不斷深耕，打造利於產業發展及投資的環境，同時為行銷臺中景點、產業、店家，本局陸續推出系列節慶活

動，透過物調券、鍋烤節及購物節等吸引全臺民眾來本市旅遊消費，藉此拓展產業商機及提升城市吸引力。

本局將持續以國際化、智慧化、低碳化策略，營造發展利基，吸引企業深耕臺中、輔導產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敬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壹、前言

「國以農為本，民以食為天」，農業局致力於提升農業經營效率，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增進農民福祉及加強維護保育生態環境，並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下，滾動式調整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農業，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方式，並配合病蟲害綜合防治措施、合理化施肥及農藥減量，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補)助，促進本市農業的永續發展。輔導畜禽場落實源頭管理，期使本市畜牧業符合友善環境之國際潮流。

為提高農漁民收益，增加附加價值，拓展通路，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跨界合作，結合國內外行銷通路及擴大宣傳，增加農產品市場曝光度，及持續研發農產加工品，建立農產優質品牌形象與提高產品價值，並強化農產品批發市場現代化運銷體系，以維持產銷穩定。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確保生物多樣性與防除外來入侵種，培育提供綠美化苗木以提升環境綠化，並持續推動公私有劣地造林及獎勵私有林地造林，維護自然棲地並宣導生態保育觀念，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廣友善寵物空間，深化動保教育，提升動物之家 2.0，營造市民人本環境。辦理農村活化，提升休閒遊憩功能，推廣農產業六級發展，打造幸福農業。

敬昌在此提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2 年 10 月到 11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鑑於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為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及經濟損失，配合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保險計畫，加強宣導農民投保觀念，期能藉由保險機制來分散降低農民農業經營風險。保費部分除農業部補助 50%外，加碼補助 40%，可減輕農民負擔並提升投保意願。目前計有梨、水稻、甜柿、荔枝、柑橘、蜂群、西瓜、香蕉、高粱及農業設施等 10 項目保單，112 年農產業保險投保面積 3,002.1708 公

項、保費補助金額 1,671 萬 3,719 元。

二、推廣有機農業

為維護環境永續經營及提升農田地力，構築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引導農民投入有機耕作以發展有機農業，目前已設置 2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辦理有機驗證費用加碼補助計畫、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及配合農業部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計畫，112 年成果如下：

- (一)有機驗證費用加碼補助計畫：補助 235 戶有機農戶，協助農民降低生產負擔降低並提升有機耕作之意願。
- (二)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碾製約 360 公噸有機白米供應本市學校午餐使用，與本市有機農戶契作 135 公頃，收購 600 公噸有機稻穀（含有機轉型期）。
- (三)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 8 戶有機農戶購置設備，補助金額計 192 萬 4,838 元。
- (四)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計畫及有機食農教育活動共計 38 場次，補助金額計 133 萬元。

三、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近來氣候暖化影響糧食生產，且俄烏戰爭造成糧食供應不穩定，為提高本市雜糧自給率，活化農地並減少再生稻面積，以契約收購方式輔導農民二期稻作轉作非基因改造大豆，112 年契作面積 190 公頃，補助農民種子、農藥及肥料等資材費用，並保證田邊收購價格每公斤 30 元，提升農民契作意願，藉由此計畫達到合理化施肥、降低農藥使用量及減少農業用水之目的。

另配合中央綠色環境給付及因應稻作 4 選 3 政策，持續辦理綠色環境給付加碼獎勵計畫，符合中央正面表列 18 項戰略作物範圍（非基因改造大豆除外），加碼獎勵每公頃 1 萬元，112 年推動面積約 255 公頃，113 年預計推動 400 公頃。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有關本市農業產銷班設立及登記情形，截至 113

年2月1日止登錄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538班，依其產業別分類包含果樹316班、蔬菜80班、稻米43班、花卉40班、菇類23班、雜糧14班、特用作物13班及蜂9班，班員數計1萬1,738人，農作物經營規模計1萬1,547公頃，蜂產業經營規模計1萬9,347箱蜂箱。本年度持續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及運作經費補助等計畫，提升產銷班員生產技術、補助資材設備及輔導共同產銷營運模式等，以強化產銷班經營管理績效，降低農民經營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112年第2期作原種田設置1公頃，包含臺農71號及臺南11號；採種田設置273公頃，包含臺稉9號、臺稉16號、臺農71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高雄147號及臺稉糯3號等7品種；113年第1期原種田設置3公頃，包含臺農71號、臺南11號、臺稉9號及臺中192號。

六、辦理重要病蟲害綜合防治

(一) 病蟲害監測：

為避免因疫病蟲害發生造成嚴重農業損失危害農友收益，本市強化執行疫病蟲害監測工作，並將監測結果與農業部「植物疫情通報系統」、「田間好幫手系統」結合，讓農友可即時掌握作物病蟲害發生現況，並對於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啟動快速警報(Line群組及網站)。112年度共設立146處監測點位，計已完成3,747點次監測數據，共發布13次防治警報。

(二) 病蟲害防治：

積極推動本市各項病蟲害防治工作，並依作物別及產季需求進行區域性防治工作，以及舉辦各類防治宣導講習會和提供技術診斷服務，相關工作如下：

1、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

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定之防治曆推行害物綜合管理，分別辦理化學防治、生物防治、防

治講習會等工作：

- (1) 化學防治：補助三分之二之藥劑費用，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2,000元，112年度防治面積計1,555公頃。
- (2) 生物防治：委託本市豐原區農會及霧峰區公所生產平腹小蜂，共飼育逾500萬隻，112年度累計防治面積計約55公頃。
- (3) 防治講習：於本市荔枝、龍眼之主要產區（霧峰、太平、大里、神岡）辦理防治講習會4場次。

2、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推動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益，補助稻農購買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等防治資材，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112年度計畫執行面積為5,072公頃，總經費為472萬7,810元。

3、害蟲誘引劑防治：

鼓勵農友使用害蟲誘引劑，包含性費洛蒙、顏色誘引資材及氣味誘引劑等誘殺害蟲，以期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補助基準為本局補助二分之一，農民負擔二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112年度補助經費計263萬5,267元。

4、梨山地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區：

112年度延續111年度辦理「梨山地區東方果實蠅防治示範區」，由和平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區及霧峰區等5區農會輔導果農辦理，並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防治技術，包含清園、物理性防治資材(誘蟲器、甲基丁香油、黏劑噴罐及酵母球)使用、防治時機點、綜合防治期程及其他有關技術或措施等，執行防治面積計2,228公頃，農民果園防治資材補助標準由防檢署及本局各補助三分之一，農民負擔三分之一；另公共區域防治資材由政府(防檢署補助三分之一及本局補助三分之二)全額補助，懸掛及維護費用由防檢署補助三分之二，農會配合三分之一。防治示範宣導講習會及技術診斷服務共辦理

5 場次。112 年度計畫執行總經費計 403 萬 1,035 元(防檢署補助經費 154 萬 772 元、本局配合款 179 萬 4,603 元及農會農民配合款 69 萬 5,660 元)。

5、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廣田間栽培使用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以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進一步減少使用化學農藥，補助標準為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二分之一，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 1 萬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112 年度補助面積 2,153 公頃，經費計 1,156 萬 5,688 元。

七、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

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止受理農藥販賣業者新設立 0 家、展延換證 0 家、變更登記 10 家及歇業申請 5 家。

八、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補助農民施用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除農糧署每公斤補助最高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外，本市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112 年度農糧署補助金額為 1 億 8776 萬 9,244 元，本市加碼金額為 4,847 萬 2,047 元，約推廣 9,456 公頃農田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九、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本市農民至本市各區農會、興農公司營業所等銷售據點購買化學肥料(包含單質肥料、複合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0.5 元，換算每包 40 公斤補助 20 元，並於農友購買肥料時從售價直接扣除。112 年度實際補助金額為 2,631 萬 2,471 元，計 5 萬 1,486 公噸。

十、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

112 年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公糧稻穀收購業務，辦理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計畫，每公噸補助運費 650 元，補助公糧數量 3 萬 2,938 公噸，補助運費金額 2,141 萬 441 元。

十一、辦理災害救助

為輔導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經營，113 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參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十分之一)及農民實際需求調整補助基準，本局補助三分之二、農民配合三分之一，補助受災農民購買復耕資材(清園藥劑及有機質肥料)，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補助戶數 12 人，補助面積 10 公頃，補助金額 10 萬 133 元，強化天然災害防範及病蟲害防治效能。

十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112 年度農作物監測採樣件數計 103 件，合格數 99 件(合格率 96.12%)，不合格數 4 件(不合格率 3.98%)，包括 3 件水稻(糙米)之鎘含量及 1 件水稻(糙米)之無機砷含量皆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已立即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收穫管制作業及剷除銷毀等作業，剷除面積為 0.479 公頃，已銷毀受污染作物植體淨重 2.7 公噸。

十三、農藥、肥料、蔬果農藥殘留抽查(檢)抽查項目、件數

(一)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及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完成檢查農藥製造業者 1 家，農藥販賣業者 8 家，並抽驗市售成品農藥 7 件，以維護農民使用農藥之品質。

(二)加強辦理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112 年度抽檢件數 55 件，已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檢驗，其中 40 件合格，已函知製造廠商，15 件不合格(2 件辦理複驗中)，檢驗結果倘不符肥料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三)農藥殘留監測：

1、一般蔬果抽驗：

為強化農產品安全用藥監測，落實源頭管理，112 年度抽驗目標件數為 1,000 件，已抽驗 1,003

件，合格數 957 件(合格率 95.4%)，不合格數 46 件(不合格率 4.6%)。其中不合格數來自外縣市有 21 件(包括彰化縣 10 件、雲林縣 5 件、嘉義縣 2 件、南投縣 2 件及高雄市 2 件)及本市 25 件，皆已移請外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續處辦。

2、午餐食材抽驗：

為保障學生食的安全，不定期至學校或團膳食材廠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抽驗，112 年度目標件數為 170 件，已全數抽驗完畢，合格數 163 件(合格率 95.9%)，不合格數 7 件(不合格率 4.1%)，其中 6 件來自雲林縣，1 件來自彰化縣，皆已移請外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續處。

十四、苗木培育工作

112 年度分別於后里、南屯及大甲苗圃依地理區位培育適地適種之苗木共 18.6 萬株。112 年 10 月到 113 年 1 月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與社區苗木數量約 1.7 萬株，其中贈苗活動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達 6,100 人。藉由本土綠美化苗木之提供，達培育綠色資源及淨化空氣提升居住品質之公益效益。

十五、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

持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養護諮詢、健康檢查及監測工作，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列管樹木總計 1,063 棵及群體樹林 1 處，112 年 10 月到 113 年 1 月計協助辦理養護技術諮詢及緊急處理 10 件，補助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地價稅 1 棵，辦理分年分期受保護樹木之健康檢查及監測 346 株次，以維護本市受保護樹木及其生長環境。

十六、推動造林工作

112 年 10 月到 113 年 1 月受理私有地主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面積約 1.6884 公頃，輔導私有地造林共配撥苗木數量約 850 株。預計 113 年完成大肚山地區防火林帶新植 2,840 株原生樹種及耐火燒樹種，另與民間企業及社團法人合作維護管理龍井區防火林帶 0.65 公頃。

十七、保育野生動物相關業務

112年10月到113年1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934隻)、保育類野生動物定期查核飼養場所及健康(35處、116隻)、象牙查核(20支)、鳥獸水族館山產店宣導(7間)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5件)。112年10月到113年1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共處理通報捕蜂案2,252件及捉蛇案1,456件，共計3,708件。

十八、石虎保育工作

辦理112年度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及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成果重點如下：推動石虎廊道、棲地區域之農地生態給付計27公頃及監測巡守給付5隊，並監測石虎族群生態及辦理石虎保育宣導活動2場次。

十九、濕地保育計畫

濕地生物相豐富，為保育自然濕地，持續辦理高美重要濕地生態調查，鳥類調查，自106年起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委辦經營管理高美濕地(國家級)計畫，成果共紀錄84種，另為提高濕地保育生物多樣性，執行本市高美、大肚溪口及櫻花鉤吻鮭保護區棲地維護及生態導覽，讓民眾瞭解濕地生物相與提升保育野生動物意識。

二十、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 (一)為配合環保政策及落實畜產污染防治工作，補助本市養豬協會化製原料運輸車200萬元，輔導轄下養豬戶確實參加斃死畜及養豬廢棄物集運工作。113年完成畜牧場簽定化製合約計285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遭非法流供食用之事情發生而影響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以安定消費者民心。
- (二)配合農業部政策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合計100場，輔導養雞業者將雞糞妥善發酵，並補助農會辦理1場次禽畜糞處理與資源化利用宣導講習會。
- (三)因應及配合中央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政策，除定期召開防處非洲豬瘟工作小組會議布達非洲豬瘟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例行性至本市養豬場進行現場輔導轉型及稽核飼養情形，本市列管養豬場共計 163 場(列管廚餘轉用飼料場共計 53 場，既有使用飼料場計 74 場，通過本市環保局事業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共計 36 場)；為降低非洲豬瘟透過廚餘傳播之風險，配合農業部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之措施，本市小型養豬場(199 頭以下)計 82 場列管場，不定期進行逐場查核，遏止違法使用廚餘餵養豬隻之情事。

- (四)中央宣布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配合本府政策，積極完成本府 112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工作目標值及 KPI，進行肉品標示檢查 217 件，持續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血清及使用飼料 223 件，並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6 場次及輔導推廣產銷履歷，113 年持續守護市民食肉安全，積極完成本府 113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工作年度目標值。
- (五)為推動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輔導本市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第 1 階段向農業部爭取經費 1,500 萬元，補助 18 家養豬業者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自動化省工設備，以達成提高本市養豬產業整體生產、經營效率、改善污染防治及環保永續之政策目標。

二十一、畜禽產品驗證查核

- (一)為落實標章標示及源頭管理，辦理查核禽肉及蛋品 39 件，以避免紀錄不實、生產情形與登記不符或混充未驗證產品上市，進而提升我國家禽產業競爭力，鞏固消費者權益，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二)為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執行，以保障 CAS、產銷履歷及有機家畜禽產品公信力，執行 CAS 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90 件、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 9 場次、家畜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檢查 83 件及鮮乳標

章檢查 219 件，檢查結果皆符合規定，落實畜禽產品品質，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食肉安全衛生。

二十二、提升飼料品質及畜禽產品食用安全

為提升飼料品質及畜禽產品食用安全，穩定畜牧養殖事業，加強畜牧場飼料抽驗，計抽驗 10 家飼料廠及畜牧場 29 件飼料，檢驗受體素等動物用藥、銅鋅及黃麴毒素等項目，檢驗結果合格，合格率 100%。

二十三、輔導本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建物設備升級

為穩定本市肉品供應量能，確保臺中優質豬肉肉品新鮮不打折，輔導本市大安區肉品市場逐步完成冷鏈運銷系統建置，同時推動冷鏈不斷鏈政策，增設冷凍庫補助，透過完善凍存系統調節需求，從生產、屠宰及分切之肉品嚴格管理，加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如 HACCP、ISO22000、產銷履歷及 AMOT 驗證等)監督與把關，提供民眾安心無虞的優質國產在地(減少碳足跡)豬肉產品。

二十四、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職災保險等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為每月 39 元，被保險人(農民)自行負擔 60%，計 23 元，其中除中央補助外，市府仍持續加碼補助，本市農民每月仍只要繳納 7 元的費用，即享有加倍的保障。

自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本市法定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計 1,690 萬元，受益農民 7 萬 2,692 人；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計 35 萬元，受益農民 2 萬 4,274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2 億 4,358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 4 萬 568 人。

二十五、農業季節性缺工改善

(一)國內人力：輔導石岡區農會持續辦理農業技術服務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媒介派工至本市有季節性缺工需求之農場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派工天數達 1,344 人天，服務本市 64 家農場。

(二)國外人力：輔導外展機構(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依據農業部審核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農業部申請核定。本市轄下截至113年2月15日計有臺中市養豬協會等20個單位申請通過，核予233人。

二十六、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112年12月底存款總額2,300億3,596萬元，放款總額1,562億1,380萬元，逾放金額為1億5,381萬元，逾放比率0.1%。
- (二)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辦理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管理，以健全營運。
- (三)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持續寬提備抵呆帳、擷節費用開支，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按月編製各農會信用部業務統計表，瞭解財(業)務狀況。
- (四)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就其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實施追蹤、覆查並經常派員輔導改善。

二十七、休閒農業輔導辦理情形

為促進本市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加強輔導本市休閒農業之活動規劃、行銷宣導、特色地景營造等經營管理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本市休閒農業區範圍橫跨山海屯，已劃定馬力埔、抽藤坑、梨之鄉、軟埤坑、水流東、匠師的故鄉、食水崙、頭汴坑、貓仔坑、大雪山及德芙蘭等11處休閒農業區；112年度計辦理有外埔水流東農JOY跨域旅程、石岡及新社柑橘採果遊程、太平枇杷與荔枝季、東勢梨果季系列活動，及各式季節特色農產與在地文化之體驗活動等。
- (二)本市與旅宿業者、交通業者跨域結合，參加臺北旅展進行遊程行銷推廣及配合臺中國際花毯節推出限定遊程與景點布置，加大行銷力度並打造特色農遊景點，吸引國人深度造訪，共同推廣具有本市特色農產與文化歷史之休閒農業活動，以促進本市休閒

農業產業穩健發展，擴大休閒旅遊效益。

- (三)本市所轄休閒農場輔導辦理情形：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計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34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 22 家。

二十八、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展及執行

為促進本市農村發展及活化，112年辦理下列計畫：

-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規劃推動 3 處農村軸線，開發商業模式，輔導 7 項農村社區產品獲選農業部第 9 屆農村好物並協助 5 項農村產品包裝改善，開發伴手禮，強化品牌認同，擴大行銷。辦理 2 場次農村產業成果推廣活動，帶動約 73.1 萬農村經濟效益。
- (二)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2 年補助本市 1,775 萬元，其中委託區公所執行 2 件政府興建工程及輔導本市 30 個農村再生社區辦理 11 件雇工購料計畫、28 件產業活化計畫、5 件文化保存與活動計畫及 2 件生態保育計畫。另今 (113) 年已協助 28 個農村再生社區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經費，共 47 件 3,285 萬元。

二十九、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市府與農會及產學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輔導工作，112 年度青年從農培訓共 18 名結訓；並提供農場經營補助經費，以協助青農升級農場設施(備)及建立品牌打造通路，112 年度補助 48 位青農共計 678 萬元；另培養青農參與全國競賽爭取資源，臺中市青年農民聯誼會后里分會(青農林雀、黃智鴻、阮裕程、周素如、王仁志、賴來安)榮獲「2023 青農領航~全國青農團隊合作個案經驗分享大賽」亞軍。

三十、辦理農產品牌行銷與跨界合作

- (一)「臺中好橘」品牌結合「爵士音樂節」共同行銷，從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於市民廣場旁(臨公益路)設置「超橘 Disco 霓虹派對」裝置地景藝術，該活動宣傳總曝光人數超過 150 萬人次，強化民眾對臺中好

橘品牌之印象。

- (二)攜手霧峰區農會、明道中學一同合作將「荔枝蜂蜜酒」以永續包裝設計，並實踐聯合國 SDGs 第 12 項指標為製作原則，榮獲金馬 60 貴賓伴手禮，將臺中農產觸及影視圈人士。
- (三)參加國際專案管理大獎，以「臺中農特產紓困整備與品牌增值行銷計畫」提報，勇奪 112 年度國際專案管理大獎-標竿專案獎-敏捷專案組優選，透過該獎項行銷本府及在地農特產。
- (四)以「這橘我來 Team 中華」為行銷主軸，一同前進臺北大巨蛋參與亞洲棒球錦標賽，攜手各農會行銷「臺中領鮮」品牌，該活動宣傳總曝光人數超過 1,204 萬人次，強化民眾對「臺中領鮮」及「臺中好橘」品牌之印象。

三十一、拓展實體及網路銷售通路

- (一)配合本市農產品產季於草悟道、臺中花市、臺北希望廣場等都會區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並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如新社花海、爵士音樂節，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增加市民對優質農產印象及知名度，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共辦理 6 場次，銷售額達 4,991 萬元。
- (二)輔導設立農夫市集共 8 處，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共辦理 177 場次；另與臺中捷運公司及美光科技合作，媒合本市農民至臺中捷運舊社站及科技廠內辦理小農市集，提供附近住家及廠內員工選購在地新鮮農產，觸及不同消費客群。
- (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持續於全聯、好市多、家樂福、統一超商、微風超市、農會超市、台 61 線大安休息站等實體通路及普利共好商城、東森購物、i 郵購-Postmall、i 划算(統一超商 APP)、自然屋等電商平台銷售本市農特產品，並輔導新增全家、楓康超市等銷售通路，如：茂谷柑、椪柑、水梨、葡萄、豬肉製品及各式農產加工品等，以及結合訂單團購及宅配，增進農民收益，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通路銷售額

超過 3,000 萬元。

三十二、推動中臺灣最大農民直銷場域

為打造臺中農產品整合銷售平台，參考臺北希望廣場形式，規劃於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旁空地(南屯區永新段 83-2 地號，面積 6,730.77 平方公尺)建置農夫市集，將以都市綠洲、城市花園之概念，建立具農產銷售、食農教育體驗及休閒遊憩等功能之農夫市集，推動中臺灣最大農民直銷場域，串聯在地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十三、辦理外銷獎勵措施

協助本市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112 年 10 月到 113 年 3 月輔導本市椪柑、文心蘭(切花)、冷凍芋頭、地瓜及白米等農產品外銷，金額超過 1 億 1,951 萬元。

品項	數量(公噸/千支)	金額(千元)
椪柑	988	77,914
文心蘭(切花)	2,583	29,580
冷凍芋頭	10	1252
地瓜	6	1,856
白米	211	8,908
總計		119,510

三十四、投入農產加工品研發

輔導外埔區農會及石岡區農會正式發表芋頭霜淇淋與柑橘冰淇淋、柑橘鮮奶酪、冰糖梨奶酪及水梨氣泡飲等產品。

三十五、配合農糧署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一)辦理農糧署委託之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查緝並沒入處分確定之菇類、茶葉及雜糧等農產品提領銷毀業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銷毀 2 萬 8,003.13 公斤，保障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2 年 10 月迄今，已完成 45 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違

規 0 件。

三十六、果菜批發市場質譜儀快檢實驗室

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為本市重要蔬果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強化場內交易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效能，確保農產品安全，輔導其於 109 年底完成質譜快檢實驗室建置，該設備可檢測近 200 種常用農藥，每件樣品約 15~20 分鐘即可完成檢測，市場每日於交易前完成抽檢，即時攔截並銷毀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並追溯供應人及輔導生產農友安全用藥，提升大臺中都會區農產品安全。112 年度共抽驗 8,933 件農產品，其中不合格數 306 件，不合格率 3.43%，合計攔截銷毀 4 萬 5,434 公斤不合格蔬果。

三十七、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因應國土計畫即將施行，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更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另本(113)年度擬續行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作業，針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發展需求盤點相關課題，結合農業空間施政適宜性進行分析，除進一步研析本市 5 個(霧峰、新社、大甲、大安、外埔)區層級農產業空間規劃外，並擴大進行農產業發展相關資料蒐集、盤點及分析作業，提出農產業空間發展建議及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建議，以供作農業施政藍圖之參考。

三十八、辦理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為強化本市農地資源管制作為，維持本市優質農產業生產基地，減少外在環境迫害，會同工業單位就既存農地工廠辦理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 76 件、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 47 件，以源頭管制審查降低工廠對其鄰近農業環境之危害；另除積極辦理農地農用查核通報農地違規案件外，亦透過源頭管制作業機制針對農地素地申請用電進行把關，減少農地違規使用可能，期能於穩定民生經濟之下保護本市農地資源。

三十九、農地利用管理業務

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含公所)178件、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3件及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11件。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同意件數19件，並查報農業用地違規使用480件。另委託各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件1068件。

四十、動物保護與動物收容業務

- (一)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動物醫院辦理補助市民家犬貓絕育及偏區犬貓絕育共計5,188隻，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巡迴宣導計48場次。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886件，其中勸導253件，行政裁罰47件。
- (二)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案件1,250件，民眾捕犬陳情3,224件，捕犬354隻，收容所犬貓絕育236隻，認養247隻。
- (三)動物之家透過持續施打疫苗控制疫病及加強重症個體後送診療機制，並積極與各方合作延伸收容空間，以降低犬貓群體飼養緊迫。
- (四)為構築飼主能帶著寵物開心放風奔跑的場域，本市自108年起先後增設寵物專區，至112年已達10座，另至113年1月底止已新增5座公園內設置寵物專區規劃報告交建設局進行發包及維管，未來將持續盤點本市公園綠地，規劃符合飼主及毛孩需求的寵物專區，預計113年選址並完成10座先期規劃報告交公設用地機關做細部規劃發包及維護管理。

四十一、動物防疫與藥物殘留檢驗

- (一)養禽場、寵物鳥店及家禽理貨場禽流感採樣監測共18場899件，皆未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 (二)養禽場違反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計裁罰1場。
- (三)草食動物飼養場口蹄疫採樣監測4場75件，未發現異常；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分別檢驗16場2,593頭及12場360頭，結果皆為陰性反應。
- (四)我國於112年12月19日正式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羊痘非疫區國家，羊痘成為繼口蹄疫之

後，另一種自我國被清除的甲類動物傳染病。

- (五) 於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計 41 場次，動員 143 人次，狂犬病疫苗注射 3,383 隻，晶片植入 335 隻，另裁罰未施打狂犬病疫苗計 2 件。
- (六) 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 207 件，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 24 件，結果皆合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和畜禽場查核與用藥宣導 49 場次。
- (七)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強化措施及各項防疫整備工作，辦理毛豬產銷班會講習 9 場次、肉品市場消毒輔導次數計 117 次、養豬場消毒宣導及自衛防疫訪視計 227 場次。
- (八) 配合中央訂定「清除豬瘟計畫」期程，自 112 年 7 月起進入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階段，為順利推動政策，已加強本市養豬場各項生物安全防治措施輔導。

四十二、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 (一)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3,900 萬，共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 2,34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 1,56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金額為 2,553 萬元(不含後續擴充 900 萬元)。本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驗收，113 年 2 月 17 日點交臺中區漁會辦理後續經營管理。
- (二) 「松柏漁港港區浮動碼頭建置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本規劃設計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決標，12 月 26 日辦理簽約完成，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依地方需求憑辦後續規劃設計工作。
- (三) 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松柏漁港	112 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港埠設施維	工程於 112 年 9 月 8 日開工，於 12 月 12 日申

	護工程(開口契約)	報完工，另於12月22日辦理驗收完成，維持港區航道漁筏進出港作業正常運行。
五甲、塭寮漁港	112年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於112年5月18日開工，於11月15日申報完工，另於11月27日驗收完成，維持漁港設施航道正常進出及設施運作。
麗水漁港	112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於112年10月13日開工，於11月23日申報完工，另於12月5日辦理驗收完成，提供漁民安全便利漁事作業環境。

(四)「112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案於112年11月26日結案。

(五)「112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已於12月31日結案；113年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工作，後續辦理派工作業。

(六)「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漂流木及海漂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1月15日結案，計清理漂流木91.05噸及廢棄物155.53噸。

四十三、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梧棲漁港	112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2年3月14日開工，112年7月26日完成第2次派工，8月10日驗收，第1期已結案，另第2期於112年11月01日工程

		開工派工，112年12月25日已結案。
	112年梧棲漁港防舷材(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2年7月14日開工，12月8日完工，12月19日驗收，目前計畫工作完成。
	112年梧棲漁港港區樓梯修繕止滑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2年7月3日開工，11月30日完工，12月20日完成複驗，目前計畫工作已完成。
	112年梧棲漁港魚市場前方道路及周邊碼頭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12年8月18日公告上網，第2次派工於113年1月22日進場施作，施工中。
	112年向海致敬-第一類漁港(梧棲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開口契約)	已於112年11月15日結案。

(二)「113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113年1月1日函報開工，工期至113年12月31日，目前施作中。

(三)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4次，目前港區範圍無流動攤販，查報以違規釣魚為主。

(四)勸導遊客及漁民12件(主要以勸導遊客勿於漁港區內釣魚及勸導漁民勿於管制區整補網)。

四十四、漁業行政管理

(一)漁船(筏)管理新核換(補)發漁業執照及漁筏監理執照

1. 漁船(筏)漁業執照部分共50件;漁筏監理執照20件。
2. 漁筏定期檢查艘次及特別檢查111艘。
3. 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換發12件。

(二)漁船船員手冊新換核(補)發

1. 本國籍漁船船員手冊之新核換(補)發 345 件。
2. 本國籍漁船船員船異動登錄 142 人次。
3. 外籍船員證核換發 59 件。
4. 大陸船員證核換發 13 件。

四十五、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

配合漁業署計畫，辦理各項水產安全查核，包含水產飼料查核、未上市水產品查核、輔導水產品溯源制度及補助漁會辦理魚市場快篩等，另配合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每月辦理現撈漁獲送驗核輻射汙染，112年10月迄今共送檢20件均未檢出輻射值。

四十六、限制性漁業管理

- (一)刺網漁業實名標示不定期查核 52 次，尚無違規情事發生。另刺網漁業漁船筏自主通報網具流失部分，113年迄今尚無流失通報。
- (二)與第三海巡隊巡邏艇海上聯合查緝 6 次，陸上港口卸魚查核 12 次。

四十七、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一)112年10月迄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裁罰案件計 2 件，因屬於保護區內騎乘機車，涉案情節嚴重且罔顧自身安全，各裁罰最高 25 萬元罰鍰。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補助 113 年度「臺中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計 334 萬 6,000 元(中央 195 萬 6,000 元、本府 123 萬 5,000 元及其他 15 萬 5,000 元)，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大肚溪口及七家灣溪)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四十八、漁業資源增殖放流

- (一)輔導宗教團體正確放流觀念，並依「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審核，至 112 年 10 月迄今已核准放流計 18 件，各式魚苗數量計 74 萬 1,406 尾。
- (二)112 年 10 月辦理 112 年度最後一場魚苗放流，仍以放流午仔魚苗為主，經檢視漁業調查統計系統，本市 112 年午仔魚漁獲量資料，由 111 年的 69 公噸增加

至 77 公噸，深獲漁會及漁民的好評，並確保了漁民的收益。

參、創新措施

- 一、為推動智慧農業及促進文心蘭產業升級轉型，輔導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辦理「112 年度臺中市文心蘭產業智慧農業示範場域計畫」，該示範場域已建置完成，未來文心蘭健康種苗年產量將由 20 萬株提高至 108 萬株，年用水量由 5,524.8 公噸減少為 4,392 公噸，年用電量由 4,278 度減少為 3,515 度，且可供應全臺 35% 文心蘭健康種苗。
- 二、持續強化跨界合作模式，將農產品行銷結合運動賽事，以「這橘我來 Team 中華」為行銷主軸，於臺北大巨蛋參與亞洲棒球錦標賽，行銷「臺中領鮮」品牌及各區優質農特產品，吸引民眾互動參與，擴大品牌觸及率，強化民眾對「臺中領鮮」及「臺中好橘」品牌之印象。
- 三、配合中央水產品冷鏈政策，輔導臺中區漁會規劃建立冷鏈水產品初級加工生產線，在梧棲漁港冷凍廠完工前能即時處理野生船凍小卷、白帶魚、土魷魚輪切及肉鯽魚等水產品，以避免委外代工造成品質無法保障等情事。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目前農業遭遇農村人口外移、高齡化及少子化等之衝擊，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嚴峻挑戰，農業生產力首當其衝。為節省人工、提高生產效率並穩定產量，未來將積極導入智慧農業科技的應用，擴大部署自動化與資通訊技術，建立智慧農業示範場域及媒合農產業上下游業者籌組智農聯盟、異業合作成立生態系，營造產業發展環境，共同解決產業痛點，滿足農民與消費者需求，期加速智農生態系商業模式運轉，擴大技術落地普及，以優化生產環境，鞏固產業競爭力。
- 二、為強化市民與農業、飲食、環境的連結，並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本市食農教育，

以達成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及永續農業等目的，未來將規劃研提兼具本市特色之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盤點整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內容及資源，透過創新策略發揮各業務性質優點，並結合本市產業特色規劃亮點食農教育推廣活動、製作教案及推廣手冊、辦理在職訓練及種子培訓課程等提升本市食農教育量能。

- 三、持續輔導畜牧場導入先進技術、現代化設備以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畜禽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期能創造兼具食安營養與業者收入提升的理想產業環境，確保畜牧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建構人與動物相互友善的生活環境，以達成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的目標。
- 四、持續推動農產品牌行銷與跨界合作，結合國內外行銷通路，藉由多元行銷措施，如：大眾媒體、網路社群等，增加市場曝光度，提升宣傳效益。
- 五、持續辦理本市轄二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維護及興建，以維持港區航道正常進出及漁港設施功能運作，同時籌劃松柏漁港增設漁筏泊位、減少漂砂及綠美化之規劃工作，打造松柏漁港為訪客駐足兼具觀光遊憩及經濟產業之多功能漁港，辦理定期維護及優化設施，使港區設施更加完善，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 六、梧棲漁港係中部地區最具規模的漁港，由中央漁業署委託代管第一類梧棲漁港，長期以來漁事設施的不足，不但提高漁民作業成本，也有衛生安全上的疑慮，刻正攜手中央輔導臺中區漁會建置冷凍廠及製冰廠等相關設施，俟完工營運後可解決漁船用冰補給需求，調節因漁汛期大量漁獲的冷凍貯藏產銷問題，將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漁民收益。
- 七、為保育本市自然生態，持續提供本市市民、機關、團體綠美化苗木，增進公私有地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以達到淨化空氣及減少碳排放目標。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針對珍貴自然棲地及保育動物加強保育，

移除外來入侵種動、植物，減少對本土物種威脅，以達愛護野生動物與保育本市生物多樣性。

-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達到農業淨零的目標，持續輔導農民調整耕作方式及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以減少碳排放及增加碳匯，同步，規劃設立農業淨零轉型服務團隊，輔導農民團體(農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評估農產品碳足跡和輔導生產者採用減碳、增匯的農漁畜生產模式，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因應未來碳權交易需求。

伍、結語

持續擴透過跨界行銷，強化行銷策略，拓展國內外銷售通路，建立消費者之認同感與信賴度，增加臺中農產識別度及知名度，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現代化運銷體系，穩定市場功能與服務品質，建構安全供應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推動農作物保險及增加農業天然災害災後復耕救助，加強畜牧場源頭管理及提升畜禽產品品質，讓畜牧業蓬勃發展，活絡漁港經濟，增加收益並照顧農民，打造犬貓友善共存環境，讓市民安居樂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淑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淑勤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展望未來，本處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配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在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積極審視各項計畫之效益及輕重緩急，將整體資源做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也不斷輔導本府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及會計管理機制。此外為反映社會趨勢供各界參考，揭露各項統計指標數據並撰寫及彙編各類議題之統計分析、提升統計資訊平台功能，逐步讓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

最後，淑勤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彙編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書。
- (二)按季彙整本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函送貴會備查。
- (三)編印「113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事宜。
- (五)核定本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事宜。
- (六)按季彙整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函送貴會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另彙編本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七)依中央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業權與政事基金特性，檢討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修訂各類書表格式，編印「113年度臺中市政

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 (八)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 113 年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 (九)彙總本市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情形，並函發各基金督促所屬加強財務管理，定期檢討自償性債務財源，強化自償性債務之管控並積極提升營運績效。

二、會計業務

- (一)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與國際接軌。
- (二)辦理特種基金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與效率。
- (三)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由本府財政局及本處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實地訪查；112 年度共訪查 18 個機關學校，計提出 187 項建議改進事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85 項)，已分別函請受查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善。
- (四)加強各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
為提升各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率，按各機關執行量能及資本門歲出預算占本市資本門歲出總預算之重要程度區分，分別施以預算執行管控作為，並已完成 112 年度作業。113 年度經滾動檢討後調整機關填報期數及填報範圍，賡續加強各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之執行。
- (五)訂定各機關歲出保留規範
為使本市各機關歲出保留之申請及核定作業有所遵循，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一百二十年度臺中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範」。
- (六)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112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本市各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至 7 月份起全

部機關試辦，另各公務機關之會計月報自 113 年 1 月份起，全面以電子化傳輸方式遞送，以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

三、公務統計業務

(一)精進公務統計方案，完備市政統計資料

本府施政作為與日俱進，為呈現市政現況與施政成果，本處推動各機關將重要業務統計納入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現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以健全統計基礎，完備決策所需之統計資訊。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 1 表次、刪除 3 表次及修訂 482 表次。

表 1 各級機關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1	3	482
一級機關	-	-	115
警察局	-	-	12
教育局	-	-	15
財政局	-	-	4
農業局	-	-	20
新聞局	-	-	1
政風處	-	-	2
水利局	-	-	10
衛生局	-	-	7
社會局	-	2	24
地政局	-	-	5
經濟發展局	-	-	6
觀光旅遊局	-	-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2
二級機關	1	1	19
食品藥物安全處	-	-	3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1	-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	1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6
各區公所(合計)	-	-	348

(二)健全統計資料發布，貫徹公開透明原則

本府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每年底於機關網站公布次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並連結至本處「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

發布專區，同步發布，貫徹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原則；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各級機關計發布5,717表次。

(三)彙編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用

本處綜整施政統計資訊，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即時、重要之市政資訊，展現施政成果。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方面，為提升性別分析品質，辦理培訓課程、性別分析審稿及延伸座談會議，將獲推薦具學習價值之性別分析，彙編成「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電子書，發布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及本處網站供參。

表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出版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
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電子書)	◎					

(四)研提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參據

為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提供決策應用，本處針對重要市政議題，運用相關統計資料，研撰市政統計簡析及通報，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共發布11篇市政統計簡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並推動各級機關研撰統計分析，強化分析品質，以作為施政決策參據。另由本處及一級機關分工主筆，按月編布2至3篇精簡、即時之「臺中市統計通報」，供各界掌握市政脈動，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共發布13篇。

表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
市政統計簡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市政統計簡析	觀光運輸	臺中市運具使用變化
2	市政統計簡析	環保綠能	守護藍天白雲，打造健康宜居城
3	市政統計簡析	警政消防	春風少年 迎向陽光
4	市政統計簡析	勞動就業	後疫情時代-就業服務
5	市政統計簡析	醫療衛生	迎向心晴 走進幸福
6	性別統計通報	勞動就業	勞工退休金提繳統計
7	性別統計通報	營建住宅	由房屋稅看兩性房屋持有情形
8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福利	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及成因
9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福利	心中有愛 就業無礙
10	性別統計通報	勞動就業	產業及社福移工現況
11	性別統計通報	教育文化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差異

表 4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臺中市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主筆機關	名稱	發布時間
1	財政局	歲入自籌財源	112 年 10 月
2	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便民又快捷	112 年 10 月
3	警察局	噪音車取締成效	112 年 11 月
4	消防局	消防水源統計	112 年 11 月
5	文化局	藝文經費補助情形	112 年 12 月
6	觀光旅遊局	觀光遊憩區遊客統計	112 年 12 月
7	衛生局	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健康管理	113 年 1 月
8	環境保護局	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113 年 1 月
9	民政局	同性結婚情形	113 年 2 月
10	社會局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113 年 2 月
11	新聞局	臺中願景館志工隊服務成果	113 年 3 月
12	勞工局	死亡職災肇災統計分析	113 年 3 月
13	數位治理局	開放資料統計	113 年 3 月

(五) 統計資訊視覺化，提升統計加值應用

本處運用 Tableau 軟體功能製作「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更新 26 幅)，展現多面向主題資訊，並設計動態點選功能，讓民眾可自行探索年度、行政區、性別等項目，方便快速掌

握重點資訊與體驗探索資料的樂趣。另推動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建置與發布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展現多元面向資料及行政區間不同發展實況，增進資料涵蓋度與應用效益。

(六)充實統計資料庫，便利查詢應用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滿足民眾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本處運用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建之資料運作及資訊服務平臺功能，建置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收錄各領域重要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如「統計年報」、「統計月報」、「重要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等各類主題資料提供查詢應用。

四、經濟統計業務

(一)辦理物價調查

1.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本市近6個月(112年9月至113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6.68(指數基期：110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2.87%，CPI及核心物價指數(Core CPI)年增率穩定向下趨勢，惟本(113)年2月適逢春節個人照顧服務費循例加價，且上(112)年春節落於1月，致年增率呈U型反轉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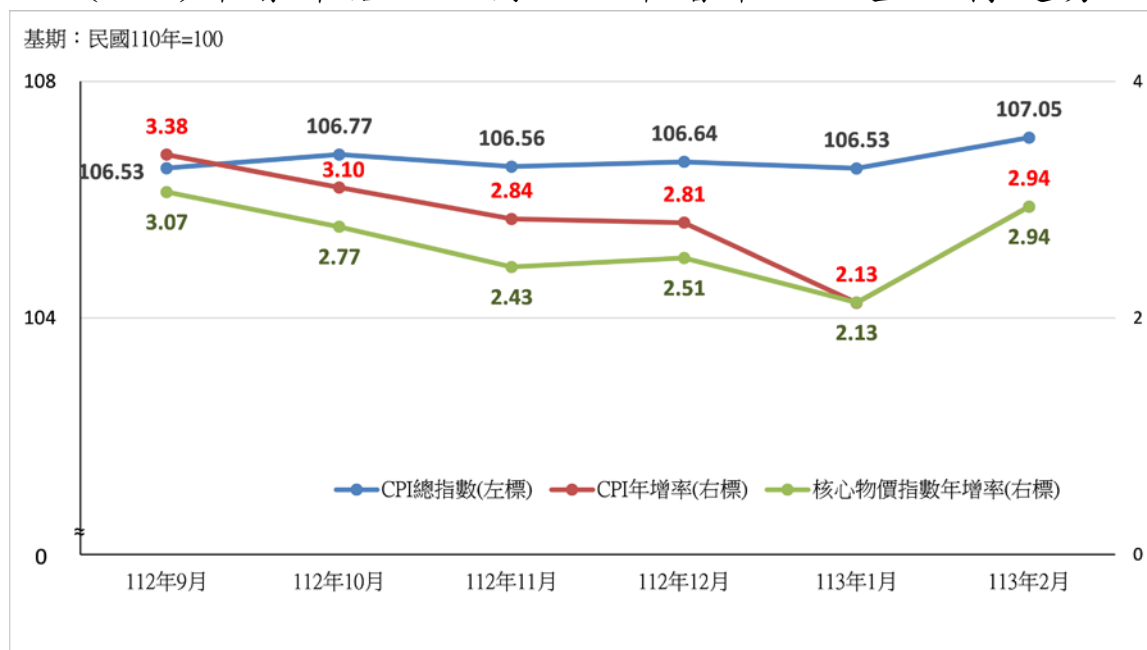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2. 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本市近 6 個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為 109.95 (指數基期：110 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0.89%，材料類指數主因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及其他金屬材料等受國際原材物料價格震盪與運費調漲影響致呈現波動狀態，整體而言為上漲趨勢；勞務類指數則受缺工與原材物料成本增加影響，工資與設備租金雙漲，整體走勢緩步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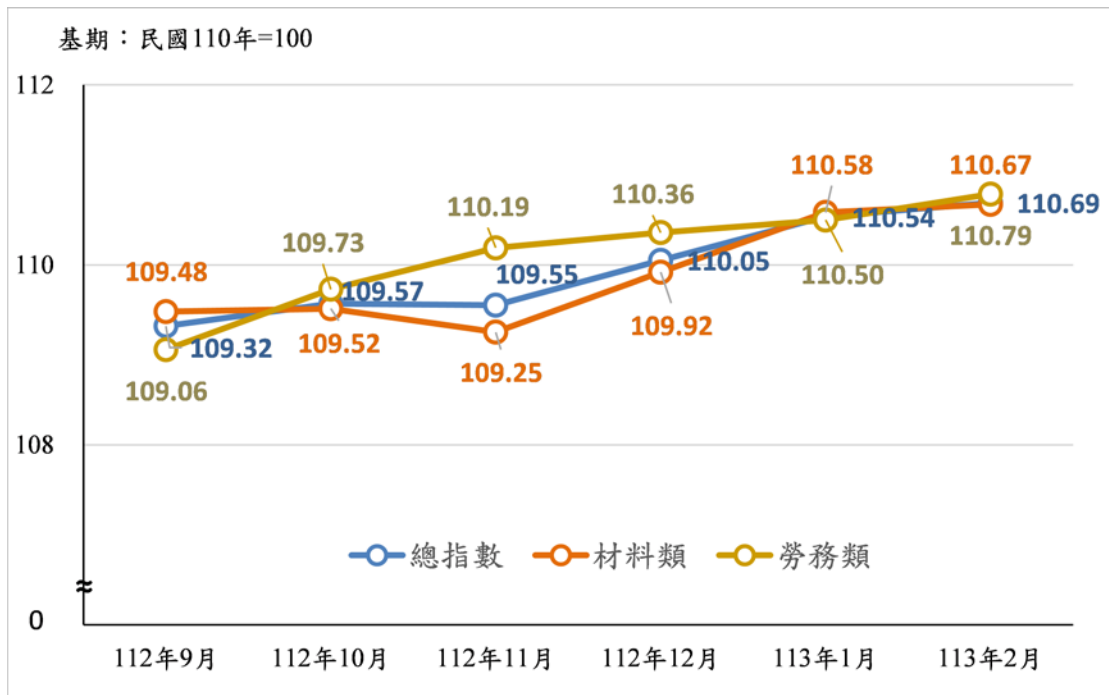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二)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依據 111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33 萬 8,826 元，較 110 年增 34,318 元(2.63%)。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10 萬 2,924 元，較 110 年增 18,016 元(1.66%)；剔除戶量影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7 萬 9,012 元，較 110 年增 7,468 元(2.01%)。

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五等分，111 年最高 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217 萬 4,658 元，較 110 年增 63,230 元(2.99%)，最低 20%家庭 40 萬 1,355 元，較 110 年減 5,983 元(-1.47%)，本市

111年所得差距倍數由110年5.18倍升至5.42倍，增0.24倍，與臺灣地區6.15倍相較，低0.73倍。

觀察消費支出，111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89萬6,252元，較110年增28,141元(3.24%)；剔除戶量影響平均每人消費支出30萬7,990元，較110年增10,692元(3.60%)。

111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50.28坪，較110年之50.65坪減0.37坪(-0.73%)。(詳表5、圖3)

表5 臺中市近2年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111年金額(元)	110年金額(元)	增減比較	單位
平均每戶人數(人)	2.91人	2.92人	-0.01	人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338,826	1,304,508	2.63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102,924	1,084,908	1.66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79,012	371,544	2.01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96,252	868,111	3.24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307,990	297,298	3.60	%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235,902	219,600	7.42	%
平均每戶儲蓄	206,672	216,797	-4.67	%
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0.28坪	50.65坪	-0.37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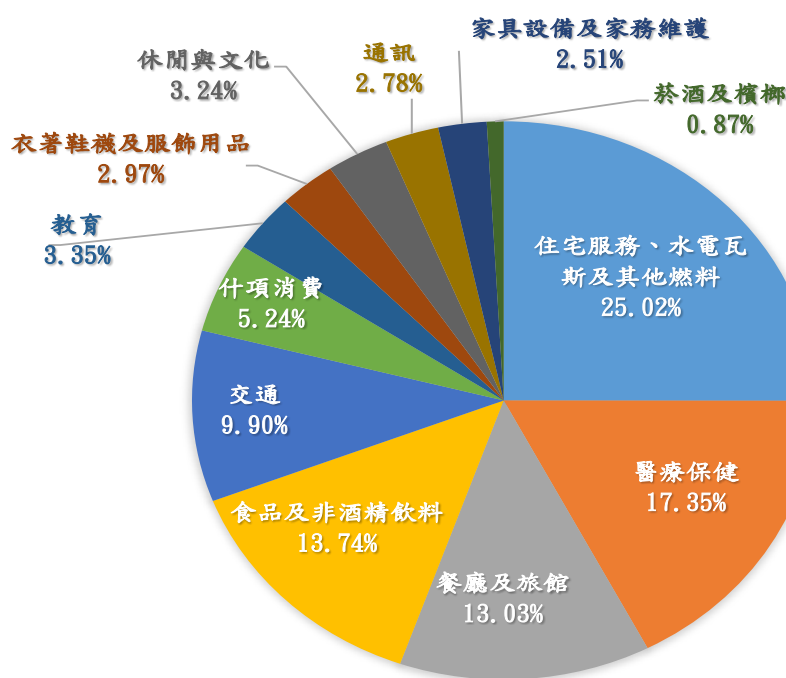


圖 3 111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支出占比

(三)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6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季	事業人力僱用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每 5 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

參、創新措施

- 一、為提升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內「統計資料查詢平臺」資料涵蓋廣度，提供多元、即時之查詢應用，輔導各機關陸續導入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讓使用者即時查詢具時間數列之資料，發揮統計應用效益。
- 二、持續精進物價調查審核作業，並優化統計調查工作流程，人力資源調查使用平板電腦輔助訪查，推動調查無紙化，保護個資安全避免資料外洩。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維持財政穩健是地方永續發展的基礎，未來本處除配合本府持續精進財政政策，遵守財政紀律，摶節支出籌編預算外，為使各項重大建設及民生福祉等相關政策能順利推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財政資源，以期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杜絕支出浪費，以健全政府財政。
- 二、加強本府特種基金財務管理，配合推動政策目標，資源

有效配置以增進財務效能。督導各基金積極提升收入，於限定財源維持決算賸餘，以追求基金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為強化統計資訊加值服務，使民眾快速查詢性別統計資料，以了解不同性別者在各類議題之現況及差異，規劃於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內「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擴增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總表資料，提升使用者搜尋性別統計資料效率，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四、辦理國勢普查與統計調查，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提供政府重要政策擬定、學術與民間相關研究所需。

伍、結語

為推展市政目標，淑勤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專業識能，衡量施政需求與掌握社經動脈。在致力協助推動各項建設的同時兼顧財政健全，讓有限資源效益最大化，共同打造「富市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數位治理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谷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壹、前言

數位局以「便民、效率、共創」為願景，扮演市府推動整體數位發展的角色，全面推展數位基礎建設、規劃開發及維運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並強化鏈結產官學研合作管道，共同推動城市的數位發展。

為打造單一數位市民平台，數位市民平台(台中 e 指通)與台中購物節 APP 已合併為「台中通暨購物節」APP，以整合局處資源與提供多元市政服務，結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廣數位應用，拓展公共費用支付項目與支付管道、優化繳費流程，不斷創新優化服務，讓民眾使用更便利，一同打響「台中品牌」，朝下一個里程碑邁進。

為強化資安防護，必須不斷提高同仁資安意識，數位局導入紅藍軍攻防演練模擬真實攻擊，預先找出漏洞。推動第二異地資料備份機制，持續強化市府資安韌性。另數位局亦協助市府各機關推動線上數位服務，持續驅動台中邁向人本、宜居、永續的智慧城市，讓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同時增進施政效能。

貳、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施政亮點

(一)「台中通」持續優化，結合市府大型活動提供便民服務

- 1、數位局於去(112)年 7 月推出「台中通」APP，在原「台中購物節 APP」基礎上，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與版面設計，截至 113 年 1 月下旬 APP 的下載量已突破 237 萬次，除獲 2023 年國際資通訊大獎 WITSA ICT「傑出公眾合作服務獎」首獎與 ASOCIO ICT Award「數位轉型獎」，今(113)年再以「Taichung City Digital Citizen Platform：e-TAICHUNG APP」榮獲全球智慧城市聯盟(GO SMART)主辦之「2024 GO SMART

Award」。於 12 個國家、24 座城市共 39 項提案中，在創新性、可行性及實用性皆獲肯定，經初審及複審，最終取得優勝殊榮。

- 2、 「台中通」APP 去(112)年結合如「台中購物節」、「台中鍋烤節」、「耶誕嘉年華」等活動，帶動民眾數位服務使用習慣，其中台中鍋烤節從票選到鍋烤券的使用，都在台中通上完成，抵用券線上使用率達 97%。
- 3、 持續配合第 5 屆台中購物節活動，精進發票掃描、發票驗證效能、增加房地產發票審核流程，並視民眾參與情形，機動調配雲端資源，提升系統使用順暢度。期間支援 62 場現場抽獎（含 13 場 callout），計抽出 75,980 個獎項。
- 4、 提供便捷線上兌領獎機制，並配合中獎通知、線上申請、後端線上審查、補正及撥款等作業流程調校系統功能，民眾線上申請比率為 99.79%，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核銷率即達 92.7%，相較第 4 屆更加便利與迅速。
- 5、 提供系統客服，結合台中通網站、購物節網站、台中通 APP「聯絡我們」文字客服功能等，以利快速受理、派案、處理、回應民眾留言，並解決民眾使用問題。統計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處理 19,692 筆案件。
- 6、 整合市府各類線上服務業務，如社會福利查詢、繳交罰單或水電費、學雜費及預約疫苗施打、線上陳情、服務 e 櫃台等功能，另提供個人專屬的虛擬數位市民卡，除可作為台中 40 餘處市立圖書館的數位借書證，出示還能享台中通特約商店優惠。依統計數據，台中通 APP 十大市民最愛用服務排行榜分別為參與市府大型活動、好康優惠、最新動向、支付繳費、線上申辦、福利資訊、活動行事曆、圖書館藏、疫苗預約及超夯訊息。
- 7、 為讓市民朋友更了解台中通 APP 升級數位市民

平台等功能，業於去(112)年 9 月 16 日在戶外公園舉辦「台中通 APP 親子同歡尋寶趣」推廣活動，藉由 APP 導航尋寶互動結合兒童戲劇展演，上千位大小朋友嗨翻現場，帶領家長與孩子實際操作體驗「台中通 APP」的各項便民服務與多元場景應用。



圖片說明：「台中通 APP 親子同歡尋寶趣」推廣活動

A promotional graphic for the Taichung App's 200th anniversary. The background is red with yellow and blue decorative elements.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yellow. A QR code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list of services is as follows:

第 1 名	參與市府大型活動	第 6 名	福利資訊
第 2 名	好康優惠	第 7 名	活動行事曆
第 3 名	最新動向	第 8 名	圖書館藏
第 4 名	支付繳費	第 9 名	疫苗預約
第 5 名	線上申辦	第 10 名	超夯訊息

台中通
e TAICHUNG

「台中通」APP 上架 200 天
民眾愛用十大服務

下載台中通App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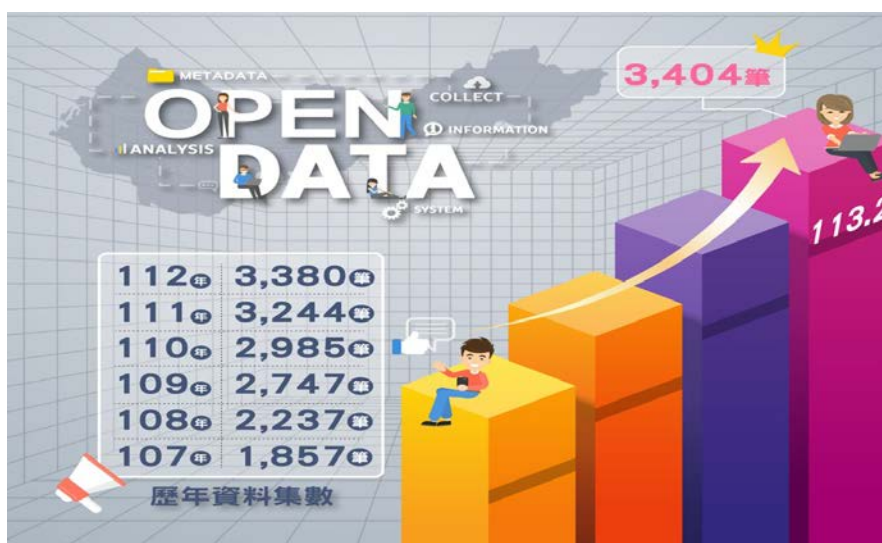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台中通」APP 上架 200 天 民眾愛用十大服務



圖片說明：台中通 APP 優化版面設計

(二)開放資料品質優化，提高資料應用成果

開放資料數量，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達 3,404 筆，為建立開放資料特色，設置地理圖資專區並開放達 629 筆圖資，開放資料品質獲頒 112 年行政院資料開放金質獎、人氣獎。資料開放平臺前臺全新改版上線，此外，每年召開兩次本府開放資料檢討會議，及持續藉由與網路社群交流，回饋開放資料發展方向，參與 NASA 黑客松以提昇國際視野，提升本市開放資料能見度。



圖片說明：本府開放資料集數量成長趨勢

(三)彙整市政服務建立專區

- 1、配合 112 年國慶焰火在本市水湳中央公園燃放，建置「112 年國慶焰火在臺中」網站，期間提供國慶焰火燃放相關資訊，如表演節目、鄰近觀賞區、交通資訊、旅宿及特色伴手禮優惠方案等。
- 2、因應去(112)年 10 月小犬颱風來襲，彙集整理各機關提供之颱風注意事項、防颱整備新聞、各項因應/應變措施等訊息，建置「颱風訊息專區」，以提供最新颱風動向圖卡、停班停課資訊、公告及防颱提醒圖卡等，提供民眾快速獲知最新訊息及預為因應。
- 3、建置連假專區：配合於今(113)年 1 月元旦連假、2 月份春節連假，蒐集本府各機關提供之各項服務訊息，於本府官網建置「元旦連假服務專區」、「春節連假服務專區」，方便民眾查閱連假資訊，市政服務不打烊。

二、推動城市數位治理

(一)持續優化市府資訊軟硬體兼顧環保與資安

- 1、建置虛擬主機(VM)平臺，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共收納 334 個系統，節省各機關自購實體設備費近 5,077 萬，每年節電 53 萬度，約為 10 座文心森林公園二氧化碳吸附量。
- 2、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 112 年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範圍包括市府所屬員工共 20,921 個電子郵件帳號，寄送 104,605 封信件。其中以非純文字模式開啓社交工程演練郵件佔全體受測帳號比率 0.39%，點擊郵件內連結佔全體受測帳號比率 0.08%，開啓郵件內附件佔全體受測帳號之比率降至 0%，較前次社交工程演練改善，將持續透過演練提升同仁資安認知。
- 3、本府所屬 200 個機關、偏遠地區(和平區)13 處、公園綠地、觀光景點、魅力商圈、交通轉乘點、四大超商外部、公車站等室內外公共場域已設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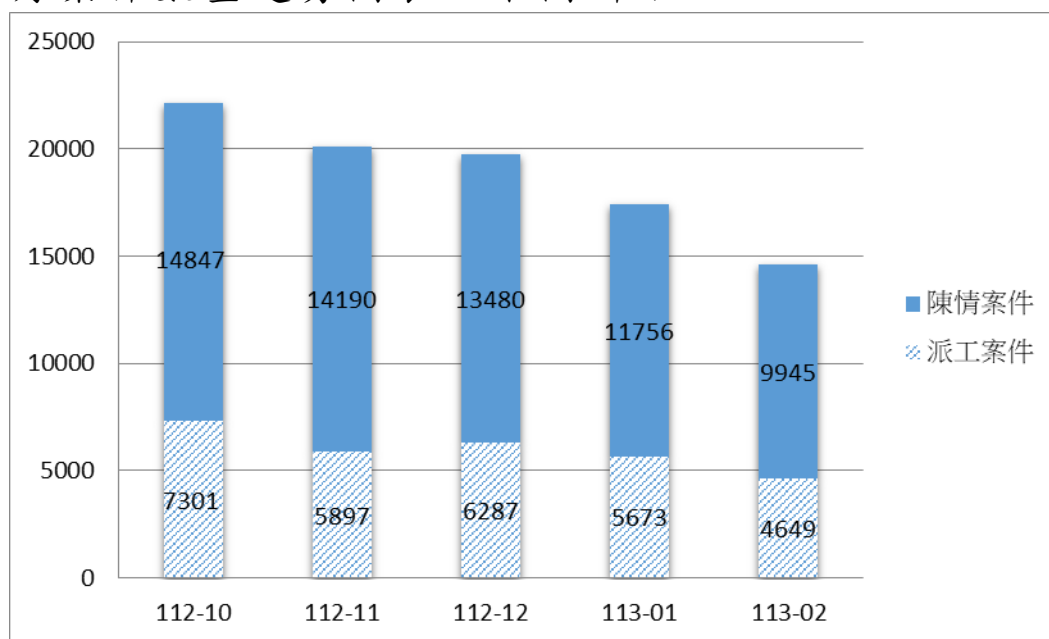
1,193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服務，113 年 2 月份使用人次達 29 萬 5,229 人次，自 102 年 4 月啟用至 113 年 2 月底總累計使用人次達 5,166 萬 3,731 人次。

(二)以數位科技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1、「臺中市政府 e 化公務入口網」提供同仁單一身份認證與應用系統整合服務，統計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共有 2,109 件帳號申請，613 件應用系統權限申請，累計共 1 萬 6,468 個帳號登入，使用人次達 380 萬 3,803 人次。
- 2、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全面導入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 (1)每月線上簽核公文平均約 32 萬件，線上簽核比率超過 83%，每年可節省約 1,401 萬張紙，減碳效益約達 102.22 公噸，辦理成效良好。
 - (2)目前使用本系統已達 529 個機關學校，使用系統承辦人員數量超過 2 萬 5,400 人。
 - (3)維運「臺中市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讓本市轄下各機關學校及 XCA 組織團體公文電子交換運作正常，目前有 671 個機關使用公文電子交換。
- 3、本府共構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收發服務，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底，內部同仁郵件寄送量總量為 817 萬 3,885 件；外部郵件收取總量為 281 萬 8,628 件(含正常信件 86 萬 2,134 件，垃圾郵件與拒絕信件 195 萬 6,494 件)，總收發量共計 1,099 萬 2,513 件。
- 4、本府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目前提供本府 145 個機關使用，另因應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規定及加班補休到期前通知功能優化，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進行版本更新。
- 5、「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提供 24 項管考子系統供各機關使用，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協

助本府同仁更加熟悉系統操作流程。

- 6、「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提報及審核、統計資料發布及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等業務之電子化，並以「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統一對外發布，以提升統計資料查詢服務之應用。
- 7、本府陳情整合平台統計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已受理 9 萬 4,025 件(陳情案件及派工案件)每月案件數量趨勢圖表如下圖所示：



圖片說明：陳情及派工案件每月案件數量趨勢圖

- 8、「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臺)，自 112 年 10 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查詢已達 5 萬 739 件，協助簡化工作流程、節省審核、調閱文件時間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 9、持續維護本府薪資管理系統正常運作，以利薪資發放作業進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供各機關現有或新增之使用者熟悉系統操作，並提供整合之資訊環境輔導機關導入，避免重覆建置以有效利用資源。統計至 113 年 3 月已有 155 個機關整合加入。
- 10、訂定「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應落實評估及遵守開發原則(含資安)，並提送開發計畫經本局審查，定期分析現行 10 個 APP 營

運成效，以督促各機關積極維運及改善。

(三)112年「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4期(112年-113年分兩年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年總經費3,197萬5,000元，其中獲中央核定補助款1,918萬5,000元。

2、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1)汰換市府共構網路核心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外部防火牆等基礎網路資安設施，提昇網路威脅檢測能量由2.4Gbps至提升至13Gbps，約達5倍以上。

(2)協助資安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累計B、C級機關導入個人電腦6,954台，其所轄管資通系統共484個，建立資訊系統弱點通報及應對機制，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公務電腦系統軟體的弱點。

(3)於112年8月完成第一階段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計有數位局、社會局、交通局及教育局4個機關，導入數量計2,500台。

(4)辦理資安攻防演練，情蒐階段共蒐集482組網站，擇定3個系統網站作為演練執行目標，透過模擬駭客可能的攻擊行為與技術，以真實的情境進行演練，並追蹤至完成高風險弱點修補。

(5)邀請學者或資安領域專家以資安韌性等時下資安趨勢講題，辦理資安攻防技術講座暨技術交流會議共152人次/2場。

(6)提升機關人員瞭解駭客攻擊手法，辦理機關人員資安鑑識營隊29人/場，資安攻防職能訓練及實作課程30人/場，提升資安守備能力。

(7)協助資安責任等級B、C級機關人員共取得40張ISO 27001:2022 LA國際專業證照。

(四)建置資訊網路便民系統，推動市府資訊透明化

- 1、針對各公所皆有項目(如預約結婚登記),「臺中市服務e櫃檯」進行共通性服務重整,調整民眾查詢介面,方便民眾快速查找。去(112)年7月並函請各機關盤點檢視現有服務項目及欄位內容資訊(含共通性、改行中央或既有系統者下架等),經通盤重整後,現有1,711項臨櫃申請服務、927項各機關既有系統連結、629項場地租借資訊、43項線上預約及53項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去(112)年申辦次數超過28,000次。
- 2、為協助各機關志工管理業務,本局建置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截至目前,計有90個志工運用單位啟用,志工使用人數達4,518人。
- 3、「第二代網站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支援手機瀏覽且易於管理之公版網站系統供各機關使用,以節省資訊維運人力及費用,目前已建置173個機關官方網站。
- 4、配合本府「市民限定乘車優惠」政策,建置及維護交通卡卡務系統,於全市107個綁卡櫃檯提供票證綁定服務,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有22,000件新申辦、20,000件掛失及20,000件補辦。
- 5、因應中央1922全國新冠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預約系統退場,建置臺中市疫苗預約系統,整合本市合約醫療院所、衛生所、接種站等接種資訊,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疫苗預約管道,並持續擴充可預約疫苗種類,包含幼兒常規疫苗、猴痘疫苗、流感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約有50,000人次預約。
- 6、本府「圖資雲平台」蒐集各項重要核心圖資,並發布共用性地理資訊(GIS)網路服務,包括有鑲嵌圖台、功能型API與圖資型API等服務,提供本府各機關介接運用,節省機關開發GIS系統之經費與時間成本,達到資源共享之效。截至113年2月計有61個本府應用系統介接「圖資雲平台」服務。

- (五)本市空間地理資訊圖資已完成全市核心圖資數化作業，並逐年進行更新以維持圖資的即時性及正確性，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產、官、學各界加值應用。112年度地理資訊圖資維護更新完成道路 16,185 米、建物 7,848 棟、都市計畫 24 個公告案、重要地標 4,669 筆、協助處理區里界更新。
- (六)為提升本府員工數位職能，持續辦理主題講座與專業訓練課程，112 年已辦理行動支付資訊安全、ChatGPT 工具、AR/VR 應用、線上展覽數位科技應用等主題，專業訓練課程包括資料整理術、Python 入門課程、Photoshop 影像處理應用等，113 年上半年度規劃辦理使用者中心 UI/UX 設計講座及進階實作課程、零信任資安、數位韌性主題講座，提供本府同仁資訊科技新知，透過數位工具與能力提升業務效率。
- (七)為廣宣市政革新，落實開放政府政策，本府透過「市政會議實況直播系統」，提供市政會議現場實況直播，讓民眾了解市政推動成果，促進市民與市府間良好互動。
- (八)持續擴增及推廣數位市民平台「台中通」，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 1、一次登入處處通：由單一帳號串連各機關服務，減少重覆填寫基本資料，或需記憶多組不同帳號之困擾。目前已整合「陳情整合平台」市民陳情、「服務 e 櫃台」線上申辦、復康巴士預約等 7 項服務。
 - 2、訊息不漏接：透過訂閱方式即時獲得個人化的訊息，目前提供便民服務（申辦類查詢）、市政訊息（活動、文化、防災、旅遊等 8 類）及我的訊息（待繳停車單、圖書到館通知、申辦案件辦理進度通知）等。已經由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 198,012 則個人訊息，節省訊息發送費用已超過 59 萬元。
 - 3、福利及生活資訊好好查：以提供社會福利及生活資訊角度，彙集各機關相關服務供民眾快速點閱查詢，包括樂齡服務、補助津貼、活動行事曆、大眾

交通工具、空氣品質等內容，112 年新增介接敬老愛心卡點數查詢、水情資訊等服務。

4、享好康優惠：持續與中彰投店家洽談合作，出示數位市民虛擬卡就可享有店家提供專屬會員的優惠折扣，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合作店家數達 368 家。

5、卡證虛實整合：與本市圖書館系統整合，出示數位市民虛擬卡，借書免帶實體借閱證；專屬的 QR CODE 還可結合網路報名與身份認證簽到退，提供多元便捷生活應用情境。

6、台中支付繳費通：

(1) 新增導入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繳費項目，繳費方式為「線上即查繳」，支付工具為「信用卡」。

(2) 「行政罰鍰」、「市集使用費」、「電費」、「燃料費」、「燃料費逾期罰鍰」新增導入「街口支付」支付工具。

(3) 「水費」、「電費」、「瓦斯費」、「燃料費」、「燃料費逾期罰鍰」新增導入「全支付」支付工具。

(4) 配合台中通視覺改版，調整繳費通 logo、色調等，具一致性。

截至 113 年 2 月止，支付繳費通提供以下多元繳費服務：

繳費項目	支付工具 (電子支付業者 APP、信用卡)	繳費方式
行政罰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開立行政罰鍰)	信用卡、街口支付、Pi 拍錢包、永豐銀行-大咖 DACARD、元大銀行、嗶嗶繳	線上即查繳
學雜費 (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目前共計 127 所適用)	一卡通 MONEY、悠遊付、Pi 拍錢包、元大銀行、嗶嗶繳	掃描繳費單三段式條碼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一卡通 MONEY、悠遊付、 嗶嗶繳	掃描繳費單 三段式條碼
市集使用費	街口支付、Pi 拍錢包、元 大銀行、嗶嗶繳	掃描繳費單 三段式條碼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	台灣 Pay(QR Code)、信用 卡	線上即查繳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信用卡	線上即查繳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信用卡	線上即查繳
停車費	信用卡	線上即查繳
水費	一卡通 MONEY、全支付、 icash Pay、Pi 拍錢包、 元大銀行、嗶嗶繳	線上即查繳
電費	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 全支付、icash Pay、嗶嗶 繳	線上即查繳
瓦斯費	一卡通 MONEY、全支付、 悠遊付、icash Pay、Pi 拍錢包、橘子支付、永豐 銀行-大咖 DACARD、元大 銀行、嗶嗶繳	掃描繳費單 三段式條碼
燃料費	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 全支付、元大銀行、嗶嗶 繳	線上即查繳
燃料費逾期罰鍰	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 全支付、元大銀行、嗶嗶 繳	線上即查繳

7、臺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選台中通，九宮格選單提供較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方便民眾快速使用及收到專屬訂閱資訊。

- 8、台中通特約店家招募：為擴大特約店家招募，本年度先以中台灣地區作為首要推動區域，並率先於113年2月21日假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台中通推廣介紹暨店家招募說明會」，讓台中通會員在本市或鄰近的南投縣旅遊或購物時，可享有店家優惠折扣並活絡經濟。

參、創新措施

一、優化台中通 APP，打造數位市民平台

「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優化成為數位市民平台後，持續盤點及整合各局處大型活動合作推廣，將數位服務融入市民生活。數位局將再接再勵，整合更多局處資源與提供多元市政服務，結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廣數位應用，持續招募特約商家、自動化兌領獎流程、增加生物辨識登入功能及英、日文版界面，提供更安全、便捷數位化服務及好康優惠。在支付繳費通部分，除現行已上線之繳費項目及支付工具，並持續拓展公共費用支付項目與支付管道、優化繳費流程。數位局期使市民享有更多服務之外，亦不斷創新優化服務，讓民眾使用更便利，打響「台中品牌」並邁向國際化，朝下一個里程碑邁進！

二、布建市府數位基礎設施，打造韌性效率資訊設備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為本府最重要公共空間，數位局於去(112)年12月完成布設下世代無線通訊網路設施，使民眾至市政大樓洽公上網時能體驗到新世代無線通訊的服務品質；又透過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市府內部核心網路設施，完成市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兩處市政大樓共構網路主要核心設備汰換，網路入侵防禦系統效能提升約4倍，總頻寬達13Gbps，在此基礎上，市府共構網路上網頻寬得以升速至3Gbps/1.8Gbps，成長約3倍，且所有核心設備皆採用雙備援機制，成功打造韌性、效率的資通環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國內外產官學研連結，推動創新應用與交流

本府致力於智慧城市建設推動，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城市治理效率與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市政服務，為強化政策宣導與市民溝通管道，規劃參與「2024年智慧城市展」以整體性展示各機關或全市重點推動計畫與成果，藉此推廣公私協力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並與國內外參展城市、產業經驗交流。

另本府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持續強化以政策引導業者運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前瞻通訊等新興技術，達成地方治理深化、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去(112)年度數位局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媒合本府各機關以本市作為實驗場域，促成10項補助計畫之提案，經中央審查結果，本市成功爭取兩案(「廣告合規檢測智慧化服務暨場域驗證計畫」及「清運車輛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導入計畫」)。

未來市府將持續開放多元之實驗場域，透過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管道協助產、官、學、研創新技術驗證、提升智慧應用能量，促使智慧創新服務能於本市落地，創造在地產業整合輸出商機。

二、落實永續淨零轉型，建置「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

因應本市積極落實永續淨零轉型，將結合數位市民平台會員及台中通APP，建置「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讓各局處由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等民眾日常生活中，鼓勵民眾落實淨零轉型減碳行動給予獎勵以達到推廣目的。

三、推展智慧感測與應用，優化城市運營提升城市競爭力

本市全面積極推動城市數位基礎建設，其中以交通、環保、災防及治安等領域之科技運用尤為重要。數位局已盤點各局處之相關物聯網監測等應用，另規

劃藉由外部專業服務及配合中央相關技術規範及科技發展趨勢，研擬本府「物聯網應用整合推動指引」等，後續提供各機關依循並持續滾動修正，期共同合作推動與持續精進、擴展智慧化應用，以提升施政治理效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正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正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面向多元、層次分明，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包括國土空間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等城鄉空間規劃，社區營造及城鄉風貌計畫等都市設計業務，都市測量定樁與埋設、建築物之執照核發、施工勘驗抽查、違章處分與公共安全管理、廣告招牌整頓、騎樓整平及都市更新工程等事項，以及臺中好宅與相關住宅補貼，致力維護市容、居住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本局業務攸關城鄉發展與建築管理，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未來將依循上位計畫指導，使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落實本市空間合理使用及成長管理。

最後，正偉在此謹將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改善都市窳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居住安全。本市針對本年度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辦理情形、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公辦都更推動及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等四大面向分述如下：

1、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辦理情形

（1）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辦理情形

都市更新統計截至113年2月29日止，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報核數為142案（含整建維護、921

案件)，已核定事業計畫案件為 111 案(其中 1 案事業計畫已核定，權利變換計畫已審定未核定)。

表 1 都市更新重建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年度	已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108 年度以前	80	71
108 年度	9	3
109 年度	23	15
110 年度	9	11
111 年度	15	5
112 年度	6	5
113 年度	0	1
合計	142	111

備註：
1. 核准案件包含其他年度報核案件。
2. 已受理案件已扣除自行撤案或駁回案件。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辦理情形

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縮短更新流程，中央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建築物符合合法建物規定並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提出申請重建計畫。

本府依「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成立本市危老重建輔導團，協助民眾完成重建計畫提案申請。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本市已受理件數計有 748 件，已核准 689 件(如下附表)；另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危老宣導手冊及補助 64 案危老重建計畫。其重建後不但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及居住安全，亦提供了 25,259 戶的住宅居住空間。未來仍將持續協助民眾辦理危老重建及相關補助。

表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年度	已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公布施行-107 年度	36	15
108 年度	69	58
109 年度	145	138
110 年度	147	132
111 年度	183	156

112 年度	155	175
113 年度	13	15
合計	748	689
備註： 1. 核准案件包含其他年度報核案件。 2. 已受理案件已扣除自行撤案或駁回案件。		

2、本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為推動本府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推動城市美化運動，活化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改善本市中區及其周邊街區老舊街屋之外部景觀，促進街區之活化再生，本府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1 千萬元預算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113 年編列 1 千萬元，補助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與室內裝修，總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整。107 年至 112 年第一階段受理案件計 96 件，進入第二階段案件計 46 件，不符規定駁回或自行撤案計 10 件，審查中案件計 14 件，核定案件計 22 件。

表 3 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年度	第二階段計畫書受理件數	核定件數
107 年度	10	7
108 年度	10	7
109 年度	11	已核定 4 件， 審竣待補正 3 件
110 及 111 年度	14	已核定 4 件， 其餘案件審查中
112 年度	1	審查中
合計	46	22

3、公辦都更推動

(1) 「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本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公有土地約占 77.39%(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土地約占 22.61%(台灣鐵路公司及自然人 4 人)。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更，目前模擬興建住商混合大樓，其中一棟配回公有使用，公有部分規劃作內政

部移民署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採 1 房青年房型式，至少 72 戶)使用，並配置社會住宅附屬空間；另一棟分配私有者則以住宅及商業空間為主。

目前刻正依市場行情評估共同負擔比例上限，加強與基地範圍私有地主及鄰地所有權人聯繫溝通，並研議擴大更新範圍作整體開發可行性，以利後續招商。

(2) 臺中大車站計畫-原建國市場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計畫案

本更新單元位於南京路以南、建國路以東、八德街以北及武德街以西所圍街廓內，座落於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9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為 10,844.10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約佔 91.6%(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府經濟發展局)；私有土地約佔 8.4%。

本案延續鐵路高架化及周圍空廊規劃，擬透過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創造複合性使用建築，以容納商場、旅館、辦公及住宅等多元機能，並研議納入公益設施、社會住宅等空間，以打造新興發展核心，並藉由本區空廊系統連結人潮，以帶動周圍舊市區再生發展。

本案目前屬於先期規劃階段，並邀請潛在廠商提供寶貴意見，及考量公益性、必要性及地主權益，將依需求研議各項可行方案後辦理招商作業。

4、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本府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合計 785 萬元(核定補助經費為中央補助款 549.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35.5 萬元)，以完善本市都市更新法規、研議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可行性，並劃定公辦都更潛力點。

本府已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以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研議，及各機關協調之平台。另本案刻正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潛力點篩選作業，並將召開座談會及說明會，以利後續推動公辦都更。

(二) 城鎮風貌相關計畫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執行要點辦理，主要涵蓋開放空間、藍綠帶周邊環境整理為範疇。透過設施減量、增加綠化之設計手法，充分改善校園通學環境、公園綠地、園道等；內政部110-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本市獲整體表現「優等」。個案計畫亦榮獲各項獎項肯定，「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獲得「2023國家卓越建設獎卓越獎」、「第十一屆景觀大獎—環境規劃類佳作」等，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競爭型：

本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一期)」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0年核定，總經費7,500萬元(中央補助80%=6,000萬元)，目前工程執行中，第一期工程已於112年10月報竣。

目前「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核定，總經費合計7,595萬元(中央補助79%=6,000萬元)，已於111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112年3月開工，預計於113年中完工。

2、政策引導型：

內政部112年4月12日核定(第四階段)總經費6,430萬(中央補助63%=4,050.9萬元)，包含「112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2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7案，相關改善工程執行中，預計113年6月完工。

內政部截至113年2月19日前受理第五階段提案申請，補助經費預估2,000萬元，本市預計申請案件包含「113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案。

(三) 辦理112年度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案

延續歷年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成果，管控臺中市城鎮風貌計畫進度及整體景觀品質，依內政部補助原則

及受理時程，進行提案輔導及審查。

(四)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市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國土管理署業核定補助本市1,500萬元整執行112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今年預計完成40處社區規劃環境自力營造及80位社區規劃人才培訓。

112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已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期中審查通過，委員相關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事項；另已於113年1月15日、1月16日及1月20日辦理完畢初階競賽，進階培力課程於113年2月22日辦理第一堂，此階段課程於113年3月24日辦理完畢。

現階段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度提案計畫書討論會議，討論本年度施作情形，並初訂明年度執行方向。

(五)都市設計審議成效

本府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11日(資料統計截止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50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26件、委員會審議51件，聯席幹事會議審議18件，聯席委員會審議7件，核發審定書75件，其中38件為宜居建築案件。

(六)辦理第11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第11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計有106件報名競逐各類獎項，包含：建築空間類、宜居建築設計類、公共空間環境類、小場域建築空間類、評審特別獎及年度都市空間設計首獎等，共計21件入圍，14件獲獎；於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12日假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中庭辦理入圍展覽，並於113年1月19日於林酒店辦理頒獎典禮揭曉獲獎作品，頒發魯班獎座予獲獎單位。

期盼透過本空間設計大獎讓各類型優秀建築作品都能受到肯定與重視，鼓勵公、私部門共同強化臺中整體建築景觀設計，提升民眾對本市都市空間環境的認同

感，再創臺中都市美學新頁。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2)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 (3)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案。
- (4)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
- (5)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通盤檢討規劃案。
- (6)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細部計畫案。
- (7)變更臺中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臺中巨蛋宜居綠環暨周邊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案。
- (9)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10)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潭子、大雅、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豐原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4)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15)臺中市大甲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
- (16)臺中市樂農休憩策略區-大安、外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
- (17)新訂新庄子、蔗廊地區都市計畫。
- (18)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太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案。

(20)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大里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案。

(21)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坪林地區)。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1)112年11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案」。

(2)112年11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

(3)112年11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

(4)112年11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5)112年12月1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6)113年1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7)113年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及細部計畫案。

(8)113年3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延續「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重點內容：

本市國土計畫就非都市土地人口正成長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暴露高風險環境敏感地、屬潛力或特殊性發展地區，指認 10 處建議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即大安、大肚、大里、太平、外埔、和平、新社、潭子、龍井及霧峰)，以充實鄉村地區之生活機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並解決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缺乏、環境破壞、發展無序等課題，促進非都市土地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2)辦理情形：

A、新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作業階段。

B、大安、外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作業階段。

C、和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作業階段。

D、霧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作業階段。

E、外埔大甲東地區整體規劃：招標作業階段。

2、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中部地區海空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機場園區」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

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2)辦理情形：

- A、107年8月31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審議通過。
- B、108年7月16日、12月3日、109年7月28日內政部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
- C、111年5月3日內政部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議，獲具體結論，將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 D、111年11月28日檢送修正後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至地政局。
- E、112年2月2日與地政局討論拆遷補償費內容。
- F、112年5月19日地政局提供意見。
- G、112年8月1日提送開發完成後可否達成產業政策之分析資料，俟行政院核定「臺中國際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成果報告，再確認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與前開成果報告相符後，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

3、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2)辦理情形：

- A、108年8月26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 B、108年11月29日、109年7月24日召開第4、5次專案小組會議。
- C、110年1月14日內政部召開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2次土徵小組聯席會議。
- D、110年7月5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 E、110年8月25日召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
- F、112年1月10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區段徵收、農耕意願調查及現有工廠安置問卷等內容。

4、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案

(1)重點內容：

太平坪林地區現況建築物密集，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面積300.95公頃，本局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

(2)辦理情形：

- A、110年12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B、1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辦理地形圖細部測量驗收。
- C、112年3月15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並於3月24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 D、112年6月5日期末審查，於112年9月13日及18日針對計畫區內「農牧用地」部分辦理農耕及產業意願調查座談會，刻正確認期末報告書及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並持續辦理專家學者論壇及地方意見蒐集。

5、新庄子蔗廂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案

(1)重點內容：

新庄子、蔗廂地區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計畫面積587.15公頃，藉由都市計畫制定，引導地區朝生態、低碳、永續之城區發展，並切合市政及城鄉發展。

(2)辦理情形：

- A、111年1月20日召開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B、111年5月3日完成數值地形圖測量作業地形測量成果驗收作業。

C、112年10月4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並於10月19日辦理2場座談會；另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續於12月27日、28日至地方辦理3場共識營，聽取地方民眾意見。

6、臺中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發展規劃案

(1)重點內容：

未來本市整體區域結構及空間發展策略，將隨大眾運輸路網的逐一開通串聯而轉變，本案就捷運綠線及鐵路高架化場站進行規劃，依場站性質分類分級，研擬透過增額容積提高捷運場站周邊使用強度，使都市朝向集約發展，引導商業及公共服務機能集中於場站周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塑造以人為本及良好的運輸轉乘環境。

(2)辦理情形：

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草案內容，刻正研擬都市計畫草案。

7、臺灣轉運城整體規劃案

(1)重點內容：

本案以臺灣轉運城為核心概念，並預為因應站區周邊之重大建設及投資影響，以TOD/E-TOD理念，研擬整體規劃構想及行動計畫，促進站區及周邊低度使用場域轉型活化，以人本精神提出人行及自行車連結構想，使交通轉乘、商業住宿、居住生活等多元使用和諧共榮，並提升臺中作為全島西部走廊轉運樞紐之地位。

(2)辦理情形：

113年1月23日已提送期中報告，113年2月19日召開「臺灣轉運城整體規劃案」專業顧問團會議。

8、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2)審查成果：112年度10月至113年3月間受理及審查案件共計5件，說明如次：

A、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案（基地面積：6.1094公頃）：

申請人尚需取得8公尺主要聯絡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相關證明文件，113年3月1日函請申請人補正。

B、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9.3166公頃）：

111年2月10日、111年12月30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6月29日提送修正本，113年3月27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C、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開發案（基地面積：9.254365公頃）：

112年9月19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112年9月26日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補正。113年1月17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113年2月17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D、變更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

112年6月27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及現地會勘，112年7月7日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補正。112年10月24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113年3月27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E、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增加聯合活動中心）（第3次變更）：

112年6月28日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本局於112年7月10日辦理現勘，112年7月26日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補正，112年8月7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112年10月19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意見補正中。

（三）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賡續辦理都市計

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

- 1、配合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及公告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範例：113年2月辦理本市北屯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案樁位點交事宜，配合本府落實居住正義。
- 2、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圖資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之服務。並從線上核發使用分區系統啟用以來，達到一個月上千件案量，線上申請比例從14%提升至最高42%，期望減少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提升e化及無紙化。
- 3、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詳表4)

表 4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施政數據(112年10月1日-113年2月29日)	
項 目	件數
辦理建築線件數	803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15,297 筆

三、建築管理

本市再度獲得112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特優等的佳績，為全國唯一連續6年榮獲此殊榮的直轄市，證明本市的建築物施工管理已達全國前端水準。持續推動「建築物施工管理e化服務」、「建築工程勘驗抽查制度」以及「手機APP即時訊息通知」等簡政便民及數位治理措施，頗受建築業界和市民好評。

為實踐市長所提倡「智慧科技融合人文經濟」的國際都市理念，並迎合全球電子化政府的趨勢，本府都市發展局持續精進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系統，涵蓋「在建工程電子地圖」、「施工勘驗申報e化」、「營造業申報e化」及「施工查核行動化」等電子化服務。除提供便民的電子化服務外，同時使本市在建工程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此外，本府都市發展局藉由「施工管理e化」

App 推播功能，強化即時性工地管理及有效的訊息傳遞，截至今日 App 推播次數累計已達 87 萬 8,268 筆，另亦有 482 人 LINE 群組供民眾反映施工管理相關問題。

(一)推行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機制

1、「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工地專案稽查委託計畫」制度：

(1)辦理情形：

A、自 102 年起本市率先全國採用「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查驗」方式辦理建築工程的指定勘驗，並賡續辦理至今。113 年由「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得標辦理本市在建工程之指定勘驗及相關施工查核作業。

B、113 年本府都市發展局另編列經費，由「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得標辦理建築工地專案稽查，以加強抽查機制，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2)執行成效：

申請人當日申請指定勘驗，次日即可派員現勘，展現市府高效作為。另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有 1005 件施工勘驗委託公會查核案件。

2、推動「e 化單一窗口」

(1)辦理情形：

本府都市發展局設有「單一櫃台(e 化)」，每日派有承辦人輪值，提供建築物開工、施工勘驗、開工展期及竣工展期申報業務之隨送隨辦服務，申請人當日線上送件，本府當日准駁，大幅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2)執行成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開工、勘驗及展期 e 化申報共計 5,228 件；單一窗口當日核准比率為 99%。108 年 12 月起率先全國達成建築物開工 e 化申報率 100%，110 年 7 月起樓層勘驗、指定勘驗、

開工及竣工展期全面以 e 化方式辦理，賡續辦理至今。

3、「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

自 102 年起本市率先全國採用「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查驗」方式辦理建築工程竣工查驗作業，並賡續辦理至今。113 年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得標，依建築法規定協助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現勘作業，彌補公部門人力短缺問題，提昇本府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2)執行成效：

申請人於使用執照掛件後，本府於 3 日內即派員辦理竣工查驗現勘作業，高效率頗受民眾好評。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848 件委託公會辦理竣工查驗案件。

4、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1)辦理情形：

為提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專人協助民眾先行檢視使用執照申請書圖文件，有效減少書件不齊備之補正作業時程。

(2)執行成效：

本便民服務櫃台自 104 年實施迄今，都市發展局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受理 756 件。另本府首創以電子勘驗紀錄表(含 QRcode 防偽證明)取代原以建造執照紙本註記方式，申請人可直接透過系統查詢及列印勘驗紀錄表，據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便利民眾申請作業。

5、振興經濟方案「(廠/辦)使照快發」

(1)辦理情形：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的單一窗口「專人專辦」制度。這項措施主要針對中小企

業的廠房及辦公空間，透過「優先排審」和「平行審查」，極大化縮短使用執照申請辦理時間。此制度有效提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並使投資企業減少使用執照取得時間，更快速投入營運，達到振興經濟之效益。

(2)執行成效：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單一櫃檯 112年 10月至 113年 3月實施成果，計受理 67件、已核發 25件，平均約 5.2個工作日核發使用執照。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1)辦理情形：

本府提供申請人於使用執照掛號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可用於查詢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同時，本府亦可藉由本市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將使用執照排審時間以及審查結果，以 APP 即時通知申請人，達到簡政便民及資訊透明的目標。

(2)執行成效：

自 109 年 3 月起，於歷次使用執照審查完成後，將會主動透過 APP 推播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使申請人迅速掌握案件申請進度。

(二)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1、加強工地火災防範及危老鄰房倒塌防範

鑒於近年本市建築工地火災事故頻傳及 112 年 3 月 30 日中區老屋倒塌事故，本府都市發展局近日已訂定「臺中市領有建築執照施工中建築物之火災防範巡查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第三方公正公會於指定勘驗階段查核，以減少工地火災機率；同時，都市發展局自 112 年 7 月起要求新建工地旁老舊或危險鄰房，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於開工前加強檢視，必要時應將施工計畫書檢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施工諮詢。

2、強化在建工程地圖查詢功能

該電子地圖能使民眾快速瞭解本市目前施工中的在建工程的位置分布及公開資訊，並確認住家附

近工地是否經過合法申請建築。同時，亦提供本市在建工程的取水口資訊，供民眾自行使用，作為非飲用的其他生活用水來源。此外，這些取水口亦作為公務用水來源之一（例如建設局澆灌植栽及消防局消防用水）。

3、不定期稽查工地

本府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得不定期至本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稽查，亦得視業務需求，針對高樓層、有使用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辦理實地稽核。

4、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

臺中市當前約有3,000處在建工地，其中包括不少地下室開挖及大型建案，因而產出的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故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

為強化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本府於110年5月11日完成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自110年7月起實施，要求本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土石方載運車輛均應裝設GPS車機或使用手機APP，即時回傳GPS車輛行駛軌跡資料至都市發展局管理系統，本府以科技執法手段加強管制，以遏止違規傾倒土方等違規情事。

(三) 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說明：

為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精進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e化管制系統，以持續推動「在建工程地圖化管理」、「施工業務e化申報」及「手機APP雙向訊息推播」。

2、預期目標或成效：

(1)e化申報項目多元化：

藉由系統擴充提供申請人多元e化申報業務，除直接節省重複數位化建檔費用，亦提昇書圖文件調閱效率。

(2)數位化、雲端化及行動化：

同仁透過手機或平板即可於工地巡查時即時取得工程相關資訊，並可透過APP推播回報功能確認工地現場狀況，提昇行政效率。

(3) 在建工地資訊透明化：

藉由本市在建工程資訊透明化，民眾可自行查詢本市建築工程，如有施工糾紛或陳情，可正確提供建案資料，俾本府盡速辦理並回復民眾。

3、目前執行進度

(1) 全面 e 化成果：

自 106 年起，本局逐年漸進式推動施工管理無紙化作業，108 年 12 月達成開工全面 e 化，109 年 4 月達成樓層勘驗全面 e 化，110 年 7 月達成指定勘驗（含開工及竣工展期申請）全面 e 化。另在 APP 推播回報部分，除應用於工地管理外，亦協助配合環保局發布空污警報時，都市發展局立即以 APP 通知本市 45 大建築工地執行工地內外灑洗抑制揚塵作業，並管制機械擾動塵土，共同努力維護臺中市的空氣品質。

(2) 統計數據：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 e 化開工計 773 件，e 化施工勘驗計 4,929 件，開工及竣工展期計 472 件，合計 6,174 件，每日平均約 60 件 e 化申報案件。

(四)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

1、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 強化執行重大違規場所之作為：

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營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在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面向，針對大型百貨公司、量販店、旅館及休閒娛樂場所等人潮較易聚集場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關實施動態安全檢查，倘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則依法進行裁處。另外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現場將張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應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另本局將針對建築公共安全管理方式，配合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作業，以達到落實專業檢查人公安簽證品質，並可增加人民對政府行政行為之信賴。

(3)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疑問，於建造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製作相關公安宣導手冊及摺頁免費提供索取參閱。簡政便民方面，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品質和效率，特別開發「建築物公共安全線上申報系統」，並於113年1月2日正式上線提供網路公共安全申報作業，讓民眾及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可以更便利的辦理線上申報及查詢作業。

表5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月份	112年10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10
恢復使用			4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6,780
	公安未申報罰鍰		168
	已申報複查		2,305
	複查率		34%

(4) 興中街大樓大火事件後本市推動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精進作為：

A、依規定推動集合住宅(H-2類組)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近年公寓大樓興起，但火警憾事也頻傳，為強化集合住宅使用安全，111年2月8日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建築物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並已通知相關公告與宣導單予各公寓大廈社區(總計2,590處)。112年已掛件申報共計2,487件，申報比率96.02%。

惟因首年申報，市民對於新規定尚未熟悉，本局目前將暫以輔導申報為原則，改善公安為優先條件，希冀社區儘速凝聚共識完成申報，另尚未完成申報前，請務必加強注意社區各項公共安全維護及管理，以避免公安事故發生。

B、針對歇業場所之成立聯合稽查專案

興中街的大火，燒出老舊旅館歇業後的使用問題，鑒於火災案件係因旅館歇業後改作「出租套房」使用，為預防火災傷亡悲劇重演，市府已對全市38間已歇業旅館建物場所，由本局邀集觀光旅遊局、消防局、警察局展開聯合稽查。111年稽查結果不合格場所業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裁處在案。另同年6月複查結果有2處未使用、5處進行改善中。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已有4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核准同意施工在案，另1處刻正辦理第一階段圖說審查作業中。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性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且依相關規定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於法定期限內進行安全檢查。有鑒於公寓大廈常因電梯老舊導致發生公安意外事件，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臺中市政府主動擴大抽查複驗已申報合格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並宣導日常維護的重要性。

對於檢查機構完成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查機構，實施抽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

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表6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比例規定表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
20年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5~20年	10%以上	10%以上
10~15年	10%以上	10%以上
未滿10年	5%以上	5%以上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表7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項目	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111年第4季及112年第3季)		
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年以上	31,750	3,833	12% ≥10%
15年~20年	4,236	515	12% ≥10%
10年~15年	2,667	326	12% ≥10%
未滿10年	9,897	707	7% ≥5%
合計	48,550	5,381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年以上	2,213	225	10% ≥10%
15年~20年	567	63	10% ≥10%
10年~15年	1,165	122	10% ≥10%
未滿10年	2,844	148	5% ≥5%
合計	6,789	558	符合規定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動員演

練目的在於模擬強震發生後，透過內政部營建署「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發佈動員簡訊迅速徵調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至指定地點報到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避免災害後造成二次傷害，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本府 112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並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舉行完畢。另 113 年度動員演練部分預定於 113 年 9 月舉辦。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為全面辦理改善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本局自 106 年起已獲中央核定相關補助經費執行快篩、耐震評估、補強等作業。112 年度補助需求之經費部分，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議會審議追加減預算通過，並辦理受理申請公告相關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案 18 件。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公共福利的挑戰是永無止盡的，打造一個能夠「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友善環境，讓更多好的理念再加以推行，更多良善的設計被加以落實，也更加普及創造臺中市成為優質宜居城市為目標。本市自 101 年起每年受中央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考評成績皆獲得優等以上佳績，另配合 102 年起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都市發展局每年持續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清查作業。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二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累計勘檢 29 場次、案件數 84 件。

(2) 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12 年執行完成本市 H-1 類(老人福利機構)、G-1 類(郵局、金融機構)等場所，共計 248 處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113 年度刻正執行本市 B-2 類(商場)等場所，共計 229 處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

另為推動城市友善環境理念，113 年首度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製作無障礙教育宣傳影片，透過影片的傳達，看見城市周遭的建物無障礙環境細節，留意更多有助於身心障礙人士的空間，確實傳達友善環境的理念，希冀在市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創造臺中市成為優質宜居城市。

(五)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在有限的預算和人力下做出最妥適的運用，本局優先執行以下拆除業務：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涉及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以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以及相關政策性專案的執行拆除。此外，本局也專注於處理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的拆除工作。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詳如下表。

表 8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3,294
拆除數	3,275
月平均拆除數	655

(六) 推動建造管理業務

1、建造執照抽查考核：

為落實內政部建造執照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目標，本局依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於每月定期辦理抽查考核業務，確保建築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並於109、110、111及112年度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每年舉辦之全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之都會型甲組特優，112年度更獲選為全國觀摩城市，由內政部率隊帶領其他縣市向本市觀摩學習。本局抽查項目及成果分述如下：

(1) 建築設計抽查考核：

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227案，平均抽查率19%，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2) 建築結構簽證抽查：

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抽查共169件，平均查核率14%，並於112年4月11日及9月5日辦理2場辦理講習會，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3) 綠建築設計抽查：

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196案，平均抽查率16%，並於112年3月7日及6月20日辦理2場講習會，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4) 地基調查報告抽查：

本局107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品質。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119案，平均抽查率10%。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計畫為接續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測製未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高風險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作較精確之地質調查，並辦理土壤液化災害評

估、調查等工作，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3年共計5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11年10月28日核定補助案，以烏日、大里、霧峰、太平、神岡、豐原、大雅、潭子、西屯、北屯、南屯、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等16個行政區區域進行補充鑽探調查工作，並於未來逐年申請補助，目前執行至第二年。

- 3、推動「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及「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新幹線快速核照計畫（委審新幹線）」：
- (1)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建造執照，並逐年漸進開放委託審查範圍，各年度開放項目如下：
- A、自105年起首先推動「以住宅用途、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之建照執照為範圍。
- B、106年擴大開放「7樓以下、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照委託審查。
- C、107年增加開放「10層以下樓者及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0平方公尺以內者。」委託審查。
- D、109年更放寬至「12樓以下建築物申請案及農舍等申請案件。」委託審查。
- (2)實施委託審查前，原建造執照平均辦理時程為40天，實施後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3月12日建造執照平均辦理天數為13.7天，更利於民眾儘早取得建造執照，並促進建築物後續施工期程。
- (3)本局於108年起推動之「委審新幹線」措施，針對非供公眾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m²之住宅委審案，採以「專人專辦、即到即審」方式，無須受縛於審查建築師輪值時間，112年10月至113年2月29日

建造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為3.5天，加速提升建照核發效率。

4、推動5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造執照開設單一審查櫃台（工廠快發）：

108年4月起，本局實施「工廠快發」計畫，針對5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相較於原申請工廠類之建造執照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至少1個月之久，「工廠快發」計畫實施後，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3月12日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平均辦理天數為4天，大幅縮短建造執照審查時間，減少中小企業之建廠成本，進而吸引中小型企业至臺中設廠。

(七)廣告物管理

-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及標準圖說：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類型。本局於112年10月至113年2月29日共計核發廣告物許可證444件（其中新設置317件、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127件）。為了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以提高廣告物的安全性，本局積極研擬並於104年5月20日發布實施標準圖說。標準圖說實施得使廣告物申辦流程更加簡便，同時本局持續宣導民眾遵守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的安全性。112年10月至113年2月29日期間，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66件（占期間核發新設置總量約20.8%）。隨時間推移，標準圖說申請案件逐年增加，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宣導工作。

表9 112年10月至113年2月29日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單位:面)

年度	新設置件數	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新設置申請比例
112年10月至 113年2月29日	317	127	66	20.8

- 2、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

優先查處原則」，明確規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該六大類別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本局將拍照列管後依序進行查處，避免人民陳情案件被用作攻擊對手或交相檢舉的工具，同時有效管理本市廣告物。112年10月至113年2月29日止，本局共裁罰26件違規廣告物案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108萬元。

四、宜居城市

打造「幸福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臺中好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管理及重大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以人為本、以家為根，打造本市成為適齡、樂居與健康的幸福城市。

(一)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並辦理公寓大廈共用修繕、無障礙設施、成立管理委員會等補助，藉由輔導及補助，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截至113年1月底本市7樓以上公寓大廈為5,988件，已報備4,798件，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12年度，共有26件申請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其中20件順利成立並報備有案；另以111年第二預備金、112年輔導案設置諮詢輔導櫃台，提供電話訪視及現場諮詢等方式，111年度起至112年度共計輔導473處社區。113年度預計訪視社區，並依社區意願續為輔導

150處社區，提升管理組織報備率。

(2)持續維運及推廣專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民眾的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已逾16,853人)，定期推播公寓大廈、防疫宣導、臺中好宅、住宅補貼等相關補助與資訊。

(3)2023-2024台中樂居金獎雙年獎，首次導入培力課程，第1年為培力年，導入主題課程，帶領社區整備改造，邁入第2年樂居金獎評選活動。課程挑選「社區綠化」及「節能減碳」2大熱門主題，報名總計331個社區，參與輔導社區反應熱烈，並接續參加樂居金獎雙年獎，本年度報名期間(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74組報名參賽。本活動評選分為書面審查、簡報評比、實地審查及綜合評比四階段，預計於9月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成立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113年度賡續辦理調處會議。

2、112年編列預算4,100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共用修繕補助部分，111年度總收件量為411件，其中247件獲得補助。112年度總收件量為483件，審理後293件獲補助3,962萬餘元。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部分，111年總收43件補助57萬元。112年度補助社區數為61案，補助金額計67萬元。

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

(1)112年度：

預算為290.4萬元(含中央補助款232.8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7.6萬元)，已於112年3月2日上網公告，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12年8月31日止，公告期間共2案申請，經審查計1案獲補助共補助216萬元(含中央補助款172.8萬元、地方配合款43.2萬元)，預定於114年完工，俟工程完工後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2)113年度：

預算為508.4萬元(含中央補助款352.8萬元、地方配合款357.2萬元)，受理申請資訊預計於113年3

月公告。

(二)提供多元的居住協助

1、112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自111年起行政院通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金額總規模由57億元提高至300億元，並放寬民眾補貼申請資格，大幅增加至50萬戶。112年針對111年執行情形進行精進，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臺中市政府協辦之方式，一同協助減輕臺中市民租屋負擔。

(2)中央主辦、地方協辦方式：

A、中央主辦：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受理公告、核發相關函文、每月核定戶撥款、訴願及溢領追繳等作業。

B、地方協辦：

臺中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進行申請書及補正資料登打作業及審查民眾資格。

(3)自112年7月3日起租金補貼辦理隨到隨辦，為簡政便民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6月1日帶入5月有撥款紀錄之111年度租金補貼戶截至113年3月11日總申請件數共計12萬3,547戶，審查完畢後陸續送審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覆核作業。

2、囤房稅挹注補貼方案

(1)育兒租金補貼方案

A、依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後增加之稅收(囤房稅)，補助於戶籍及租賃地位於臺中市且育有0至12歲子女之市民，以減輕於本市承租住宅之市民其之育兒及經濟負擔，針對育有0至12歲子女之家庭，每育有1名子女即補助4,000元，無補助子女數上限，積極透過補貼政策，幫助在臺中租屋之育有子女家庭。

B、為簡政便民，本補貼係將已通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且

符合育兒補貼資格者，本府主動以中央租金補貼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經查111年度育兒租金補貼皆已撥款完成，核定戶數共7,906戶，核撥金額共計5,077萬6,000元，另本(113)年度補貼方案前置作業刻正辦理中，預計於113年4月下旬公告受理。

(2)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透過囤房稅挹注，以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為基準，加碼再提供已成年、未滿46歲且於臺中市購屋青年每戶6萬元(貸款餘額300萬元以上)之一次性補貼，補助戶數600戶，112年度受理期間自8月1日至8月31日，申請戶數共1,125戶，其中核定戶數為593戶，並於113年1月31日撥款完成。

3、第4期包租代管計畫持續積極媒合

(1) 目前政府推動之社會住宅除政府興建外，另有包租代管社會住宅計畫，利用現有民間住宅，辦理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及弱勢對象等。內政部為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目標，於106年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1期計畫」，係補助6直轄市，並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者先行辦理1萬戶。行政院亦分別於108年2月及110年2月核定本市本市第2期及第3期包租代管計畫。

(2) 有鑑於第1、2、3期計畫媒合期皆已截止，第4期媒合期已於112年7月3日開辦。依據中央112年3月22日核定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本市積極爭取加碼辦理件數為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合計總件數為2,600件(1,300+1,300後擴)，共委託4家業者提供租賃服務；另中央公會版計畫辦理戶數為6,000戶(3,000+3,000後擴)，合計本市地方縣市版及中央公會版計畫總辦理件數為8,600戶。本局於112年7月起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的媒合期

(112.7.3-114.7.2)與第三期計畫、第二期計畫的管理期。

- (3)臺中市包租代管至今已累計媒合超過 11,403 組房東客，成績斐然，本市第 1 期媒合件數 1,163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第 2 期縣市版媒合件數 1,364 件，加計中央公會版媒合件數 818 件，本市總件數 2,182 件(僅次新北市、桃園市，全國第 3)；第 3 期縣市版媒合件數 2,182 件，加計中央公會版媒合件數 5,910 件，本市總件數 8,058 件(僅次於新北市及桃園市，全國第 3)；迄今至 113 年 1 月底，第 4 期縣市版媒合件數為 435 件，後續將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開發及加強服務，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以達房東放心、房客安心的住宅政策目標。
- (4)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為達到照顧弱勢的精神，提高媒合弱勢戶比重占總戶數 5 成規定，已逾住宅法規定出租給弱勢戶 4 成的標準，使弱勢戶安居台中，讓市民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落實居住正義。第四期開始長者以自宅換居不限於同縣市，條件大幅放寬。
- (5)另本府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無障礙且更方便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於 113 年 3 月修法增訂參與長者換居社宅計畫，長者可申請原有住宅加入包租計畫方式出租換居社會住宅的機制，於今(113)年 4 月公告相關申請作業方式。
- (6)此外，為鼓勵房東房客加入包租代管計畫，政府提供修繕費 1 年 1 萬元、公證費每件 3 千元、保險費 1 年 3,500 元及隨到隨辦 300 億租金補貼優惠措施，以減輕房東房客租屋負擔，享有穩定的居住環境，以期望逐期提高專業服務業者加入辦理房屋代管服務意願。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臺中好宅

興辦臺中好宅是市府相當重視的政策，為照顧市民朋友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臺中市政府持續推

動「只租不售」的臺中好宅，另臺中好宅也提出為全國最優惠的社會住宅租金 567777 折數方案，針對青年及育兒申請社宅，加分也是全國最多。除持續興建社會住宅，相關配套措施也不斷進化，如：建置「臺中市社會住宅 17 租」線上受理申請功能與數位生活管家服務，並推出社宅生活學校課程及 333 社團提升住民培力等。

另外，本府照顧弱勢再加碼，於 113 年 3 月修正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延長關懷戶租期，從現行制度的 6 年延長至 12 年。除了延長租期之外，續約時不需要搬離原租用社宅，可原屋續租，兼顧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並減輕經濟負擔。

盧市長年上任後，第一階段(108 年-111 年)興辦 5,000 戶臺中好宅的政策目標，已經在 110 年提前達標；第二階段(112 年-115 年)興辦臺中好宅目標 10,000 戶，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已完工臺中好宅基地共計 9 處(2,719 戶)，興建中基地共計 13 處(3,385 戶)，已發包待開工基地共計 2 處(1,266 戶)，加計已編列預算規劃中 6 處基地，總計興辦戶數已推升至 10,189 戶。未來加計中央規劃預計興辦戶數 8,000 戶，總計可提供約 1.8 萬戶臺中好宅，照顧更多青年、弱勢家庭安居台中。

上述戶數中新增盤點 5 處興辦基地分別為東區台中公園二期好宅、北屯巨蛋二期好宅、大里光正三期好宅、北區豬事圓滿好宅及北屯洲際好宅，已發包規劃設計中，預計今年陸續開工。

表 10 臺中好宅興辦進度(統計時間 113 年 1 月 31 日)

執行階段	案件名稱	戶數	入住時間
已完工	1 豐原安康一期好宅	200	107 年 4 月
	2 大里光正一期好宅	201	108 年 5 月
	3 南屯精科好宅	190	109 年 7 月
	4 太平育賢一期好宅	300	109 年 10 月
	5 梧棲三民好宅	300	111 年 3 月
	6 北屯北屯好宅	220	111 年 9 月
	7 南屯建功段 1 號好宅	78	112 年 3 月
	8 太平育賢段二期好宅	428	112 年 12 月
	9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	802	113 年 3 月

執行階段	案件名稱		戶數	入住時間
小計			2,719	
興建中	10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	560	
	11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	500	
	12	太平長億好宅	160	
	13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500	
	14	東區協園好宅	100	
	15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	230	
	16	南屯建功3號好宅 (建功段4-1地號)	98	
	17	太平育賢三期好宅	250	
	18	西屯市政好宅	400	
	19	烏日高鐵好宅	270	
	20	南屯建功2號好宅 (建功段31地號)	91	
	21	南屯建功5號好宅 (建功段7地號)	101	
22	西屯中央公園好宅	125		
小計			3,385	
已發包 待開工	23	東區干城好宅	486	
	24	西屯國安二期、三期好宅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780	
小計			1,266	
規劃中	25	東區台中公園二期好宅	20	
	26	北屯巨蛋二期好宅	310	
	27	大里光正三期好宅	550	
	28	北區豬事圓滿好宅	1,085	
	29	北屯洲際好宅	840	
	30	南屯建功6號好宅 (建功段49、50地號)	14	
小計			2,819	
總計			10,189	

註：興辦戶數以實際發包數量為準

(1) 已完工入住中：

本市已完工臺中好宅基地共計9處(2,719戶)完成入住，分別為豐原安康一期好宅(200戶)、大里光正一期好宅(201戶)、太平育賢一期好宅(300戶)、南屯精科好宅(190戶)、梧棲三民好宅(300戶)、北屯北屯好宅(220戶)、建功1號好宅(78戶)、太平育賢二期好宅(428戶)及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802戶)。除了

提供經濟實惠的居住單元及公共空間，並有提供7處社區好站(讚)、6處托嬰中心、1處幼兒園、6處日照中心、33處店鋪空間，導入社福健康及商業機能，為社區及周邊居民帶來共享資源。

(2)興建中：

A、南屯建功 2 號好宅：

本案為民間回饋臺中好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31-1地號土地，興建地下3層地上12層，可提供91戶臺中好宅，已於109年10月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B、北屯巨蛋一期好宅：

基地位置鄰近 14 期重劃區及水湳經貿園區，坐落於臺中巨蛋預定地對側，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共 6 棟複合式可提供 56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C、太平長億好宅：

基地位於太平區長億路，鄰近長億國小及長億國中等學校，學區及交通皆十分完整便利，具備多樣化的生活服務性設施，並規劃地下 2 層，地上為 9 層，可提供 16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D、東區協園好宅：

基地鄰接東區進化路，鄰近力行國小、雙十國中等學校，學區及交通皆十分完整便利，具備多樣化的生活服務性設施，並規劃地下 2 層，地上為 15 層，可提供 10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

E、西屯國安段一期好宅：

基地臨近西屯區台中榮總、澄清醫院、東海大學、宜寧高中、福科國中、國安國小及國安 1 號公園等，生活便利，具備多樣化的生活

服務性設施，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為 15 層，可提供 50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F、大里光正段二期好宅：

基地位於大里區仁化路與健民路交叉口，鄰近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永隆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臺中軟體園區等，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可提供 23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G、豐原安康二期好宅：

基地南側面臨 18 公尺寬永康路，鄰近豐原省立醫院及豐田國小，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以下，可提供 50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H、太平育賢三期好宅：

基地位於太平新光重劃區，緊鄰 74 號快速道路路口，交通便利且臨近學校、公園及醫院，生活機能完善，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可提供 25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I、南屯建功 3 號好宅：

本案為民間回饋臺中好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 4-1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可提供 98 戶臺中好宅，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J、烏日高鐵好宅：

本案位於臺中烏日高鐵特區，鄰近烏日舊市區，交通區位良好，且公共服務機能完善，並規劃地下 3 層，地上為 14 層，可提供 270 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 111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K、西屯市政好宅：

基地毗鄰台灣大道及捷運綠線，周邊大眾

運輸工具站點眾多，多部公車經過基地，生活機能完善，並規劃地下3層，地上為13層，可提供40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12月22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L、南屯建功5號好宅：

本案為民間回饋臺中好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7地號土地，興建地下4層地上13層，可提供101戶臺中好宅，已於110年8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表11 臺中好宅工程辦理情形表(含已完工未入住)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施工中	南屯建功2號好宅	回饋建商：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呂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91	3,385	興建地下3層地上12層，可提供91戶臺中好宅，已於109年10月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	工程：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以下，可提供56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太平長億好宅	工程：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可提供16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東區協園好宅	工程：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0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可提供10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3月16日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專案管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開務聯合建築師	50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5層，可提供50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5月11日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事務所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23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可提供23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3月28日申報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	工程： 興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以下，可提供50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09年2月11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太平育賢三期好宅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可提供25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6月23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南屯建功3號好宅	回饋建商：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98		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可提供98戶臺中好宅，已於108年10月28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烏日高鐵好宅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7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4層，可提供27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1年5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西屯市政好宅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0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可提供400戶以上臺中好宅。已於110年12月22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南屯建功5號好宅	回饋建商：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101		興建地下4層地上13層，可提供102戶臺中好宅，已於110年8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西屯中央	專案管理： 閻康聯合建築師	125		於111年6月23日簽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公園好宅	事務所 統包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富堂水電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徐明江建築師事 務所			定專案(監造)管理案 契約，並於112年7月 7日統包工程案決標， 已於113年2月19日 辦理動土典禮。
已發包待開工	東區干城 好宅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閣康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統包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開務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486	1,266	於110年9月24日簽 定專案(監造)管理案 契約，並於112年7月 13日統包工程案決 標，預計113年5月辦 理動土典禮。
	西屯國安 段二期三 期好宅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閣康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780		於111年4月26日簽定 專案(監造)管理案契 約，並於112年9月15 日統包工程案決標。
規劃中	東區台中 公園二期 好宅	設計監造： 張景堯聯合建築 師事務所	20	2,819	於112年3月10日簽訂 委託設計契約，預定113 年上半年發包工程。
	大里光正 三期好宅	專案管理： 中興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萬有為建築師事 務所 華興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550		於112年7月27日簽 訂專案(監造)管理案 契約，預定113年上半 年發包統包工程案。
	北屯巨蛋 二期好宅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閣康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310		於112年7月5日簽訂 專案(監造)管理案契 約，預定113年上半年 發包統包工程案。
	北區豬事 圓滿好宅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閣康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1,085		於112年7月5日簽訂 專案(監造)管理案契 約，預定113年上半年 發包統包工程案。
	北屯洲際 好宅	專案管理： 中興工程顧問股	840		於112年7月27日簽 訂專案(監造)管理案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份有限公司 萬有為建築師事務所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契約，預定113年上半年發包統包工程案。
	南屯建功 6號好宅	回饋建商：壹唐開發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黃乃弘 楊千芝建築師事務所	14		於111年8月20日提送建照在案，預計113年開工。

2、好宅受理申請暨入住作業：

(1) 太平育賢好宅二期

112年5月5日公告相關入住資訊，112年6月5日至6月30日受理申請，112年9月底完成案件審核，112年10月17日辦理公開抽籤，112年11月正取戶看選屋，112年12月入住。

(2)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

112年7月27日公告相關入住資訊，112年8月28日至9月28日受理申請，112年12月底完成案件審核，113年1月16日辦理公開抽籤，113年2月正取戶看選屋，113年3月入住。

3、數位治理—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

為蓋一棟有社會責任的臺中好宅，達到物更節能、民更便捷，服務更智慧的目標，本局已建置一站式入口網「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推動臺中好宅申請資訊公開及線上受理申請等服務。入口網已於111年4月30日上線，提供線上看屋、申請、審查、選屋及個人化面板開發，大幅提升民眾申請便利性。

另外配合好宅營運管理需求，本局物業管理功能及民眾使用的數位生活管家(PWA)也於111年11月10日上線，讓住戶能夠隨時掌握社區生活公告，持手機即可領取包裹、繳交房租或完成報修，使好宅生活更方便；另於112年底住戶推出公共設施預約功能，住民透過線上查看公共設施可以借用的時

間、地點等，待預約時間屆至再到服務櫃台向物管人員索取鑰匙使用，物管人員亦可於首頁面板及查詢頁查看當日預約情形，並導入點數轉讓功能讓住民間的交流更容易發生。

為提供住民多元繳費管道，本局透過本府數位治理局協助串接聯合信用卡中心，住民朋友除了既有繳費管道外，更新增了信用卡繳費功能，在家即可完成繳費。

4、共居計畫—從我變成我們

因應社會結構轉變、獨居人口攀升等趨勢，111年完工的北屯好宅也首度推出 20 戶「共居房型」，希望提供市民不同的居住選擇，一推出便獲得市民朋友踴躍迴響，不同於一般大招租抽籤機制，共居房住戶透過徵選的方式入住，並於入住前辦理「室友媒合共識營」，透過破冰遊戲及共識交流等活動，讓住戶彼此認識後選定未來三年的室友，再帶領住戶討論共居生活公約，以建立生活默契，入住期間則一同策劃活動給其他住民，讓共居的溫暖擴散到整個社區，藉由提供市民不同的居住選擇，進一步延續臺中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的核心價值。

為延續北屯好宅成功經驗，於 112 年 7 月公告招租的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規劃 36 戶共居房型，開放無親屬關係之申請人、透過徵選的方式共同居住。後續預計今年招租的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將提供 66 戶共居房型，另外北屯巨蛋一期好宅亦規劃 16 戶共居房，除了一般套房房型之外，並設計多元房型讓親子或年輕夫妻族群入住，將可滿足更多元共居型態之需求，開創更多青青共居、青銀共居的機會，入住共居房型除能保有個人獨立的生活空間，還能享受「家」的溫暖，從「我」變成「我們」。

(四)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本局積極辦理，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之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

需求路段，爭取補助並逐年推進行計畫執行。該計畫旨在改善騎樓空間，打造友善的行人環境，同時提升城市的市容品質，進一步促進地方商業活動，並提高店家的商機。

1、優先推動區域：

為有效運用經費，本局將優先推動以下區域：舊市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場站、學區周邊以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改善相關區域騎樓環境。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112 年度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文核定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00 萬，計畫總經費共計 2,400 萬元。

(2)113 年度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 113 年 1 月 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0083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 113 年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本局業以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都違字第 1130009078 號函檢送計畫書予國土管理署賡辦審查作業；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 2,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0 萬，計畫總經費共計 4,000 萬元。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112 年度計畫，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工，共計改善 10 條路段，總長度約 1 萬 3,600 公尺。

(2)113 年度計畫，預計改善 15 條路段，總長度約 1 萬 6,220 公尺。

表 12 112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113 年 3 月完工)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2	北區	雙十路一段(精武路至錦南街)	1,760	13,600
	北區	錦南街(雙十路二段至三民路三段)	620	
	北屯區	敦化路一段(中清路二段至敦化三街)	1,300	
	北屯區	中清路二段(敦化路一段至文心路四段)	3,100	
	西屯區	臺灣大道四段(安和路至福康路)	1,840	

	西屯區	河南路二段(崇義街至福星路)	480	
	西屯區	漢口路一段(臺灣大道二段至青海路一段)	900	
	西屯區	福科路(安和路至福雅路)	1,340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太原路一段至重慶路)	1,400	
	南屯區	向心南路(文心南五路一段至文心南二路)	860	

表 13 113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3	北屯區	興安路一段(昌平路一段至青島路四段)	390	16,220
	北區	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	1,370	
	西/北區	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	2,520	
	西/南屯區	東興路二段(向上路一段至五權西路二段)	1,460	
	西/南屯區	大業路(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1,650	
	南屯區	大業路(黎明路二段至河南路四段)	400	
	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永春東七路至黎明路二段)	360	
	南屯區	大隆路(精誠路至文心路)	1,900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	1,050	
	西屯區	櫻城五街(惠來路三段至櫻城一街)	240	
	東區	大公街(復興路四段至建成路)	1,100	
	南區	仁和路(國光路至臺中路)	960	
	南區	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400	
	大肚區	育英路(福利路至自治路)	420	
	豐原區	中正路(圓環西(南)路至信義街)	2,000	

(五) 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據各相關機關(包括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以及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同時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等區域路段，推動計畫時主要

著重以溝通輔導改善的方式，強制拆除為輔，以建立優質的都市人行空間為目標。

112年依計畫推動執行14條路段，於113年3月執行完畢，總長度約11,190公尺(如下表)。

表14 112年騎樓安學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1	北區	臺灣體育大學	雙十路一段 (精武路至錦南街)	1,760	7	騎樓安學及配合112年騎樓整平路段
2	北區	臺中一中	錦南街 (雙十路二段至三民路三段)	620	2	騎樓安學及配合112年騎樓整平路段
3	北區	立人國小	陝西路 (陝西三街至陝西五街)※單側	110	3	1. 騎樓安學 2. 教育局提報路段(單側)
4	北區	曉明女中	漢口路四段 (中清路一段至梅川西路)	900	6	1. 騎樓安學 2. 110年騎樓整平路段 3. 持續打通漢口路騎樓專案及整平延續路段
5	中區	光復國小	中山路 (三民路至綠川西街)	1,200	2	1. 騎樓安學 2. 中區區公所提報路段 3. 103、104年騎樓整平路段
6	東區	台中國小	大公街 (信義街至和平街)	300	1	1. 騎樓安學 2. 東區區公所提報路段
7	西區	臺中教育大學	四維街 (五廊街至柳川西路二段)	360	5	1. 騎樓安學 2. 騎樓整平延續路段
8	西屯區	上石國小	河南路二段 (崇義街至福星路)	480	2	騎樓安學及配合112年騎樓整平路段
9	西屯區	永安國小	臺灣大道四段 (安和路至福康路)	1,840	7	騎樓安學及配合112年騎樓整平路段
10	西屯區	永安國小	福科路 (安和路至福雅路)	1,340	9	騎樓安學及配合112年騎樓整平路段
11	北屯區	僑孝國小	北屯路 (僑孝街-崇德二路一段)	300	5	1. 騎樓安學 2. 捷運綠線松竹站
12	豐原區	瑞穗國小	中正路 (499號至397號)	420	3	1. 騎樓安學 2. 教育局提報路段
13	豐原區	富春國小	中山路 (豐西街至中正路)	140	2	1. 騎樓安學 2. 警察局(豐原分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局)提報路段
14	西區 南屯區	大業國中	東興路二段 (向上路至五權西路二段)	1,420	25	1. 騎樓安學 2. 持續打通東興路 騎樓專案及整平延 續路段
合計				11,190	79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一)發展緣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實踐有特色、有生態理念的建築發展模式，積極打造臺中市成為「宜人居住」之幸福花園城市，於108年3月26日發布「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讓都市水泥叢林內也有點點綠化。

(二)執行方式：

以免計容積樓地板或建築物高度等獎勵措施，鼓勵業者設計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造型遮陽牆板、複層式露台等宜居設施，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推動立體綠化建築，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三)執行成果：

自108年公告實施至113年3月11日總計有189件建造執照核准，28件使用執照核准，共增加7,428棵小喬木、以一座文心森林公園約有1,500棵大喬木為例，約創造3.3座文心森林公園；若以小型社區平均約20棵喬木計算固碳量，約等於增加248處小型社區鄰里公園，增進都市綠意。

(四)滾動式調整：

1、108年實施以來，雖然法規內容受到業界的認可與運用，但為避免相關設施規範之法條未盡周全，本局秉持滾動式檢討法規的理念，於110年8月5日完成第一次法規修正，以放寬宜居設施之設計彈性、加強宜居設施之建築管理，並就宜居設施之使用管理部分進行實務上調整。

2、另自第一次修正後執行至今，為朝向更簡化的方向推動，未來將採行「智能管理」，透過數位科技進行建築行政管理，有效執行後續維護管理，支持「優化設計」放寬規劃設計限制，塑造臺中獨特森活宅特色，目標「普及綠化」發展都市建築垂直綠化，點跟點的社區連線逐步串聯成花園城市，為優化生活環境品質而努力，以支持臺中友善城市宜居社區生活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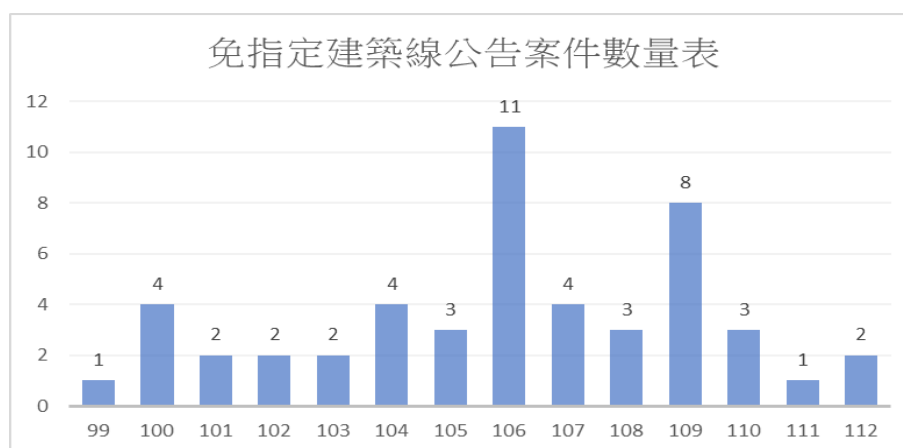
二、優化建築線指定資訊服務網

為使建築線指定核發流程公開透明、並有效管理案件，掌握建築開發時程，此次加入了免指定公告地區、軍事禁限建地區範圍查詢圖台，並開設系統教育課程，幫助民眾、建築師事務所或代書等單位了解此工具，達到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建立友善信任。

三、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本局 99 年度迄今總計公告 50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詳表 15)

表 15、本市各年度(99 年至 112 年)免指定建築線公告案件數量表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

107 年迄今，不斷更新並整合相關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圖資，使行政作業程序更便利親民，112 年試行自動繳費機作業，並搭配電子支付等多元付費方式，讓市民可透過自動繳費機申辦、繳費及領件土地使用分區證

明，減少排隊等候、便捷民眾洽公。

五、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天災預防管理再進化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受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即要求申請人將「防救災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備不時之需，並且運用「施工管理 e 化」APP 的雙向推播與現場查驗紀錄功能，進行天災的平時準備、災前整備、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四個階段的回報與管理，搭配本局專案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派員現勘抽查，以確保本市建築工地公共安全。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

臺中市東、南區有多條綠色廊道，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於 110 年開始啟動「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縫合綠園道、通學步道與公園綠地，在東、南區畫出一道「微笑生活曲線」。

第一期工程於 111 年開工並已於 112 年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12 年開工，預計於 113 年中完工，未來將讓臺中市居民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於城南之心工程一、二期計畫範圍綠美化包括：4 所學校、3 座園道、3 座公園，北起立德園道、南至南和綠園道，並透過興大園道連結：興大附農、大智公園、東峰公園、東峰國中、國光國小、信義國小、健康公園及南和路園道，打造生態綠廊、通學步道及綠校園場域。

二、都市計畫管理與資訊雲端化

(一)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為妥善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本局已依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針對本市轄內 18 處都市計畫區，依計畫區位合併為 9 大專案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其中未涉及跨區市地重劃之和平生活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實施。另甲安埔生活圈未涉及跨區市地重劃之「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45 次會議決議依初審意見通過。

- 2、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3、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面積約 420 公頃之私有公設保留地，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並開闢約 1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 55%可建築用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4、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5、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二）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及雙港計畫，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捷運系統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三) 建築線指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本局已完成 80 年至 112 年間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約 39,000 件，未來將持續完成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並完成建築線指定線上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 (四) 持續辦理公告「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 (五) 本市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六) 積極推動線上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使城市智慧化、減少紙張、碳足跡，與地球村共同守護家園。
- (七) 藉由建築線指定案件資訊網，將建築線申請業務流程資訊透明化，達到廉能透明、市民信任。

三、建築管理

- (一) 本局持續推動「數位創新與智慧治理」政策，以「建築執照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建築基地 3D 金鐘罩輔助建照審查」、「建管區塊鏈」之等方式持續進行：

1、建築執照大數據資料庫建置：

本局逐年持續將建造執照核准內容予以數值化，深化建管數據資料，對外提供民眾透過平台查詢建築基地有無建物套繪管制，對內亦以導入演算法，對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進行智慧查核。

2、建築基地 3D 金鐘罩輔助建照審查：

將本市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予以 3D GIS 化，並在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可量化法令限制條件下，透過平台自動生成 3D 管制範圍(金鐘罩)，並在平台接收建築師所繳交可系統判讀之建築物 3D-BIM 模型，透過系統碰撞機制檢討建築師模型是否符合規定。

3、建管區塊鏈：

延續「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精神，進行建築執照核准資料「無紙歸檔」作業，並透過區塊鏈技術，將核准之書圖文件電子檔予以加密上鏈，進行

保全防偽，有效提升政府威信，並降低政府提供電子資料無法驗證真偽之疑慮。

(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1、持續滾動式檢討並精進現有政策：

包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委託公會抽查機制、土資場及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使照申請單一窗口快速發照機制、施工管理e化管制系統之無紙化申報與APP推播即時工地管理等。

2、研訂強化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有鑑於中捷塔吊墜落事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法規訂定，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包括本府建設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府勞動檢查處、本府交通局、本府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共同集思廣益，研訂「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刻正法制程序中，預計113年3月底完成訂定。

3、持續辦理聯合稽查機制：

為加強本市工地施工管理及土資場管理，本府都市發展局賡續視業務需求啟動聯合稽查機制，由各權責單位共同現勘察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遏止違法情事。

伍、結語

臺中市為國際級宜居城市，都市發展在面臨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趨勢下，本局秉持「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精神，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建立一個低碳、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大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無論是貼近市民生活的基礎設施，抑或指標性的重大工程，建設局團隊戮力推動。城市建設是強化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更是生活品質的指標，本局辦理的多項建設正逐步完善，承載臺中經濟、文化的兩大特色建築—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即將於113年底完工。臺中巨蛋已於112年11月10日順利決標，於113年3月11日舉辦開工典禮，專業多元場域為臺中工程建設揭開嶄新丰采！備受矚目的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東豐快速道路突破困難，順利推進！

「幸福臺中」不只是有國際級的指標性建築，更多的是貼近市民的居住、通勤、運動和休憩等基礎建設。這四年以來，臺中正在蛻變！交通建設、人本環境與美樂地公園逐步實現。自盧市長上任後，道路燙平專案已突破2,543條，長度達795公里，建設局團隊用心檢視全市四方道路，加速優化通行環境，讓民眾行得更便利、更安全、更舒適。

建設局持續落實人本交通政策，完善區域通行網絡，除編列市政預算大刀闊斧建設外，更積極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經費及前瞻計畫等補助經費挹注。統計五年以來，共規劃推展230條道路、橋梁，長度超過89公里、規模超過526億元，包括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東豐快速道路、溫寮溪聯絡道路開闢工程、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開闢工程等，持續進行道路、橋梁開闢工程，以均衡區域各項發展，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本局積極推動的「臺中美樂地計畫」，五年來成效更是有目共睹，截至113年3月已完成201座共融公園、95處陽光公廁改善及635處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合格，更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及112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榮

獲全國「特優」榮譽，邀請大、小朋友參與，與我們一起共創美樂地！另外，中央公園也榮獲「2022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並以「智慧共好，幸福大臺中」為主軸，展現臺中市多元智慧應用亮眼成果。108年至111年已達到階段性成果獲市民好評，112年起推動大型特色遊戲場，為使山、海、屯、城區公園綠地更具地方特色，朝向一區一特色公園再提升，打造宜居魅力城市，更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推動年長者友善之樂齡療癒公園。

非常感謝市民的支持，以及同仁的全力以赴，讓許多建設工程得以突破困境、一一到位，逐步讓臺中更友善、更宜居。未來建設局不僅持續推動各項建設，更將致力於導入低碳永續與智慧創新的理念，與市民一起構築美好生活，展現臺中作為綠色智慧城市的新風貌，朝向「富市臺中 新好建設」的目標努力前進，讓臺中真正蛻變成幸福永續之城。

最後，大田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道路燙平突破2,543條，已改善795公里

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本府全面檢討道路工程，並提出道路「燙平專案」，針對道路修復訂定每年至少100公里的目標。道路燙平專案主要推動內容有：擴大統一挖補區域，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擴大推動「汰管、人本步道、道路燙平」三合一工程；利用低衝擊工法，推動海綿城市；試辦道路工程單元標準化設計；利用3D管線圖資系統，推動智慧城市。

(一)自盧秀燕市長上任以來至113年3月11日，道路燙平總共完成2,543條，累計改善長度795公里，其中6米以上主要道路完成1,711條，長度約605公里，另6米以下次要道路及鄰里巷道完成832條，長度約190公里。本府也持續爭取內政部和交通部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高品質道路燙平工程獲中央肯定

本市榮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綜合評鑑甲等獎與直轄市組道路養護第一名、人行環境第二名及交通工程第二名的佳績；另獲得交通部 112 年金路獎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路況養護」及「縣市政府橋梁維護」2 項績優；112 年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3 馬路好行」評鑑優等 1 案、佳作 3 案及個人貢獻獎 1 案，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永續及前瞻計畫補助，提升本市道路服務品質與施政亮點能見度。

(三)黎明路、忠明路等多條道路燙平及人行道優化啟動

成功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計畫，其中黎明路案總經費 7,550 萬元，改善範圍共 2.3 公里，內容包括導盲設施增設、桿件遷移、人行道增擴、人行斜坡道、鋪面、樹穴等改善。忠明路案總經費 7,500 萬元，改善範圍共 1.15 公里，內容包括：AC 刨鋪、人行道統一拓寬、無障礙斜坡道、設置共桿，導盲設施、樹穴、左彎車道等改善以及沿路排水改善、纜線下地、電箱障礙物遷移等。

本案改善政策遵循「以人為本」原則，擺脫以往「以車為本」道路設計思維，人與車將一同公平合理地使用道路，另於工程設計階段期間本局不斷與地方溝通，協調沿線居民和商家協力配合工程進行，以提升無障礙人行環境，營造友善人本通行空間，亦提升道路行車舒適與安全性。

- 1、在市區部分，本局自 111 年 8 月啟動「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設計規劃，2 案工程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案件，計畫內容包含人行道拓寬、改善無障礙設施、新增庇護島等 人本環境提升工程，並增設共桿、天空纜線下地等市容景觀改善工程及道路燙平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底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 2、為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本局針對山區與海線地區也持續推進燙平進度。山區道路燙平近期改善路段有潭子區甘水路二段(大豐路一段至勝利街 41 巷)、豐原區豐東路(豐勢路至水源路)、大雅區雅潭路四段(昌平路四段至中清路三段間)、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中興路至崇德路)、神岡區中平路(神清路 167 號至神神清路)、新社區東新路三段(中和街三段 49 巷~興安路)、新社區協中街(上坪 13 之號~中 95)、石岡區下坑巷(中 90)、東勢區石城街(石城派出所~長庚橋)等道路。
- 3、海線道路燙平近期完成梧棲區文化路一段及二段、大勇路、永興路一段、南簡路、沙鹿區保寧路、自由路、福人街、斗潭路、正英十三街、大安區中山南路、中山北路、東西五路、福安路、南安路 237 巷、外埔區六分路、二崁路、甲東路、長生路、土城中路、大馬路、大甲區信義路、北堤西路、中山路一段 1299 巷、水源路 706 巷、青三路 2 巷、甲東路、清水區溪頭路、忠孝二街 130 巷、海濱路、中正街、鎮新南路、中山路等道路。
- 4、在屯區方面，為使用路人享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近期改善路段有大里區東榮路、大里路、烏日區五光路、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132 號、太平區光興路、中山路三段等，道路燙平後不僅提供優質行車環境，也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四)人本友善大躍進，三階段優化人行空間

為守護市民用路安全，本局全面盤點變電箱占據人行道以致妨礙人行空間情況，已初步盤點 507 處受阻路段，經滾動檢討增加為 583 處，將分三階段期程辦理改善，以有效提升市民於人行道行走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1、第一階段(短程)：

配合中央前瞻計畫人行環境改善路段作為電箱改善示範路段，選定南屯區黎明路、北區忠明路及

大雅區雅潭路 3 條，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完工。

2、第二階段(中程)：

藉由第一階段前瞻計畫施作路段推行成果，挑選既設人行道總寬度達 2 公尺及路幅達一定寬度以上具人潮之路段執行改善，以具改善空間及效益的路段為執行標的，目前累積改善達 215 處，113 年度預計改善北區崇德路、三民路、進化北路及健行路、西屯區台灣大道及南區忠明南路等 6 條路及 37 處箱體。

3、第三階段(中長程)：

針對既設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達一定寬度，執行難度高，但具改善效益之路段，目前針對商圈、大學學區及醫療院區等區域進行盤點，後續納入前瞻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體改善。

(五)傾聽民意，結合市民參與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本局啟動 24 小時勤務指揮中心，落實執行 4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另透過「建設大臺中」及「Taichung 燙平小英雄」FB 粉絲團傾聽市民的心聲，共同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各項公共設施改善。

市民朋友可利用 24 小時勤務指揮中心進行公共設施損壞通報，本局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另本局每周於「建設大臺中」、「燙平小英雄」FB 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作燙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歡迎加入本局 FB 粉絲團，以瞭解各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



(六)首推道路施工告示新制

透過明亮、簡潔的施工告示牌資訊，市民第一時

間在現場就可以得知施工內容與單位，輔以乙種圍籬及三角錐明確區隔出施工空間，達到資訊傳遞與工程警示效果，小小步驟，雙項達標。透過寬180公分、高90公分的大型告示牌及簡潔的文字說明，提升工程類別辨識度，期盼通行的民眾也可以與道路上辛勤做工的人產生共鳴。



(七)持續推動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

本市實施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由市府承包商統一進場開挖、管線埋設、管挖回填及路面復原等作業，有效控管民生管線挖掘並避免重複挖掘之情形。目前計有中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太平區、豐原區及潭子區)實施統一挖補，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推動統一挖補。自107年推行迄今，統一挖補作業推動成果如下表。

(八)表 2 統一挖補作業推動成果(自107年12月25日統計至113年2月)

項目	申請挖掘案件數	整合後挖掘案件數	減少挖掘案件數	減少比例
數量(件)	23,522	18,067	5,455	約 23%

(九)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為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利用 2D /3D GIS 技術建置整合公共管線資料庫外，亦積極輔導、督促管線事業機關（構）落實圖資更新，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路權機關圖資審查正確性，提升本市管線圖資品質，並於 112 年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評核甲等。

目前已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資料庫建置進度已達 100%；非都市計畫區部分，已完成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烏日、大甲、龍井、大肚、清水、沙鹿及霧峰等區之市道、區道建置作業，至 113 年底預計達成約 80%建置進度，並預定於 114 年底達成 100%建置進度。

(十)路權服務便利 GO-申請、報竣一次搞定

本局每年所核發之路證皆達上萬件，孔蓋啟閉申請甚至達 13 萬件，現在道挖系統、機制皆已臻成熟期，自 110 年 1 月起，本市路證完工報竣、立箱立桿申請、孔蓋啟閉申請等業務開放線上申請，大幅提升整體效率。

(十一)路證無紙化申請

為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本局自 108 年 7 月開始推動路證無紙化申請，迄 113 年 3 月，申請案件計 5 萬 5,924 件，換算申請紙張計 279 萬 6,200 張，約減少 5 萬 0,303 公斤碳排放量，成效顯著。

(十二)持續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於路權申請時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受訓合格證件，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

111 年計有 682 人取得證書，另有 414 人完成回訓作業，112 年計有 461 人取得證書，另有 161 人完

成回訓作業，107年累計至今受訓合格取得證書人員達3,107人，目前持續開課，期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工程施工環境。

(十三) 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本市持續推動人行道改善，自108年至112年底止完成改善及建置人行道共計約118公里。112年統計至113年3月已改善、建置人行道18.02公里，營造友善無障礙的行走空間。另本局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112年統計至113年3月配合行人動線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改善、設置259處無障礙斜坡道以打造良好行人通行空間。

二、臺中美樂地計畫，打造友善共融公園

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 (Taichung Melody)」計畫，目標為：1. 建構共融休憩環境、2. 提升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3. 打造陽光公廁。

本市共融公園完成201座，期望提供民眾休憩與發展能力的休閒空間，其中體健、遊具、步道或廁所等設施朝能提供一般民眾、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向規劃，打造1-100歲民眾都能使用的共融公園，營造適合親子共遊的自然遊戲空間，為高密度發展的都市叢林中增添綠色空間，提供更多民眾日常可親近的鄰里休憩場域。

目前已打造陽光公廁95處，以人性化、通風乾淨的廁所為目標，提升廁間坐蹲比3:2、新建公廁廁間男女比1:5以上，並設置公廁QR code通報及滿意度回饋，打造友善的廁所環境。依據最新一期民調(112年11月)結果顯示，超過八成五的受訪者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各項努力表示滿意，顯示市民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一) 113年推動內容：

- 1、共融公園：推動19座共融公園，加強公民團體參與公園改善，並規劃持續提升公園共融環境。

- 2、陽光公廁：推動 7 處公廁改善。
- 3、兒童遊戲場檢驗：已檢驗合格備查達 100%，持續辦理屆三年定期檢驗及管理人員研習。

(二)自 108 年推動至 113 年 1 月執行情形：

- 1、共融公園：已完成 201 座、施工中 7 座、設計中 28 座。
- 2、陽光公廁：已完成 95 處。
- 3、兒童遊戲場檢驗：已完成改善 635 處(備查率 100%)。特色遊戲場：4 座施工中(北屯兒童公園、梧棲漁寮運動公園、豬事圓滿公園第二期、東區蜜糖公園)、4 座設計中(西屯中央公園、后里森林公園、清水鰲峰山谷溜遊戲場、東勢獨角仙公園)、1 座已完成(東區十全公園)。考量兒童身心發展，提升遊戲場好玩度及豐富度
- 4、打造台中首座交通公園：為提升孩童對道路交通安全的認知，提供學齡前幼童對交通安全認知的公共場域，擬選定住宅稠密、鄰近小學之區域服務型公園，新設或改建公園之兒童遊戲場，並持續推動。

(三)「升級美樂地計畫 3.0」及精進措施

- 1、景觀總顧問具備休憩及遊戲場之專業與實務背景，協助盤點本市公園，並提出優化與可發展之建議，將積極辦理各類諮詢會議，持續整合民眾需求。
- 2、聘請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擔任專業顧問及兒少專家加入景觀總顧問團隊，保障兒少權益，攜手打造特色公園。
- 3、辦理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及公園論壇：邀請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專業與創意共同參與美樂地，增加青少年對於居住城市的認同感，更有機會將夢想落實於現實公園基地，目前已連續 4 年舉辦臺中市美樂地公園競圖。112 年以「親自然野趣公園」為主題，設計子題則以「親自然野趣公園創意競賽」及「地景遊戲場創意競賽」，此外更增加「美樂地短影片創意競賽」競賽子題，期望透過生動感人的創意

影片展現公園迷人的美景、有趣的設施和多元的活動，吸引更多遊客親身體驗臺中美樂地，也持續邀請各校青年學子共創臺中幸福美樂地。

4、升級美樂地計畫 3.0：

因應極端高溫氣候兼顧孩童戶外遊戲安全，本府研擬啟動遊戲場遮陽計畫，以維護兒童及民眾遊戲安全。



(四)建置「美樂地計畫網站」

為讓政策執行與民眾需求相結合，本局建置「美樂地計畫網站」，公開「臺中美樂地計畫」執行成果資訊，現已揭露建設地圖、公園設施等建設成果，內建便利的搜尋功能，讓民眾可以透過區域或感興趣的主題標籤尋找公園，並將工作坊、設計審查會、地方說明會等公民參與活動資訊公布於網站，以利市民探索、挖掘、體驗臺中市的公園，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五)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園改善認養

1、企業/公會提出公園、道路景觀認養計畫：

有關認養相關申請程序資料，已建置於本府建設局網站內供一般民眾下載申請，亦於建設大臺中期刊內宣導認養資訊，並辦理公共設施認養績優評鑑，透過評鑑頒獎及新聞稿發布，讓投入資源及努

力的認養單位、團體被看見，達成市民參與市政、融入民間資源與提升市容景觀的正面效益。

2、鼓勵公共設施認養，企業、團體獲表揚

目前本市已辦理 3 屆認養績優評鑑，首屆選出「公園類」7 件、「道路類」11 件，第二屆選拔出表現績優的「公園類」6 件、「道路類」12，二屆共 36 件績效優良認養企業團體，並由盧市長秀燕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第三屆亦選出「公園類」3 件、「道路類」15 件，共 18 件績效優良認養單位，由建設局陳局長大田頒獎，以感謝各單位發揮公益善心。

(六)重視兒童遊戲場使用者需求，辦理兒遊設計師教育訓練

考量遊戲場使用者對好玩、樂趣的需求，並滿足兒童身心發展，創造兼具特色及安全的遊戲空間；本局希冀藉由培訓活動促使兒童遊戲場設計師對於美樂地公園遊戲場相關計畫除了解內涵、精進專業能力外，並藉由意見交流聽取各方想法，建立機關單位與遊戲場設計相關人員與公民團體之溝通平臺。本講座課程亦研討台灣兒童遊戲場問題與趨勢，除依照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檢視遊戲場設備相關標準，並結合在地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引領學員打造創意、樂趣及安全的特色遊戲空間。本局 112 年舉辦 1 場兒遊設計師教育訓練，採專家學者授課方式辦理，課程大綱有兒童遊戲場規劃與設計、國內外案例評析、常見議題及執行缺失分析、CNS 法規分析及案例說明，以及共融遊戲場戶外教學等課程，以提高本市相關兒童遊場設計者專業知識。

本局 112 年已於南屯區豐富公園、太平區 921 震災紀念公園、北屯兒童公園、荔枝老樹公園、中央公園、南區細公兼兒一辦理完成 6 場工作坊，112 年亦將針對年度公園闢建計畫持續辦理工作坊及教育訓練，使得民意參與公園設計，希望讓未來的主人翁親手構築夢想中的遊戲場，帶領不同年齡層的大小朋友們，一

起在探索公園環境及體驗遊戲設施，期盼經由工作坊，了解不同年齡層孩童的感受及需求，藉此反饋至未來公園環境與遊戲場的設計。

(七)建立共融公園執行作業流程，廣邀市民參與共融公園設計

本府重視民眾對公園的使用需求，本府建設局對於1,000萬元以上專案遊戲場案件，皆先邀請民間團體交流意見或辦理參與式設計工作坊，如北屯區兒童公園、后里區森林公園、梧棲區魚寮運動公園、中央公園兒童遊戲場等。亦已辦理多場公民團體交流會議，累積階段性之成果及共識，今年度亦將持續辦理公民團體意見交流會，獲取最新的民意提升兒童遊戲空間品質。

(八)與民間對話，邀請社團法人交流臺中美樂地願景

為讓政策執行與民眾需求相互結合，除辦理地方說明會外，本局與社團法人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臺中市兒少友善空間促進會、台中市遊戲場許願池等進行交流，雙方就臺中市未來公園政策規劃及內部人員訓練提升等方面提出想法，除了分享辦理經驗、解析兒童遊戲場發展脈絡及趨勢分析，更正式聘請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周淑菁理事長、特公盟張雅琳理事長、李玉華副理事長擔任建設顧問，透過公民團體加入對話，為市府團隊建立新的觀念，並增聘兒少專家加入景觀總顧問團隊，保障兒少權益，期盼攜手共創出臺中有感建設，並與職能治療師公會跨域合作，共同舉辦「公共場域兒童遊戲器材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專業課程，培訓合格名單將提報本府建設局建立專家諮詢資料庫，納入美樂地計畫團隊，供日後相關會議專業諮詢，共同為兒少權益把關。

(九)推動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守護小市民遊戲安全

臺中市的公園、園道、綠地、廣場中共有 635 處

附設兒童遊戲場，為保障小朋友遊戲安全，本局派員進行巡查，並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全市公園、園道、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本局針對各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結果進行分期改善，截至 113 年 3 月，已完成改善 635 處，檢驗完成備查率達 100%，為六都第一。若檢驗發現需修繕項目，也會請廠商立即處理修繕，以維護孩童遊戲安全。且本局每年辦理兩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研習，邀請專業講師與兒童遊戲場專家為管理單位進行教學，由此加強管理人員對於兒童遊戲場的管理知識，獲得專業課程證書，以維護好平時兒童遊戲場的安全修繕，讓小朋友玩得更開心、有保障。

(十) 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增設公園寵物友善設施

臺中市公園綠地，民眾均可繫繩攜帶寵物入園，目前已附設寵物活動專區計有東區泉源公園、南屯區文心森林公園、后里區環保公園、西屯區協仁公園、太平區馬卡龍公園、北屯區新平公園、北區中正公園(兔子寵物專區)、清水區公 69 公園、南區健康公園及豐原區社皮美樂地公園等，共計 10 處公園附設寵物活動專區，今(113)年度預計再增加 4 處，共計 14 處。

本局持續配合農業局動保處評估適合之地點劃設置寵物活動專區，目前動保處已完成南區復興北公園、西屯西大墩公園、北屯南興公園及南屯嶺東公園等 4 處規劃報告，尚有潭子區第 3 公墓、霧峰第 2 公墓大里瑞城公園等 3 處公園進行規劃作業中，本局續依農業局動保處規劃報告辦理設計施工。

二、營造宜居綠色環境，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臺中市人均綠地 9.49 公頃，為六都第二，代表臺中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49 平方公尺。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持續進行全市公園綠地盤點，就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闢，另配合公墓轉型綠美化計畫，將已遷葬之殯葬用地於各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增加 32.5 公頃，以增加本市人均綠地，相關工程進度詳如表 3

表 3 新闢公園綠地(112年9月後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東區十全公園	111年7月開工，已於112年10月完工。	位於東區東英里，整體規劃設計導入全無障礙設施、陽光廁所、自然花園及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友善人本環境，並將此公園打造成東區入口意象。
2	豬事圓滿公園	第一期：已於111年4月開工，並於111年10月完工。 第二期：已於112年10月開工，預計於113年6月完工。	本案公園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區，鄰近東光路及興進路，在精武及太原火車站間。原有肉品市場內拍賣館將現地保留並交由本府文化局進行活化再利用，公園之設計主軸以嘉年華繽紛花園為概念，營造活潑、歡樂空間氛圍。公園也保留既有老樹，利用林蔭空間設置地景體驗空間，另規劃大型兒童遊樂場、樂齡體健區及開闊式的草地環境，並運用具四季變化植栽營造不同景觀風貌，提供使用者視覺及嗅覺不同體驗，創造多元豐富機能空間。
3	潭子第四公墓綠美化	112年12月11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位於潭子區東寶里，設置環狀的步道動線與休憩座椅配置，提供居民悠閒的活動空間，並留設中央大片陽光草坪，樹下座椅區可就近休憩，並設置一多功能廣場，廣植喬灌木，淨化都市空氣、美化市容，讓原本為鄰避設施的公墓依循周遭的生活背景，轉型為宜居的生活環境
4	潭子第三公墓綠美化	112年12月11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位於潭子區東寶里昌平路三段及民族路一段路口，設置環狀的步道動線與休憩座椅配置，提供居民悠閒的活動空間，並留設中央大片陽光草坪，樹下座椅區可就近休憩，並廣植喬灌木，淨化都市空氣、美化市容，讓原本為鄰避設施的公墓依循周遭的生活背景，轉型為宜居的生活環境。
5	社皮美樂地公園	已於111年10月18日開工，111年10月29日竣工。	位於豐原區社皮里及三村里，保留原始樹林，融合農田灌溉溝風貌，為長750m步行水綠廊道。本工程增加喬木約135株，增加灌木約788株，鋪設草皮約6,120平方公尺。

(一)持續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

為有效達成美化市容、種樹減碳、降低空污等效

益，本局持續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並擬定「種樹增綠」、「種樹引風」、「營造友善樹木城市」及「引進民間資源」等4大目標，與民間企業團體積極進行植樹計畫合作，執行成果如下：

- 1、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寶成國際集團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將南屯區嶺東苗圃設為「臺中市政府大肚山森林復育中心」，以培育原生樹苗，復育中心每年可供市府約2,000株原生苗栽，有助美化空間、綠化公園。
- 2、與台積電公司合作植樹計畫：
 - (1)自110年起已完成四階段植樹場域共13處(后里森林公園、北屯14期重劃區公園綠地、豐原翁子公園、都會公園、望高寮公園、潭子生命紀念館、大安海岸林一期及二期、中央公園滯留池、豐原第3公墓、大里第2公墓、嶺東公園、大雅第4公墓、南屯第17公墓)植樹作業，共計植樹4萬7,349棵。
 - (2)台74線快速道路高架橋下空間植樹計畫
 - 甲、已完成朝馬路至公益路段綠化，種植約76萬2,940株灌木，總綠化面積約3公頃。
 - 乙、112年持續辦理公益路至永春路段，預計種植47.5萬株灌木，總綠化面積約1.85公頃。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完成種植36萬株，刻正持續辦理中。
 - 丙、113年持續媒合永春路至建國路段，面積約1萬7,950平方公尺、綠化長度1,725公尺，刻正辦理植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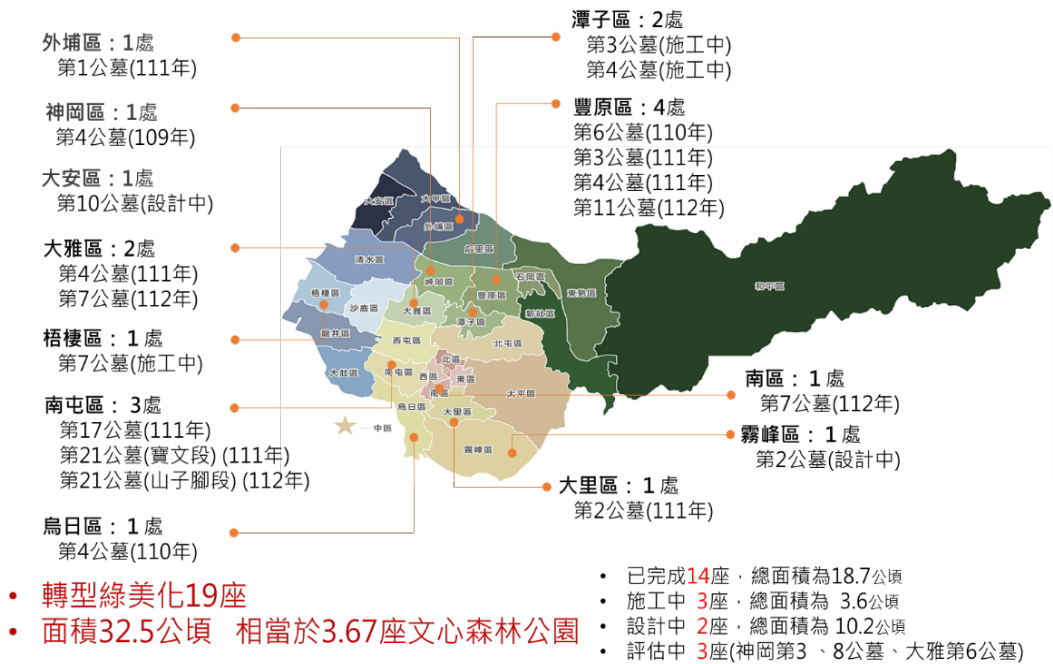
本局推動高架道路橋下綠美化工程，創造帶狀綠色廊道，提升優質生活環境，臺74線已完成北屯區(四平路至松竹路、松竹路北側至太順路北側、大富路至中山路)及太平區(中山路至東平路)及大里區(六順路至國光路)重要島頭綠化約6萬9,108平方公尺；另與台積電合作，已完成臺74線橋下西屯區

(朝馬路至市政路)(市政路至公益路)共約 3 公頃，現正持續辦理臺 74 線橋下南屯區(公益路至永春路)綠美化作業，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進場施作，長度約 1.3 公里，另由昌佑建設公司認養(朝馬路至西屯路)與登仰建設公司認養(西屯路至廣福路)，預計長度約 2.96 公里；本年度持續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共同合作，將辦理臺 74 線橋下南屯區(鎮和巷口至永春路)及烏日區(鎮和巷口至建國路)，預計施作長度約 3.4 公里，後續將持續辦理綠美化作業，以實際行動達成植樹造林、串連綠帶及降低空汙等效益，創造城市綠指環。

(二)公墓轉型綠美化

本局 109 年完成神岡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命名為「新興公園」，110 年完成豐原第 6 公墓及烏日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分別命名為「豐原翁子公園」、「東園稻田森林公園」，111 年完成豐原第 3 及第 4 公墓，命名為「雙聯公園」、外埔第 1 公墓命名為「甲東公園」、大里第 2 公墓命名為「涼傘樹公園」、南屯第 17 公墓命名為「楓南公園」及南屯第 21 公墓(寶文段)命名為「嶺東公園」、大雅第 4 公墓公園命名「橫山永和公園」。

112 年完成南屯第 21 公墓(山子腳段)，命名為「寶山公園」、南區第 7 公墓，命名為「復興北公園」、豐原第 11 公墓，命名為「社皮美樂地公園」、大雅第 7 公墓，命名為「大楓公園」，累計已完成 14 座。刻正施作潭子第 3 公墓、潭子第 4 公墓 2 座，刻正辦理梧棲第 7 公墓、大安第 10 公墓及霧峰第 2 公墓 3 座轉型綠美化規劃設計作業，轉型綠美化共計 19 座，總面積 32.5 公頃，相當於 3.67 座文心森林公園，人均綠地提升至每人 9.49 平方公尺，六都第二，將公墓轉型為公園，提供市民更優質居住環境。



(三)首座都會區大型智慧生態公園-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重視園區的生態發展，建設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簽訂「台灣原生方舟計畫 MOU」合作備忘錄，由科博館精選 12 種兼具觀賞價值的台灣原生樹種，雙方將攜手打造中央公園成全台唯一低海拔原生植物特色的公園、並化身為中部地區最重要的環境教育場域；目前園內植栽原生種約占 83%，分屬常綠及落葉低海拔植栽，科博館贈送具有「台中在地」、「特用功能」、「珍稀瀕危」3 大特色的 12 種珍貴台灣原生樹種，可提高物種歧異度，增加植栽生態豐富性，將創造有故事性的特色植栽公園。

此舉可提高物種多樣性，亦將提升公園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城市綠化指標公園等功能，發揮「1+1>2」的影響力，這次贈送的 12 種原生樹種，包括降真香、天料木、毛柱郁李（庭梅）、栓皮櫟、珊瑚樹、青脆枝、金新木薑子、六翅木、鐵色、大果厚殼桂、三蕊楠，與台灣三角楓等，科博館未來還將繼續提供逾百種原生植物，協助中央公園規畫低海拔原生植栽主題分區特色，期許共創更大效益。

目前科博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贈送鶴頂蘭植栽約 70 株，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前種植完成，此次

與科博館合作試驗種植，鶴頂蘭為台灣原生大型複軸類地生蘭，具有假球莖和寬大紙質薄葉，花數多，花朵大且豔麗。目前種植第一地點，選定於旁遊客中心對面洞洞板內：預計種植面積約 1.3 平方公尺，預計於春季開花，每盆約有 3-4 個假球莖，植株株高約 40 公分，後續假球莖可由中央公園收集，做為來年種植種源以提升園區亮點，種植鶴頂蘭可以營造園區迎賓意象，深化園區物種多樣性及衍生保育功能。

(四) 落實保護樹木，辦理教育訓練

為傳達正確樹木修剪等景觀專業知識，本局每年辦理景觀樹木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各區公所、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進行專業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親自指導與示範正確樹木健檢方法與不良枝判斷等。113 年預計辦理 5 梯次、回訓 2 梯次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樹木移種植、修剪、樹木健康檢查及行道樹風險評估、高空樹木修剪及機具精進等課程，期望透過訓練課程強化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營造臺中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

(五) 持續進行公園樹木及行道樹普查作業

本局已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自 105 年起進行樹木普查，目前已完成全市普查約 24 萬株樹木。未來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移補植作業中，將持續更新資料至系統，市民可以透過平台查詢樹木的種類、分布位置、特性等，並辦理 5,000 株樹木健康檢查，增加城市樹木健康及公共安全，進一步提升樹木保育的意識。

(六) 本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表 4 建設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計 7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后里森林公園優化工程	第一期:110 年 5 月改善完成。 第二期:增設共融遊戲場，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 本局進行后里森林公園景觀空間優化，110 年 3 月優先開放四口之家以東區域，面積約 7.2 公頃開放供民眾使用。 2. 另后里在地企業「孟申機械」熱心捐贈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的向陽道草皮已鋪設完成，提供民眾一處休閒放鬆的自然場

		113 年底完工。	域。 3. 111 年獲民間基金會捐款建設經費 3,700 萬元，由本局辦理統包工程，納入地方需求進行共融遊戲場興闢、體健設施規劃及景觀環境等相關設施改善，總面積約 1 公頃，預計 113 年底完工。
2	早溪沿岸景觀優化第四期工程(15 項幸福政見)	成功爭取國土管理署經費補助 50%，勞務發包中	為優化早溪東路沿岸人行環境，並健全自行車道路網，以「人車分道」、「擴大街角空間」等景觀手法提升安全的人行環境，於 108 年起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第一至三期，共計打造 4.9 公里長的舒適河岸空間。 第四期工程於近日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核定總經費 4,400 萬元(中央補助 2,200 萬元、地方自籌 2,200 萬元)，持續自第三期範圍向北延伸改善太原二號橋至松竹路二號橋，共 2.3 公里，以提升人本通行環境。
3	112 年花之道統包工程(15 項幸福政見)	112 年底開工(興進、育德 11 月，長榮 12 月)，預計 113 年 5 月全數完工。	「花之道景觀佈展統包工程」為利用既有園道綠地範圍創造自然花園景觀及裝置藝術設置，營造城市中的自然景觀花園環境。本案施作標的如下： (1)大里區長榮園道(大里游泳池旁至新生西路止)：長度約 350 公尺，寬度約 10 公尺，面積約 3,500 平方公尺。 (2)北區興進園道(進化路至進德北路止)：長度約 112 公尺，寬度約 20 公尺，面積約 2,240 平方公尺。 (3)北區育德園道(五常街起至尚德街止)：長度約 185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面積約 2,220 平方公尺，本案 3 處面積總計約 7,960 平方公尺。
4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15 項幸福政見)	111 年 4 月開工，112 年 11 月完工。 第二期爭取工程經費中。	為提升梅川周邊整體人行環境，進行梅川東西路(文心路至太原路及進化北路至健行路)人行道空間，全長共計 1.3 公里，主要改善重點為提升路口無障礙及友善人本通行環境，施作內容包含人行道、設施、照明及植栽改善工程等。 梅川第二期工程預計延伸園道段，自篤行路往南至五權路，長度約 1,350M，總經費預估 5,995 萬元。
5	鐵道路廊台 3 跨越自行車橋工程(15 項幸福政見)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工，112 年 9 月完工。	本工程屬綠空廊道跨台 3 線圓環東路橋梁(自行車暨行人使用)，寬度 4.5 公尺，型鋼主橋長度 32.5 公尺；北側斜坡道採 41.25 公尺型鋼棧橋與 17.88 公尺路堤、南側採

	見)		51.25 公尺型鋼棧橋與 37.48 公尺路堤；合計工程總長度約 190.4 公尺。 計畫總經費：約 5,694 萬元(中央補助 3,280 萬元、地方自籌 2,414 萬元)。
6	綠空廊道(潭子區 74 號橋下)串聯自行車跨橋工程(15 項幸福政見)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本案為健全「綠空廊道」自行車道系統，於潭子區環中東路與綠空廊道交叉口斷點處興建自行車暨人行使用之跨橋，以提升使用者安全性、騎乘順暢性及服務品質，跨橋及引道總長約 465 公尺、寬度 4.5 公尺，為串連綠空廊道最後一哩路。 計畫總經費：約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地方自籌 5,500 萬元)。
7	漁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	11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底前完工。	本案整體設計以「漁業文化」為主軸，將在地文化元素及遊戲空間結合，設置瞭望溜滑梯及捕魚滑梯及各式有關漁業文化的各種意象，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

四、點亮安全回家路，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為有效提升行人安全環境，本局推動「行人安全路口光亮計畫」(原：城市光廊計畫)針對本市重要幹道及路口更換高流明 LED 燈，112 年度優先以市政特區及鄰近區域重要路段進行試辦，業於 113 年 2 月上旬完成市政特區 LED 更換作業，共計 559 盞。

(一)路燈修繕工程

為提供市民良好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止，維修路燈盞數計 10,325 盞。

(二)推廣路燈認養，開放民眾線上點「光明燈」

為推廣本市路燈認養，除書面申請外，109 年 5 月起民眾或企業亦可透過市府網路服務 e 櫃檯進行線上申請，112 年申請件數 154 件。

本局持續推動路燈認養業務，期望各界能夠熱烈響應，112 年已增加認養 632 盞路燈，透過公有路燈認養，結合民間與企業力量，讓市府有餘裕經費挹注更多便民公共建設，同時為企業及個人建立良好形象。

五、推動人本環境空間，打造特色休閒區域 綠空廊道計畫

臺中市鐵路系統原為平面式軌道，造成鐵道兩側發展程度上差異，透過綠空廊道計畫使得鐵路兩側的都市空間發展更加平衡。綠空廊道通過包含臺中市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北區、東區、中區、南區共七個區，總長約 21.7 公里，已於 110 年 6 月全線完工，成為臺中都會區的「城市休閒遊憩廊帶」。

本局爭取交通部 111 年「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經費補助，自綠空廊道北段終點將以平面道路經東北街、朴子街、朴子街 322 巷後，銜接至東豐自行車及后豐鐵馬道起點，沿線進行指標、標誌(線)、導覽設施優化，強化造訪遊客引導串連，並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另有關豐原區圓環東路口自行車道串連，亦已爭取交通部 111 年經費施作自行車跨橋該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12 年 9 月 17 日完竣，112 年 10 月 28 日開放民眾通行使用。另潭子區環中東路口自行車道串連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六、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道路開闢工程

本局積極籌編財源並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道路開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0 年 8 月受理 111 年至 116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案，本局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目前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執行中 13 案(表 5)，未來將持續建構完善路網，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連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哩外，並加強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期建構完善的大臺中路網。

表 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件(計 11 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國土管理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1	西屯	市政路延伸工程(15項幸福政見)	73億9,552萬元 (含工程費:39億6,552萬元、用地費:34億3,000萬元)	用地:34億3,000萬元 工程:39億6,552萬元	第1標已於111年9月開工,114年第一季完工;另第2標於112年完成用地取得,113年1月31日開工,預計115年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國土管理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底完工。
2	大肚	臺中大肚-彰化縣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臺中市段)(15項幸福政見)	32萬元 (本市與彰化縣政府各負擔一半)	11億8,735萬250元	已於112年1月開工,預計115年6月完工。
3	大甲	甲埔大道(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15項幸福政見)	16億1,910萬元 (含工程費:12億5,900萬元,用地費:3億6,000萬元)	7億1,277萬5,000元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4	霧峰	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霧工八路至台74線下方)	1億7,570萬元 (含工程費:4,000萬元,用地費:1億3,570萬元)	6,630萬1仟元	已召開定線說明會,並辦理用地取得前置作業中。工程由國土管理署辦理,目前設計中,預計113年開工114年完工。
5	潭子	中86-1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	總經費:5億9,824萬2,500元 (含工程費:7,639萬2,500元,用地費:5億2,185萬元)	5,814萬4仟元	目前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中。
6	潭子	北捷區徵工程12M-5計畫道路延伸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830萬元 (含工程費:1,830萬元,用地費:4,000萬元)	350萬元	112年6月新增核定項目,目前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7	潭子	北捷區徵工程10M-3計畫道路延伸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660萬元 (含工程費:1,660萬元,用地費:4,000萬元)	350萬元	112年6月新增核定項目,目前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中。
8	北屯	北屯區光西巷正大橋改建工程	7,200萬元 (含工程費:7,200萬元)	5,040萬元	112年6月新增核定項目,目前委託設計監造發包作業中。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國土管理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9	梧棲	梧棲區 10-22-1 號(中央路二段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980 萬元 (含工程費:1,350 萬元、用地費:630 萬元)	945 萬元	112 年 6 月新增核定項目,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中。
10	太平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3 億 5,000 萬元 (含工程費:3 億 5,000 萬元)	2 億 4,500 萬元	112 年 6 月新增核定項目,目前規劃啟動設計作業中。
11	和平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建工程	2 億 6,000 萬元	1 億 8,200 萬元	由公所代辦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一)重要道路開闢工程執行情形

表 6 建設局執行中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計 1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市政路開闢工程(15 項幸福政見)(新工)	<p>1. 第 1 標(安和路以西至工業區一路)已於 109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114 年第 1 季完工。</p> <p>2. 第 2 標(安和路至環中路)於 112 年完成用地取得,113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完工。</p>	<p>1.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 1,9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p> <p>2. 總經費約 73 億 9,552 萬元(含用地費約 34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約 39 億 6,552 萬元),為加速計畫推動,採分段用地取得及開闢。</p>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於 108 年 4 月重啟環評後,經 110 年 2 月大會審查同意開發,110 年 4 月完成報告書認可,都市計畫變更於 111 年 11 月生效,第 3 標非都段需用土地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發價提存作業,於 111 年 10 月復工,112 年 3 月中央部會同意採公建計畫,按	<p>1. 東豐快速道路,前經環團及民眾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 月判決被告本府環保局敗訴定讞,經本局重新啟動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於 108 年 4 月召開環評大會同意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經環保局召開相關審查會議,110 年 4 月完成定稿本認可。</p> <p>2. 都市計畫變更於 111 年 11 月生效,第 3 標非都段需用土地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發價提存作業,</p>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原比例補助原則，112年4月提報相關計畫書，交通部112年7月陳報行政院建請同意，此外，本府也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凝聚共識，已提報國4豐潭段增設匝道立交銜接東豐快計畫，爭取交通部國道基金專案辦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12年12月29日召開初核會議，依計畫期程持續推進。	第3標都計段於113年1月3日同意徵收，113年3月公告，依計畫期程持續推進。 3. 克服重重難關，工程終於在111年10月復工，未來完工後將有效紓解台3線交通負荷、改善山城通行交通瓶頸，同時提供快速旅運需求，帶給地方更便捷的生活交通網，以115年優先完成東勢石岡段通車使命為目標。
3	甲埔大道(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1. 甲后路(市道132線)為大甲交流道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平日上下班易嚴重塞車，為紓解交通車流爰辦理本新闢道路以作為銜接入市區的替代道路，計畫道路長度2,750公尺、路寬15公尺，計畫總經費約15億5,792萬元(含工程費11億6,792萬元，用地費3億9,000萬元)。 2. 開闢完成後可將車流引入市區，紓解大甲交流道周邊甲后路、甲東路與大馬路交通車流，完善整體交通路網。
4	台74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第一期第二階段外側及側車道，110年3月開工，並配合公路總局匝道工程期程於112年10月完成匝道路段通車，另其餘則朝113年6月完工目標進行。 第二期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路線規劃，刻正設計作業。	1.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草堤路，南至柳豐路，全長約4公里，總經費約24.68億元。因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故分兩期推動，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 2. 第一期(草堤路-草溪西路)，長度約1.9公里；第二期(草溪西路跨越草湖溪橋梁-柳豐路)，長度約2.1公里。
5	華南路連接向上路開闢工程	本案非都段111年5月開工，已於113年1月完工；另都市計畫	1. 本案規劃路廊西起遊園路，東銜接向上路，遊園路一段8巷(第一標工程終點)起向東，沿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區段，因涉及農業用地及土地取得方式變更，已於110年10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於113年1月24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都市計畫北轉銜接至特三號道路(向上路五段)，長度1,864公尺，路寬20公尺，計畫經費計13億2,600萬元(含工程費4億2,100萬元、用地費9億500萬元)。 2. 開闢完成後，華南路將可全線暢通並銜接向上路，使交通更加便捷。
6	太平區永成北路66巷(永成北路66巷1弄至長億北街)道路打通工程	112年3月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1.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70公尺，寬度12公尺，道路連接永成北路66巷1弄至長億北街。 2. 完成後可提升交通便利，讓附近居民免去繞道之苦，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7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112年3月開工，預計113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600公尺，寬度15公尺，既有道路僅約6米寬，卻為鄰近工業區來往國道4號重要途徑，因路寬不足致會車困難，爰辦理道路拓寬，以紓解交通瓶頸，並兼顧保存神岡浮圳文化景觀資產。
8	神岡區神圳路30巷至神清路54巷周邊巷道打通工程	112年4月開工，113年3月完工。	1. 本工程道路長A段約165公尺，寬度10公尺、B段約45公尺，寬度8公尺、C段約50公尺，寬度8公尺，開闢8~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2. 解決社區道路出入口單一造成車流壅塞問題。
9	沙鹿區10-31-4號(星美東街至星美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3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17公尺，寬度10公尺，海線地區有許多早期已徵收未開闢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改善往來車輛繞道問題，完善周邊交通路網。
10	南區文小66旁開闢工程(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	112年11月開工，預計114年2月完工。	1.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465公尺，寬度為15及25公尺。 2. 完工後新闢道路沿樹德國小周邊連通復興北路與大慶街二段，可分散上下學車潮，並提升學童與行人通行安全。
11	南區建國北路道路拓寬	112年12月開工，預計113年12月完工。	1. 本案拓寬增建長約670公尺寬約22~24公尺道路，設置雙向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工程(文心南路至建國北路196號)		二車道、右轉專用道、側溝與路燈及公車避車彎。 2. 完工後使建國北路中山醫藥學院學員與院區門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道路通行，且改善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口壅塞情形。
12	北屯區崇德十九路延伸至更生巷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2年10月開工，預計113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約370公尺，寬25公尺。道路完工後可串聯起同榮路、同榮東路、新興路及崇德路至環中路一段，藉以提升未來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及巨蛋體育館週邊交通動線。
13	北屯區軍榮五街打通至軍和街41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2年11月開工，預計113年3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0公尺，寬度6公尺，道路開闢後可縮短周邊交通距離，健全交通路網。
14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12M及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2年12月開工，預計114年6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30公尺，寬度12及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善社會住宅周邊道路，健全交通路網。
15	太平區樹德一街至福興街35巷道路打通工程	112年9月開工，預計113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約314公尺，寬度8公尺，開闢旨案都市計畫道路，解決社區道路出入口單一造成車流壅塞問題。
16	西屯區惠來路打通至水湳經貿園區公51工程	113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0公尺，寬度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縮短周邊交通距離，健全交通路網。

(二)道路開闢工程完工案件

表7 建設局各項完工道路開闢工程計11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一段258巷)拓寬工程	112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644公尺，寬度10公尺，道路開闢後提升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整體發展品質及運輸效率，並提高廠商進駐意願，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供鄰近校園師生行的安全。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2	梧棲區 10-57-4 號(永寧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2 年 10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62.6 公尺，寬度 10 公尺，海線地區有許多早期已徵收未開闢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改善往來車輛繞道問題，完善永寧里周邊交通路網。
3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第一標)	112 年 11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40 公尺，寬度 20 公尺，提升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整體發展品質及運輸效率並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並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強化區域運輸路網。
4	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	112 年 11 月完工。	福田一街是樹義里重要東西向 12 公尺寬要道，連接樹義路與福義路，全線 216 公尺。本工程完工後打通福田一街，自福田路連通至光明路，提供南區樹義里周邊完整交通路網。
5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聯外東區樂業國小西側 10 米道路打通工程	112 年 11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90 公尺，寬度 10 公尺，工程完工後增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區域運輸系統，有助強化東區聯外交通，提升通行便利。
6	后里區文明路 31 巷打通至福德路 174 巷 33 弄開闢工程	112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 8 公尺，附近社區多為單一巷道，打通後可避免車輛進入單一巷道造成造成車流壅塞問題。
7	神岡區神林路 19 巷打通工程	112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55 公尺，寬度 8 公尺，提升地方交通便利全性。
8	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2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0 公尺，寬度 4 公尺，改善地區道路路網，提升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
9	西屯區安和路 84-6 號旁(高鐵橋下至虹揚橋段)便道開闢工程	112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90 公尺，寬度 4 公尺，便道開闢可改善周邊巷道會車不易問題。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0	神岡區中正南街80巷至三民南路8M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112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340公尺，寬度8公尺，改善地區道路路網，提升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
11	沙鹿區10-51-4號(鎮南路旁)道路新闢工程	112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37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七、安全檢測暨新闢整建工程

(一)橋梁安全檢測，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目前本市車行橋梁、人行橋梁及自行車橋等共計2,296座，數量居全國縣市之冠，依據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規定，每年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依規至少每2年辦理1次檢測作業，而重要道路橋梁則視實際需求，適時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1次。有關本局112年度橋梁檢測作業成果，已完成1,273座橋梁定期檢測及1,368座橋梁巡查作業。

本市橋梁檢測及維修兩項作業成績連續8年獲交通部評鑑為優良，更連續4年蟬聯「六都」類組績優單位，獲頒交通部「金路獎」殊榮肯定，顯示市府對於市民安全的重視，也顯示出對於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上的紮實做工，未來仍將全面守護臺中市橋梁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行車環境。

(二)重要橋梁新闢整建工程

表8 建設局各項橋梁新闢整建工程(計10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於111年3月完成細部設計，111年6月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通過，於9月29日工程決標，112年	大肚和美跨橋計畫長約1,690公尺(橋梁1,440公尺及引道350公尺，總經費約32億元，由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負擔並爭取中央補助，工程於112年1月開工，預計115年6月完工。完工後可大幅縮短臺中與彰化間聯通距離，疏解既有聯通道(大肚橋、中彰大橋)的交通瓶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1月開工。	頸，並串連國道3號及未來臺中生活圈4號線延伸段，吸納原行駛台1線、台17線車流，進而均衡地方發展。
2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本案於111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14年完工。	埤豐橋位於豐原、石岡、東勢交界，銜接各區供人車通行使用，交通效益龐大，惟現況橋墩裸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安全，透過本案改建工程(計畫橋長約383公尺、寬12公尺)，可疏解東勢地區進出省道台3線交通壅塞及提升橋梁安全，帶動山城交通及產業發展。
3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預計113年完成設計。	橋梁坐落於北屯、太平區交界，地區整體發展快速，大量產業人口移入，既有橋梁不敷使用，透過本案工程施作(計畫橋長約110公尺、寬20公尺)，完工後可疏解尖峰時段車流，串連市區道路、台74快速道路等交通要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及通行安全。
4	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光竹橋改建工程	112年2月開工，112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配合前竹區段徵收及早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辦理橋梁改建，改建後可有效提升都市防洪並完善路網，舒緩車流，並榮獲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成績。
5	烏日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前德橋改建工程	112年9月開工，預計113年11月完工。	本工程單跨預力箱橋梁長度約55公尺，寬度30公尺，配合「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道路銜接改建」，道路開闢後可完善周邊交通系統，健全交通路網。
6	大里區美群橋改建拓寬工程	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並持續爭取工程經費。	本工程長約180公尺，現況淨寬約8公尺，改建拓寬為16.5公尺，位處大里區及霧峰區交界，鄰近大里市區、臺中軟體園區及臺74線快速道路等交通要道，目前僅配置雙向各1車道，尖峰時段車流量龐大無法有效紓解，影響地區交通服務效益，另該橋梁無人行通道，人車爭道情形嚴重，將啟動橋梁改建拓寬工程，可減少交通事故，並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並有效串聯周邊道路亦帶動周邊經濟發展達到便捷城市之目標。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7	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	112年7月開工，預計113年10月完工。	本工程德富路路段道路長度約184公尺，寬度15公尺，樹德一巷道路長度約220公尺，寬度10公尺道路開闢後德富路可連通建國南路至高工路，樹德一巷拓寬打通可連通東興路及文心南路可縮短周邊交通距離，健全交通路網。
8	霧峰區中正路豐營巷版橋拓寬工程(含道路線型改善)	113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版橋長度約9公尺，寬5公尺，除拓寬既有橋梁外，並辦理道路線型改善，同時提高行車安全及便利性，大幅改善會車不易情況，提升通行安全促進地方發展，讓居民出入家園更放心。
9	梧棲區大沙橋災後復建工程	112年9月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本橋梁長度約32.7公尺，寬2公尺，以單跨不落墩辦理改建，有效提升防洪效益，提供市民安全又便利的通行環境，完工後可供機車、自行車及人行使用。
10	台13線后豐大橋下游側橋面新增引道銜接堤南路新建工程	113年2月開工，113年底完工。	道路開闢約220公尺(含新增引橋及路堤)、寬9~13.6公尺，解決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上班車流堵塞問題。

八、指標建設及各項公共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一) 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15項幸福政見)

臺中綠美圖係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妹島和世及西澤立衛作品，也是水湳經貿園區重大市政亮點之一。全案預算52億元(主體工程總預算為42億8,290萬元、特殊裝修預算5億7,316萬元、文化局自辦經費3億4,394萬元)，經市府團隊積極推動，終於順利於108年9月動工，目前分區進行鋼構及帷幕工程施作，已於111年5月辦理上梁典禮，主體工程及周邊景觀工程於今年完工後接續辦理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施工，預計114年啟用。

為達成對公共工程的高品質要求、確保完工後的綠美圖具一定強度的防水與抗颱性能，本局特別要求建築師為臺中綠美圖外牆玻璃帷幕、金屬板防

火牆及屋頂天窗系統規劃風雨測試，驗證相關設計強度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符合規範。玻璃帷幕風測於110年5月通過、屋頂天窗風測於110年12月順利通過風雨考驗，目前結構工項已完成，刻辦理帷幕、裝修及景觀工程等收尾作業預計113年完工，預計114年啟用。展現市府團隊務實推動與積極完成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工程之行動力與決心。

(二)展望國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基地面積約7.3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12萬9,844平方公尺，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層可容納8,000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可容納約2,200席舉辦國際會議使用，下層之多功能會議室，除了兼展覽使用，亦可彈性分隔供大、小型會議使用，最多可容納2,400人。另室內標準展攤1,800攤，戶外臨時攤位560攤，共計2,360攤。本案主體工程於108年3月開工，並於111年7月辦理上梁典禮，目前已完成展覽館與會議中心屋頂串聯及展覽館外觀裝修，機電裝修工程業於111年4月順利開工，透過工程併行施作，加速會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預計全案113年完工、114年啟用。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設局與土木技師及相關公會業務交流

為提升工程品質、營造友善採購環境，本局持續與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景觀公會等，定期與各公會進行業務交流，就市府重大工程如臺中綠美圖、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巨蛋等，以及設計施工規範及耐震標章等議題交流，盼透過產官學相互分享經驗提升工程品質，不僅創造三贏，也為市民帶來建設新藍圖。未來將持續與各公會良善溝通，強化臺中市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吸引更多優秀廠商投入公共工程。

(四)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

表 9 建設局各項公共工程辦理進度(計 12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市海 洋生態營 運工程	110年9月開 工，預計113 年上半年完 工。	為活絡臺中海線觀光並滿足場館營運需要，本府觀光旅遊局投入2億9,935萬9,978元(含原預算2億5,105.2萬及追加預算5,000萬)辦理水族展示基礎營運設施工程，並委託本局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本案刻正施作水族工程工項，續將辦理運轉測試作業，另為加速整體計畫進程，將依工序及配合OT廠商申請施工需求，採部分竣工點交，以利OT廠商即早進場，並以113年全案完工點交為目標。 為符合本案未來營運需求，前已密集邀請OT廠商「南仁湖企業」所屬專案公司參與工作會議及調整設計內容，以完備基礎設施、符合實需；112年9月1日OT進場施工後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減少施工介面、加速施工作業時間。
2	臺中市立 新學活動 中心暨地 下停車場 工程	111年9月開 工，預計113 年10月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2萬3,766.72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444.13平方公尺，地上1層、地下2層之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以滿足學校師生教學活動及發揮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之需求。另一同規劃公共停車場，以舒緩鄰近停車空間需求，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
3	成功國中 老舊校舍 暨中心地 下停車場 工程	111年9月6 日開工，預計 113年6月完 工。	本基地約2萬5,699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2層，地下1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288平方公尺，為滿足學校專科訓練使用，將既有老舊校舍拆除後新建專科教室；另為滿足室內集會、表演、運動、教學等空間需求，且可於課餘時間供運動、休閒及附近周遭鄰里市民等活動，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爰興建共構地上2層和地下1層室內停車場以及地上2層專科教室。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4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12年2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穩定往前推進中，預計115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 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159 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以期提供便民、節能的洽公環境，並對於基地及周邊資源加以整合與規劃，以現有霧峰區公所使用之土地，整合新建築物與週邊公共設施，促使都市空間之環境景觀能呈現建築自明性、地方及人文特色，塑造健康、活力、安全、舒適、永續、自然之洽公環境，建立新世紀都市發展的視野。
5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11年12月開工，預計114年8月完工。	本基地位於太平區豐中段37地號，基地面積約 8,999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上5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萬 1,500 平方公尺。規劃由太平區公所進駐辦公，提升洽公民眾體驗及優化行政服務品質，同時將納入公共托育空間。
6	梧棲區興農里、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2年12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穩定往前推進中，預計114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 11,03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6 平方公尺，地上二層之聯合活動中心，結合社區公園之戶外活動空間，企圖創造一種「田中的共融遊戲場」，基地位於農業地景場域，以地形地貌、農業地景、仿生生態與樂活農村生活形態共創老中青三代交流、休憩、運動、休閒的共同交織交流生活場域。
7	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	112年4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穩定往前推進中，預計114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 2,03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931 平方公尺，地上三層之親子多功能托育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本市嬰幼兒良好品質之托育服務。設置親子館，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家長，親子共融互動之服務。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大肚區居民社會福利關懷及諮詢為目標。
8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再確認民政局於112年8月21日通知公所本案將由都發局辦理BOT促參流程，民政局則配合相關作業。	本案基地面積約 9,9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90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後將由大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進駐，以改善原先老舊辦公環境，並便利洽公民眾之服務需求。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9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新建工程	111年9月17日開工，預計114年6月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5,33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248平方公尺，地上4層、地下3層之志工發展中心，採原西區聯勤招待所局部保存並新舊共融，作為未來臺中市社會福利及志工中心的培育搖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社福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
10	臺中市太平區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工程	112年5月開工，目前工程穩定推展中，預計114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15,46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6,195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之殯葬設施，以解決塔位不敷使用之情況及響應政府公墓綠美化政策，故興建第三座納骨塔工程。
11	臺中市北屯區北28新建骨塔工程	先行辦理雜項及水保工程，已於111年12月開工，雜項及水保工程已於112年10月完工，進行主體建築工程，預計113年4月開工、116年4月完工。	本基地約9,89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8,696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築材料以綠建築、環保低污染為主，並注意建築採光、通風、能源回收利用等之規劃，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12	臺中市東區第一新建骨塔工程	已先行辦理南工區停車場工程，於112年2月開工、112年6月完工。另北工區已於112年10月開工、預計114年4月完工。	本基地面積8,48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4,993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4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五、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工程

為充實市民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本局持續辦理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運動場

館興建工程。各運動中心相關設施包含各類核心運動、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並可支援地區性賽事活動，拓展市民體育及健康之發展，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相關工程內容說明如表 10。

表 10 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辦理進度(計 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15項幸福政見)	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 4 層，設施包括 42 席汽車、70 席機車停車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兒童運動遊戲室、多功能活動教室、瑜珈教室、韻律教室、行政辦公室等。
2	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15項幸福政見)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建物規模地上 4 層，興建含室外停車空間、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競技運動中心、兒童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羽球場等設施空間，供地方社區居民使用。
3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15項幸福政見)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1 層，設施包括 90 席汽車地下停車位及 53 席室外汽車停車位、243 席機車停車位、冰刀溜冰場、兒童運動空間、水療中心、室內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商業空間等。
4	臺中市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 年 1 月開工，113 年 2 月完成上梁，目前工程進度穩定往前推進中，預計 113 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 5,83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4,58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3 層建物，規劃空間包括游泳池、多功能活動教室、韻律教室、親子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兒童運動設施、附屬服務設施及行政空間，並配合停管基金挹注增設地下汽車位 200 格、機車位 177 格。
5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15項幸福政見)	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為強化訓練品質，提升足球水準，在世界舞台取得佳績，市府選定南屯區龍富九路與益豐路三段路口，高鐵新市鎮生態公園旁興建足球專用主競賽場 1 座其他附屬商業空間、地下停車場和綠化景觀。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6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2年5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穩定往前推進中，預計114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6,77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5,420平方公尺，興建地上3層建物，規劃空間包括36席汽車、52席機車停車位、兒童運動空間、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新形態健身房、綜合球場、環狀熱身跑道、行政辦公室等。

九、公共工程榮獲佳績，獲得肯定

(一)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光竹橋改建工程

工程跨越旱溪排水，因舊橋處橋墩阻水、通洪斷面不足，豪雨易暴漲淹水危及用路人安全，因此配合河川治理計畫辦理橋梁改建，併同前竹區段徵收與原有道路銜接，建構完整道路系統，共斥資8,620萬元，於112年2月開工，112年10月底完工。

首創雲端BIM管理與監控平台，嚴格對施工品質及安全把關，工程採鋼橋輕量化設計、縮小下構尺寸、採單跨不落墩並落實生態保育措施，除本年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優等，先前也獲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及勞動部金安獎，一舉榮獲「三金」肯定。

(二)和平區環山部落南湖溪新建吊橋

工程於111年2月開工，橋樑跨距約100公尺、寬度3.2公尺，編列經費5,750萬元，從規劃設計到施工階段皆相當嚴謹，作業環境同時兼具臨水、高空、局限空間等挑戰，且工區位於高海拔山區，天候環境不穩，施工期間橫跨2個汛期，多次因山區多變天氣的強降雨及汛期期間的豪大雨致溪水暴漲沖毀通行便道，施工團隊仍不懼環境艱辛戮力趕工進，並於112年6月順利完工。

完工後解決當地居民長期以「簡易流籠」往返南湖溪載運人力、農產品往返彼岸的困境，先前已獲得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及勞動部金安獎，再次

獲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肯定，「三金」殊榮成績斐然。

(三)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海翁橋改建工程

大安區原舊有北汕溪虹橋位於濱海地區，由於海濱風大、有鹽分，易導致橋梁鏽蝕，施工團隊考慮到橋址環境的特殊性，新橋採無柱式預力混凝土梁橋的最新工法，並採漸變斷面設計，長 57 公尺、寬 6 公尺，斥資 6,500 萬元進行改建，於 111 年 7 月開工，橋梁並重新命名為「海翁橋」，並於 10 月完工啟用。

橋梁採單跨不落墩，維持水域生態及棲地，作業空間規劃於高灘地，避免影響河道，也保護出海口的生態環境，並補植耐鹽喬木及灌木，維持原有生態環境，落實生態保育，完工後大幅提升安全性及南北岸通行便利性，在海翁橋能看到美麗濱海夕陽，搭配風電設施，成為絕美的拍照打卡景點，更榮獲台中市政府 11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獎優等獎及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肯定。

(四) 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

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榮獲 112 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本局致力提供市民優質的公共休憩綠地，打造宜居場所，透過植栽及水域營造微氣候，讓繁忙的都市空間享有綠蔭盎然的的不同感受。

參、創新措施

一、共同管道建置全國第一，持續通盤檢討精進

臺中市作為全國第二大都市，配合國土管理署共同管道法及政策推動，目前有 17 座共管系統已建置完成並營運中，其中包含水滴經貿園區、14 期市地重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等大型重劃區及建設，皆設有共管系統，經統計臺中市共管硬體長度約 253 公里，總佈纜長度約 1,507 公里，寬頻管道長度 1,160.35 公里、佈纜長度約 4,436.25 公里。

二、管線人手孔蓋多而滑，防滑標準機制一把抓

人手孔蓋屬於管線必要設施物之一，其作為線路引出節點同時亦兼具纜線佈設、檢修及清潔之標的，因有執行前述作業需求，故部份孔蓋並未下地，係採留置路面上方利進行維護。臺中市政府考量管線機關眾多，尚未下地孔蓋預估多達 48 萬餘孔，為律定統一執行模式，制定臺中市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規範地上人孔蓋須達到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 50 BPN(抗滑係數標準)以上，新設的人孔蓋也一律比照新規定，將要求管線機關提報年度計畫，應按季規劃、提報實測比例及測量成果，實測孔蓋應優先已十字、橫交及 T 字路口範圍內孔蓋為優先，另機慢車道為發生事故重點路段，將優先執行。

孔蓋防滑為臺中市 113 年度主要推動政策，本局將確實要求各管線機關落實執行，並由本局各單位據以分工辦理，達到政策推動目標，改善車行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生活環境。

三、積極落實防災整備，智慧災防科技強化救災效率

因應汛期來臨，本局持續辦理 16 座車行地下道抽水機及柵欄等設備檢查測試，並已於去年 4 月完成搶修搶險 SOP 教育訓練及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習等防災整備作業，本局今(113)年度將在汛期前擇期辦理預為因應，本局 112 年度共計完成側溝清淤 37.11 公里、行行道樹修剪 28,769 株，今(113)年度將持續進行側溝清淤及行道樹修剪，提前做好相關防災準備。

此外，更強化智慧科技於防災的應用，在車行地下道及道路易淹水點運用監視器及水位偵測器等科技設備即時監看，並於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設置 6 台 55 吋顯示器組成之多功能電視牆，可同時接收本市地下道 CCTV 畫面、現場搶救災連線、視訊會議、氣象資訊、災情資訊統計及無線簡報等，透過智慧化系統整合升級，達到科技防救災目標及提升防救災應

變效率，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強化防災公園設置管理，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

因應極端氣候，本局將轄區內的公園以面積大小來進行防災避難分級，可區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區域型防災公園、鄰里型防災公園，並依循公園防災避難分級，劃分不同的防災避難層級，讓一般的公園綠地可於災害來臨時可兼具防災避難及減災的功能。

本市目前已完成總數 37 座兼具防災機能的公園，包括 1 座全市型(西屯區中央公園)、24 座區域型(含水利局施作之大里草湖防災公園、本局施作之太平馬卡龍公園、南屯黎新公園…等)及 12 座鄰里型防災公園，並建立「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建置指引」，後續將再配合公園改善及新闢作業進行規劃設計，依據公園規模一併融入防災公園概念。

五、打造工程智慧選址系統，快速篩選開闢高效益高標的

透過大數據分析可主動發掘有利於民眾使用及節省公帑支出的標的，讓台中市透過科技治理邁向智慧的宜居城市，主要的創新特點如下：

- 1、加入更多道路鋪面養護指標，提升燙平道路決策準確度：跨領域整合不同的資訊、促進各局處共享資源、提倡政府開放資料，可有效地提高道路治理決策之成果。
- 2、考量開發基地條件及取得成本，選出更加合適開闢場域：開發用地範圍之勘選包含開發潛力評估與基地條件分析二部分，初步評估各場站位置鄰近地區層級及發展型態篩選具備開發潛力之場站，再針對場站周邊可建築基地評估劃定開發用地之適宜性，並考量徵收及土地開發費用價格估算。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燙平破千再續進，道路平穩安心行

未來燙平專案主要提升本市道路品質，完成原市區主要和次要通學、通勤路段改善，並加強改善本市

管挖機制、道路人本環境及環保工法，未來持續推動內容如下：

- (一)擴大推動燙平工程，以每年 100 公里為目標。
- (二)統一挖補區域，減少道路挖掘次數。
- (三)推動「汰管、人本步道、燙平」三合一工程。
- (四)利用低衝擊工法，推動海綿城市。
- (五)試辦道路工程單元標準化設計。
- (六)利用 3D 管線圖資系統，推動智慧城市。

本局也將積極研擬智慧道路巡查機制，精準了解道路狀況，以提供道路養護上重要的依據。

為建立完善之道路巡查、檢測、資料蒐集與改善的標準作業流程，藉以改善市區道路鋪面狀況、提升道路品質、降低事故發生率、提高用路人滿意度，並達到即時發現、即時修補、即早預防的效果，引入道路 AI 智慧巡檢方式進行預防性檢測，112 年已完成「建立道路智慧巡查制度與智慧管理之整體規劃案」採購發包作業、113 年預計建立「道路管理系統平台雛形」與「巡查端手機 APP 通報功能雛形」、114 年試辦「巡查修補分離模式」，測試透過管理系統進行派工可行性，115 年執行計畫內之所有路段檢測，並研擬分析預防性養護作業模式。

另 113 年度一併試辦道路智慧檢測，以了解其成果，計有 IRI 或 EPCI 共檢測 25 公里及透地雷達檢測 5 公里。戮力為臺中打造一座人本、安全且安心的宜居城市，提升市民幸福感。

二、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

本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生活圈道路，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積極辦理，並配合本市重要建設闢建聯外道路、改善既有道路功能及打通交通瓶頸路段，暢通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準，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促進區域間之交通便捷性。

目前中央機關於本市執行之路線串連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

段」，已於 112 年 1 月全線開放通車。另「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交通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於 108 年 11 月開工，用地部分已徵收完成並於 110 年 12 月全數點交完成。本局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適時予以必要協助，預計 113 年 06 月完工。另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東起高鐵臺中站特定區環河路五段，沿烏溪堤內往西北延伸，越過台 1 線大度橋、縱貫鐵路、國道 1 號與中 59、中 61 及中 62 形成平面路口，終點於臨港路一段（台 17）以槽化路口銜接，道路全長 15.34 公里，本局將朝分期分階段規劃方式辦理。透過這些計畫的執行，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在長期規劃方面，為建構大臺中北中南交通串連之完善路網，本局持續推動「北屯區東光路開闢工程（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 892 巷）」、「華南路延伸工程（遊園路至向上路）」、「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並考量城鄉區域平衡，於北臺中地區推動大甲區甲埔大道（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且為解決台中工業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等上下班巔峰車流造成交通壅塞問題，擬持續推動中科聯外東西向及南北向道路-西屯區 40M-4 計畫道路（漢翔路延伸至東大路）新闢工程、西屯區福林路延伸開闢工程（中科路延伸至福林路 491 巷），道路開闢後可分散西屯區車流，減緩交通壅塞情形。南臺中部分推動大里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另中臺灣 8 縣市跨域治理平台之重要聯絡橋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於 111 年 10 月開工，未來完工後可大幅縮短臺中與彰化間聯通距離；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11 年 10 月復工，未來完工後可提升山城居民東西向移動的交通便利性。

本局積極擘劃新闢道路，不僅可淨空天際線、永續綠化、管線整合、友善交通等，同時均衡山、海、

屯、城道路建設，並利用鐵路高架化都市縫合串連沿線土地利用，打通道路瓶頸建構完善城市交通路網，持續優化民眾生活品質，實現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願景。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攸關城市發展與人民福祉，不僅有助於城市進步、經濟起飛，也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臺中要成為國際大城市，就要有大型會展場館及其他指標建設，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臺中巨蛋等，融入美學設計，將為本市增添觀光亮點，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進一步發展特色觀光，創造觀光旅遊契機。

雖興建期間遭遇嚴峻疫情、缺工缺料及俄烏戰爭影響，本局團隊仍堅持用最高標準把關公共工程不懈怠，積極克服問題努力推展，亦持續爭取金安獎、金質獎及各項工程獎項榮譽，透過精進各項市政建設，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公共環境與生活空間，讓臺中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二)邁向運動之都

近年運動風氣盛行，運動產業持續擴大，參與運動人口穩定增加，市府團隊重視運動發展，致力於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積極辦理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工程，目前臺中巨蛋、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及烏日區全民運動館等場館皆戮力辦理興建中，完工後提供多元豐富的運動場地。本局在推進各項運動場館工程的同時，也全力爭取金質獎、金安獎、金石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等榮譽，祈能藉由優越設施環境，提升市民運動意願，進而提升各項專業運動員在體育賽場上之優異表現，同時提高本市運動

產學業地區及國際能見度，邁向成為一座充滿運動活力的城市。

四、啟動臺中巨蛋興建工程(15項幸福政見)

本市巨蛋場館基地約 6 萬 9,513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四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3 萬 3,974 平方公尺，本案由日本建築師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及臺灣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多用途的運動場館，以提升舉辦國際賽事能力、打造臺中城市品牌並豐富市民休閒生活。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簽約記者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舉行開工典禮、預計 119 年完工。本局將全力推動，祈透過這座場館的建設，除能促進民眾參與運動風氣、豐富休閒生活外，也能打造盛典城市、促進周邊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

五、加強都市生態維護，打造永續城市

(一)持續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增加並縫合綠地面積，在「綠地面積」創造方面，就本局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闢，搭配合公墓轉型綠美化工作，將已遷葬之殯葬用地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改善鄰避設施景觀，透過空間綠美化營造縫合或串連周邊既有公園綠地，以擴大市民享有綠色休閒資源面積，以增加人均綠地面積。本市目前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9.49(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二。

另盤點已取得土地未開闢公園及閒置用地，綠美化社區畸零地，以植栽多樣性創造生物棲地，串聯水岸、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系統等，整合周邊公有空間，營造全市微型綠生態，提供周邊居民綠化休憩環境，預計每年辦理 2-3 處。

本局並配合「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列管各局處

每年植樹績效，進行空樹穴補植、協調公部門、民營企業共同種樹等，透過舉辦植樹活動，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植樹，朝公園綠地「人本」、「永續」與「設施減量」三大重點發展，提高公園綠地的綠覆率，營造友善步行、宜居的綠色生活環境，及達到減碳、降低揚塵等效果，以實現公園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打造永續生態海綿城市

為使公共工程朝永續邁進，逐步審視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等鋪面空間透水、保水能力，以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112年已完成約9.48公里。

未來將持續提升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廣場保水、滯洪功能，同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打造更多具透水功能之人行道，並提升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功能，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另持續爭取「臺中市麻園頭溪水岸廊道工程」，工程計畫優化麻園頭溪水岸沿線人行環境，於適當節點新增觀景休憩平台，打造舒適的河岸空間。

六、推動校園周邊人行友善通學步道

自108年市長上任迄今已完成近百所學校通學步道，改善長度33公里，目前積極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奉核定補助案件計21案，總經費8.46億餘元，持續辦理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

通學步道改善內容主要依學生通學動線全方位檢討改善方式，透過校園圍牆退縮、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工程方式進行改善，藉由通學步道改善，建構學校周邊完整步行系統及家長接送駐車區，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伍、結語

這座城市的美好，感謝市民與市府攜手建構。建設局從點、線到面串連建置、優化各項城市建設，包括道路燙平專案、臺中美樂地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重要道路橋梁

開闢打通工程以及人本環境推動等，感謝許多市民、民間企業、團體的大力協助，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大田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團隊夥伴們積極展現執行力，秉持「人本、永續、效能」的施政願景，擘劃市政建設，為臺中工程品質奠定嶄新里程碑，打造台中成為全齡幸福的宜居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112年完工暨執行中計71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1	南屯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至市政南二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550 萬	已完工
2	西屯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	6,098 萬	施工中
3	南區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	1 億 4,188 萬	施工中
4	北區	北區忠明路(西屯路至中清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200 萬	已完工
5	北區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中清路至崇德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200 萬	施工中
6	北區 北屯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6,811 萬	已完工
7	北區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校園周邊通學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9,240 萬	設計中
8	北區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至進化北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9,140 萬	設計中
9	北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6,880 萬	設計中
10	北區 北屯區	臺中市北區、北屯區進化北路(崇德路至北屯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400 萬	設計中
11	北屯	臺中市早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四期工程	4,400 萬	設計中
12	東區	臺中市東區建成路(樂業路至大智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465 萬 6 仟	設計中
13	東區 太平 北屯	臺中市早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4,700 萬	已完工
14	潭子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二段(中山路至崇德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9,480 萬	設計中
15	潭子 大雅	臺中市潭子區及大雅區雅潭路二、三段(昌平路四段~崇德路五段)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 億 1,295 萬 3 仟	已完工
16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6,767 萬 6 仟	已完工
17	大雅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75 萬	已完工
18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中清路四段至中清路三段)路面改善工程	3,300 萬	已完工
19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中清路至雅潭路四段)道路既大明國小通學步道增設工程	4,777 萬	施工中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20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后里火車站至三豐路)道路改善工程	3,805 萬	施工中
21	后里 神岡	臺中市后里區及神岡區(中 36、中 79)道路改善工程	3,544 萬 8 仟	已完工
22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603 萬 8 仟	施工中
23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156 萬	已完工
24	東勢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街(東關路至上城街 86 號)道路改善工程	1,050 萬	已完工
25	豐原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圓環路至豐原大道)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0 萬	施工中
26	豐原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豐原大道至大豐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655 萬	設計中
27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自由、中坑、南勢、博愛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8,000 萬	已完工
28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前人行廣場無障礙環境與停車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4,000 萬	已完工
29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自由、南勢里之唐山寮摩天嶺等聯絡道路(第一期)	1,350 萬	已完工
30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1,500 萬	設計中
31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1,500 萬	設計中
32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1,500 萬	設計中
33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50 萬	已完工
34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二段共同管溝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500 萬	已完工
35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四、五段道路改善工程	1,000 萬	設計中
36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民族路二段 178 巷至鰲新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4,400 萬	已完工
37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北街一段(中華路至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	7,604 萬	已完工
38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鰲新路口至港埠路口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8,750 萬	施工中
39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北岸人行環境建置工程	9,200 萬	已完工
40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6,100 萬	已完工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41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台灣大道八段至向上路八段)道路改善工程	2,120 萬	已完工
42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南簡二號橋至台灣大道八段)道路改善工程	1,360 萬	設計中
43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運動場北側中正路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4,000 萬	設計中
44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民和路(台灣大道八段至中正路口) 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3,850 萬	設計中
45	沙鹿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8,500 萬	設計中
46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蔣公路及三民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1,296 萬	已完工
47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	993 萬	已完工
48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路道路改善工程	770 萬	已完工
49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道路改善工程	855 萬	已完工
50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908巷道路改善工程	715 萬	已完工
51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慈德路、中山路二段及北堤東路道路改善工程	1,995 萬	設計中
52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三民路、德興路及民權路道路改善工程	1,985 萬	設計中
53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道路改善工程	540 萬	設計中
54	大甲外埔	臺中市大甲區(121 線、中 6)及外埔區(中 30)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560 萬	已完工
55	大安外埔清水	臺中市大安區(中 7)、外埔區(中 30)及清水區(中 79)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280 萬	已完工
56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2,130 萬 7 仟	已完工
57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永隆路-積善橋)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5,069 萬 4 仟	已完工
58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中興路二段至新仁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	3,100 萬	已完工
59	大里	大里區忠孝路、中山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835 萬	已完工
60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一路及勝利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1,595 萬 5 仟	已完工
61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國光路二段至中興路二段)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200 萬	設計中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62	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727 萬	已完工
63	龍井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八段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8,021 萬	設計中
64	太平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523 萬 3 仟	已完工
65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早溪西路二段(精武路至太原路三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419 萬 4 仟	已完工
66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期(中山路四段 55 巷)人行環境與道路改善工程	2,442 萬 3 仟	施工中
67	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中 106)0.5K~2.3K 道路改善工程	1,260 萬	已完工
68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市道 129 線 27K+273~29K+223) 道路改善工程	1,957 萬	已完工
69	大安	臺中市大安區(中 7、中 8 及中 18)等三處道路改善工程	1,849 萬	已完工
70	石岡	臺中市石岡區下坑巷(中 90)道路改善工程	1,849 萬	已完工
71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協中街(中 93)11K~12.1K 道路改善工程	5,280 萬	施工中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范世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世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以強化本市河防安全、城市排洪及污水接管等各項水利建設為目標，持續營造河岸水環境，創造更多藍帶空間，致力推廣水文化環境永續教育，並建置四座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順著水路走過的痕跡，探索人與水互動的記憶，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本市河溪流域與城市歷史文化無法分割之關係。

此外，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為市民打造水與綠的城市空間，112年已完成「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中華路—大誠街)」、「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中正路)」、「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一期)」規劃設計，目前積極爭取工程經費中。113年持續進行「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二期)」、「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規劃設計，串聯周邊綠廊環狀空間資源，並辦理地方訪談及水環境工作坊等活動，讓在地市民共同參與規劃自己所在的家園。

各項下水道及再生水建設亦持續進行，施工過程力求對民眾生活影響降至最低，亦重視施工品質、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及「臺中市巨蛋體育館周邊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雙雙榮獲112年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優等肯定。再生水部分，除持續推動福田及水湳水再生水推動計畫，因應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計畫，本局已將「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台中園區推動計畫」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並爭取一併興建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穩定工業用水源避免排擠民生用水，以大幅降低本市缺水風險。

世億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域排水整治與水環境營造

(一)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軟埤仔溪貫穿豐原區及神岡區，是「豐潭神雅都市計畫」中三大副都心之一，在確保安全防洪無虞下，為優化當地民眾的居住品質、改善河岸自然生態、水岸環境和水質淨化，串聯葫蘆墩公園第二區至第五區人行動線，提供民眾水樣慢活空間，打造臺中休閒育樂好去處。

本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1億1,700萬元(78%)，本府配合款3,300萬元(22%)，工程總經費1億5,000萬元，改善軟埤仔溪豐原大道八段至三豐路豐里橋間約1,500公尺水岸(葫蘆墩公園第二區至第五區)，以推動延續水環境連貫性、提升水質、環境綠化，以達成「增綠、留藍」目的，重塑「豐葦之原」在地水岸記憶，展現水岸花都嶄新風貌。工程於111年10月24日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二)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中華路－大誠街)

本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4,500萬元(中央3,510萬元(78%)，本府配合款990萬元(22%))，針對柳川中華路至大誠街約138公尺範圍進行水環境改善，透過多孔隙渠道營造、公共設施綠帶整合，創造更友善舒適的人行環境，並導入雨水花園、透水鋪面等低衝擊開發工法(LID)，藉由過濾、滯留、吸收水體，淨化非點源污染，塑造韌性海綿城市，已於112年底完成規劃設計並送中央爭取工程費，待經費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工程將依循水利署水利工程淨零碳排原則，擴大綠化面積、降低碳排及固碳樹種栽植，將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納入工程規劃設計，達成減碳之目標，並打造成為市民可以悠閒慢活的低碳綠波廊帶。

(三)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中正路)

葫蘆墩圳(東汴幹線)原為灌溉水路，民國 69 年因地方需求陸續將三豐路一段至博愛街段加蓋為停車場供民眾停車使用，隨時代演進，民眾越為重視環境保護及都市綠活等概念，在確保防洪安全下，計畫分三期進行水域掀蓋工程，第一期工程辦理三豐路至三民路段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目前為二期工程，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中央 1 億 2,480 萬元(78%)，本府配合款 3,520 萬元(22%))，改善三民路至中正路段，長度約 400 公尺，及原第 3 期工程中的中興路至博愛街段 120 公尺也優先納入第二期計畫中，計畫已於 112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送中央爭取工程費，待經費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整體改善範圍臨近廟東商圈並且涵蓋廟宇、老樹與老餅店，整體環境風格古樸，環境營造將延續古圳歷史脈絡，以「古圳、廟埕、糕餅文化」三大元素進行規劃設計，透過停車場掀蓋打除後進行河岸綠美化，以打造豐原都心藍綠帶之美，並串聯周邊景觀特色、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等多樣化風貌，進而帶動環境改善、地方振興及觀光遊憩等周邊無形效益。

(四)惠來溪及潮洋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惠來溪及潮洋溪為都市型河川，流經本市人口密集精華地區，尤其惠來溪(中科路至經貿路段)位水湳經貿園區南側，鄰近中央公園、台中流行影音中心及目前動工的水湳轉運站、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中央公園更是新興熱門景點，亦為中台灣燈會、國慶焰火及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場域，故為持續改善惠來溪及潮洋溪整體環境品質，連結上、下游改善成果，計畫將連結水湳經貿園區及逢甲商圈，並跨越臺灣大道延伸至歌劇院、朝馬運動中心等七期生活圈，完成水湳經貿園區至朝馬運動中心周遭綠地的環線，再以西大墩遺址附近當地人文歷史發展過往為基礎與周遭

都市發展作連結，提升河川整治層次，本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 2 億 205 萬 2,000 元(中央 1 億 5,760 萬元(78%)，本府配合款 4,445 萬 2,000 元(22%))，計畫範圍包含惠來溪上游之河南路二段河道(中科路至經貿路)及惠來溪下游河段(朝富路至市政路)與潮洋溪整段河道，改善長度共計約 2,680 公尺，計畫已於 112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送中央爭取工程費，待經費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工程將透過多孔隙砌石護岸工法及植栽綠化改善既有老舊混凝土河道護岸，營造河道孔隙水域提供植物生長空間，促進濱水帶的連續性，避免棲地零碎化，並透過建置 LID 透水鋪面增加都市防洪韌性，增加周邊民眾與惠來溪及潮洋溪的連結，進一步改善整體水陸域環境。

(五)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喬城路－大智路)

大里早溪排水康橋計畫整治成功，本局賡續對上下游延伸整治，打造為帶狀親水休憩廊道，讓附近景觀大變身，深獲民眾喜愛，但同一流域的大智排水流經大智新橋後匯入早溪排水，河道兩側包括水泥結構堤防及綠化土堤，與下游早溪康橋河岸景觀落差甚大，為改善大智排水整體環境，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 6,794 萬 9,000 元(中央 5,300 萬元(78%)，本府配合款 1,494 萬 9,000 元(22%))，施工範圍從喬城一橋施作至南門橋再接至大智新橋，全長約 440 公尺，已於 112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送中央爭取工程費，待經費核准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設計階段辦理地方訪談、水環境工作坊等民眾參與活動，廣納蒐集相關民眾意見，讓在地民眾了解本計畫發展內容並且共同參與規劃自己未來的家園，規劃整合既有綠化堤防，將周邊動線導入水岸環境，融合地方特色如附近百年舊吊橋橋墩、湧泉洗衣及親水

空間等文化資產及景點，再透過環境教育解說等方式分享及教育水域及環境之整治成果，提升民眾對環境教育及空間記憶的連結，不僅能強化地方休憩功能及優化環境，更可成為南區、東區及大里區的水岸文化新地標。

(六)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喬城路)

為延續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喬城路—大智路)工程改善成果，本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約7,500萬元(中央5,250萬元(70%)，本府配合款2,250萬元(30%))，改善範圍北起「仁和路」起，南至「喬城路」止，總長度約計800公尺，112年12月28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預計113年底完成規劃設計。

計畫配合在地特有歷史記憶的景點及周圍藍綠空間延伸至水岸環境，陸續將辦理地方訪談、水環境工作坊等民眾參與活動，廣納蒐集相關民眾意見，讓在地民眾了解本計畫發展內容並且共同參與規劃自己未來的家園，並以「Open Space-水岸開放空間釋出」、「Landscape-水岸環境營造」、「Living Link-都市生活圈連結」、「Local Culture-在地歷史文化風貌還原」及「Ecology&Education-生態多樣性增加及環境教育推廣」為五種方向規劃目標，推動本計畫。

(七)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為改善大智排水下游與旱溪排水匯流處周遭環境，本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4,700萬元(中央3,290萬元(70%)，本府配合款1,410萬元(30%))，112年12月29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陸續將辦理地方訪談、民眾參與等活動，廣納蒐集相關民眾意見，預計113年底完成規劃設計。

計畫範圍由東起鷺村橋，西至國光橋，總長度約485公尺，計畫範圍位於重要藍綠帶軸線樞紐，從上游起銜接烏竹圍公園、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

中)、東峰公園等綠地串聯，下游銜接康橋水岸公園、積善公園及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等，串聯周邊綠廊環狀空間資源串聯。

(八)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第2期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甲溪高灘地之灌溉引水及淹水問題，本局於109年8月辦理「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改善工程」，以大甲溪國道1號下游右岸處之引水路為起點，往下游改善約800公尺，並於110年12月完工。本案延續前期工程，自神岡交流道引道橋至高鐵橋下游約700公尺處止，改善長度約1,800公尺，工程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2,436萬元(84%)及本局配合款464萬元(16%)，合計2,900萬元，於112年4月19日開工，113年3月底完工，完工後可增加輸水效率，維持下游高灘地農田灌溉用水及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民農作損失。

(九)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中興大排部分現況護岸為老舊漿砌卵石護岸，多處已破損，且部分渠段護岸高度不足，影響防洪安全；另大衛路旁農田水利署之水閘門因農民取水需求時常關閉，造成該區水位高漲，於洪颱期間極易發生重大淹水事故、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5,365萬元(100%)，改善破損漿砌卵石護岸、光復橋(束縮段)改建及新建附掛灌溉溝。

工程於112年4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4月完工，完工後可降低周邊約2公頃面積受洪水溢淹之風險，保護約5,000人口生命財產安全。

(十)梧棲區安良港排水2K+584~2K+769應急工程

安良港排水現況兩側為低水護岸，長年使用陸續造成破損，影響護岸正常保護功能，為改善沿線老舊護岸損壞情形，颱風期間豪雨沖刷導致基礎掏空等災損問題，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3,599.4萬元(70%)，本局自

籌 1,542.6 萬元(30%)，工程總經費 5,142 萬元。

工程由安良港排水自中央路往上游改善兩側護岸約 415 公尺，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保護護岸周遭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並維持護岸設施及水防安全。

二、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

(一)新社區湳堀排水附近淹水改善工程

新社區湳堀排水溝每逢豪雨期間因斷面不足都造成水滿溢流至路面，導致周圍地區淹水。本局施作分流排水溝 200 公尺、過路箱涵、增設路面截水溝及瓶頸段護岸增高 30 公尺，工程經費約 450 萬元，112 年 7 月 10 日開工，112 年 11 月 23 日完工，完工後有效改善周圍排水問題。

(二)太平區東汴里第一花園公墓旁過水路面改建橋梁工程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旁過水路面因汛期期間溪水易暴漲淹沒路面造成通行危險問題，又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 3 座納骨塔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將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納骨塔，預計可提供 3 萬 3,012 個納骨櫃位，經本局評估未來民眾通行需求量增加，因此將既有過水路面改建為橋梁，新建橋梁總長 55 公尺，寬 8 公尺，採雙向通行，工程經費 2,900 萬元，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113 年 3 月底完工，以疏解當地交通及解決汛期期間民眾通行問題，提供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三)大雅區東大路二段淹水改善

大雅區東大路二段因大肚山麓坡地排水不良，每遇大雨地表逕流水匯集至 1099 巷口積淹水，影響櫻花社區及大銘社區 400 餘戶居民。本局向中央爭取補助 3,000 萬元(62.5%)，自籌 1,800 萬元(37.5%)，工程總經費 4,800 萬元，辦理「大雅區東大路二段淹水改善工程」，將既有大肚山東側野溪進行系統性整治及改善銜接處瓶頸段，新建排水涵管及淨水池，於 11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減緩

大雅區東大路長久以來淹水問題，改善淹水面積大約 5 公頃、保護居住人口約 150 人。

(四)神岡區社區農路(農中神清 002 及農中神清 018)排水改善

神岡區與清水區交界處的新興路與和睦路 1005 巷，因道路側溝通洪能力不足，每遇較大雨勢時易造成淹水情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本局向中央爭取補助 3,000 萬元(87%)，自籌 450 萬元(13%)，合計 3,450 萬元，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新設排洪箱涵 304 公尺、截流溝 440 公尺，當強降雨來襲時，可將坡面排水透過排洪涵管排入舊庄溪，於 112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汛期前完工，完工後可減緩清水區和睦路及神岡新興路長久以來淹水問題，改善淹水面積大約 3 公頃，涵蓋工廠 5 處、道路約 500 公尺、居住及就業人口約 500 人。

(五)白冷圳引水工程啟動

為解決新社區崑山、水井長期缺乏穩定水源可用的問題，本局協助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辦「白冷圳周遭適作農地擴大灌溉服務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5 億 300 萬元，共分五期執行，依農水署核定經費先行配合先辦理第一、二期工程，目前第一期管線部份約 1 億 2,100 萬元已發包完成，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第二期工程於中興嶺附近施做調整池預算約 1 億 2,000 萬元，農業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工程預算書正審，審查結果原則修正後通過，本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將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報農水署，俟農水署報農業部核定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第三期以加壓方式至水井地區，中央已核定設計費用約 7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第四、五期引水至崑山、頭坪及二坪地區，尚未核定。整體工程完工後預計可引水 0.36cms，擴大服務水井、崑山、頭坪及二坪等地灌溉，提升生產及收益。

(六)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

安心發展農業產業之必要，本局 112 年 10 月迄今已完成 240 公尺野溪清疏、農路改善 10.72 公里、護岸及擋土牆改善 584 公尺，並持續派工維護中。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 萬餘公頃，約佔本市總面積 70%，因此制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尤為重要，其中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更屬長期且持續之工作，唯有不間斷且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簡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基於簡政便民，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為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公開透明化，民眾可透過「水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的進度，也可透過系統下載會議、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生命週期公開透明化。另於 112 年增加開工、展延及完工申報線上申請，以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線上申報，有效簡化各階段申請程序。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底受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計 291 件。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為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本市由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並輔導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二)為民服務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查定工作，其中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底共查定 15 筆土地。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之 1 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受理申請時，將辦理現勘確認後，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違規開發查處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 10 位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期藉此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底山坡地巡查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 53 件，罰鍰金額共計 428 萬元。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

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及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之重要性，並由專人逐年清理，本市超限利用土地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12 年 2 月重新套匯比對後，總列管筆數為 1,205 筆，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解列 212 筆土地 (17.59%)。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積極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作業，在評估涵養保育水源的基本需求後，以符合環保、水保及安全的條件下，重新檢討山坡地範圍，達到山坡地開發利用與保育並重，促使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安全。

目前依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清水區、龍井區及南屯區山坡地範圍檢討，就符合劃出要件之區域，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同時檢核滯洪沉砂及排水等相關規範，提出劃出山坡地範圍規劃建議書，持續依作業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1. 通盤檢討劃出案：本局籌措預算 500 萬元辦理「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通盤檢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篩選標高小於 100 公尺，且平均坡度小於 5%者，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目前檢討範圍有龍井區及南屯區，112 年 9 月 12 日辦竣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查，後續依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
2. 公所提報劃出案：
 - (1) 清水區公所提報清水區劃出案：112 年 4 月 25 日辦竣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查，持續依作業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 (2) 龍井區公所提報龍井區劃出案：112 年 10 月 17 日辦竣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查會議，持續依作業程序辦理審查。

山坡地範圍檢討後，除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外，更可提高區域土地價值與經濟產業推廣、維護生態環境與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為保障本市大規模崩塌區域之保全對象安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請本局評估梨山地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本局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660 萬元及自籌 116 萬 6,470 元，合計 776 萬 6,470 元，自 112 年度起針對本市和平區-D044(梨山東北區)、和平區-D045(梨山松柏聚落西側)、和平區-D036(松茂 1-北松茂)、和平區-D052(梨山 3-梨山衛生所)、和平

區-D050(梨山圓環)、和平區-D016(達觀)及新佳陽(T003)等7區，共計222.09公頃之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依現場地形、地貌、保全對象等因子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範圍，後續將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分區、分段之治理工程，預計113年度完成並提報農業部審查，以保護公共設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890.24公里，至113年3月已施做長度為706.58公里，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 太平區富宜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期)

富宜路與富宜路193巷口，因坡地逕流量大、道路側溝斷面不足等因素，使該區域無法承受短時強降雨而淹水，因此，本局於富宜路上既有雨水下水道幹線延伸下水道長度至富宜路248巷改善淹水問題。工程經費約770萬元，施作長度約200公尺，於112年4月6日開工，112年11月30日完工，改善淹水面積10公頃，保護人口數300人。

(二) 沙鹿區南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南斗路與南斗路51巷口，因坡地逕流量大、道路側溝斷面不足等因素，使該區域無法承受短時強降雨而淹水，因此，本局於南斗路上新建雨水下水道改善淹水問題，工程經費約1,432萬元，施作長度約210公尺，112年5月10日開工，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工，改善淹水面積約0.6公頃。

(三) 太平區G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

太平區G幹線雨水下水道因下游處之計畫道路永華路尚未開通，導致G幹線下水道下游段尚未施作，目前排水路沿既有排水系統排放。因既有排洪斷面不足，導致G幹線下水道上游沿線逢大雨有淹水之虞，因此，本局爭取前瞻預算補助，分二期施作雨水下水道，預計可

改善集水區面積 41 公頃及保護人口數約 8,000 人。

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3,862 萬元，施作長度約 460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約 3,320 萬元，施作長度約 450 公尺，於 112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工。

(四)西屯區大隆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大墩十九街與大聖街口及大墩二十街與大聖街口附近，因該區無設置雨水下水道，主要依靠側溝系統蒐集降雨逕流，惟側溝系統無法負荷，於豪大雨時發生淹水情事，因此，本局於大隆路新建雨水下水道約 450 公尺，工程經費約 2,245 萬元(中央補助 70%，本局自籌 30%)，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遭遇台電及自來水管線障礙影響，辦理管線遷移後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復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6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50 人。

(五)豐原區豐勢路二段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豐勢路二段(統聯客運前)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道路積淹水等問題，本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4,8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本局自籌 22%)，將新建豐勢路二段雨水下水道 485 公尺及施作富陽路雨水下水道豎井，將富陽路下水道引入柳川排水，以提升豐勢路二段道路排水之排洪效率。工程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0.8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500 人。

(六)大里區東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大里區東南路 140 巷、148 巷因坡地逕流量大、道路側溝斷面不足等因素，以致東南路 140 巷、148 巷淹水，爰此，本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本局自籌 22%)，延伸東南路雨水下水道至公園街，施作下水道長度約 230 公尺，目前辦理管線試挖及後續管線單位(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管線遷移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開工，114 年

5 月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管理

(一)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直接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已於 105 年 4 月頒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達 614 件，已有 3 萬 6,385 戶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 3,253 萬元，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113 年 1 月起適用修正後經費補助，申請補助最高由 9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二)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文山、廬子、豐原及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全年可發電 158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42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累計發電量為 1,228 萬度，減碳量約為 6,493 公噸。

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完工後收受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脫水污泥，將平均含水率 80%之污泥乾燥處理至含水率低於 30%，112 年藉由污泥乾燥設施已減少污泥清運約 5,747 噸，節省約 5,119 萬 2,646 元之市庫支出，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如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

碳生活環境。

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也要回收再利用，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獲行政院核定，經市府與用水端於109年9月21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111年8月15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37%，完成輸水管線長度達10公里，預計115年提供每日5萬8,000噸再生水予臺中港工業區。

另「水滄再生水推動計畫」亦經行政院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由市府、中科管理局及友達光電等3家用水廠商於110年3月31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112年2月6日正式開工，工程進度約62%，完成輸水管線長度約6.5公里，預計113年底提供每日1萬噸的再生水供園區使用，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讓黑水變藍金，創造水資源運用的彈性。

(三)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是解決生活污水問題的重要公共設施。本局113度持續推動北屯區、西屯區、北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新光地區規劃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10、11期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迄今累積接管戶數已超過28萬戶，為提升用戶接管效率，目前自南區、西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及豐原區等已啟動後巷用戶強制接管，同時可增加水資中心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四)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

烏日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於105年5月19日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辦理，本局105年8月31日函送本府都發局納入烏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109年7月24日核定「臺中市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10年2月24日本府都發局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案」，完成變更烏日都市計畫。111年9月28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核定「臺中市烏日(含水湳)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除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幹管需俟「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完成評估後，再依規定程序報核。

本局為持續推動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於112年5月23日函送「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推動方案」一併爭取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

(五)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谷關系統位於大甲溪水源保護區，目前大甲溪水質主要是靠梨山、環山及石岡壩等污水系統的維持，本局為進一步改善大甲溪流域水源保護區水質，完成大甲溪流域沿線污水整治最後一哩路，將推動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預計建置一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實施計畫已獲營建署核定，全期建設經費為1億8,000萬元，於112年5月24日開工，工期約2年，目前工程進度約38.9%，刻正辦理十文巷污水主次幹管設置及麗陽工作站內之套裝污水設施槽體組立，預計114年進入3年試運轉階段。

本系統將採分散式收集處理，規劃113年完成全部污水管線工程，集污區分為十文溪聚落及谷關風景區兩處，分別位於大甲溪篤銘橋兩側地勢較低處，家庭及觀光遊憩之污水可利用重力自然流入收集系統，預計每日可以處理310噸的污水。由於計畫處位在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可配合放流水標準進行去氮除磷之處理，減少大甲溪上游端溪流或地下水的污染。

(六)大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大里地區人口正快速成長，家庭生活及商業活動產生之污水亦隨之增加，在不增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設計處理量前提下，將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草湖等地區家庭污水蒐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

服務人口達 17 萬人；計畫分三期推動，總工程經費約 5 億 7,000 萬元，已推進污水主幹管合計 3,500 公尺，並建置揚水站 1 座。

污水主幹管完成後，本局再向中央爭取約 5 億 8,000 萬元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包括集中污染源及民眾反映迫切需求地區均納入接管，預計可接管戶數約 5,000 戶，目前臺中市大里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開標，113 年 3 月底決標。

(七) 太平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太平目前推動區域為新光(東新光)及福田(西新光)兩系統，並分別排放至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06 年至 114 年接管 2 萬 1,650 戶，總經費約 46 億元，將接管率由 0% 提升至 32%。

新光系統共分四期，收集範圍為新光地區，增納「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並短期支援部分原太平都市計畫區，全期污水接管總工程經費約 40 億元，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第一期經費約 11 億 8,000 萬元，第一期預計執行期程為 108 年至 114 年，用戶接管第一標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開工；第二標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開工、第三標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啟動設計作業；第四標部分區域已完成發包，由市府自籌 8,879 萬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接管 4,056 戶。

福田系統收集範圍為太平區新興、新光、新福及新高里，總經費共 6 億元，用戶接管已全數完工，共接管 6,760 戶。

(八)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共分三期進行建設，總經費逾 100 億元，服務人口約 21 萬人。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主次幹管工程：

1.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完成 3,384 戶接管，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工。

2.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四標」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開工，113 年 1 月 12 日完工。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110-115 年)，本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後續污水建設經費約 24 億元，111 年 11 月 24 完成委託技術發包，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113 年 1 月 16 日函請中央同意基本設計成果，後續將分區依序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採購。

(九)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臺中港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已建置逾 40 年，污水主、次管線多有淤積破損或污水回淹問題，且民生及工業污水目前尚未分流處理，除造成水資源回收中心額外處理負擔外，亦影響污水用戶接管作業。本區域亦有建設公司進行造鎮計畫及三井 outlet 購物商場進駐，造成後續生活污水量將大幅增加。

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全區污水管網建置約需 153 億元，本局依營建署核定之第一期第二次修正之實施計畫執行建置 S 主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5.6 億元，S 主幹管工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開工，目前進度 64.9%，預計 113 年 7 月底完工；用戶接管工程擇定建國北街 287 巷附近用戶先行辦理，112 年底已完成 361 戶接管，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成清疏修繕文化路既有幹管，接續辦理「臺中市重劃區（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9 億元，113 年 3 月底開工，預計接管戶數 4,913 戶。

(十)北屯區 11 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代辦，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為 3 個分標，總經費約 10 億元，預計總接管戶數約 9,168 戶：

1. 「臺中市 11 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 1 分標(崇德路及豐樂路等區域)」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接管戶數 3,295 戶，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完成 1,480 戶接管。
2. 「臺中市 11 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 2 分標(四平路及昌平路等區域)」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接管戶數 3,214 戶，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完成 330 戶接管。
3. 「臺中市 11 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 3 分標(河北路及后庄路等區域)」預計接管戶數 2,659 戶，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開標。

(十一)北屯區 10 期重劃區(東山路及軍功路周邊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北屯區 10 期重劃區內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均建置完成，本局自 104 年起陸續完成用戶接管工程，然東山路以北、松竹路一段以南、旱溪東路三段以東所圍區域尚未接管，考量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整性，將併同鄰近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接管。

本計畫於 112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分為 3 個分標，總經費約 6 億 5,500 萬元，總接管戶數約 6,736 戶，第 1 分標預計 113 年 4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十二)西屯區逢甲路系統周邊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逢甲路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北起福星路、南接台灣大道三段、東至惠來路、西至黎明路三段，集污區面積約 127.56 公頃，其中寶慶街、青海路二段及上安路區域前已完成用戶接管 7,219 戶。

本計畫於 112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分為 4 個分標，總經費約 9.87 億元，總接管戶數約 1 萬 1,382 戶，第 1 分標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上網招標。

(十三)西屯區、南屯區文山集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文山系統內主、次幹管已建置完成，本局自 107 年起已陸續完成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第 1 至第 4 標工程，然安和重劃區及五權西路三段以南、同安西巷以北、培德

路以東、忠勇路沿線以西區域尚未接管，預定納入文山(二)辦理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文山(二)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於112年12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分為2個分標，總經費約8.12億元，總接管戶數約9,600戶，第1分標預計113年6月底上網招標。

(十四)中華路系統周邊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為提升北區、中區、西區及南區用戶接管普及率，中華路系統延續前期計畫辦理用戶接管，考量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整性，併同鄰近復興路二段區域納入接管。

本計畫於112年8月底完成基本設計，工程分為5個分標，總經費約14.58億元，總接管戶數約2萬9,508戶，目前辦理第1分標細部設計，預計113年12月底上網招標。

(十五)臺中市福田一街、大智路等周邊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為提升北區、大里區、東區及南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福田一街系統延續建成系統、委7系統等前期計畫，並考量南區福田一街周邊地區人口日漸增，確實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必要，爰辦理本系統建設。

本計畫於113年3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分為4個分標，總經費約14.52億元，總接管戶數約1萬6,017戶，第1分標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六、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本市主要河川水系以烏溪支流大里溪水系及筏子溪為主，大里溪主流及支流大坑溪、廬子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六大支流，均發源於大橫屏山淺山區，向西流至烏日區注入烏溪。

本市市管河川1條、公告區域排水134條，排水長度總計約465公里，灌溉區域則分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南投管理處管轄。

本市地下水資源管理乃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

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390件。

(二)辦理水井納管作業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總計申報納管口數：1,952口，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697件、農業用水710件、工業用水300件、其他用水245件。108年度辦理水井納管複查標示作業，透過現場量測記錄，取得水井資料，並將其電子化建置具資格之輔導合法清冊，已於112年完成複查1,952件，以利後續輔導合法執行。自112年1月截至113年3月輔導合法核發水權狀計254件，未來亦持續執行水井納管複查及輔導合法作業。

(三)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5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質量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34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

另針對溫泉用水量，本局推動「智慧水表計畫」，於溫泉水井裝設智慧水表，裝設後業者可即時線上檢測用水是否異常及大幅簡化溫泉取用費申報程序，本局也

能利用線上數據調查、管理及監測，瞭解本市地下水水資源使用量，建立水資源彈性調配機制。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23 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 11 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四)拆除占用排水道設施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惟近仍有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將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五)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46 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案件共計 14 件。

(六)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及破堤等)案件共計 17 件。

(七)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違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3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6 萬 8,000 元。

七、各級排水路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5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進行清淤。113 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 90 公里，汛期前預計清淤 45 公里，截至 113 年 2 月底清淤總長度約 22 公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以維護下水道暢通，是本

局重要的工作，113 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 35 公里，汛期前預計清疏 15 公里，截至 113 年 2 月底清疏總長度約 7 公里。

八、防汛整備

(一)加強防災整備作業，降低汛期水患威脅

為因應 113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本局及各區公所將舉辦 2 場大型實兵演練(霧峰區、大雅區)及 6 場兵棋推演與 8 場小型演練，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另 113 年度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已備妥沙包 2 萬包、防汛鼎塊 643 塊、防汛擋板 448 片、84 包太空包及 242 部抽水機，各執行單位於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維護開口契約簽訂、抽水機維護運轉保養工作，以隨時因應。

此外，本局已建置 5 座大型抽水站及 5 座簡易抽水站，並已完成整備待命，總抽水能量達 34.6CMS，相當於 5 分鐘抽排 4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將依雨情變化適時啟動抽水，大幅改善淹水風險。

112 年災後復建工程共計核定 35 案，經費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其中 15 案已完工，19 案施工中，1 案辦理發包中，本局將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以利工進，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啟動復建工程提報作業。

(二)建置智慧防汛網

為強化本市水患防災應變能力，本局建構全方位立體水情監測網，共設 86 處區域排水水位站、73 處雨量站、440 處淹水感測器、146 處 CCTV，監測資訊全面整合於智慧防汛網，藉由收集全市水情監測資訊，推估淹水影響範圍及深度，作為決策參考，協助防災人員隨時隨地掌握淹水地點及現況，提升防汛效率，逐漸降低淹水造成人民之困擾。

本局 113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39 萬元，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持續布建路面淹水感測器 28 處、區域排水水位站 4 處、CCTV9 處，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安全。

九、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改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將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以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 太平區及潭子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文條件之改變，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太平區(含中平及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期初報告，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112 年爭取經費 950 萬元，辦理潭子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決標，刻正辦理現地調查及測量作業中，預計 113 年 8 月前召開期初報告審查。

計畫將提升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距，同時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以做為後續執行工程改善之依據。

(二) 后溪底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

隨著都市的發展，地形地貌、水文條件改變，及短延時強降雨水文事件頻傳，導致后溪底排水系統原規劃方案執行困難，為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34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后溪底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改善后溪底排水集水區內及鄰近周邊淹水問題(如霧峰區五福里)，

112年9月8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三)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近年來都市急遽發展，不透水面積持續增加，加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造成中興段排水沿岸發生淹水情形，本局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補助400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宜居城市。本案於112年9月1日提送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112年12月15日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113年3月底提送修正本再審議。

(四)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流經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本市後期發展之新市鎮，目前集水區持續在開發。兩條排水均於都市計畫開發時完成定型化渠道整建，兩岸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隨著都市持續開發及氣候的變遷，水文量也隨之大幅增加，本局於109年辦理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案提出工程治理方案，惟考量工程有極限，應進一步評估土地承洪之潛能量，同時結合惠來溪提出多元治理對策，本局獲經濟部補助600萬元，針對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以提高都市承洪韌性。本案於112年8月18日提送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112年12月6日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113年4月上旬提送修正本再審議。

參、創新措施

一、小水力發電開發計畫

為建設永續城市，本局辦理「臺中市小水力發電開發計畫」，選定於市管區域排水食水崙溪出口設置小水力

發電機組，利用虹吸原理將水流位能帶動水輪機轉換為電力，同時透過石岡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低壓電力併聯連接台電電網，完成食水崙溪小水力電力輸送，預計113年6月啟用，裝置容量為185kW，每年可產生約80萬度電，每年將可產生約1,000張綠電憑證。

本計畫採公私協力模式，與民間公司簽訂20年的合作契約，由開發公司全額出資，未來營運收益則依契約簽訂比例反饋市府；市府則提供公部門相關資源，並協助廠商與企業媒合，收購綠電憑證，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並達成多贏局面。

二、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隨著本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的提昇，配合推動智慧城市計畫，本局於112年5月完成265站雨水下水道監測站，可將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數據API上傳至營建署平台，並整合至既有「臺中市政府智慧防汛系統平台」，進行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數據介面展示、監測警戒值設定、行動化決策支援、管理模組與資訊安全防護檢測等擴充工作，以利後續進行數據分析提供決策資訊，汛期間即可透過該智慧防汛系統平台監看即時雨水下水道水情，112年底已完成系統整合；第二期計畫獲內政部國土署補助代辦經費2,652萬3,105元，將建置114站雨水下水道監測站，預計於113年12月底完成，以利擴大即時監測範圍。

肆、未來規劃願景

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應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本局將針對具有急迫性改善之積淹水點區段重新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使這些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10年重現期距及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讓計畫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另外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水文化之重塑，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之一。

一、加強改善河川、區排、野溪、農路

(一)各級排水路維護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5 條、5 座抽水站、5 座簡易抽水站、多處滯洪池及水閘門，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應持續進行且刻不容緩。

(二)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因應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13 年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應急工程補助，並核定 8,000 萬元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大排福麗段 867-3 地號旁護岸改善應急工程」、「龍井區臨港路下游忠和中排右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西屯區水堀頭坑排水(福林路至西屯路)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及「安良港排水(永天橋下游段)應急工程」等 4 件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另亦爭取「軟埤仔溪排水 0K+000~2K+651 治理工程(第一期)」、「車籠埤排水利農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及「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等 3 案補助：

1. 「軟埤仔溪排水 0K+000~2K+651 治理工程(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7,697 萬元(中央補助 98%，本局自籌 2%)，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完工。
2. 「中興大排案」「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工程總經費 5,365 萬(中央補助 100%)，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完工。
3. 「車籠埤排水利農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工程總經費 1,461 萬，目前已完成設計，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三)農路野溪齊改善，創造安心家園

隨著土地利用關係山坡地開發日漸增長，加上極端降雨事件頻繁，易導致山區農路中斷致使嚴重影響農民出入及農產品運輸，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本局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113 年預計改善護岸及擋土

牆 4,600 公尺及修繕農路 40 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二、提升下水道建置及接管

(一) 雨水下水道建設

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90.24 公里，至 113 年 3 月施做長度為 706.58 公里，為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之提升，將持續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預計 115 年施做長度達 716.5 公里。未來亦將配合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多方面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並納入智慧監測系統，持續建置雨水下水道監測站，即時掌握雨水下水道情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於解決都市排水問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確保居住環境衛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依據下水道法第 4、5 及 6 條規定，全國各地方政府應擬訂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爰此，本局辦理「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期研擬全市之污水下水道規劃及發展方針，並配合中央政策提出污水下水道建設與營運之具體指導內容，以健全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後續透過本計畫將有效整合本市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個案執行內容外，並依據中央預算額度及未來規劃進行管控，介接現有之臺中市國土計畫，以有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發展作業。

而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已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113 年 3 月總接管戶數已突破 28 萬，預計 113 年底總接管戶數將達 29 萬 7,000 戶。此外，針對後巷用戶透過說明會協調由民眾自行排除後巷障礙，提供接管最小施作空間，或提供接管意向由本局彙整後判定接管方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鼓勵社區大樓廢除化糞池後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後續用戶接管策略會將市區人口密集區分成福田及烏日系統並同步建設，以擴大用戶接管範圍，亦將加強港區及山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臺中港特定區 S 幹管分期推動、谷關系統加速施工。

自 112 年度起，污水用戶接管除現有執行之水湳、東興路、忠明南路、英才路、東光路、建成路、太平東新光、豐原豐東、臺中港特定區、谷關集污區等系統專案工程標案之外，將陸續推動文山二期、中華路、逢甲路、東山路及軍功路所圍區域(含 10 期重劃區)、11 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豐原豐西、北大里集污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範圍涵蓋中區、西區、北區、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等行政區，總計畫面積約 1,528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71 億元，預計接管戶數約 8 萬戶。

三、水資源永續管理

(一)地下水資源保育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1、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程度。
- 2、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 3、加強地下水資源管理，宣導推動智慧水表計畫。

(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局加速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解決都市生活污水，增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目前營運中有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可達 26 萬噸，生活污水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成放流水後可回收再利用，放流水所產製的再生水不受天候影響，可穩定供水，其中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的福田再生水計畫及供應中科臺中園區的水湳再生水計畫，刻正施工中，另因應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計畫，規劃再生水

供應方案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中。本局將持續推動再生水計畫，預計未來再生水供應量可達 19 萬噸，提供企業使用可將節省下來的自來水調配給民生使用，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達到政府、企業、民間三贏的局面。

四、完善水情立體監測網

為達水情立體監測網效益最佳化，本局自 111 年起陸續規劃建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裝置，於 112 年 5 月完成 265 處雨水下水道監測站，113 年獲內政部國土署補助 2,652 萬 3,105 元，預計 12 月底前再新增 114 站雨水下水道監測站，全面監測雨水下水道情形；另外，113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共計 739 萬元，持續布建路面淹水感測器 28 處、區域排水水位站 4 處、CCTV9 處，完善臺中市水情立體監測網，整合各項水情資訊並進行自動化數據分析，提供研判及處置建議，使指揮官第一時間掌握訊息，進而下達正確決策。

五、水文化推廣願景

本局長期以來致力扎根市民水資源永續觀念，喚醒民眾對於水環境的重視及認同感，目前已建置「綠川」、「東大溪」、「筏子溪」及「柳川」等 4 座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另為持續推廣水文化教育，將與中興大學合作，於校園內建置第 5 座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目前設計規劃中。本局亦出版 4 冊套書「水文化之都—臺中」，從水文化創意角度行銷，展現水環境改善的加值能力，持續推動水文化理念。後續更持續推動愛水學堂水環境教育推廣計畫，112 年已辦理 25 場水導覽及 6 場水利營，透過水環境導覽及水利營活動結合行動宣導車，更讓民眾對水環境改善有全新的感受，將本市打造成為「水文化之都」。

愛水學堂打造的「愛水勺叉勺叉車」，112 年 12 月起出發到石岡土牛國小、南屯東興國小及大甲順天國小，讓孩子了解臺中水環境整治手段、人文歷史，更導入水

資源永續利用概念，達成「愛水、親水、惜水」目標。

六、推廣坡地農地輔導，強化韌性坡地承災能力

大肚山及其周圍轄區路段，道路旁兩側農田內土壤部分高於路面且未妥善規劃排水、沉砂等設施，且因多種植淺根系植物，根系抓地力不夠，導致強降雨後挾帶大量泥砂，造成道路泥濘，進而危害用路人安全。本局加強推動「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現勘指導服務，輔導農民(水土保持義務人)設置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另透過「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宣導」引導社區居民參與，強化溝通管道，期能以「預防管理」及在地化的自我管理，落實重視水土資源保育觀念。

伍、結語

本局持續推動各項水利工作，與市民攜手規劃親水、近水空間，教育市民重視生態環境，共同維護河川生命力，積極推廣污水用戶接管改善居家生活品質、維護河川水質，集中處理污水變成再生水，讓資源循環生生不息，打造宜居臺中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文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文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文章在此提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7328 策略」警政治理

(一)治安 7 掃

1、掃黑：

- (1)全面打擊黑道幫派犯罪，運用「系統性掃黑策略」強力檢肅，併「第三方警政策略」聯合稽查斷其命脈，「112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獲評全國（六都）第一。
- (2)統計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下稱本期），本期查獲治平目標 31 人、共犯 175 人及裁罰 8 件，與統計自 11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下稱去年同期）比較，治平目標減少 17 人(-35.42%)、共犯減少 88 人(-33.46%)及裁罰增加 6 件(+300.00%)。(表 1)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治平目標	31	48	-17	-35.42%
共犯	175	263	-88	-33.46%
裁罰	8	2	+6	+300.00%

2、掃槍：

- (1)推動「清源專案」，溯源非法槍枝，直擊改造工廠，避免黑槍流入市面，防制犯罪滲入社區，「112年上半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獲評全國（六都）第二。
- (2)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51 枝（含制式槍枝 4 枝、改造槍枝 43 枝及其他 4 枝）子彈 1,170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各式槍枝增加 4 枝(+8.51%)子彈增加 486 顆(+71.05%)。（表 2）

【表 2】治安 7 掃（掃槍）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各式槍枝	51	47	+4	+8.51%
各式子彈	1,170	684	+486	+71.05%

3、掃毒：

- (1)向上追緝核心幕後集團，向下斷絕毒品滲透危害，「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強化蒐證，提高案件起訴率，分享民眾具體有感成效，「112 年第 9 波安居緝毒專案」，獲評全國（六都）第二及「112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評全國（六都）第三。
- (2)本期查獲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 234 件 324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2 件 (+5.41%) 34 人 (+11.72%)。（表 3）

【表 3】治安 7 掃（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234	222	+12	+5.41%
查獲人數	324	290	+34	+11.72%

- (3)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259 件 1,396 人及重量 415,562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毒品減少 159 件 (-11.21%)174 人 (-11.08%)及重量增加 386,302 公克(+1320.24%)。(表 4)

【表 4】治安 7 掃（全般緝毒）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各級毒品	1,259	1,418	-159	-11.21%
毒品人口	1,396	1,570	-174	-11.08%
毒品重量	415,562	29,260	+386,302	+1320.24%

- 4、打詐：「打詐臺中隊」動員市府團隊力量，多面向打擊詐欺犯罪，112 年警銀聯阻防詐協作計畫，獲評「國家警光獎團體組預防犯罪類」優等；另第 6、7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及「112 年下半年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均獲評全國（六都）第二。

- (1)本期詐欺犯罪發生 1,206 件、破獲 1,303 件（破獲率 108.04%）及財損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 7,026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544 件(+82.18%)、破獲增加 640 件(+96.53%)、破獲率增加 (+7.89%) 及財損增加 7,610 萬餘元(+80.82%)。(表 5)

【表 5】治安 7 掃（全般打詐）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發生數	1,206	662	+544	+82.18%
破獲數	1,303	663	+640	+96.53%
破獲率	108.04%	100.15%		+7.89%
財損金額（元）	1 億 7,026 萬	9,416 萬	+7,610 萬	+80.82%

- (2) 本期查獲詐欺組織犯罪 204 件 1,567 人及不法所得 4 億 4,793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6 件(+8.51%)228 人(+17.03%)及不法所得增加 1 億 6,578 萬餘元(+58.76%)。(表 6)

【表 6】治安 7 掃（打詐組織犯罪）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204	188	+16	+8.51%
查獲人數	1,567	1,339	+228	+17.03%
查扣金額（元）	4 億 4,793 萬	2 億 8,215 萬	+1 億 6,578 萬	+58.76%

- (3) 本期警銀聯防阻詐 599 件及攔阻金額 4 億 1,343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阻詐增加 26 件(+4.54%)及攔阻金額增加 4,206 萬餘元(+11.33%)。(表 7)

【表 7】治安 7 掃（阻詐）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攔阻件數	599	573	+26	+4.54%
攔阻金額（元）	4 億 1,343 萬	3 億 7,137 萬	+4,206 萬	+11.33%

- 5、掃賭：掃蕩大型（含流動及網路）職業賭場，溯源刨根不法金流，本期查獲職業賭博 134 件 38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09 件(-44.86%)223 人(-36.62%)。(表 8)

【表 8】治安 7 掃（掃蕩職業賭場）成果統計分析表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134	243	-109	-44.86%
查獲人數	386	609	-223	-36.62%

- 6、肅竊：檢肅扒竊，杜絕不法銷贓管道，本期全般

竊盜發生 1,460 件，破獲 1,466 件（破獲率 100.41%），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41 件（+2.89%），破獲增加 31 件（+2.16%），破獲率減少（-0.72%）。（表 9）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發生數	1,460	1,419	+41	+2.89%
破獲數	1,466	1,435	+31	+2.16%
破獲率	100.41%	101.13%		-0.72%

7、掃黃：運用「第三方警政」查處色情，本期查獲妨害風化 29 件、262 人及違法性交易場所 91 處，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增加 3 件（+11.54%）、增加 95 人（+56.89%）及掃蕩違法性交易場所增加 30 件（+49.18%）。（表 10）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29	26	+3	+11.54%
查獲人數	262	167	+95	+56.89%
查獲場所	91	61	+30	+49.18%

（二）交通 3E

1、「主題式」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特就高肇因違規項目（例如：逆向行駛、不禮讓行人及無號誌路口未停讓…等）加強辦理，本期高肇因違規交通事故發生死亡 7 件、受傷 1,593 件及財損 36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減少 2 件（-22.22%）、受傷減少 533 件（-25.07%）及財損減少 84 件（-18.67%）。（表 11）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 類 (死亡)	7	9	-2	-22.22%
A2 類 (受傷)	1,593	2,126	-533	-25.07%
A3 類 (財損)	366	450	-84	-18.67%

- 2、主動協助改善道路交通「不合理」工程及設施，本期查報 561 件經路權機關妥處 543 件(妥善率 96.79%)，與去年同期比較，查報減少 256 件(-31.33%)妥處增加 274 件(+101.86%)，妥善率增加 63.87%。(表 12)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主動協助查報	561	817	-256	-31.33%
主管機關改善	543	269	+274	+101.86%
妥善率	96.79%	32.93%		+63.87%

- 3、賡續一般執法三大重點(重大違規、重大違停及高肇因違規)，並加速推展科技執法，就重大事故肇因(例如：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強化取締作為。

- (1)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本期酒後駕車故事 24 小時內死亡 7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 人(-12.50%)。(表 13)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酒駕事故亡	7	8	-1	-12.50%

- (2)加強取締「超速」(含科技執法)，本期各類事故(下同含 A1 類、A2 類及 A3 類)發生死亡 1 件、

受傷 129 件及財損 1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增加 1 件(+100.00%)、受傷減少 51 件(-28.33%)及財損減少 2 件 (-11.76%)。(表 14)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 類 (死亡)	1	0	+1	+100.00%
A2 類 (受傷)	129	180	-51	-28.33%
A3 類 (財損)	15	17	-2	-11.76%

(3)加強取締「闖紅燈」(含科技執法)，本期各類事故發生死亡 5 件、受傷 1,249 件及財損 241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減少 4 件 (-44.44%)、受傷減少 501 件 (-28.63%)及財損減少 80 件 (-24.92%)。(表 15)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 類 (死亡)	5	9	-4	-44.44%
A2 類 (受傷)	1,249	1,750	-501	-28.63%
A3 類 (財損)	241	321	-80	-24.92%

(4)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例如：併排違停、公車站牌違停及路口十公尺內紅線違停等)，本期各類事故發生死亡 1 件、受傷 42 件及財損 7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增加 1 件 (+100.00%)、受傷減少 13 件 (-23.64%)及財損減少 2 件 (-2.63%)。(表 16)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 類 (死亡)	1	0	+1	+100.00%
A2 類 (受傷)	42	55	-13	-23.64%
A3 類 (財損)	74	76	-2	-2.63%

4、「特定區間路口」24小時科技執法與事故防制統計分析。

- (1)3處「設置友善行人科技執法」：本市捷運人口逐年增加，捷運沿線之北屯區崇德路與文心路口、中清路與文心路口及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等處，近期成為行人事故高發路口，爰積極建置友善行人科技執法設施，本期行人事故發生死亡0件，與去年同期0件比較，保持「行人零死亡」。
- (2)3處「區間測速執法」：沙鹿區向上路6段及臺61線快速道路，全天候自動偵測取締「超速」違規，本期各類事故發生死亡0件、受傷29件及財損59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減少1件(-100.00%)、受傷減少10件(-25.64%)及財損減少25件(-29.76%)。(表17)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類(死亡)	0	1	-1	-100.00%
A2類(受傷)	29	39	-10	-25.64%
A3類(財損)	59	84	-25	-29.76%

- (3)21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全天候自動偵測取締「闖紅燈」、「跨越雙白線」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本期各類事故發生死亡2件、受傷302件及財損301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增加1件(+100.00%)、受傷減少75件(-19.89%)及財損減少82件(-21.41%)。(表18)

案類\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A1類(死亡)	2	1	+1	+100.00%
A2類(受傷)	302	377	-75	-19.89%
A3類(財損)	301	383	-82	-21.41%

(三)2 快打部隊

- 1、以快速機動優勢警力，防制街頭暴力，本期啟動治安快打部隊，妥處聚眾鬥毆及突發治安事件 115 件。
- 2、以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爭取最短時間內恢復道路交通順暢，本期啟動交通快打部隊，妥處交通壅塞及重大交通事故 11 件。

(四)8 大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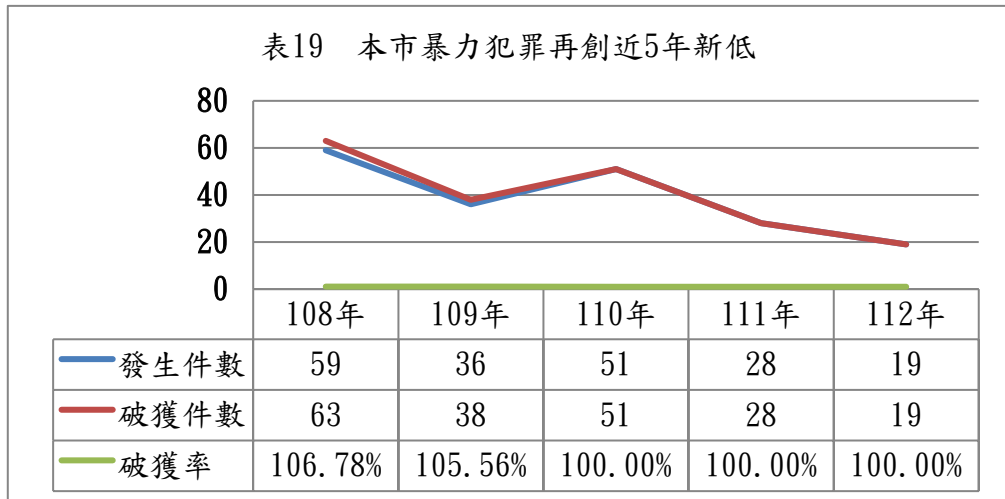
- 1、主動關懷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本期協助通報里辦公室、區公所、社會局及其他慈善團體 391 件 408 人，與去年同期 355 件 360 人比較，增加 36 件 (+10.14%)48 人(+13.33%)。
- 2、主動關懷失蹤人口，本期協尋 1,272 件，尋回 1,359 人，與去年同期協尋 1,314 件，尋回 1,437 人(以上均含尋獲他轄及積案)比較，請求協尋案件減少 42 件 (-3.20%)，尋回減少 78 人 (-5.43%)。
- 3、主動關懷身心障礙，持續無障礙空間(違停路障)執法，本期舉發 5,780 件，與去年同期 6,866 件比較，減少 1,086 件(-15.82%)。
- 4、主動關懷家暴婦女，本期通報轉介社政單位訪視處遇 7,216 件，與去年同期 6,525 件比較，增加 691 件(+10.59%)。
- 5、主動關懷受虐兒童，本期通報轉介社政單位訪視處遇 1,165 件，與去年同期 907 件比較，增加 258 件(+28.45%)。
- 6、主動關懷性侵性騷，本期受理性侵害 291 件及性騷擾 203 件，與去年同期受理性侵害 276 件及性騷擾 160 件比較，性侵害增加 15 件(+5.43%)，性騷擾增加 43 件(+26.88%)，持續培訓受(處)理報案專業能力，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報到管制，定期公告婦幼安全警示，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 7、主動關懷脆弱家庭，本期通報轉介社政單位訪視處遇 246 件，與去年同期 228 件比較，增加 18 件(+7.89%)。
- 8、主動關懷少年事件
 - (1)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本期查獲少年聚眾鬥毆 17 人，與去年同期 42 人比較，減少 25 人(-59.52%)。
 - (2)強力掃蕩少年詐欺車手：本期查獲少年詐欺車手 127 人，與去年同期 41 人比較，增加 86 人(+209.76%)。
 - (3)防處少年涉毒觸法：本期查獲少年涉毒觸法 20 人，與去年同期 13 人比較，增加 7 人(+53.85%)。
 - (4)防制賭博進入校園：本期查獲學生涉賭 4 人，與去年同期 24 人比較，減少 20 人(-83.33%)。
 - (5)加強協尋中輟學生：本期尋獲中輟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117 人，與去年同期 96 人比較，增加 21 人(+21.88%)。
 - (6)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本期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實施 370 場次，與去年同期 236 場次比較，增加 134 場次(+56.78%)。
 - (7)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本期執行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 214 次，與去年同期 243 次比較，減少 29 次(-11.93%)。
 - (8)開案輔導「高關懷少年」：本期開案輔導 41 人，與去年同期 57 人比較，減少 16 人(-28.07%)。

二、其他警政治理

(一)「暴力犯罪」再創近 5 年新低，破獲率保持 100%

- 1、本期發生 12 件，破獲 13 件(破獲率 108%)，與去年同期發生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比較，發生增加 7 件，破獲增加 8 件(破獲率逾 100%)，實踐市政 15 項幸福政見「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承諾。
- 2、112 年暴力犯罪發生 19 件，再創近 5 年新低。(表 19)



(二) 「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獲評全國(六都)第二

- 1、本期「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80 場次，提供社區治(交)安及為民服務解決方案 130 件，累積警勤區經營量能，廣布友善通報網，蒐掘可疑，打擊不法，績效獲評全國(六都)第二。
- 2、112 年全年全齡失蹤人口(含尋獲他轄及積案)受理協尋 3,109 人，尋獲 3,449 人，尋獲率 110.94%，績效獲評全國(六都)第一。

(三) 「112 年防空疏散避難工作」獲評全國優等

- 1、本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萬安 46 號)，動員市府團隊 7,750 人(含警察 3,156 人、民力 2,596 人、消防 25 人及其他 1,973 人)實施演訓，提升市民空襲警覺、熟練防護操作及防衛意識，「112 年防空疏散避難工作」獲評全國優等。
- 2、本期協助緊急災防(颱風)應變工作，動員警民防(救)災 437 件(含路樹倒塌 341 件、交通號誌設施損壞 65 件、廣告招牌掉落 10 件、電線垂落 4 件、建物損壞 7 件及其他 10 件)，任務圓滿成功。

(四)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打詐臺中隊」自創素材，整合虛實，公私協作，由市長帶領在本市「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及「2023 臺中購物節記者會」等重大節慶活動上，擴大「識詐」宣導，透過市長魅力號召，形成集體防詐意識。

(五) 刑事鑑識採證工作

本期運用刑事鑑識科技，勘察各類刑案 2,507 件，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1,476 件，經刑案資料庫及專業鑑定比對，比中連結 433 件(含犯罪嫌疑人 564 人)，因而偵破刑案 263 件，掌握破案關鍵，有效打擊犯罪。

(六) 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 1、本期「112 年國慶焰火在臺中安全維護工作」，動員 2,400 名警(民)力，維護會場安全，順暢周邊交通，任務圓滿成功。
- 2、本期「112 年臺中跨年晚會安全維護工作」，動員 600 名警(民)力及警犬實施安檢偵蒐，防止違禁物品進入會場，維護活動秩序，確保行車安全，任務圓滿成功。
- 3、本期「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動員警力 4 萬 4,296 人次，淨化選前治安，嚴密警衛部署，妥處集會遊行，精進危安應變，落實勤務執行，確保候選人安全，任務圓滿成功。
- 4、本期「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積極統合地區憲兵，協調運用警(民)力投入任務，賡續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等三大主軸。

(七) 處理涉外事件工作

本期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萬 6,968 件，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825 人。

(八) 強化員警專才培訓

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本局建置健身中心，落實常年訓練，強化員警體(技)能，確保「執勤三安」外，同時推廣心理衛教，提供專業諮商，關懷基本

需求，健全員警身心發展，鞏固警政運作基礎。

(九)端正警察風紀工作

本期員警酒後駕車發生 1 件，與近 5 年（112 年 1 件、111 年 4 件、110 年 2 件、109 年 5 件及 108 年 10 件）比較，創下 5 年來新低紀錄，持續清查列管風紀顧慮誘因場所、自檢違（法）紀及考核淘汰不適任員警，落實走動管理，維護警察榮譽。

(十)現有員額、車輛及裝備

1、本局編制員額 7,590 人，預算員額 6,824 人，現有員額 6,555 人（含警職 6,309 人），預算缺額 269 人，合支援警力 20 人，現有總員額 6,575 人（含警職 6,329 人），與合併升格員額 6,409 人（統計至 100 年 1 月底且含警職 6,234 人）比較，增加 166 人，警民比 1：450（統計至 113 年 2 月人口數 284 萬 8,370 人）。

2、現有警用汽車 854 輛及警用機車 3,174 輛，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6,435 萬元，預計汰換逾行駛里程及使用年限之各式警用汽車 22 輛及警用機車 491 輛。

(十一)辦公廳舍工程進度

1、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遷建工程

預算金額 8,500 萬元，興建用地位在東區早新段 805 地號（東英二街與一心街口），113 年 3 月 5 日完成初（複）驗，擇期辦理正式驗收。

2、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改建工程

預算金額 8,650 萬元，興建用地位在神岡區中山路 516 號（原址重建），113 年 3 月 3 日實際進度 83.78%（超前），計畫同年 6 月竣工。

3、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新建工程

預算金額 6,598 萬元，興建用地位在豐原區豐原段 779-10 地號市有土地，113 年 3 月 3 日實際進度 51.70%（超前），計畫同年 10 月竣工。

4、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新建工程

預算金額 7,384 萬 1,000 元，興建用地位在大雅區六雅段 144 地號，113 年 3 月 3 日實際進度 3.65% (超前)，計畫 114 年 6 月竣工。

參、創新措施

一、新局徽「5 大核心價值」

- (一)為凝聚內部共識，並向外界傳達警察工作特性，爰辦理「新核心價值」及「專屬識別標誌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經全體票選產生「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5 大核心價值，透過新 5 大核心價值，描繪共同願景，激勵工作使命，堅守「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和「為民服務」目標。
- (二)新局徽(專屬識別標誌 LOGO)設計與象徵：LOGO 組成元素為創新展翅飛揚舞動金鴿、簡潔「山海屯城」圖像，外圍環繞警局英文名稱，讓本局邁向國際；另背板部分以淺藍色漸層為基底，象徵警察的金鴿翱翔天空，全方位守護城市安全，並以國旗之紅藍白三原色，輔以緞帶舞動，由左而右呈現出警察工作持續向上發展，精益求精。

二、「清源專案」工作績效全國(六都)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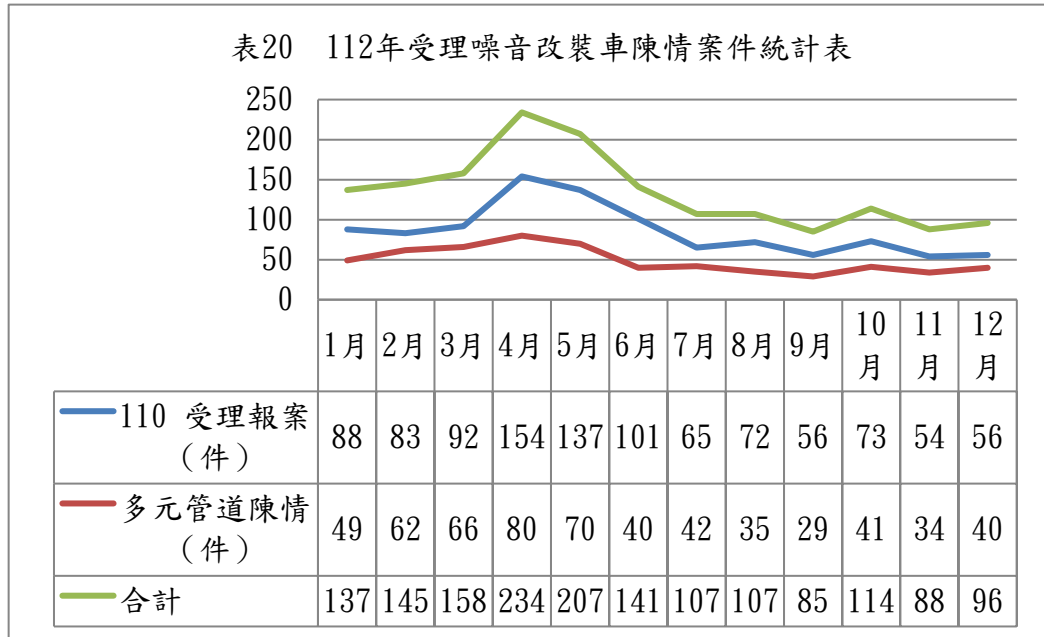
- (一)緣於 112 年發生求職詐騙、囚禁人頭帳戶……等「臺版柬埔寨」案，重啟「清源專案」工作，打擊重點包括製毒工廠、改造槍械工廠、詐欺、賭博機房、水房及私刑拘禁人頭戶處所等項目，希望鄰里社區變成警察的眼，協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 (二)本期清查列管高風險處所 673 處，因而破獲重大刑案 7 件(含毒品分裝場所 3 件及賭博場所 4 件)，獲評全國(六都)第二。
- (三)本期溯源緝毒，查獲毒品 45 件 65 人(含空運毒郵包 12 件、新興毒品分裝場 15 件、大麻栽種場 8 件、製毒工廠 1 件及販賣毒品 9 件)。
- (四)本期溯源打詐，瓦解幕後詐欺犯罪集團 96 件。

三、遠見雜誌評比「治安」勇奪全國第一

- (一)因應治(交)安需求，本市廣設錄影監視系統(CCTV)，112年完成建置7,273組3萬2,378支鏡頭，數量全國最多，同時整合運用民間3,625支鏡頭，共同偵破刑案4,543件。
- (二)在先進安控科技和全體同仁努力下，遠見雜誌112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評比」，本市「治安」勇奪全國第一。

四、「靜城專案」五大措施防制噪音改裝車

- (一)「環、警、監」聯合稽查噪音改裝車
本期配合舉發196件，與去年同期配合舉發189件比較，增加7件(+3.70%)。
- (二)主動蒐證舉報並宣導全民響應
於各項勤務中發現疑似噪音改裝車，主動蒐證通報主管機關辦理，本期檢舉2萬7,915件，與去年同期檢舉6,380件比較，增加2萬1,535件(+337.54%)。
- (三)「社區警政再出發」深入家訪約制
由警勤區及刑責區深入家戶訪查工作，主動約制告誡曾涉危險駕車者及噪音改裝車車主651人次，防制再犯，全力守護城市安寧。
- (四)「清源專案」溯源偵防不法
本市嚴重危險駕車案件銷聲匿跡多年，惟近期噪音改裝車影響居住安寧甚鉅，承諾還給市民一個安靜生活空間，爰動員偵查量能，由警勤區及刑責區溯源清查約制噪音改裝車行76家119次，貫徹「疑似幫派犯罪活動徵候檢核表」制度，主動出擊，深掘不法。
- (五)落實防制酒(危)駕專案執法
針對高發酒(危)駕時段及路段，強化勤務部署，積極防制作為，112年4月26日展開「靜城專案」執法後，110受理報案及多元管道陳情噪音改裝車案件，逐月下降。(表20)



五、中部唯一、全國最新「空氣槍實驗室」正式啟用

109年提出「空氣槍實驗室」建置計畫，歷經專業儀器設備建置、專業鑑定人培訓、實驗室操作程序書與儀器校正及空氣槍鑑定許可申請事宜後，112年經司法體系認可為空氣槍囑託鑑定單位，同年12月1日起正式受理空氣槍鑑定案件，有效縮短中部地區空氣槍鑑定之送鑑與鑑驗時程。

六、精進資安防護導入ISO27001「ISMS」驗證

- (一)因應資訊科技快速普及發展，109年導入ISO27001「ISMS」驗證後，112年重新取得證書，為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嚴防外洩損失，113年起調整為(每年)定期認證，與時俱進資通安全管理。
- (二)資訊機房為高耗能火災熱點，113年導入「極早期消防預警系統」，隨時偵測火災前化合物(例如：空中硫化物)濃度變化，並建立火災預警功能(提前12-24小時示警預告)，大幅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七、落實「全民國防」防空疏散避難整備

- (一)因應全球地緣政經情勢與臺海區域安全衝突變化，本期建檔公布公(私)有防空避難設施1萬0,346

處，防空避難標示牌更新換貼全國統一「水滴型避難人形 Icon」圖像，可容納 610 萬 1,953 人，供需比達設籍人口 2.1 倍。

-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本局官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 LINE 官方帳號 (ID: @tcpb) 建置行動載具查詢功能，並製作 7 國語言 (含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菲律賓文等) 宣導在臺外籍人士就近疏散避難措施及相關服務資訊。

八、精進刑事鑑識採證，溯源查出跨案關聯共犯結構

-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持續精進採證技術設備，就高發投資詐欺案件查扣之相關收據、契約……等文件、毒品包裝及毒品工廠使用器具，採集指紋、DNA 跡證。
- (二)112 年勘察採證比中詐欺犯嫌 (含共犯) 身分 258 人及毒品犯嫌 (含共犯) 身分 63 人，經溯源查出跨案關聯 (即同一涉嫌人重複犯 2 案以上)，因而大幅提升刑案偵破效率。

九、發展「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

- (一)為維護城市安全，解決治 (交) 安問題，本局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下稱國研院國網中心) 及德國斯圖加特超級電腦中心協助下，開發「智慧車載雲端辨識系統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運用城市街景分析及偵蒐技術，整合行動車載及路口 CCTV 串流影像，進行場景物件分析及圖文辨識，落實智慧警政目標。
- (二)112 年完成「雲端分析圖搜索引擎」、「涉案犯嫌人物識別功能」及「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後，進行本市轄區街道、圖文分析及數據蒐整，目前累計資料量達 33 萬筆以上，可以達成「以圖搜地」、「情資視覺化」等功能應用。
- (三)113 年規劃透過 API 服務，將「智慧車載雲端辨識系統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與「科技偵防情資整合

分析平臺」進行串接，以優化「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判讀與智慧輔助功能，提升數位偵查能量。

- (四)國研院國網中心與德國斯圖加特超級電腦中心，使用電腦模擬來簡化具有挑戰性的城市規劃，持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本局正是當中將數位雙生概念，實際應用於城市規劃的企劃案之一，試圖讓未來的臺中有更好的城市參與。

十、少年警察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防處少年犯罪

- (一)少年警察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

防處黑幫吸收少年從事犯罪，本局少年警察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專責蒐報彙整轄內幫派組合涉入校園活動或吸收、招募少年從事不法活動情資，進而鎖定檢肅幕後幫派組合，防制少年為不法所利用。

- (二)落實網路監看機制及民間網絡協作

針對少年常用社群網路平臺之各項不法活動，實施網巡、蒐報及不法下架，淨化網路環境，同時密切民間網絡協作，跨單位掌握觸法少年動態，避免少年誤觸法網。

- (三)運用科技建置「高關懷少年」540人資料庫

針對轄內觸法、曝險、偏差及中輟等4類少年540人，建置「高關懷少年」資料庫，於各項勤務中運用「警勤神器」(M-police)發現高關懷少年時，即時實施抄登關懷(對現場成年人及少年)，以確保少年非遭吸收利用從事犯罪。

- (四)溯源查緝吸收利用少年犯罪之成年人

少年涉詐、涉毒、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及參加宮廟陣頭者，實施關懷訪視外，對於涉犯刑案少年之同夥關係、犯罪使用車輛及經濟來源等深入調查，向上溯源緝拿教唆、供應、主持及營利者等(上游)歸案，積極瓦解犯罪集團惡意操控少年。

- (五)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行政先行」

工作

於各項勤務中發現少年參加幫派公開活動，主動轉介少輔會開案輔導 3 人；後續因應少輔會 22 名成員行政先行工作量增，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人力投入，落實早期介入機制，積極防制少年觸法。

十一、全國首創少年專屬網路宣教平臺「少年英雄聯盟」

本市領先全臺，於臺中市政府官網建置少年專屬網路宣導平臺「少年英雄聯盟」，配合國家隊打詐反毒等重要政策，整合公私部門，運用實案分析，於特定節日辦理聚焦式亮點行銷，擴大犯罪預防宣教，112 年 6 月 7 日上線迄今，舉辦活動逾 100 場次，觸及數達 65 萬人次。

十二、因應「性平三法」施行，加強培訓專業人才

因應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就受（處）理案件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例如：平等意識、敏感度及同理心等），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強化網絡合作模式，落實被害人權益服務，建構友善安全空間環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加速擴充「警勤神器」（M-police）人機比例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力推之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係運用科技支援勤務，能深入災區傳遞災情、能相片比對協尋失智老人，更能查捕通緝要犯……等，因而成為第一線員警執勤最佳利器，爰於 112 年度編列 1,681 萬 2,000 元採購 529 臺，113 年度編列 1,766 萬 1,000 元計畫採購 451 臺，惟尚無法滿足實際勤務需求，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持續提升改善治（交）安維護能力。

二、強化「數位鑑識實驗室」軟（硬）實力

近年數位證物數量遽增，成為司法訴訟攻防焦點，因應司法實務需求，全力打造完善數位鑑識實驗室，

積極強化軟（硬）體實力，除導入精良設備外，113年規劃鑑識人員參加各類國際認證軟體教育訓練，以專業訓練優化現場取證及數位鑑析流程，建構數位證物監管鏈，確保相關證物在法律上具備證據能力，並朝數位鑑識實驗室 ISO 認證方向推進，為科技偵查工作注入成長動能。

三、強化科技犯罪偵查「通識化」教育訓練

科技犯罪節節上升，因具有犯罪不易明察、逆蹤反查困難且證據易被銷毀等特性，爰持續精進科技偵查犯罪量能，112年完成「公開來源情報」及「網路巡邏情蒐」等科技專才培訓，同時擴充大數據資料庫及強化科技偵查工具，113年持續普及科偵通識教育訓練，以因應新型態犯罪趨勢發展。

四、加速擴建「友善行人」科技執法設備

(一)113年計畫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68處

本市自110年開始科技執法，112年在中央全額補助下，科技執法設備由21處（含3處友善行人）擴充至47處（合68處），其中20處計畫於113年5月前完工，屆時投入「友善行人」科技執法設備將達41處。

(二)科技執法降低交通肇事率 3%至 25%

- 1、由於科技執法對降低交通肇事率有 3%至 25%具體成效，爰針對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車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闖紅燈、任意變換車道及不依規定轉彎等易肇事違規行為，矯正車駕習慣，降低事故風險。
- 2、易肇事、高違規地點，有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等相關設施不當者，主動查報主管機關滾動檢討評估調整，努力降低事故傷亡人數。

五、推動「跨專業協作」輔導防制少年犯罪

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其發生原因與社會結構存在高度相關，除建立少年警察專業證照制度外，也積極爭取中央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人

力經費，並請在現行法制下，推動司法體系（少年保護官）與行政體系（少輔會社工）「跨專業協作」模式，落實「高關懷少年」輔導專業化，以減少少年再犯可能。

六、強化防空警報韌性備援計畫

現有空襲警報臺 118 臺及各式警報器 236 組，計畫於 114 年完成移動式警報器 79 組採購作業及 115 年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閘道器開發工程」實施 15 處人工警報臺介接作業，所需經費（約 1,994 萬元）於自籌款項（約 438 萬 6,800 元）外，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持續提升改善防空警報韌性與備援能力。

七、智慧警政試辦「零信任架構」機制維護資通安全

網路環境日益複雜，全球資安防護趨向轉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導入「零信任」架構，並在數位發展部就身分鑑別機制提出規範後，本局 113 年試辦「特勤使用 VPN 連線導入身分鑑別機制」，作為後續智慧警政發展重要參考。

伍、結語

文章到任以來，積極推動「7328 警政策略」，包括治安 7 掃、交通 3E、2 快部隊及 8 大關懷等工作，並就治（交）安現況，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符合民意的警政工作重點，努力貼近民眾需求，全力打擊不法犯罪。

警察局是一個優質的團隊，新的一年，文章帶領同仁創新局徽「專業、科技、紀律、服務與團隊」核心價值，秉持新 5 大核心價值，凝聚內部共識，激勵工作士氣，提振執法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使市民對治（交）安充滿信心與安全感，對「宜居臺中」高度認同並深感驕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孫福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福佑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是臺灣第二大都市，亦為我國重要都會區核心城市，面積約 2,215 平方公里，人口將近 285 萬，轄內 29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地形多樣，人口稠密且產業繁榮，然而颱風、地震、山海難、土石流、水患、工廠毒化物等各式災害潛勢仍威脅著市民之生命財產。

災害不會停止發生，安全不能妥協鬆懈，本局肩負城市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重任，積極健全公共安全及防災體系，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落實各項消防專業制度並強化救災效能。為實現本市「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之願景，以守護市民幸福，永續經營發展為長遠目標，本局持續提供迅速安心、專業優質的救災救護消防服務。

最後，福佑在此提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火災預防執行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

統計至 113 年 2 月止，全市列管場所 3 萬 2,387 家，共計檢查 1 萬 6,761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1 萬 4,453 家；其中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234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74 家次，處罰金額計新台幣 226 萬 6,000 元。

(二)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統計至 113 年 2 月止，全市列管防火管理場所 7,399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7,372 家，遴派率約 99.64%；應製作提報消防防護計畫家數 7,399 家，

已提報 7,372 家，提報率約 99.64%。防火管理制度係透過場所平時自主管理及演練，讓內部人員熟知火災應變知識與能力，期能在火災發生初期進行通報、避難引導及搶救火災，以減少災害損失、避免火災擴大，達到火災防制之最佳成效。

(三)檢修申報制度執行情形：

統計 112 年下半年甲類場所應申報家數為 1,966 家，累計完成申報家數為 1,963 家，申報率約 99.8%；甲類場所以外應申報家數為 1 萬 3,129 家，累計完成申報家數為 1 萬 3,113 家，申報率約 99.9%。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8,216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8,184 家，合格率約 99.61%，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藉由防焰物品的設置，於火災發生時，可使火源被侷限在燃燒點而不致於擴大燃燒，可增加逃生時間，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五)為預防火災及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計 1,849 件，竣工查驗案件計 1,026 件(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止)，藉以維護建築物消防管理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統計 112 年全年度，各類場所防火宣導 6,230 場次，宣導 83 萬 6,011 人次，出動消防人員、義消、婦宣等等共 2 萬 4,165 人次。

(七)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執行情形成果：

- 1、為求第一時間發現火災，鼓勵住處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市民能主動安裝住警器，本府消防局持續推廣住警器。本局持續推廣住警器，本市累積裝置戶數自 112 年 1 月底 49 萬 1,369 戶至 113 年 2 月底達 54 萬 0,617 戶。全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警器裝置率從 98.75%提升至 98.95%。
- 2、113 年度編列預算 350 萬元，購置 1 萬 2,500 只住警

器，並持續對於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40年以上5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優先核發安裝，同時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主動執行居家訪視，即時申請即時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執行成果：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情形：

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止，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計98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計182家，合計共280家。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207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18件。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情形：

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止，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20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2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191家，合計共415家。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340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7件。

(三)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情形：

統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止，本局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9家、儲存場17家、販賣場所214家、檢驗場2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414家。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537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5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情形：

(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

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3,000元。113年度本府編列預算396萬元(以每戶補助3,000元計算預計補助1,320戶)，113年截至3月10日止，

已受理補助戶數共 378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並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瓦斯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派員到府實施訪視。

三、鞏固災害搶救體系：

(一)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於 112 年辦理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救災資訊系統、數位式空氣呼吸器及肌力訓練器材等裝備器材(如表 1)。

表 1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情形

項目(單價)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救災資訊系統 (2,000千元)				9組
移動式遙控砲塔 (109年500千元;110~113年450千元)	4組	3組	7組	2組
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110~113年950千元)		2組	5組	3組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110~112年950千元;113年675千元)	1組	2組	4組	2組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80千元)			180組	160組
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900千元)	3組			
肌力訓練器材 (400千元)				1組
小計(千元)	5,700	5,150	26,100	36,850

(二)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

113 年山域雪地人命救助訓練訂於 2 月 2 日至 5 日(第一梯次)、2 月 19 日至 22 日(第二梯次)、3 月

1日至4日(第三梯次)、3月18日至21日(第四梯次)於本市和平區雪山主峰圈谷辦理,計訓練56員。訓練項目包含雪攀裝備認識、雪地防水處理、冰斧與冰爪的使用與保養、雪地紮營要領(包含營地選擇、雪地緊急紮營)、繩隊前進技術運用、雪地踢踏步上攀與下降技術運用、固定點製作等,以強化山搜人員雪地救援作業能力。

(三)提升救災技術與運作效能：

為克盡災害搶救的職責與使命,特種搜救大隊以聯合國INSARAG規範為目標積極發展成為符合標準之國際城市搜救隊,業已通過國家搜救隊中級能力認證。

(四)搜救犬隊搜救組織能力再進化：

特搜大隊搜救犬隊目前共有5名領犬員及管理小隊長1名,取得認證搜救犬4隻、培訓犬5隻,共取得瓦礫搜索IRO-B級(高級)、瓦礫搜索IRO-A級(中級)及路徑追蹤初級等認證。

四、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死亡及失能風險：

(一)緊急救護服務執行情形：

統計112年10月1日至113年至2月29日止,本局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6萬7,643件,緊急送醫人數為5萬34人,另有33名醫療指導醫師,輪流前往9個大隊暨52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有6萬7,643件。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救護案件及救護件數日趨增加,為強化現有緊急救護能量,辦理113年度初、中及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全面化電子救護紀錄表「到院前預通知系統」成效：

- 1、自111年底開始全面使用電子救護紀錄表「到院前預通知系統」,其功能可使救護人員於緊急救護現場將患者詳細資訊同步傳送至預計送達醫院以及救災救

護指揮中心，藉此可將無線電頻道保留予其他較危急之緊急救護案件或其他火警案件。

- 2、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第3次臺中市腦中風緊急處置網絡計畫工作會議所揭示資料，本局處置急性腦中風患者112年前三季辨識成功率分別為41.1%、42.4%及44.8%。經比較急性腦中風患者到院後接收相對應處置時間，由救護車預通報較自行就醫者平均縮短超過10分鐘以上。救護同仁持續精進訓練，且各責任醫院院內相對應變機制已建立，期待未來能更加縮短急性腦中風患者接受確切治療之時間。

(四)111年3月提報市府「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核定113年度執行經費1,855萬5,000元，規劃購置影像式喉頭鏡19組(115萬9000元)、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48組(435萬6,000元)、行動訓練監護儀軟體提升(50萬元)、建置情境模擬救護練教室(450萬)、訓練教室課桌椅(47萬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732萬元)及購置投影等相關設備(25萬元)。為因應提升急救存活率，今年將預計完成線上救護車全面配置影像式喉頭鏡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屆時將大幅提升本市緊急救護能量，另相關高階救護器材目前配置如下：

- 1、自動心肺復甦機：已完成救護車全面配置。
- 2、高階生理監視器：目前已添購及捐贈9組，增加至15組，已配置於高級救護技術員及救護量較多之豐原、潭子、神岡、霧峰、清泉、大甲、后里、協和、信義、太平(2組)、專救(2組)及黎明(2組)分隊。
- 3、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目前共計33組，113年規劃購置48組。113年以線上救護車全面配置為目標，進而提升患者預後狀況。
- 4、影像式喉頭鏡：目前計有62組，今年採購後預計可全面性配置，以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OHCA案件插管成功率，進而提升患者預後狀況。
- 5、骨內血管穿刺系統(俗稱骨針)：目前計有82組，已完

成救護車全面配置。

- (六)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相關成效，112年較111年大幅進步，足見救護人員急救技術成效明顯提升精進，未來也將持續耕耘(如表2)。

表2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急救成功相關統計

年度	急救成功率	康復出院率	康復出院
111年	32.87%	6.17%	120人
112年	35.56%	7.95%	150人
113年 (至2月底)	35.83%	5.67%	25人

五、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榮獲優等：

本府於112年8月4日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業務訪評，於本市神岡區公所現地訪視，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及災防業務進行審查。

- (二)辦理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榮獲22項優等：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行政院辦理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中部B區聯合訪評，經行政院評定本府於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營建署…各項中央訪評項中，獲得中央22個部會評定為優等，展現本府對災害防救重視及落實各項防災政策。

-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以推動「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作為三大核心目標，相關期程自112年至116年執行5重點目標、23工作項目及44子工作項目。進一步強化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培養民眾於災時具備自助、互助之能力。

- (四)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局於今(112)年進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藉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系統規劃及設計準則的研訂，改善現有災害防救之缺失並提出安全都市的設計準則。已於112年10月30日召開災害防救四方

工作會議辦理第三次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初稿並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臺中市三合一會報完成核定作業，預計同年 4 月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五)辦理防災士培訓：

本府自 110 年起每年編列經費約可培訓 200 名防災士，每年培訓防災士協助投入地區防災事務工作，目前本市防災士人數已達 2,481 名(如表 3)。考量各縣市補助經費及民眾參與度等差異，現今內政部消防署已不再就防災士人數進行各縣市評比。培訓課程為兩日，包括災害防救知識及基礎急救技能，目的在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自助、互助及合作之精神。

表 3 本市防災士培訓人數歷年統計

年度	總人數	自辦班
107 年	5 名	無
108 年	26 名	無
109 年	518 名	共 187 名 (2 梯)
110 年	705 名	共 559 名 (6 梯)
111 年	545 名	共 200 名 (2 梯)
112 年	682 名	共 417 名 (4 梯)
合計	2,481 名	

(六)擇定本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本市境內共計有六條地震活動斷層，因應未來如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且救災能量超過市府負荷時，將根據地震災害情況及災損推估向中央或鄰近縣市消防、國軍及國際救援隊伍等請求支援，以各救災救護大隊轄區為單位進行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調查與規劃，各轄區至少規劃 1 處空間作為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如表 4)，整合災害現場作業指揮體系及救災執行之人、物、事進行管制，本局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以中市消管字第 1130001462 號函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執行計畫」，落實廣域救災

支援集結據點之擇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以利救援隊伍進駐及任務分派。

表 4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選定清冊

行政區	轄區大隊	選定地點
豐原區	第一大隊	豐原體育場
東勢區	第二大隊	東勢河濱公園
大里區	第三大隊	大里運動公園
梧棲區	第四大隊	梧棲頂魚寮公園
大甲區	第五大隊	大甲體育場
西屯區	第六大隊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西區	第七大隊	西區經國綠園道
北屯區	第八大隊	南興公園

六、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如表 5)：

表 5 本局辦理教育訓練情形(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

時間	課程項目	訓練地點	參訓人數
112 年 11 月	112 年下半年侷限空間生存訓練(5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	240 人
112 年 11 月	電梯受困救援訓練(2 梯次)	麗寶 Outlet Mall	84 人
112 年 11 月	火場生存師資複訓(2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	46 人
112 年 11 月	112 年第二梯次大貨車取證訓練	連豐駕訓班	5 人
113 年 1 月	113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豐原訓練中心及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97 人
113 年 1~2 月	火災搶救訓練大隊幕僚人員班(3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豐南分隊及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87 人
113 年 2~3 月	火場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2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	60 人
113 年 2~4 月	113 年第一次大貨車駕照取證訓練	連豐駕訓班	87 人
113 年 3 月	113 年新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7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	66 人
113 年 3 月	113 年上半年水源供應訓練幹部班	豐原訓練中心	36 人

113 年 3 月	侷限空間生存訓練師資 複訓(2 梯次)	豐原訓練中心	60 人
-----------	------------------------	--------	------

七、持續精進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類救災、救護或為民服務案件，相關受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6)

表 6 本局 119 受理案件情形
(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止)

受理案件	件數(件)	平均每日(件)
總報案	7 萬 1,060	467.5
救災報案	2,268	14.9
救護報案	6 萬 4,443	423.9
為民服務報案	4,349	28.6

八、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 CPR 提高急救成功率：

多數民眾對於 CPR 的動作都有印象，但臨場常因緊張或有顧忌而不敢操作，因此本局執行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ispatcher-Assisted CPR, DA-CPR)」政策。在受理案件調派救護車的同時，如發現患者為無呼吸心跳狀況，立即於電話中指導病患身旁的人操作施予 CPR 急救。112 年度線上指導 CPR 數量共計 2,846 件，截至 12 月底康復出院者共計 150 人。

九、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本局每年處理各類型緊急救援案件大約 15 萬件，為進行勤務指揮調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利用指揮頻道與各級指揮官進行無線電通訊，救災現場各項救災指令與信息傳遞，皆仰賴無線電進行通訊。

為改善本市消防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自 110 至 112 年度投入各項經費合計約新臺幣 2,535 萬元，逐步進行無線電數位化升級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無線電通訊頻道數位切換作業，達成救災救護無線電數位化目標。

新式消防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架構，除具有數

位無線電通訊抗干擾性佳、延遲衰減及可運用多項數位通訊功能等各項優點外，相較其他縣市消防局，本市消防無線電通訊系統另具有完整通訊頻道備援架構、重點區域多站臺重疊涵蓋、多點通訊檢測及充足的救災現場任務分流直通頻道等特點。

本局所採用的多站聯網通訊模式，經過實際測試及軟體模擬，在尚未使用 LTE 行動網路輔助通訊設備狀況下，本市消防無線電通訊涵蓋率由原來的 83% 提升至 93%，並有效改善無線電通訊死角，提高通訊效能。

十、持續修繕優化廳舍，提升工作環境舒適度：

辦理消防廳舍整修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2,486 萬 6,000 元，以提供外勤同仁優質之值勤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和舒良好的辦公與休息後援：

- (一)112 年 11 月完成犁份分隊廳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二)112 年 12 月完成神岡、潭子、石岡、后里及幼獅分隊消防廳舍整修工程。
- (三)113 年 1 月完成梧棲分隊廳舍既有地坪修復工程採購案。
- (四)113 年 1 月完成龍井、工業區、中港、中區、勤工分隊、文昌、四平及搜救犬隊消防廳舍整修工程。

參、創新措施

一、防火宣導多元化管道：

- (一)本局今(112)年首次舉辦 2 天 1 夜「消防魔法夏令營」，設計多項團康活動，包含報案 119 技巧、著火自救停躺滾、濃煙低姿勢逃生，地震應變、居家安裝住警器等項目。實作課程則有認識常見毒蛇蜂巢、就地取材製作急造擔架、搭設簡易避難小屋及 CPR 急救等技能，藉此將消防知識向下紮根，讓學童學會居家防火以及簡易避難應急技巧。
- (二)婦宣隊配合各區公所、學校與社區等各項活動執行用火用電安全、安裝住警器等宣導內容，打造社區

「安全好品師」形象，以深入地方推廣防火防災宣導，守護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宜居臺中城。

- (三)鑑於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族群，住處普遍環境雜亂，且多數屬於避難弱者，為火災死傷高風險族群，本局 112 年六都首創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慈善平台及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共同以「公私協力、齊做公益」為理念，幫居住屋齡 30 年以上弱勢族群進行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已於 112 年完成 39 戶修繕補助，以提升弱勢族群電氣環境安全，協助更多弱勢、獨居長者住得安全又安心，113 年度更將新增補助 204 戶，期待透過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室內配線，提升家用電氣環境本質安全，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能夠獲得最佳保障，讓相關弱勢族群感受來自社會的溫暖，透過公益慈善平台與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計畫，以實際行動展現公私協力，讓臺中成為更溫暖、更美好的城市。

二、強化遙控無人機量能：

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112 年續辦專業基本級無人機訓練班。截至 113 年 3 月底本局領有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共計 71 人，相關執行重點如下：

(一)提升遙控無人機量能：

本局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停止使用大陸品牌遙控無人機，另於 113 年編列經費約 200 萬元，並爭取內政部「113 年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提列約 90 萬元採購最新熱顯像無人機，另內政部消防署「國搜中心 AI 派遣系統中程計畫」中，將於 114 年採購高階遙控無人機 6 架，供各大隊救災協勤使用。

(二)培訓高階遙控無人機專業人才：

本局將於 113 年至 115 年起持續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高級證照訓練班，用於夜間飛行、投擲救生器材甚至人群上空作業，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協勤

救災戰力。

三、全國首創成立醫療指導醫師分隊：

為提供常態性且高品質線上醫療指導，成立全台第一支由醫療指導醫師組成之救護義消分隊，分隊成員共計 19 名，分別來自本市各大醫院，其主要任務為線上醫療指導，係指醫師透過即時通訊的方式，授權或指導現場救護人員執行如活人電擊、心肌梗塞患者 12 導程心電圖判讀連動醫院端、緩脈病患使用經皮心律調節器、過敏性休克給予肌肉腎上腺素注射等緊急醫療救護處置，讓危急傷病患盡早接受進階醫療照護。未來將規劃加入現場困難救護與災難緊急醫療等項目。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提升防火宣導效能，減少火災發生：

利用各大隊、分隊轄內公共場所電視牆、跑馬燈等廣告設備傳送宣導文宣，另將持續拍攝防火宣導短片或針對常見起火原因製作宣導教材，並適時運用住宅火災案例分享以加深人民防火觀念。另外，持續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像是住警器、滅火器等，藉以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亦將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局網、臉書、Youtube 及電子新聞等)推播防火避難知識，以期降低本市火災發生件數與死傷人數。

二、強化災害搶救裝備，專業訓練智慧救災：

(一)優化硬體設備：

本局近年持續增編預算購置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充實並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力；另一方面，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電動車、綠能發電等能源永續發展衍生之議題，本局未來將導入新式救災工具，例如消防機器人、紅外線熱顯遙控無人機、防火毯、數位式空氣呼吸器、電動式破壞器材等，提升消防人員面對各式特殊災害之應變能力，實現

精準搶救行動。

(二)持續提升救災救護專業能力：

設計多元化的救援知識、技能和戰術培訓計畫，透過模擬各種災害場景和實際演練，持續性地訓練將有助於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大規模複合性災難挑戰。同時成立相關強化工作之師資專責群組，包括訓練教官團、緊急救護教官團、快速救援專責分隊、強化車禍救援分隊、精進救災安全工作小組及遙控無人機科技救災推動小組等。培養同仁應對火災、山林、水域、化學毒災等不同類型災害的應變能力，並加強第一線人員的風險評估、技術應用、團隊合作、資源調配和決策反應能力，以確保同仁在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做出適當的判斷並執行行動，在自我保護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拯救生命。

(三)精進現場指揮、重視安全管理：

災害現場首要任務為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因此本局重視指揮體系之健全及安全管理之落實。持續吸收國內外文獻資料及實際救災經驗，並參與大型國際消防展、定期召開救災安全推動工作坊，結合既有指揮模式，再加入縝密的安全管制政策，由上至下建立共同救災語言，逐步打造堅若磐石之指揮體系，進而最大程度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三、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守護生命價值：

(一)積極爭取經費並結合捐贈案，購置高階救護器材，如自動心肺復甦機、影像式喉頭鏡、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及自動給氧甦醒器等高階救護器材，充實及汰換各項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二)持續提升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目前共計 195 名，並計劃在 113 年培訓 44 名，預計 114 年完訓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將可達 240 名以上，透過增加高級救護人力，配合推動預立醫療流程，將醫院急診室的專業帶到現場，提供傷病患更專業和有效的

急救處置，以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 (三)本局目前 33 名醫療指導醫師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協勤分隊救護案件並進行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未來預計持續招募醫療指導醫師，期能透過相關專業指導能量，持續帶領本市緊急救護服務(EMS)繼續成長茁壯。

四、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 (一)石岡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石岡遷建工程總經費 9,579 萬 8,000 元，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 (二)大肚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大肚遷建工程總經費 7,908 萬 6,000 元，自 111 年 6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完工。

伍、結語

鑒於 112 年 9 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造成巨大經濟損失、人員傷亡及社會衝擊，本局積極落實火災預防管理制度，加強防救災能力，強化消防專業知識技能與訓練，充實人力及車輛裝備，結合民間團體能量，未來將利用科技救災和智慧化應變，降低災害損失風險。同時，我們將合理規劃人員勤休與爭取福利，確保同仁有穩定的支持。本局致力守護大臺中公共安全，實踐幸福政見，以追求成為優質一流的安全城市為目標。

衷心企盼諸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宏益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責任重大。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感謝各位議座！

壹、前言

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與時俱進，以 AI 智慧科技監控環境空氣品質，廣泛應用於固定、移動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環境治理以主動預先管控，以市民感受為主，執行成果屢獲各界肯定，包括 AI 辨識機車污染管制獲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無人機巡查河川污染源獲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等，透過導入創新科技，大幅提升臺中空品治理效率，未來持續為更好空氣品質不斷創新精進。

雲端智慧管理為未來趨勢，為守護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導入智慧科技創新管理應用於水污染防治，例如請業者設置放流水質自主管理「水管家」、河川水質監控「水盒子」，結合空拍機、縮時攝影機、雲端攝影等科學儀器，即時監控水污染源；另為妥善處理餐飲業排放之高油脂廢（污）水，輔導一定規模餐飲業設置油水分離設備。此外，為推動畜牧糞尿沼液天然肥料還肥於田措施，提供免費槽車載運沼液服務，並設置 20 處沼液加肥站，讓農民就近方便取用，共創自然生機。

為落實環境衛生管理，維護潔淨居住環境空間，預防登革熱病媒孳生，本局採取「環境整頓為主，化學噴藥為輔」的策略，透過加強巡檢和宣導，與市民共同努力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

本市轄內焚化廠均營運多年時間，廠內機具設備經年累月運轉已日益老舊，為使焚化廠維持垃圾去化效能，三廠今(113)年上半年歲修期間預計規劃於 2 月底至 5 月期間辦理，並採輪停方式執行歲修作業，確保焚化爐設備及相關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轉，並以去化民生垃圾為優先。

持續推動掩埋場設施改善及活化工程，兼顧民意需求並

妥善規劃土地資源利用。近年結合新興 AI 技術應用於掩埋場智慧監控溫度、火源及垃圾收運車輛管控等技術，以建置掩埋場之管理及災害預警機制，以期能減少人力資源消耗，有效管理災害風險發生，將危害防範於未然。

最後，宏益在此提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機車污染管制獲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

環保局以「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之豐碩成果，參加第 19 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評比，榮獲「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殊榮，繼 111 年榮獲 2022 全球智慧 50 大獎(2022 Smart 50 Awards)、2022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及 112 年榮獲 2023 GO SMART Award 全球前 14 名評比佳作後，臺中市投入空氣污染治理於永續發展政策之實踐績效再次獲肯定。

本屆國家永續發展獎共計吸引全國 121 個機關團體報名參賽，本局以「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報名參獎，陸續通過初選、複選及決選，總計三階段評選審查會議，經過緊張激烈的競爭過程，終於在政府機關類組成功脫穎而出，勇奪「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榮譽，再度以環境執法科技應用及永續發展相關類別項目獲獎，顯示各界充分認同臺中市致力於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管制策略之豐碩成果，展現臺中市積極透過官、產、學、研等各界共同跨域合作，協力實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邁步朝向 2050 淨零排放之路；環保局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永續發展目標，並善用多元化且智慧科技創新之作法，成就臺中市形塑永續淨零城市之發展願景。

本局各區清潔隊除持續維護市容整潔與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外，積極執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政

策；112 年度外埔綠能厭氧發電與廚餘厭氧醱酵再利用總量，持續穩定提升；加強垃圾減量工作與減少焚化爐負擔，掃路落葉堆肥達 2,983 公噸，廢樹枝再利用 4,608 噸，廢家具板材再利用 1,339 噸公噸。此外本局清潔隊車輛管理試辦聯網密錄器，藉以提升清潔隊之服務品質，並採購電動清潔車輛以達到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願景。

二、加強噪音車輛取締

(一)噪音及排氣檢測雙管齊下

近年因噪音車輛造成擾寧情事不斷攀升、民怨遽增，為維護市民生活品質安寧，本市於 112 年 4 月起執行靜城專案攔查聯合稽查發現改裝車除了製造擾人聲音外，排氣檢測不合格率高達 37.5%，主因為改裝排氣管多未裝置空污防制設備(觸媒轉化器)，也造成空氣污染，為有效改善改裝車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情形，本市針對高污染車輛以「抓吵不抓改」理念，透過同時噪音及排氣改裝車輛檢測，同步改善噪音及空氣污染，將還靜於民及降低空氣品質惡化，達到宜居之城市。

(二)執法力道再強化 環保局再添科技執法設備

環保局去(112)年 4 月底全面展開靜城專案，透過移動式科技執法、智慧型監錄、環警監聯合稽查及檢舉通報查緝等多重管制手段交錯運用，多管齊下防堵噪音車，共計取締約 1,708 輛次違規噪音車輛，裁罰金額達 525 萬餘元，民眾陳情案件數由單月最高 127 件，下降至平均每月 81 件，顯示噪音車輛取締有初步成效。考量受限場地及車輛高流動性等不易取締因素，仍有少數噪音車輛流竄妨害安寧，將針對不同路段檢討採取不同執法方式，以提昇有效取締案件比例，嚇阻車輛噪音行為。

三、辦理市府同仁碳盤查培訓課程

秉持施政「先公後私」原則，透過辦理碳盤查培訓

課程，提升市府各局處先行盤查及規劃減碳作為，112年共辦理2場次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訓練班，共39人參訓，經考核全數通過並取得證書。

四、台中港空維區正式實施並推動增設市區空維區

(一)臺中港空維區科技執法見成效 合格率達九成

臺中港是臺中市第一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維區)，也是全國面積最大、車流量最多且連外道路最複雜的空維區，於112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後，短短4個月內管制對象合格率已高達九成。

環保局於110年10月27日公告劃設臺中港空維區，管制對象為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要求進入空維區前一年內應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經長達近2年的宣導緩衝期，管制對象車輛數大幅下降13.1%。此外，環保局於臺中港7處主要管制站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導入科技執法全天候掌握進入車輛，自動勾稽比對違規車輛，至113年2月止查獲167輛違規案件，除依法處分外並要求改善，車輛如未改善並持續通行空維區，將按次處罰。

(二)遊憩休閒區域為下階段推動重點

考量疫情後國內觀光旅遊盛行，環保局也將本市遊憩區域列為下階段優先推動重點，以維持空氣品質及旅遊體驗，目前已完成水湳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等3處空維區草案規劃及意見收集，後續提送環境部核定後將辦理公告施行，屆時也將導入臺中港科技執法成功模式，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

五、重大空污事件擴散趨勢追蹤分析

運用空品感測器物聯網蒐集本市空品監測數據，導入機率統計原理結合人工智慧學習，於重大空污事件發生時建立環境影響地圖，評估火災空污事件的影響範圍，並透過空品感測器物聯網將空品趨勢視覺化

呈現，製作重大空污事件分析圖卡提供相關單位，提醒民眾採取防護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持續擴散對環境及民眾健康之影響，統計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提供重大空污事件分析圖卡共 44 件次。

六、土淨水清保護水土環境

(一)點線面智慧管理，水環境科技應用普及化

推廣前期輔導高污染潛勢事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裝設水管家，截至目前覆蓋率累計達 9 成 7，今年度再擴大推廣至金屬基本工業等 10 種 pH 易超標行業安裝家數逾 5 成，朝向全市事業智慧自主管理。

另針對承受水體端佈建水質感測器（水盒子）監控高污染潛勢河段上游事業，透過點線面管理作為，限縮污染源對象以提升稽查成效，降低水質異常發生機率；112 年至今運用科學儀器於高污染潛勢區查緝污染源已破獲 6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累計裁罰金額 729 萬 7,500 元。

(二)廢漁網循環再生，獎勵回收保護海洋

為維護海洋生態並配合海洋保育署政策，本局持續推廣獎勵廢漁網回收再利用，透過獎勵金措施減少棄置或堆置廢棄漁網情形，112 年度回收再利用率達九成，113 年爭取獎勵金 20 萬元，預計回收廢漁網 15 噸，除持續辦理廢漁網收購宣導作業外，亦廣邀漁民辦理回收機制教育訓練，從源頭管控，末端清除廢棄漁網具，回收可再利用資源，落實資源循環再生，並減少環境問題。

(三)保護灌溉水體，維護食農安全。

為阻絕污染由灌溉渠道流入農地，本局利用即時水質監測之水盒子及可記錄長時間灌溉水質變化之樹脂縮時膠囊等科技監測工具，辦理 3 條灌溉渠道（大突寮圳、涼傘樹圳及阿罩霧第二圳幹線）污染溯源調查及監測作業，目前共完成共 30 組底泥採樣及 XRF 篩測作業、45 組水質 6 項重金屬分析

及佈設縮時膠囊 60 組，進行污染範圍限縮，配合環境勘查/稽查工作，有效即時阻絕污染源持續排入渠道，守護農地土壤品質，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四) 餐飲業輔導推動裝設油脂截留器

餐飲業多集中於人口密集之商業區或住宅區，為避免餐飲業者排放高油脂廢(污)水產生皂化，造成鄰近水溝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阻塞及環境髒亂，於「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增訂法源，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及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路外型攤販集中區，推廣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為掌握自治條例管制對象油脂截留器安裝情形，112年度調查輔導共100家餐飲業，其中90家業者已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並發放宣導單張提醒業者定期清理維護，以達油水分離之效用，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五) 畜牧廢水再利用，還肥於田好處多

為推動轄內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除持續結合產銷班進行田間示範澆灌說明會，再新增1台沼肥施灌小豬車及10處沼液加肥站；透過3台小豬車組成沼肥施灌車隊及20處沼液加肥站，及施灌服務專車免費載運服務，一通電話即載肥到家，讓沼液沼渣更方便農民取用，擴大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效。

(六) 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抽驗飲用水確保水質

為維護本市飲用水品質，本局持續每月抽驗轄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狀況，並針對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業者加強輔導查核。

因應春節期間大量返鄉人潮及遊客，分別於113年1月22日及23日針對本市人潮眾多交通場站飲用水設備進行稽查，並同步宣導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定期抽驗水質及做好維護設備工作，

共計稽查 12 處，均符規定。

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計查驗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9 件次及淨水程序後之水質 135 件次，查驗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 16 處，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七、落實環境衛生管理，潔淨居住空間環境

(一)清淨市容，科技執法

針對國道、台 74 號匝道或沿線下方、轄內重要道路等垃圾棄置熱點，共架設 114 支監視器，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取締 628 件，罰鍰金額約達 78 萬元。

(二)提供各項環境清潔便民服務

每年防汛期及颱風來襲前，針對本市列管 456 處易積水路段側溝，每月派員至少清理 1 次，並將重要道路排水溝孔蓋阻塞物排除列為優先工作重點，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止，受理民眾申請道路側溝清疏件數共計逾 1,604 件，清理長度逾 272 公里。平時受理申請、1999 通報等案件，均於 2 日內完成清淤。除側溝清疏外，清潔隊亦提供流動廁所、大型廢棄物清運等多項便民服務，統計 112 年 10 至 12 月，已提供約 289 件流動廁所租借、協助超過 4 萬 1,650 件巨大廢棄物清運案件。

(三)維持重要入口景點環境衛生

持續督導及協調重要觀光景點與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各管理單位，於連續假期、特殊節慶等觀光人潮眾多期間，適時增派人力及提高清理頻率，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建置重要門戶環境督導巡檢機制，以即時通報、即刻清理為目標，確保本市門戶景點環境品質。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期間，本局共派員執行逾 5,500 處次巡查，通報管理單位改善 114 處次，皆追蹤至改善完成。

(四)翻轉老舊公廁，優化如廁空間

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改善本市列管老舊公廁，112 年度爭取環境部補助經費計 3,142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994 萬 8,000 元，補助市府 8 個機關計修繕 84 座老舊公廁(含 48 座陽光公廁)。

除更新廁所老舊設施，亦考量不同性別、高齡者、家長及小朋友等使用者需求，設置性別友善廁、無礙廁、親子廁等，並要求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達到 2：3、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採用節能節水設備，落實環保永續理念，提供民眾優質又友善的如廁空間。

同時積極媒合企業認養本市列管公部門公廁，挹注民間資源改善公部門公廁軟硬體設備，讓企業形象得以嶄露，共創民眾、企業、公廁環境品質三贏局面。

督導公廁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因應人潮數量適時增加清掃頻率，並設置髒亂即時通報機制(如公告清理維護單位聯絡方式或採 QR code 通報)。另持續辦理績優及不佳公廁評比，秉持獎優揪劣原則，積極精進本市公廁環境品質。

(五) 打造太陽能流廁車

經改裝之新型流動廁所車身張貼 56 片 1.68kW 可撓式太陽能板，每日發電量約可達 5.25Kw，提供長達約 20 小時用電，用於臭氧機改善異味、感應式照明、直流變頻風扇等，透過光電發電自給自足，達到創能、節能、儲能和減碳的效益，並取代傳統柴油發電吵雜與空污情形，提升如廁流動品質。

(六) 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為因應 112 年登革熱疫情防堵蔓延，採取「環境整頓為主，化學噴藥為輔」策略，並執行「孳生源清理」、「化學噴藥防治」及「加強宣導」等三大應變措施，以公共區域及高風險地點孳生源巡

檢及清理為主，另於接獲陽性個案通報後，輔以執行緊急化學噴藥防治，同時透過登革熱防治圖卡、宣導單、臉書及有線電視頻道插播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呼籲市民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及掌握雨後 48 小時黃金時段，清理居家周遭孳生源。

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共計動員本局各區清潔隊及環保志(義)工約 4 萬人次，清除約 9,900 個積水容器、宣導逾 1.7 萬人次，杜絕登革熱疫情威脅。

規劃本市全區兩梯次公共區域登革熱預防性噴藥工作，今年度第一梯次預定 4 月起執行、第二梯次 7 月起執行。

八、提升稽查工作職能，守護居住環境品質

(一)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妥善清理杜絕非法棄置

為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加強本市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網路申報勾稽查核及現場輔導作業，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勾稽查核共 3,025 筆，其中發現申報異常計有 1,235 家次，本局均已輔導業者改善，目前申報異常事業單位經輔導後多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如未改善將依規告發處分。本局將持續辦理，避免衍生非法棄置情事。

(二)強化毒化物運作管理，確保運作安全

1、臨場實地訪查，加強危害預防應變機制

透過實地派員查核運作場所，實施無預警測試，安排專家學者臨場輔導訪查及聯防組織應變器材調度測試等各項措施，查核項目包括運作場所設施、包裝容器標示、運作流向紀錄、偵測警報設備及應變器材檢查測試等，提升業者作業安全。統計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共查核計 159 家運作廠商，查核結果 2 家未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依規裁處並命改善完成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2、強化毒災應變能力，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本局每年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合演練，演練項目包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處理、人員疏散避難、周界環境及污染監控、人員搶救及傷病患處置等，透過演練過程，整合、協調各單位應變量能及啟動區域聯防組織，提升業者自我防護及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112年為推廣校園災害防救觀念，擇定東海大學，以校園實驗室為主題，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整合市府機關、學術機關與民間毒化物聯防組織業者等相關搶救單位共計動員14個單位、103人次參與此次演練，演練作業逼真確實。

九、提升稽查時效及聯合查緝環保犯罪，維護環境品質

(一)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即時改善環境污染

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環保公害案件，本局採24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如遇重大環保案件，亦透過群組通報、分工、回報等聯繫機制，整合本局資源，加速案件處理時效。本局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止，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31日，優於環境部訂定之1日以內。

(二)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維護環境正義

為強化查緝環保犯罪能量、有效掌握不肖業者不法證據並加速偵辦時效，本市於105年2月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透過「情資共用、行動同步」之合作模式，有效、積極且快速查緝環保犯罪。

本小組主要透過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擴大參與層面、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結合科技辦案等五大機制，整合各單位資源及能量，培養合作默契，有效強化打擊環保犯罪能量。

自小組成立以來，執行成效卓越，112 年共同偵辦 82 件，相較 104 年成立前(共同偵辦 16 件)成長 5.1 倍，113 年截至 2 月 4 日止，共同偵辦 10 件。未來本局將持續精進稽查技巧，並與檢警密切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十、廢棄物減量，循環好環境

(一)精進分類回收，垃圾減量變資源

本市積極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連續 3 年(109 年至 111 年)獲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銀質獎(優等)肯定；此外，112 年本局首度參與台灣企業永續執行委員會主辦第 16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一舉榮獲「循環經濟領袖獎」肯定本市積極建立「循環再使用」管道，包含定點二手物展售中心及二手物市集，以活絡不用品的再使用；此外也將廢樹枝、巨大家具及資源回收分類後雜質等高熱值資源，提供業者製成 SRF 燃料再利用以及運用落葉堆肥，達到「物盡其用」及「轉廢為能」替資源找到延長物命及物盡其用的價值。統計 112 年資源回收量約為 93.9 萬公噸相較 111 年約 92.5 萬公噸增加約 1.4 萬公噸。

(二)推動全民減塑，不塑友善環境

為積極推廣全民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環保綠生活習慣，截至目前已推動本市環保夜市(商圈)有大慶夜市、一中商圈、捷運夜市及忠孝夜市累計 4 處，導入重複性清洗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強輔導轄內業者響應環保加入「不塑商店」行列，目前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計 664 家及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計 256 家，共累計 920 家響應加入。另輔導業者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計 243 站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計 81 處，提供便利借用管道，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

另，依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及112年4月14日環署基字第1121040386A號令發布「臺中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已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預估每年將可減少使用1.06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約減少1,272公噸塑膠垃圾產生量(以塑膠杯每杯重量約12公克計算)。

藉由多元化推動方式，鼓勵民眾從源頭減量做起，改變消費習慣養成自備餐具(杯)或購物袋，以減少一次用品之垃圾產生量，共創綠色消費友善環境。

(三)廢木料循環再利用

本局文山綠資材中心原規劃係處理本市清潔隊清運之廢樹枝，經過破碎後之木屑，可作為鍋爐燃料，增加經濟效益，另廢樹枝木屑屬於有機資材，可用於堆肥副資材及公園、樹穴及空地鋪面等多方面去化再利用。今年更將廢家具拆除之木料類送至綠資材中心進行破碎，木材木屑提供鍋爐業者作為燃料，減少煤炭的使用。

文山綠資材中心112年10月至113年1月底共破碎廢樹枝及廢木材約504公噸，機關、民眾及鍋爐業者領用木屑約281公噸，換算減少碳排放量約917公噸，已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焚化廠負擔之目的。

(四)外埔綠能園區厭氧發電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是以促參法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技術，將原本傳統老舊堆肥場轉型為全國首創利用廚餘厭氧醱酵之生質能源廠，園區以生廚餘(植物性蔬果殘渣為主)經厭氧醱酵後產生沼氣進行發電，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正式發電售電，統計至112年12月底，累積發電量達963萬5,025度電，穩定逐步提升，且

於 112 年 4 月份平均每日發電量突破 1 萬度(10,176 度/日)，而 112 年 8 月份為 10,385 度/日，為有史以來新高(109 年平均每日則為發電量 3,664 度；110 年平均每日發電量則約為 7,707 度；111 年平均每日發電量約 8,000 度、112 年約為 9,400 度)。若以每日平均發電量來看，112 年相較 111 年每日發電效能提升約 17.5%。此外，112 年度廚餘厭氧醱酵再利用總量達 2 萬 7,009 公噸(平均每工作日約 107 公噸)為歷年來最多(109 年度再利用量 1 萬 6,641 公噸；110 年度再利用量 2 萬 6,448 公噸；111 年度再利用量 2 萬 6,899 公噸)，有效再利用廚餘廢棄物，轉廢為能源，實現永續循環經濟。

十一、木質廢棄物再利用成果

(一)廢樹枝、板材等再利用成果

為落實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減輕本市焚化爐負擔，本市各區清潔隊回收之廢枝、板材經人工拆解並以機器破碎之高熱值廢木料送再利用廠能源化，112 年 1 月至 12 月廢樹枝送再利用廠約 4,608 噸，廢家具板材約 1,339 噸；自 112 年 8 月起加強廢樹幹變賣計 262.13 噸；另回收後勘用之家具送寶之林修復再利用約 215 噸。

(二)落葉堆肥再利用成果

為減輕本市焚化爐負擔，本市各區清潔隊掃路落葉去化，落葉避免焚化處理，市 8 區落葉送至霧峰掩埋場，並推廣落葉堆肥再利用作為區隊或鄰里社區綠美化沃土用、復育植栽施肥，或與回收之茶葉渣、蛋殼及生廚餘渣充分混合，待時間發酵後，製成肥料使用，統計落葉堆肥再利用(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 1290.84 公噸。

十二、本市焚化廠現況與垃圾焚化處理量

(一)文山廠：

- 1、84 年 5 月竣工後委由統包工程興建廠商日商日本鋼管股份有限公司代營運，操作至 86 年 4 月，並

自 86 年 5 月起開始第一階段 6 年(至 92 年 8 月)、第二階段 15 年(至 107 年 10 月)、第三階段 3 年(至 110 年 10 月)及第四階段 2 年個 3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現已重新發包，委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管理服務，持續以短期委託操作營運，維持焚化廠處理量能。

- 2、每日設計焚化量 900 公噸(設計熱值 1,500kcal/kg)，經統計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非歲修時段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564.88 公噸(平均熱值約 2,465kcal/kg)。

(二)后里廠

- 1、89 年 4 月完工後委託原建商代操作運轉一年，再由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並自 90 年 8 月起開始第一階段 20 年(至 110 年 8 月)、第二階段 1 年 4 個半月(至 111 年 12 月)，第三階段 1 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現已重新發包，委由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管理服務，持續以短期委託操作營運，維持焚化廠處理量能。
- 2、每日設計焚化量為 900 公噸(設計熱值 2,300kcal/kg)，經統計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非歲修時段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768.65 公噸(平均熱值約 2,553kcal/kg)。

(三)烏日廠

- 1、現為 BOT 焚化廠，93 年 7 月完工後由興建廠商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9 月 6 日起營運管理 20 年，將於今(113)年 9 月 5 日屆期產權及營運回歸本府營運管理。
- 2、每日設計焚化量為 900 公噸(設計熱值 2,300kcal/kg)，經統計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非歲修時段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為 804.02 公噸，平均熱值約 2,599.26kcal/kg。

十三、活化掩埋場再利用

為應國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高漲及本市飛灰穩定化物最終掩埋之急迫需求，本局積極推動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再利用，其中本市清水 3 期、太平及霧峰等掩埋場刻正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及用地合法化等相關事宜，活化空間利用並改善既有設備以符合飛灰穩定化掩埋設施規範。

本市清水 3 期掩埋場活化進度已達 8 成，掩埋容量約計 3.5 萬立方公尺，預計將於 114 年啟用。太平區掩埋場目前已完成底渣清運，經篩分後產出約 3 萬公噸底渣再生粒料，預估現場可作為飛灰穩定化物緊急暫置場所，餘再生粒料將全數投入公共工程或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加強資源循環利用。本局目前亦持續推動霧峰掩埋場(1~3 期)進行設施改善及興辦、水保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並依規辦理地目變更以符用地合法，改善後預估可增加掩埋容量約 5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掩埋去化飛灰穩定化物約 5.5 萬公噸，依據本市 3 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產出量及委外清運處理量，約可使用 1.5 年。

十四、落實法令辦理教育訓練，促進健康服務管理

(一)多元清潔隊安全宣導 重視技能專業培訓

編訂每月清潔隊勤前安全衛生宣導主題，配合時令新聞事件教育，讓清潔人員安全有所遵循，持續強化清潔隊職安專業課程與技能證照培訓，降低職災意外發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證照培訓及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受訓人員約 471 人次。

(二)建立並通過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制度驗證

大甲區清潔隊率先導入並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以風險預控、落實執行、矯正檢討、持續改善的精神運轉，建構清潔隊以人為本、重視安全的精神文化，符合國際聯合國組織所提「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 8 項目標，將「為所有工人創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強化環保安全能接軌國際趨勢脈動，優化管理機制。

(三) 為清潔隊員身心健康把關

本局 5 名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前往各區清潔隊提供衛教諮詢，每月 9 次由專業特約醫師進行臨場服務，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共 32 場次，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健康服務達 1,967 人次，提供本局近 4,000 位清潔隊員完整健康照護。

(四) 推動清潔人員健康促進-戒菸、減重、戒檳計畫成果

- 1、戒菸活動計畫：結合衛生局辦理戒菸輔導課程 13 場次，計 937 人次，並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輔導健檢報告中高風險人員，計有 84 人報名參加，完成戒菸技巧與個別戒斷症狀處置，計有 16 人戒菸成功，有助於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
- 2、減重活動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輔導 BMI ≥ 30 之清潔人員，計有 321 人報名參加，辦理 9 場次輔導課程，建立健康飲食和運動習慣，共計輔導 853 人次，總減重總數達 938.6 公斤，個人最高總減重數達 26.4 公斤，實現減重目標及疾病預防，維持健康的體重。
- 3、戒檳活動計畫：以高嚼食率之清潔人員為輔導目標，辦理 16 場次輔導課程，共計輔導 1,278 人次，並經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輔導計 111 人報名，完全戒檳和減量嚼食者計 56 人，有助於降低口腔癌的威脅。
- 4、113 年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服務計畫，以期降低吸菸率、慢性疾病發生率及併發症發生。為使更多清潔人員參加健康促進活動及提高整體健康與重視自身健康狀況，推動線上健走活動。透過活動讓同仁感受步行的樂趣，增強腿部肌肉、骨骼和關節，也有助於減輕壓力、焦慮和抑鬱症，更是環保、無

成本的運動方式。

十五、加強各區清潔隊健康職場環境

(一)建立友善職場環境，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辦理成果

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保障職場環境的健康與安全，防止職場霸凌等不當行為發生。建立積極處理態度及機制，使職場發生不法侵害時能及時處置，同時建立應對不法侵害事件的關懷機制，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關懷訪視，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

(二)和平區清潔人員納入健康檢查

113年納入和平區公所清潔人員健康檢查服務，以聯合採購方式執行，藉由集合共同的需求一起採購，達到以量制價及照顧原鄉地區清潔人員。

十六、簡化高度未達120公尺高樓建築環評案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環評執行之審查程序

環境部於107年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評之高度為120公尺，致本市審查通過之高樓建築環評案計71案修法後未達應實施環評規模，其中33案已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審核修正通過，並經公告變更環評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辦理。

為提升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程序之意願，本局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以達簡政便民之效，並經112年3月17日第92次環評大會討論決議通過簡化之審查程序。

統計至113年3月，已有25案高度未達120公尺之高樓案依簡化型書件內容提出申請，其中23案已完成審查程序，並經公告變更原環評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辦理。

十七、落實志願服務，提倡生活環保

環保志工隊長期努力耕耘鄰里及社區環境整頓工作外，本局也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環境部競爭

型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113年3月獲環境部核定補助4個社區，總計全額補助新臺幣70萬元整。

十八、本市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工作，爭取環境教育獎最高榮耀

為提昇本市學童環境教育素養及知能，培養個人對環境的責任感，辦理「配合地球日暨拯救地球-小小環保稽查員出任務體驗活動」活動，傳遞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噪音污染、異味污染等正確防治知識，學習專業檢測儀器之使用技巧，了解環境污染問題及改善方式，引發學員對環境問題的關注與重視，並觸發其對環境保護的覺知，進而深化為保護環境行動力，增進環境教育倫理與責任，並結合SDG 4優質教育、SDG 6淨水及衛生、SDG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 11永續城鄉、SDG 13氣候行動等永續發展目標，達到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永續世代之目標，112年共辦理25場次，合計900人次參與。

參、創新措施

一、結合AI及無人機掌握河川砂源，獲2024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一)AI砂源辨識全方位防護河川揚塵

本市大安溪、大甲河流域台1線至出海口間受到河川揚塵影響甚廣。歷年採用人工巡查、衛星圖資等方式掌握裸露地點，惟受限礫石、光源及解析度等因素，影像分析無法精準辨識礫石或砂源，輔以無人載具空拍，需耗時以人工圈選方式計算砂源。

本市以全國首創開發「AI砂源辨識系統」，透過建立無人載具資料庫自動標定砂源定位及範圍，精準掌握揚塵潛勢區域，並利用掌握之河川揚塵潛勢區域河段設置「AI智慧水線」，在村里層面則設置「河川揚塵智能防護網」，當現場微型監測儀達一定濃度將自動啟動水幕灑水、空氣清淨機、

LED 跑馬燈及村里廣播通知民眾自我防護，藉由智能科技主動防制及自我防護等措施，降低河川揚塵對於民眾之危害，改善沿岸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持續強化永續發展 ESG 政策，落實社會責任、守護弱勢族群。

「AI 砂源辨識全方位防護河川揚塵」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參與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24 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之競賽活動，榮獲 2024 智慧城市縣市創新應用獎殊榮。

(二)公私協力，寶之林示範設置電動車快充站標租案

為提升電動車輛友善環境，考量快速充電站建置較為不易及可服務車輛數遠大於一般充電樁，環保局拋磚引玉，於所轄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停車場提供部分公有地，辦理汽車快速充電樁營運服務出租案，成功媒合營運業者進駐建置，113 年預計新增 4 槍快充站，每槍直流功率達 120kw，讓電動車車主可於短時間補充能源，減少里程焦慮。

112 年底本市普查電動汽車充電站計有 1,051 槍，其中公有停車場 369 槍，機關學校 155 槍，環保局將持續提供補助鼓勵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俾提升本市充電樁設置比例。

二、整合空品感測器物聯網及無人機採樣作業

運用空品感測器物聯網限縮空品污染熱區，整合無人機於疑似污染工廠管道周邊進行自動執行採樣作業，善用無人機高度機動性，提升採樣作業之安全性及隱蔽性，並增加對污染事件稽查與蒐證的即時性，減少人力派遣資源，採樣作業後亦分析比對污染物種及工業區工廠製程相關資料，提升鎖定污染來源的精準度。

三、餐飲油水要分離，攔油減污友善環境

為維護河川水體品質，降低餐飲業者排放高油脂廢（污）水影響，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輔導設置油水

分離設備及落實清理維護保養規定，納入「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管理。

113 年度將辦理 2 場次推廣說明會及編製油脂截留器宣導文宣，透過淺顯易懂之圖文宣導，讓業者瞭解油水分離設施裝設重點。

四、智慧科技再升級，守護優良農田

過往僅使用泛用型導電度(EC)、酸鹼值(pH)等科技監測，惟灌溉水質可能會受到上游事業排放廢污水、農業耕種行為、施肥頻率等因素影響，今年度新增加開發的化學需氧量(COD)感測器與氨氮(NH₃)感測器的應用，可增加對於不同污染潛勢行業的判識能力，再加上底泥含鉻、鉛、鋅的特徵，推判可能的行業別包括畜牧業、印染整理業等，有效縮小污染特徵來源，進而提高稽查成功率。

五、聯網密錄器

為保障本局清潔隊員之權益，112 年度本局試辦購置 5 組聯網密錄器，提供清潔隊員於執行勤務時配戴，該密錄器係使用遠端連線提供本局即時上網查看垃圾收運狀況，且拍攝畫面能於後台保存 3 天，若遇到與民眾爭執事件，可馬上線上調閱釐清情形，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六、電動清潔車輛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推動低碳車輛有其必要性，本局為配合政策推動，率先購置 1.95 噸全電動資源回收車 1 部進行試辦收運，車輛動力來源全採電力驅動，主要特色在於另外再設置太陽能系統充電及儲能模組，來提供升降尾門電力來源，讓車輛達到零碳排之標準，若試辦成功，本局將陸續推動電動清潔車輛採購。

七、結合科技辦案，提升查緝效能

為突破傳統查緝模式之困境強化本局蒐證效能，本局添購多項科學儀器，如紅外線熱顯像儀、空拍機等，另近年因人工智慧蓬勃發展，本局於鄰近工業區

制高點處架設雲端影像監視設備，透過人工智慧進行即時影像判讀，以提高蒐證完整度強化主動稽查效能，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八、焚化廠地磅系統升級及貯坑紅外線熱顯像儀設置：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辦理地磅系統升級及資料整合，因現有地磅資料貯存設備已老舊，為強化地磅使用穩定性，辦理地磅設備更新、系統升級、資料整合、雲端平台建置及導入車輛辨識系統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可進行相關數據雲端彙整與分析，且與環境部清運機具 GPS 系統資料庫連結，得以查證該車輛清運軌跡是否異於往常、加強車輛落地檢查，確保焚化廠收受廢棄物來源正常，並透過將原始資料上傳雲端備份、增加資料稽核方式，降低地磅數據資料人為介入修正產生異常之可能性。

另為防止貯坑火警，於垃圾貯坑設置紅外線攝影溫度偵測，增加警示及防護相關機制，協助焚化廠即時有效監控貯坑溫度現況及溫度梯度分布情形，以提高貯坑作業及人員安全。

九、掩埋廠偵煙偵火及地磅車輛管理系統

考量掩埋場發生火災風險較高區域，本局已於大里掩埋場設置 AI 影像辨識結合熱顯像監視器，進行偵煙偵火之辨識，建立掩埋廠火災預警機制，以利堆置垃圾於異常升溫時，及早採行防制措施，以免火災事件發生。

另本局刻正規劃辦理本市掩埋場地磅結合 AI 影像辨識進行清運車輛進場管制，可有效掌握垃圾進場資訊，並減少人工計算之錯誤，並有效減少人力運用，以利區隊進行調度。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擴大取締改裝車，噪音及排氣同步攔查，改善噪音及空污

為持續改善車輛噪音擾民情事，環保局除增加科

技執法場次數、延長每場次科技執法時間，強化執法力度，並增添智慧型監錄設備，透過智能排氣管辨識，進行改裝車輛判定，另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預算，持續增添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藉多區域同時佈建執法設備進行監測，不定期檢討執法地點進行滾動式調整，以提升稽查取締成效，還靜於民。

二、建立火災空品事件告警機制

運用歷次火警周遭空品數據，找出火警事件之特徵關聯數據，結合地理或風場擴散條件，運用空品感測器物聯網建立火災空品事件告警機制，未來持續精進與突破，提升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應用層面。

三、輔導小吃店、麵店等餐飲業裝設油脂截留器

針對未達一定規模之小吃店，未來將透過各區清潔隊針對清溝常見油垢區域建置餐飲熱區污染地圖，重點輔導裝設油水分離設備，追蹤廢油去向，減少直接排入鄰近渠道，由源頭解決問題。

四、守護農地土壤品質，落實食安五環

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守護民眾食的安全，建立源頭、途徑及受體的關連策略，採取水質連續監控、智慧科技監測、關注農地水質單點抽測及農地土壤篩檢等手段，搭配農地區域劃分污染防治區、污染預警區、優良保護區，以點、線及面的方式，守護農地土壤品質。

五、提昇 AI 辨識技術，強化亂丟垃圾取締效能

本局已與中興大學合作影像辨識技術，並增購 30 組硬體設備，擴大取締範圍，提升使用率，以 AI 辨識程式取締違規亂丟垃圾行為，以減輕人力負擔，提高取締效率，同時提昇市容整潔。

六、大車隊新功能

研發強化「臺中垃圾清運車隊 APP」清潔車即時動態到站功能，利用運算模式及每 20 秒定位功能，推估車輛當前位置及每個清運點位，藉以達到更精確之到站時間推估，未來民眾可立即查詢車輛即時收運位置，減少等待垃圾車的時間。另本局裝設駕駛注意力輔助

系統(ADAS)，偵測駕駛於行駛清潔車輛之過程中是否有異常情形(如：分心、玩手機、疲勞等)，以提供區管人員作為加強管理之依據。

七、廢棄物減量，循環好環境

(一)精進分類回收，垃圾減量變資源

為推動垃圾減量，本局透過「拒用(Refuse)」、「減量(Reduce)」、「重複使用(Reuse)」、「維修(Repair)」、「回收(Recycle)」及「再生(Recovery)」等 6R 措施，以宣導為主，稽查管制為輔，促進資源循環再生，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

(二)推動惜食共享廚餘減量

透過本府相關局處推動「當地食材、惜食共享、廚餘減量」的策略，讓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餐飲觀光業等一同響應惜食運動，降低食物浪費情形，創造宜居的環保城市。

八、購置性別友善流動廁所

為推動低碳全齡化親善流動廁所車，設計整合性別、親子、高齡、無障礙及低碳等五大元素，規劃包括太陽能供電系統、獨立性別友善坐式及小便斗廁間、獨立無障礙暨親子廁間；子母馬桶、尿布臺、兒童安全椅等親子設施，扶手及求助鈴等高齡友善設施，可有效讓民眾可以享有乾淨舒適的如廁空間，並對性別友善的關注與重視不分年齡。113 年度已爭取經費規劃購置流動廁所車 1 部，可有效落實本市性平政策之推展及老舊流廁車之汰舊換新之目的。

九、推動友善如廁文化，營造優質公廁環境

本局積極爭取環管署補助經費修繕及新建公廁，同時透過定期巡檢公廁，要求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並媒合企業認養公部門公廁，挹注資源改善公廁軟硬體設備等三大管制措施，戮力優化本市公廁空間。本市列管公廁特優級比例已由 85.4%(107 年)提升至 99.7%(112 年)，特優級比例為六都第二。

未來持續落實三大管制作為，113 年度持續爭取環

管署補助經費計 1,452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624 萬 6,000 元，預計補助市府 3 個機關計修繕 33 座老舊公廁，朝向提升坐蹲比(2:3 以上)、增加女性廁間數、增設性別友善、親子及無障礙廁間(所)數、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等友善安全設施，及戮力推廣優質如廁文化，營造本市優質公廁環境。

十、擴大檢警環合作模式，提升辦案技巧

有鑑於環保犯罪型態日趨複雜，影響層面涉及國土保育，因此，查緝環保犯罪工作需多方行政單位協助及支援，才能有效遏止環保犯罪。本局除持續配合及推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工作，更結合林務、河川、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相關單位加入，擴大及強化合作模式，加速環保犯罪破案效率。另本局亦將持續添購科技儀器，轉型為科技稽查辦案，以守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健康。

十一、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

- (一)文山焚化廠規劃依促參法辦理，將廢棄物焚化處理量能恢復到每日 900 噸，並轉型為再生能源園區，於 112 年 8 月再次舉辦公聽會，向市民說明最新規劃進度及方向，完工後可提升廢棄物去化量能並大幅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
- (二)后里焚化廠亦規劃依促參法辦理，於既有廠基地旁新設 1 座 900 公噸/日新爐，並轉型為再生能源園區，完工前既有廠仍將持續營運。
- (三)烏日焚化廠現階段任務為穩健維持既有廠營運，後續將參考后里焚化廠及文山焚化廠汰舊換新策略，並納入營運評估規劃，目前規劃將本市 3 座焚化廠汰舊換新時程錯開，以降低本市垃圾處理影響，確保垃圾去化無虞。

伍、結語

本市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持續推動中，未來將進一步加強移動源管制作為，包括空品維護區的推動、電動車輛友善環境建置、擴大取締改裝車，噪音及排氣同步管制等，智

慧臺中已是現在進行式，環保局將持續以「科技治理、智慧城市」為施政主軸，讓城市看的到、聽的到、聞的到，同時也盼市民朋友攜手共同創造宜居生活環境。

導入智慧科技及運用科學儀器查緝追溯污染源，透過點線面管制作為，限縮污染源對象以提升稽查成效，並輔導事業落實廢水處理設施之自主管理以即時處置，另宣導餐飲業裝設油脂截留器，減少水污染事件發生，藉此傳遞污染源頭預防之污染防治理念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以環境友善之永續經營理念攜手維護河川水體品質，以達「SDGs6 淨水與衛生」永續發展願景。

為維護市容整潔，焚化廠及掩埋場為相當重要之環保設施，在本局持續進行焚化廠強化管理之下，三座焚化廠仍可維持高運轉率，對於本市廢棄物處理平衡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另同時規劃轄內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評估作業，為垃圾去化尋找新出路，並運用多元的垃圾處理方式使本市垃圾處理更趨完善，期確保本市垃圾處理量能無虞。

本局將持續秉持環保無假期的服務精神，持續推動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擴大檢警環聯盟及結合科技辦案，強化打擊環保犯罪效率、提升蒐證效能，有效改善環境污染與督促環境復原工作，持續為本市環境保護把關。同時降低職災風險，打造環保友善新職場：強化教育訓練與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的關懷訪視，確保同仁在工作環境中獲得必要的支援與照顧，共同維護同仁的健康與安全。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梓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以「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為核心價值，並透過「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堅實防疫網絡」及「食藥安全無憂」之6大策略善盡健康管理之責，建構「智慧、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最後，梓展在此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守護婦幼健康

- 1、本市自106年起提供未滿34歲且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含配偶設籍本市之新住民)之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112年10月至113年3月12日共服務427人；113年起擴大補助，凡設籍本市未滿34歲之孕婦，皆可至本局委託的產檢醫療院所接受篩檢。
- 2、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共服務1,584人。
- 3、提供新生兒篩檢、兒童口腔預防保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等服務，及結合醫療院所團隊入幼兒園提供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服務，112年計有30所幼兒園2,123位幼童參與試辦計畫。
- 4、為降低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及子宮頸癌發生率，配合中央政策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衛生所進入校園，提供國二女學生公費HPV疫苗接種服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計 2 萬 280 名國中女生完成接種。

(二)中老年健康篩檢服務

1、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結合國健署及健保署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針對 20 至 64 歲民眾，透過醫師評估慢性病風險因子並提供專業指導，醫病協力改善不健康生活型態，降低民眾罹患慢性病風險，本市計有 323 家診所加入計畫，六都排名第 1，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代謝症候群收案數計 3,472 人。

2、守護市民肺部健康

本市自 108 年起深入社區提供 40 歲以上市民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肺功能檢測服務，112 年持續於本市 15 個行政區(豐原、東勢、大甲、潭子、新社、石岡、外埔、大安、烏日、霧峰、太平、大里、和平、北屯及高風險區-龍井)辦理，共篩檢 3,150 人，108 年至 112 年篩檢服務地圖已涵蓋全市。

3、成人預防保健

提供 40 至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35 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依國健署最新統計，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共檢查 1 萬 9,978 人。113 年將結合成健醫療院所及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預計篩檢 12 萬人。

4、肝炎防治

配合衛福部 2025 消除 C 肝政策，針對 45 至 79 歲民眾(40 至 79 歲原住民)，推動 B、C 型肝炎篩檢終身一次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共篩檢 1 萬 9,616 人。

5、五癌篩檢

本市醫療院所、衛生所提供符合資格民眾五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肺癌)篩檢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共篩檢 6 萬 7,752 人次。

(三)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1、建構社區資源整合服務網

為讓長者在地健康老化，由 30 家衛生所整合轄內在地社區資源，提供長者營養、運動、預防失智症等健康促進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451 人次；113 年預計提供服務 930 人次。

2、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守護網

結合醫療院所、學校、公家機關、餐飲業、商家等場域共同辦理社區失智識能訓練活動，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辦理 98 場，計 8,385 人次參與，培訓 4,353 名失智友善天使，113 年預計辦理 140 場；另與教育局合作，提供國健署之失智友善教材予本市 238 家國小，將失智友善向下紮根。

3、建立長者營養支持性環境

自 106 年起，陸續於豐原區、東區及清水區衛生所設立營養推廣中心及 2 處分中心，由營養師深入社區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伯公照護站等辦理營養課程及共餐據點餐食輔導等服務，教導長者正確均衡飲食觀念，112 年至 113 年 2 月，計辦理營養教育 270 場，共 6,093 人次參與。

4、老人健檢補助計畫

為守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檢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820 人。

5、遊民健康服務計畫

為照護本市遊民健康，委託醫療機構提供本市遊民健康篩檢及疾病照護，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129 人次。

6、油症照護服務

主動追蹤關懷並通知油症個案至指定院所接受健康檢查，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受檢人數共 79 人，關懷服務 105 人。

7、愛鄰守護計畫

透過跨局處合作推動長者及弱勢族群關懷，112

年招募志工 8,217 名，提供長者假牙裝置補助後關懷計 2,707 人次、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宣導計 7 萬 8,036 人次、獨居長者關懷計 1 萬 9,041 人次、市政或長者福利相關服務宣導計 11 萬 8,868 人次。

(四)營造永續無菸環境

- 1、菸害防制法新法 112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後，即啟動全面宣導並成立查處專案，稽查及裁處轄內電子煙及含加熱菸在內之指定菸品販賣業者，監測網路刊登非法產品，截至 113 年 2 月止裁罰違規於網路平台販賣、廣告電子煙商品共 20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370 萬元。
- 2、截至 113 年 2 月，公告本市無菸公共環境計 4,212 處(公園綠地 991 處、連鎖超商及咖啡店騎樓/庇廊 1,826 處、高中以下門口/周邊人行道 368 處、公車候車亭 1,019 處及其他類型場所 8 處);另輔導本市醫療院所、藥局及衛生所，針對社區、職場等族群提供社區化、可近性的多元戒菸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5,427 人次。
- 3、廢續辦理「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廢止程序作業，法制局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廢止。

(五)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結合衛生所、區公所、社區關懷據點、校園及職場等，跨領域融合在地特色文化，推動均衡飲食及規律自主運動習慣，建立永續健康生活型態，112 年至 113 年 2 月共服務 26 萬 5,336 人次。

(六)原鄉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

- 1、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和平及梨山衛生所服務團隊，辦理「和平地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活動」，112 年共辦理 5 場，服務 2,998 人次。
- 2、推動原住民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由和平及梨山衛生所執行 6 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提供各項

簡易防護用品，112年共訪視96戶計145人；另辦理和平區(含梨山)幼兒園及國小校園專家實地輔導暨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將事故傷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課程中，共8家校園145位教職員工參與。

- 3、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辦理家庭健康關懷訪視及延續6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共訪視80戶計96人、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22場次，計779人次參與。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持續推動心理衛生三段預防策略

1、初段預防—創造友善心理健康社區環境

(1)布建心理衛生中心：112年已布建豐原區、西屯區、東區、潭子區及太平區5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114年完成第6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提升民眾接受心理健康服務方便性，資源連結具可近性及在地性。

(2)心理衛生宣導：深入社區，推廣一問二應三轉介，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辦理11場次、1,748人次參加。

(3)為避免汙名化精神病人，113年將連結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反歧視活動3場次。

(4)營造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友善環境

A、持續推廣ADHD知識，使照顧者了解其就醫必要性，提高接受治療比率並破除相關誤解與迷思；112年辦理宣導68場次、2萬1,351人次參與，113年預計辦理70場次。

B、持續精進本局官網ADHD資訊專區，並推廣「陳氏ADHD量表」，幫助家長及教師初步評估孩子是否有就醫需求，112年已累積7,556人次點閱。

C、112年與民間協會及各局處共同辦理ADHD親子活動，計3,030人次參與；113年將持續辦理，

預計將有 3,000 人次參與。

- 2、次段預防—發展在地化服務，主動發掘高風險族群
 - (1)於 30 家衛生所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511 人次。
 - (2)關懷長者心理健康：與本市醫療院所、衛生所及網絡單位合作，提供長者憂鬱量表篩檢服務，並主動關懷高風險長者，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長者憂鬱量表篩檢計 8,790 人次，轉介長者到宅心理諮詢共 535 人次。
 - (3)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為協助本市年輕族群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由心理師提供 15-30 歲民眾心理諮商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4,477 人。
 - (4)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連結衛生所、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等，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講座，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計 169 人次參加；全國首創「產後媽媽心理諮詢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2 月主動提供入住產後護理之家產婦篩檢計 939 人次，並轉介心理師提供 12 人次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113 年將持續辦理。
 - (5)推動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受理疑似精神病人轉介通報計 145 案，由本局派請公衛護理師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護理師、心衛社工及關訪員進行精神醫療需求評估並提供衛教資源，並依個案情形轉介精神醫療護送就醫、門診醫療等。
 - (6)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由本市警察、消防、衛政共同協助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消防通報協助送醫共 808 人次。
- 3、三段預防—主動關懷，落實社區個案管理服務
 - (1)擴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即時介入高風險個案；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月，心衛社工服務計838案，訪視1萬2,570人次，服務涵蓋率99.2%。

(2)社區內精神、自殺單一議題個案由關懷訪視員進行服務，並加強面訪到本人的成功率；112年10月至113年2月，社區關懷訪視員共訪視3,447案、計2萬4,322人次，自殺關懷訪視員共訪視2,110案、計1萬2,956人次。

(二)落實社區精神醫療機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本市31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住宿型10家，共開放628床；日間型21家，共開放910人服務量。本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113年預定於5月至8月辦理督導考核，另預定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緊急防災演練。

(三)毒品危害防制

1、藥癮個案追蹤輔導

(1)持續關懷輔導藥癮個案：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列管藥癮個案計2,880人，電訪、家訪及面訪共1萬9,606人次，服務涵蓋率達98.1%。追輔過程中有就業需求轉介至就業服務處進行媒合者計43人，另有社福及家庭支持服務相關需求轉介至社會局及其他單位提供資源者計40人。

(2)想見你-藥癮個案專責輔導駐點計畫：因應藥癮緩起訴個案比率逐年提升，為強化個案戒癮動機及降低用藥復發風險，本局調整輔導模式，視個案至地檢署報到穩定度及本局追輔配合度進行分類，由專責人員駐點面談，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個案復歸社會；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辦理46場、計面談951人次。

(3)「藥妳好孕，衛妳守護」-女性藥癮者輔導計畫：女性藥癮者在懷孕到生產過程中，恐因毒品濫用問題，影響下一代的健康，為提供周全的孕產照護，加強個案追蹤輔導及提供就醫、就養及家庭

支持服務，以減少藥物濫用問題對母嬰造成之危害，截至 113 年 2 月列管人數計 51 人。

(4) 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服務

毒防諮詢專線提供毒品防制相關資訊諮詢、心理關懷支持及就業、就養資源轉介等服務，給予藥癮個案最直接便利的回覆與協助；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共服務 670 通。

2、強化戒治醫療服務效能

(1) 本市設置 21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23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 8 家衛星給藥點，以提升藥癮者就醫可近性及治療動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參與戒治服務者計 2 萬 2,894 人次。

(2) 為減輕藥癮弱勢族群經濟負擔，提供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另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 4,000 元；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補助 108 人次。

(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防治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 本市合約處遇機構有 11 家，治療師針對加害人的類型，提供適切處遇課程，內容分為個別、團體、精神門診及一次性評估，並針對高再犯加害人提升課程頻率；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執行 666 案。

(2) 本市設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由治療師說明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成效及特殊狀況，並由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使個案獲得適切處遇課程與資源轉介；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已召開 9 次、評估案量 556 案次。

(3) 針對高、中高再犯之性侵害受刑人，出監當日立即由資深治療師提供個別治療。全國首創-無縫接軌機制，並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執行 8 案。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本市合約處遇機構有 7 家，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服務 227 案。
- (2)為協助家暴相對人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及處遇計畫執行模式，告知其權利義務，提升處遇計畫之完成率，辦理「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先期安排之認知課程」，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共 57 人。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臺中市立綜合長照機構 ROT 案

因應長照需求人數逐年攀升，將仁愛之家二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後續規劃設立「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將設置住宿床 200 床及日間照顧 60 人服務量，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預定 113 年 9 月 26 日起營運。

(二)推展長期照顧 2.0 計畫

為實現在地老化，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全方位照顧長照需求之民眾與家庭，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 萬 8,845 人，涵蓋率 67.21%(衛福部公告 112 年 6 月份最新資料)。

(三)提升長照服務量能

持續與民間單位公私協力合作，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可近性，截至 113 年 2 月已布建 1,752 處長照服務據點(A 據點 102 處、B 據點 1,260 處、C 據點 390 處)。

(四)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為解決失能、失智者就醫及復健之交通問題，積極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據點及服務；112 年至 113 年 2 月計 54 家特約單位，共 201 輛車(含 7 輛和平專車)提供服務，計服務 20 萬 4,984 人次。

(五)建構完善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1、整合民間資源打造失智守護網絡

積極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如醫事、長照、社福

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個案由失智共照中心收案後，可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並輔導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接受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相關活動，照顧者亦可參加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活動，讓服務不漏接。截至 113 年 2 月，布建 1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4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行政區涵蓋率達 100%。

2、跨局處合作推動失智症行動計畫

呼應中央失智症政策綱領 2.0，整合社政、衛政、民政、警消、教育等局處資源，制定「臺中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每年召開 2 次會議，邀請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症團體及家屬與會檢討執行成果，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的角度全方位規劃，共同努力提供失智者所需之照護資源外，亦齊力打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市民優質及完善的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網絡。

(六)加強培訓照顧服務人力資源

為培養長照人力，透過產官學資源辦理自費班、專班及自訓自用班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課程；113 年預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3,580 人，截至 2 月已培訓 372 人，並預計於 11 月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鼓勵有心從事長照服務人員投入長照行列；另 113 年預計培訓個案管理員 250 人，將於 3 月至 9 月辦理四梯次訓練。

(七)提昇長照、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1、長照機構

(1)透過客觀評鑑及督考制度，提升本市長照機構服務效能與照護品質，並強化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整合服務；112 年完成本市 175 家機構評鑑、227 家機構督考及 40 家居家護理所督考。

(2)為保障受照顧者之權益，辦理居家長照機構服務與照護品質查核，112 年至 113 年 2 月計查核 339

家。

(3)為強化照護安全與品質，持續辦理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112年查核501家次，113年預計查核424家次，截至2月已查核37家次。

2、護理機構

持續監督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安全及品質，本市共計62家機構，113年預計接受衛福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計9家、接受本局督導考核機構共計53家，將於8月至10月以實地督導考核方式辦理。

(八)照顧弱勢族群及補助

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補助

為緩解家庭經濟負擔，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1.5倍以下之重度或特殊中度失能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機構安置補助；截至113年3月8日止，本市共計131家特約服務單位，補助人數計1,283人。

2、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透過33家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事宜並補助辦理費用；112年至113年2月鑑定3萬538件、補助3萬855人。

(九)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性服務

113年起配合衛福部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進行服務據點轉型，已布建5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4處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提供不同類型之家庭照顧者更多元的服務。

(十)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福部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112年實際入住天數達180天且為中、重度失能者(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每年補助最高12萬元；本補助方案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1日，共受理申請案件6,242案。

(十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為提供周全性照護服務，結合醫療院所開立長期照顧醫師意見書，給予適切醫療照顧意見；截至113年3月8日特約機構102家、醫師數190人，已照會醫師開具「醫師意見書」之個案計4萬9,837案，服務個案數及特約醫師數皆為全國最高。

四、友善優質醫療

(一)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健康照護體系

1、醫療資源豐富充足

本市病床醫療資源分布於山線、海線及屯區三個醫療次區域，共計65家醫院(3家醫學中心、12家區域醫院、50家地區醫院)及3,623家診所，其中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數為42.3床，已超過醫療網目標數每萬人35床。另精神病床最高上限每萬人10床，本市已達每萬人9.12床，為一級醫療區域(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中醫療資源最多之縣市。

2、醫養合一-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

本市首座市立醫院「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源，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投資興建及營運，已於111年10月18日開工，將建置急性一般病床499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53床、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床300床(含公費補助床30床)及日間照顧服務60人，提供急重症銜接至長照之完整連續性醫療照護服務；目前工程進度超前，預計114年底可提早營運，並將於116年全面完工，打造「醫養合一」園區。

3、賡續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本局於112年3月24日至9月30日聯合都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共同執行本市65家醫院公共安全督導考核，113年規劃於4月至9月執行，以保障醫院公共安全無虞，提升本市醫療機構醫療品質。

4、協助醫病雙方解決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

似機制，即時對醫病雙方提供關懷與協助，並請本市 6 大醫師公會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使院所妥善解決醫療爭議；112 年受理醫療糾紛案件計 145 件，已完成調處計 141 件。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成立本府醫療爭議調解會，並聘有具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因應調解需求。

(二)提升緊急醫療品質及完善轉診網絡

截至 113 年 2 月，本市計有 21 家(22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7 家(8 院區)、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5 家，為提升各層級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及達成區域聯防目標，透過督導考核及衛福部 113 年度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建立院際間急重症轉診模式，強化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提供 24 小時優質且完善之醫療救護及轉診服務。

(三)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安心場所認證

截至 113 年 2 月，本市於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之 AED 共 1,614 台，每 10 萬人口達 56.6 臺；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場所計 376 處。

(四)關懷式到宅相驗服務

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皆提供到宅行政相驗，並於交付家屬死亡證明書時，同時提供溫暖實用之「溫馨關懷包」，讓家屬瞭解身後事相關申辦程序；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協助開立死亡證明書計 2,235 件，並同步發放溫馨關懷包。

(五)持續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

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另為補足本市梨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及專科醫療短缺問題，和平區梨山衛生所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供眼科、皮膚科及神經內科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服

務，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服務45人次，提升當地居民醫療就醫連續性及可近性。

(六)推動急性腦中風、急性心肌梗塞緊急處置網絡計畫

本局自111年開始試辦急性腦中風、急性心肌梗塞緊急處置網絡計畫，並於112年全面推動，透過多元宣導讓民眾瞭解若有腦中風及心肌梗塞疑似症狀，可儘速撥打119送醫，由救護技術員於送醫前先行辨識相關症狀，並啟動相關辛辛那提中風指標評估、十二導程心電圖檢查及到院前預通知等措施，以無縫銜接院內處理流程；112年腦中風每季平均預通報人數從111年27人次提高至166人次，且預通報可縮短到院後施打靜脈注射血栓溶解劑之平均時間約10分鐘，讓腦中風病患即早接受血栓溶解劑之治療，減少腦細胞因血管阻塞之傷害。

(七)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

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共提供2,032位長者口腔檢查，並補助1,392位極重度及重度缺牙長者裝置活動式假牙，另於假牙裝置完成後，由施做之合約牙醫院所提供假牙裝置保固1年服務，以維護長者口腔健康及假牙裝置品質。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及本市65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給付費用自100年起未調整，自113年起補助費用調整為上、下顎全口無牙活動假牙補助上限4萬4,000元、單顎全口無牙假牙補助上限2萬2,000元，並增加排富條款，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另於年度預算經費用罄時，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落實經費管控。

(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由醫師提供0-3歲幼兒1對1的專屬照護制度，整合現有之預防保健、接種、篩檢轉介等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幼兒全方位的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截至113年2月計118家診所參與(107家兒科及家庭醫學科診所、7家醫院及4家衛生所)，且已有3萬1,706位幼兒接受專責醫師照護，以111年

12月底幼兒人口數5萬9,495位計算，照護涵蓋率達53.3%。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流感防治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A、因應中央防疫政策調整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邊境檢疫政策，強化入境健康追蹤，持續辦理疫情監測；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通報定義調整為併發症通報，截至113年3月8日止，本市累計4,049例。

B、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整備，持續盤點各項防疫物資及醫療量能，截至113年3月8日止，儲備N95口罩9萬4,434片、防水隔離衣5,929件、髮帽9,535個、面罩1,800個、全身式防護衣1,080件及手套774盒等，皆符合疾管署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規定以上；另為維持醫療量能，持續依需求調整收治病床數，積極布建本市口服新冠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375家，提升民眾使用公費COVID-19抗病毒藥物可近性。

C、COVID-19疫苗接種

自112年9月26日至113年3月6日，本市新冠XBB.1.5疫苗總計接種17萬5,570人次，涵蓋率為5.28%，112年9月26日後尚未接種XBB疫苗者可至合約院所完成接種。

(2)流感防治

A、藉由疾管署傳染病疫情資料倉儲系統，持續監測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數的變化，評估疫情趨勢，如有疫情趨勢持續上升情形，即加強本市64家醫院門、急診流感防治之因應措施；另積極調撥藥物，以確保本市615家流感抗病毒藥物合約醫療院所皆可就近提供民眾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

B、流感疫苗接種

本市 112 年採購公費對象流感疫苗 82 萬 8,550 劑，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已使用 80 萬 8,574 劑，目前各廠牌疫苗均尚有庫存；另本市自購疫苗尚有 815 劑，開放設籍本市市民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3) 農曆春節開設呼吸道特別門診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 19 家急救責任醫院於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開設呼吸道特別門診，並開立公費新冠及流感抗病毒藥劑，以提供民眾農曆春節期間的就醫需求。

2、登革熱防治

(1) 依據疾管署登革熱統計資料，112 年全國登革熱疫情嚴峻，通報確診病例計 2 萬 6,703 例(277 例境外移入、2 萬 6,426 例本土個案)，本市共 95 例(37 例境外移入、58 例本土個案)，皆依規完成防治；113 年截至 3 月 8 日止，全國確診病例 177 例(30 例境外移入、147 例本土個案)，本市計有 3 例境外移入個案，來源皆為東南亞國家，本土無確診個案。

(2) 112 年本市病媒蚊密度調查計查核 1,633 里次，調查 8 萬 1,713 戶，4 萬 3,070 個積水容器，查獲 2,498 個陽性容器，布氏級數 2 級以上里別共 95 里次，已轉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3) 113 年國內仍有本土個案發生，本市將持續執行個案防治工作，降低社區疫情風險，以阻絕境外、社區防疫、醫療整合及防疫教育 4 大防治策略推動登革熱防治。

3、腸病毒防治

(1) 持續監測疫情及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止，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於 113 年 3 月底流行期前完成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並協同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及查核委員完成本市 13 家「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整備及訪查。

(3)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托嬰中心腸病毒暨嬰幼兒常見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113 年接續辦理學校、教托育機構、醫事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並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保母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4、急性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為持續加強民眾落實各項防治工作，透過新聞稿、Line、FB 等多元衛教管道宣導各項傳染病知能，112 年共計發布新聞稿 58 則、FB 粉絲專頁宣導圖文 17 則，並印製宣導單張/海報/便條紙等加強宣導。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持續邁向 2035 消除結核

(1)積極推動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媒合本市長照機構與醫療院所共同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疾病管理照護模式，提升結核病防治成效；截至 113 年 2 月，共媒合成功 26 間長照機構。

(2)持續提供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胸部 X 光篩檢服務，111 年至 113 年 3 月 8 日針對和平區 35 至 64 歲民眾篩檢計 2,868 人；113 年截至 3 月 8 日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篩檢計 322 人。

(3)為普及市民結核病防治相關認知，持續結合地方特色及地域性，於各行政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辦理 25 場次、參加民眾達 1,000 人次以上。

2、愛滋病防治

(1)加強各類易感族群(包含性病患者、藥癮者、警方查獲對象、八大及性交易服務者、男男間性行為者等)愛滋病毒篩檢服務，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

療，讓民眾及早瞭解自身健康情況，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提供篩檢諮詢服務計5,993人次。

- (2)持續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針對高中職暨大專校院辦理愛滋病衛教講座，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辦理11場次，計617人次參與；另針對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同志族群等對象辦理衛教宣導253場次，計1萬4,396人次參與。

3、M痘防治

- (1)本局接獲個案通報後，皆依中央規定時限完成疫調及疑似個案之相關衛教；個案確診後需自我健康監測21天，另針對高風險接觸者匡列造冊，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 (2)依據疾管署統計資料，截至112年底，全國共359例確診病例(340例本土個案、19例境外移入)，本市截至112年底42例本土個案，年齡介於20多歲至40，均為男性且為輕症，已康復並結案。113年截至3月6日止，全國新增4例(3例本土個案、1例境外移入)，其中1例為本市個案，案為男性且為輕症，已康復並結案。
- (3)M痘疫苗接種

M痘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對象為「近1年有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等)；過去曾罹患性病；或性接觸對象有前述任一情形者」。本市計有18家合約醫院提供M痘疫苗接種服務，民眾可至醫院網站或本市疫苗預約平台進行網路預約接種，截至113年3月6日已接種1萬1,661人次。

(三)營業衛生水質管理

本局每月不定期派員採檢游泳、浴室及溫泉業者之水質，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共採檢339家次，合格率97%，若業者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則予期限改善並於隔月複驗，檢驗結果均公布於本局網站。

(四)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e指通

本市疫苗預約平台系統，提供新冠疫苗、流感疫苗、M 痘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預約，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起開放 9 項幼兒常規疫苗預約，自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透過平台預約人數已達 35 萬 4,868 人次。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強化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1、社區藥師全方位守護長者用藥安全

結合四大藥師(生)公會推動多元藥事服務，培訓專業藥事人員深入村里社區，協助弱勢族群及長者用藥問題；112 年提供居家訪視 809 人次、據點藥事服務 48 場，計 1,386 人次受惠，將持續透過多管道加強轉介，使更多長者得到藥事服務協助。

2、督導藥商落實藥品追溯追蹤管理

積極督導本市 70 家應申報高關注類別藥品及麻黃素製劑等藥品追溯追蹤之業者，落實每月進行藥品來源流向等資料申報，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共計申報 10 萬 2,821 筆。

3、聯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及化粧品

除對各類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之廣告監控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流通管道加強查緝，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計查獲 5 件涉違規西藥品檢體，全數移送檢調偵辦；另查獲 107 件涉違規化粧品，其中依法進行行政處分 36 件，餘 71 件移請權責縣市續辦。

4、監控多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為杜絕違規廣告販售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化粧品，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各類媒體總監控時數計 801 小時，包含電視 429 小時、電台 185 小時、網路及平面廣告共 187 小時。

(二)啟動冬至佳節、春節及其他風險食品查驗

1、查驗冬至佳節食品，食得安心

於 112 年 11 月啟動冬至節令食品稽查專案，

針對餐飲店家、生鮮超市與賣場計查核 109 家次；抽驗紅白小湯圓、包餡湯圓、芋圓與地瓜圓等 96 件，檢驗防腐劑、順丁烯二酸(酐)與食用色素，結果皆符合規定。

2、啟動年節食品查驗專案

於 112 年 11 月起啟動春節應景食品查核抽驗專案，加強查驗傳統零食、伴手禮、圍爐年菜、冷凍冷藏調理食品、加工肉製品、生鮮蔬果及肉類等春節應景食品計 278 件，其中 1 件巴西蘑菇重金屬含量超標，已立即下架停止販賣，並移請所轄衛生局查辦，其餘皆符合規定；另透過本市食安資料庫系統篩選 58 處民眾較常前往購買場域、未稽查或有違規紀錄的販售場所進行稽查，查核重點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保存來源文件、有無儲存逾期食品或原料等，結果均合格。

3、跨局處合作加強水產品及日本食品把關

因應 112 年日本排放福島核廢水入海，整合跨局處資源啟動水產及日本食品輻射監測專案，主動將檢驗範圍延伸至水產源頭，由本局與農業局聯手查驗上市前的漁港水產漁獲、市售端水產及日本食品，112 年至 113 年 2 月已抽驗 819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另加強查核實體及網路販售的日本食品標示，112 年至 113 年 2 月計查核 3,498 件，其中 1 件標示不符規定，已依法處辦。

4、加強肉品查驗，即時對外公布科學證據，守護食安

跨局處執行之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包含原料來源查驗、產品標示與抽驗等項目，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已查驗 3,484 件，包含標示 2,466 件、快篩 682 件、抽驗 336 件，其中 1 件國產豬肉發現不得檢出的瘦肉精「西布特羅(音譯 Cimbuterol)」，檢出數值為 0.002ppm，違反食安法不得檢出規定，已通知販售業者立即下架停止販售，9 件牛肉檢出微量萊劑，雖低於法規限值，

仍將查驗結果公布於「核食食安/萊劑肉品專區」。

為強化年節食安把關，本局針對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113年1月份共抽驗40件豬肉，其中國產台糖安心豚梅花肉片，驗出瘦肉精西布特羅，本局第一時間警示，維護市民健康。後續受理台糖公司複驗後，本局與中央均檢出瘦肉精西布特羅，顯示本次事件於食安及公共衛生，具相當警示意義。經中央進行兩次訪查本局實驗室及召開專家會議，行政院業於3月8日發布專家會議調查結果，無法排除及證實實驗室污染。另檢調單位已針對本案啟動調查，本局全力配合，秉持「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精神來繼續把關食安。

5、加嚴把關市售辣椒粉產品

因應中國進口之辣椒粉陸續檢出含蘇丹紅，本局主動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及資訊通報，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稽查，以掌握問題產品流向，確保本市製造、餐飲、販售等全通路已完成下架及回收作業，截至113年3月12日止，已掌握21批流入本市的問題辣椒粉原料及相關產品，均立即停用，啟動下架及回收機制。本局亦擴大追查及主動抽驗，抽驗1家食品工廠使用之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三號，並已產製「香辣豬肉乾」及「香辣豬肉絲」2項產品，本局立即責令業者啟動下架回收作業，並通知下游業者所屬15縣市之衛生局，阻絕其於市面流通販售。

因蘇丹紅辣椒粉及其相關調味製品影響層面擴大，本局已通知包含高中以下學校、醫院、安養及長照機構、各類護理之家等計1千餘家，自主預防性暫停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胡椒粉等辛香調味料。

另於本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辣椒粉專區」，公布最新批號與問題產品資訊，並持續發布新聞稿，主動公開最新查驗資訊及把關積極作為，藉由資訊

透明揭露，讓民眾掌握食安，安心消費。

6、持續蛋品稽查專案市民健康

為維護市售蛋品安全，啟動聯合稽查與抽驗專案，針對轄內販售場域加強稽查蛋品來源、證明文件、產品標示、環境衛生及文件保存等規定，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已抽驗20件蛋品、稽查547家業者及792件標示，結果共4家業者違反食安法規定，已裁罰4家業者共63萬，2家移送地檢署。

(三)優化「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GIS專區」

為提升民眾對政府把關食品安全的信心，積極推動食安資訊透明化。112年依民眾關注重點議題及消費習慣，於「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GIS專區」網頁新增「關注議題」及「特色場域」2大主題式分類檢索專區，民眾可透過主題式分類檢索，更快速、完整掌握關注食品類別查驗結果；同時深化網頁開放食安資訊內容，除公開查驗業者名稱、產品品項及結果外，進一步公開查驗不合格項目及檢驗數值，打造安心、信任之消費環境。

(四)強化本市食品產業自主管理能力

1、推動餐飲業者輔導及評核

為提升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降低食品製造過程之危害風險，112年辦理「臺中市優質餐飲店家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以本市網紅、網美餐廳、校園內及其周邊熱門美食餐廳、長照營養服務單位、一般餐飲業者、冷飲冰品業者為主要對象，針對製造場所環境及人員衛生、食材來源管理及產品標示等項目進行評核，輔導業者健康飲食觀念及推動低碳餐飲服務，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完成320家業者評核。

2、強化食品製造業源頭風險管理

運用產學合作強化業者分級管理，針對中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及食材供應商，並參照GIS決策系統分析資料及經評估需再加強列管之業者，借助專

家學者實地輔導及查核，協助業者落實食材溯源及食安規範，確保產品品質控管，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重點查核工作；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已完成查核輔導376家。

(五)精進校園午餐食安管理

本局每學期皆前往自設廚房學校及團膳工廠查核環境衛生，並規劃2階段抽驗計畫，讓業者有隨時會被抽驗之警醒。112年上學期查核校園自設午餐廚房及團膳工廠製備場所衛生計115家次、抽驗426件成品，並配合教育局聯合稽查14家供應本市校園生鮮食材業者，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加固食安防護網，積極守護市民健康

為守護市民健康，持續辦理各業別例行性或專案性稽查、抽驗及人民陳情檢舉、申請案件稽查、履勘及跨局處聯合稽查等案件。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查核7,872家次，亦針對食品及環境等衛生不符合規定者，加以輔導並責令業者改善。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賡續推動行動稽查，以行動載具及電子化表單方式查核，避免稽查紀錄重複登打，截至113年2月已上傳16萬817筆稽查紀錄至中央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七)強化檢驗品質及量能

1、強化實驗室檢驗智慧資訊管理，提升整體效率

建置「食藥安檢驗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核心資料庫，完整紀錄檢驗流程，建立內控管理機制，有效管控檢驗時程，達到檢驗紀錄電子化之目的。

2、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依據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執行食品檢驗(含農藥殘留、重金屬、防腐劑、食品微生物、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著色劑、甜味劑、殺菌劑、二氧化硫、動物用藥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等)，112年10月至113年2月計檢驗3,037件(12萬3,832項)，不符規定43件，均已進行後續處辦。

3、確保檢驗品質

(1)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為確保實驗室可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品質與服務，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參加食品中微生物、著色劑及重金屬等共3場能力試驗，試驗結果均獲評為「滿意」。

(2)取得TAF及中央實驗室雙認證

本局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之認證實驗室，分別取得5類及21類方法認證。113年預計向衛福部申請食品領域4類增項認證及藥品領域1類展延認證，透過公正第三方權威認證，確保檢驗能力更具保證。

七、公衛淨零永續

依循市長淨零排碳，永續臺中的願景，「永續、低碳」一向是本局重要施政主軸，本局「先公後私」，由公部門率先主動做起，積極推動內部低碳措施、成立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推動低碳飲食，於各項會議與活動推廣可重複使用餐具或鐵盒便當、或以自助餐的形式提供餐食，全面禁止使用瓶裝水、免洗杯等。各項低碳措施持續累積的成果在112年12月1日獲頒環境部「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動力發展組優等獎項肯定。

參、創新措施

一、建置家庭暴力相對人新處遇課程

利用數位媒材融入課程，製作家庭暴力處遇10堂課影音教材，供處遇人員引導相對人學習性別平等、正確對待家人之道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等觀念，期許相對人能反思暴力產生之根本原因，阻斷家庭暴力的循環與惡化，已於112年10月完成製作，並將數位媒材提供給與處遇治療機構，納入113年處遇課程。

二、長照即時通APP擴增多元支付功能，簡政又便民

本市自109年建置長照即時通APP，提供民眾可於

行動裝置申請長照服務及查詢核定之項目與額度，並於該 APP 擴充功能提供長照接送服務及社區接送服務。惟民眾使用長照接送或社區接送服務時，為了服務給付之部分負擔需準備零錢，同時交通單位也需點錢等不便性，爰規劃擴增多元支付，簡政又便民。

三、家照與身障共融據點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113 年起辦理「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試辦計畫」，已布建 4 處共融服務據點，提供包含長照、身心障礙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除辦理本市原有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項目外，增加身障與精神疾病相關知識及照顧服務，提升家照服務資源。

四、永續低碳生活化

(一) 持續推動內部用電、用水、用紙減量，並配合衛教宣導將低碳生活納入健康促進活動；另為加速淨零排碳策略，督促所屬單位節能減碳積極作為，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永續淨零推動計畫 KPI」就 12 項低碳作為分年訂定 2023 至 2025 目標值，定期追蹤執行成果。

(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為本局持續依市府光電倍增計畫及「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管考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局所廳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評估調查及後續標租、履約管理等作業，進一步由內而外，鼓勵所轄 71 家醫事機構、69 家長照機構、30 家精神復健機構、34 家食品與藥物製造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截至 112 年底各機構設置總容量已達 961.4Kwp。

五、完善藥局無障礙環境，逐步推動 A 級無障礙藥局

為完善整體藥事照護服務及藥局無障礙環境建置，持續鼓勵本市藥局更新無障礙環境情形，並辦理無障礙環境課程，112 年至 113 年 1 月已逾 174 家藥

局填報，另亦將逐步推動具無障礙通路可以進入藥局且有合適櫃台可服務輪椅乘坐者買藥及諮詢之 A 級無障礙藥局，布建更友善、健全的用藥安全環境。

六、國家品質標章認證，食安行動稽查新篇章

因應數位新時代來臨，創新推動行動食安智慧稽查，導入資訊化、數位化、透明化管理思維，首創以平板電腦結合電子稽查表單行動稽查，稽查結果即時上傳中央資料庫，並同步傳送業者，完成資料鏈整合，另將資料公開，使臺中的食安看得見，112 年行動食安智慧稽查計畫榮獲第 26 屆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全人婦幼整合照護

1、擴大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為提升生育健康，完善本市孕婦之健康照護，113 年擴大補助未滿 34 歲之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期降低唐氏兒出生，減輕照顧者負擔，預計將有 2,675 名孕婦受益。

2、推動整合式兒童健康照護

規劃以兒童為核心的全人照護服務，結合醫療院所照護團隊媒合幼兒園，辦理 4 至未滿 5 歲入幼兒園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包括一般身體檢查、視力、聽力、口腔檢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等服務，113 年預計將有 1 萬 2,000 名幼生受檢。

(二)老寶貝營養照顧計畫

為深耕於社區普及營養教育，106 年於豐原區首設「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為就近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據點，111 年起以中心為主軸，分別於東區及清水區衛生所設立 2 處「營養推廣分中心」，113 年規劃於山線、海線、屯區及城中區增設 5 處，合計共 8 處，以高齡者為首要照護對象，由專任營養師深入社區提供專業服務，將服務面加深及加廣，並結合

在地資源連結，共同營造社區營養健康環境，預計113年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標達1萬人次。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能

為加強社區衛教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能、情緒溝通技巧，與本市圖書館分館合作辦理「心連心講座計畫」，112年計6,110人次參與；113年預計辦理30場，並與市立圖書館總館共同辦理「解憂書房-療心書展」，結合兩大心理師公會推薦書單，於圖書館布建一處溫馨書展區，並搭配徵稿活動，促進民眾接觸心理健康書籍及了解市府資源。

(二)綿密本市心理健康網絡，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發展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及更全面的心理健康服務及支持。

(三)長者到宅心理諮詢

為預防長者因心理健康因素，造成危機發生率增加，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到宅心理諮詢服務，112年服務1,903人次，預計113年持續推動長者到宅心理諮詢，113年預計服務1,900人次。

(四)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

強化藥癮個案服務資源之連結及網絡合作效能，協助藥癮者正視自身現況與困境，建立更完善之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朝向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為均衡拓展長照服務資源，持續邁向每一個國中學區布建一間日照服務單位之目標；113年截至1月已完成69個學區資源布建籌設，預計113年底可完成72個學區日照資源籌設。

(二)長照即時通APP跨局處合作，有效利用交通資源

本市率全國之先推出「長照即時通APP」，為廣續發展智慧長照服務，113年有效利用本市交通資源，與社會局合作規劃介接本市復康巴士系統，並

可提醒服務單位相關預約衝突名單，提供市民「看得到、用得到」之長照服務。

四、建構友善優質醫療

(一) 打造黃金級市立醫院

興建市立醫院除可提升本市醫療及長照資源量能，同時為響應「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築規劃上亦融入綠建築設計，並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及低碳建築黃金級認證為目標，實現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的同時，兼顧市民及環境健康。

(二) 永續低碳生活化

113 年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刻正研擬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辦法，鼓勵醫療院所落實 ESG、低碳認證、推動設置節能減碳措施及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並於醫院督考說明會及診所督考持續辦理低碳宣導，以達淨零減碳之目標。

(三) 醫療爭議調解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前均應先經本府醫療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調解成立需經法院核定，具判決效力、刑事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效果，若調解不成立則續行司法訴訟，透過調解委員拉近雙方認知差距，消弭爭議、促成和解，以「非訟化」的醫爭處理機制，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並作為醫病法三方堅強的後盾。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 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防治

1、充足防疫物資及資源整合調度

持續透過中央防疫物資系統監測本市各醫院防疫物資數量，落實各項防疫物資整備工作及物資先進先出原則，確保安全儲備量充足，達防疫資源最大化運用；另為降低感染 COVID-19、流感衍生重症發生風險，持續積極布建公費口服新冠抗病毒

藥物、流感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提升民眾取得公費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

2、多元衛教宣導

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本局 Facebook 健康小衛星、Line 圖文連結等多元管道，呼籲市民儘速完成接種 COVID-19、流感疫苗，進出人潮擁擠公共場所或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建議自主戴口罩，並落實勤洗手、呼吸道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等個人防疫措施，如出現症狀儘速就醫，且依據醫囑用藥。

(二)提升各區潛伏結核感染醫療可近性

積極輔導本市各級醫療院所申請成為本市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合約院所，提升各區潛伏結核感染醫療可近性，減少就醫路程遙遠，並降低民眾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影響。

(三)疫苗預約系統持續優化，便利市民預約接種疫苗

隨著疫情變化及中央滾動式調整疫苗政策，「臺中市政府疫苗預約系統」陸續提供新冠疫苗、流感疫苗、M 痘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市民預約接種，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開放幼兒常規疫苗預約，未來將持續優化系統，並透過 e 指通方式推動，提升本市疫苗預約平台使用率。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強化新興雲端廚房及文創市集攤商管理

為強化新興雲端廚房、文創市集餐飲攤商之衛生自主管理，本局爭取 114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計畫經費，規劃成立查核輔導團隊，藉由實地查核輔導雲端廚房及市集攤商之人員及環境衛生、製程及品質管理、食材溯源及食品標示等，並舉辦教育訓練及分享會，與業者共同研討法規規範、常見缺失及優良範例等，以降低危害產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導入資訊科技，強化食品廣告管理

近年來網路購物普及，電商或網拍平台上食品

類相關違規廣告氾濫，不僅成為民眾消費、健康上的隱憂，也造成食安管理上的壓力。本局創新導入資訊科技，主動巡查電商平台高風險網頁廣告，並透過與外部協同合作，及早介入高風險網頁廣告輔導與查緝，強化食品廣告管理。

(三)強化本市藥粧管理，完善藥事照護服務網絡

持續強化本市藥粧安全管理，扶植藥事機構及化粧品產業，透過風險分級掌握產業現況，落實本市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並加強市售流通藥物、化粧品及相關廣告查緝。另持續與本市藥(師)生公會及學界跨域合作，提供長者及弱勢族群多元化藥事照護全人健康服務，增進市民之健康與福祉。

(四)智慧躍進，強化食安宣導知能

持續優化稽查系統功能，強化行動稽查效率。另亦持續與大專院校合作，導入志工訓練，培育食安青年軍，深耕校園及社區，提昇全民食安素養。

七、公共衛生數位革新

(一)打造公衛數據監測平台

為促進公衛資訊公開透明，本局規劃蒐集本市公共衛生相關資訊(如人口、健保統計、醫療量能、傳染病分布及死因等)，進行數據統計分析並以視覺化圖表方式呈現，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相關公衛資訊，以增進市民對公衛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二)布建臺中公衛醫療網絡

因應衛福部辦理全國醫療資訊網(HIN VPN)轉型計畫，本局規劃於113年6月前完成建置本市公衛醫療網路，並強化資安防護措施，以持續提供本市約3,700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30家衛生所醫事人員管理支援報備、傳染病/食安通報及各類預防注射等公共衛生業務執行。

(三)衛生所門診系統數位轉型

為提升本市公衛服務品質，自113年起將逐年升級衛生所公衛門診系統，新增網路預約掛號、醫

療影像系統(PACS)、電子病歷系統查詢、遠距診療系統、整合健保雲端藥歷及電子轉診等功能，並設置數位電子看板，透過影音串流技術，將看診進度、衛教資訊及市政宣導等相關資訊快速有效地傳遞給民眾，提升市民就醫品質及便利性。

伍、結語

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本局在各項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上，係以市民健康福祉為考量，透過積極、主動的思維，提供更貼近市民需求的服務。為守護婦幼健康，113年起將擴大補助母血唐氏症篩檢；因應長照需求攀升，將仁愛之家二館規劃設立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因應數位新時代來臨，持續優化本局公衛相關資訊系統；於查獲不法食安案件時，即時對外公布科學證據，全力維護市民健康；此外，為降低各項傳染病疫情風險，對於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不鬆懈，除持續整備本市醫療及各項防疫物資量能外，更優化疫苗預約系統，提升市民健康保護力。感謝議員的支持，本局將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懇請未來繼續不另賜教，一同打造活力、健康、快樂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